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ianan New Material Co., Ltd.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3,668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4,66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启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的近亲属，公司高管洪晓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

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的近亲属苏新楠女士、洪晓东先生、廖新文先生、吴启雷先生、潘小辉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

	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管胡林、徐芳、白秀芬、沈耀亮、宋岱瀛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黎华强、冷娟、袁文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6、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 / 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启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的近亲属，公司高管洪晓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的近亲属苏新楠女士、洪晓东先生、廖新文先生、吴启雷先生、潘小辉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管胡林、徐芳、白秀芬、沈耀亮、宋岱瀛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黎华强、冷娟、袁文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 / 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4	陈 剑	5,630,624	5.1188

吴启超先生、沈耀亮先生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人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

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丰俊湘先生、洪晓明女士、陈剑先生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80%，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人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一）公司回购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可选择与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

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回购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 6 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回购。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吴启超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单次增持股份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本人 6 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

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非独立董事）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的 30% 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其已在招股意向书公开作出的承诺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3、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承诺由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与本次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由有权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由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生效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赔偿金额，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应该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详细论证、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

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75.64 万元、23,909.39 万元、31,349.10 万元和 15,305.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7%、36.06%、36.66%和 36.46%。

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家具制造、建筑装饰行业，受到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控及全球经济波动等宏观因素影响。近年来，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同时，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十分复杂，经济复苏及增长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

公司依托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成功与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具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以这些企业为代表的定制家具市场在我国发展迅速，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业绩表现。但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

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仍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盈利增长产生一定压力。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

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47.73 万元、18,581.30 万元、28,174.72 万元和 14,635.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8%、28.03%、32.95% 和 34.86%，报告期内增长迅速。

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下游为汽车行业。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放缓。

长期以来，我国各汽车整车厂所使用的汽车内饰面料产品及其核心技术主要由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外或外资企业供应及掌握，内资企业鲜有涉足。公司通过不懈地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生产供应能力和技术水平取得突破，经过层层检测、认证，与众多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覆盖的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换言之，汽车整车厂对内资企业汽车内饰面料产品替代性的使用比重日益增加，是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但如果受到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3、薄膜、人造革产品

公司生产的薄膜产品主要有标签膜、地砖面料、广告膜、单色装饰膜以及其他软膜，运用于日用品、广告、标签、文具、玩具、建材、化妆品等行业；人造革产品主要应用于鞋革、箱包革、沙发革等。

相对而言，薄膜、人造革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准入门槛较低，面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近年来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取得显著成效，薄膜、人造革等传统产品所占比重大幅降低，但短期内仍将面临产品价格竞争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粉、增塑剂、布类、添加剂、稳定剂等，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5.13%、74.76%、74.33%和75.74%。

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以树脂粉中采购量最大的PVC为例，其近几年的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06-2017年6月 PVC 市场价格变动

公司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量、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以提高存货周转率等方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仍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三）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面料产品具有较高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根据汽车制造商和一级配套商的特定技术和质量要求专门开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汽车工业特有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体系对公司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提高了市场进入门槛。

同时,由于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各种车型的推出都具有较强的产品生命周期性,行业内整车降价的压力通常都会由汽车制造商部分转嫁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制造商一般会要求各零部件供应商在该款汽车生命周期内每年进行降价。

故此,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新车型的汽车内饰面料产品订单,将面临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四) 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制造商(进口商)将承担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汽车制造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汽车制造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

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主要销售给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具行业龙头企业,其对饰面材料的环保性能、有害物质含量等均具有严格的要求。如因公司的饰面材料产品环保性能、有害物质含量等未能符合要求从而使最终消费者受到损害,则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严格履行 ISO9001:2008 以及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进行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检测和性能测试。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高品质、绿色环保的产品提供了良好的保证。但如果因产品设计、制造的缺陷导致产品召回或最终消费者受到损害,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责任风险。

(五) 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风险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复审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F2012440001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每三年进行复审,每六年进行重新认定。

2015 年,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公司已申请重新认定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998,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

内（2015 年-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如上所述，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32.14 万元、732.76 万元、702.94 万元和 246.95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10.84%、13.87%、9.78%和 9.49%。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广东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的支持，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营业外收入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412.81 万元、822.86 万元、1,284.74 万元和 272.08 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9%、13.24%、14.29%和 8.58%。

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并承担政府资助的研发项目，公司将可能继续收到相关政府补贴，但每年实际收到的资金及确认的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2017 年 1-9 月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613.26 万元至 64,591.34 万元，同比增长 13.44%至 17.0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5.81 万元至 4,136.61 万元，同比增长 1.14%至 5.2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2.40 万元至 3,663.60 万元，同比增长 10.62%至 17.05%。（以上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7 年 1-9 月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有所上升的原因是，公司的两大优势业务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

车内饰饰面材料新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不断增长，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 2017 年 1-9 月经营情况稳定良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三、股价稳定预案	10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3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6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7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8
第一节 释 义	29
一、一般名词释义	29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31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发行人简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3
三、技术风险	46
四、财务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5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87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7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98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0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3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3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9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62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68
五、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73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178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17
八、发行人环保情况	219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5
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239
十一、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244
十二、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251
十三、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53
十四、质量控制情况	2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5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255

二、同业竞争	257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8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65
五、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67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首要情况	2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7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7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80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2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0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3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3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3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7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0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3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294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95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297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298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98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298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0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4
一、财务报表	304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304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312
四、审计意见.....	313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3
六、财务报告事项.....	331
七、财务指标.....	347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49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49
十、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34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35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437
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38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38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04
一、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448
二、目标完成的假定条件和主要困难.....	452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45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54
二、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457
三、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458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47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475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6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476
二、重要合同.....	476
三、对外担保情况.....	488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88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9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91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9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93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494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96
第十七节 附件.....	504
一、附件.....	504
二、查阅时间、地点.....	50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安股份、天安新材、股份公司、广东天安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天安有限	指	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由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安徽天安	指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拓展创投	指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里水拓展	指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拓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创投	指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顺资产	指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金控	指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粤晟投资	指	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胜投资	指	佛山市粤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协力投资	指	佛山市同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耀盈投资	指	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耀集团	指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由佛山市天耀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天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先后更名而来，原系天安有限之控股股东
香港金安	指	香港金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天安有限之原股东
香港达荣	指	达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天安有限之原股东
香港天盈	指	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天安有限之原股东
香港啟虹	指	啟虹有限公司
香港盈创	指	盈创发展有限公司
Excel Glory	指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啟虹澳洲公司）
泰国天耀	指	SKY BRIGHT GROUP (THAILAND)，即天耀集团（泰国公司）
天耀宝宴	指	广东天耀宝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天耀	指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绿畅生活用品	指	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绿畅超市	指	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
钛海科技	指	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雅特	指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超倬科技	指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领康食品	指	佛山市领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佛山天众	指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山化工	指	湖南省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茂投资	指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泰索斯	指	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天安	指	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梧村分公司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梧村分公司，由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利分公司、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吉利分公司更名而来
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002572
欧派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尚品宅配	指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300616
好莱客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603898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长安铃木	指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	指	东风汽车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002594
江淮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神龙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佛山鸿正	指	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公信	指	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668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础的材料。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chloride，是一种非结晶性合成树脂，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和耐热性，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综合性能较好，抗冲击强度较高，化学性能稳定。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一种结晶性合成树脂材料，具有抗张强度高、密度低、柔韧性强、以及化学稳定性等特性。
PU	指	聚氨酯甲酸酯（Polyurethane），简称聚氨酯，一种高分子合成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生产合成革、胶粘剂、表面处理剂、薄膜、注射件、管材、片板材等，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韧性、耐磨性、耐老化性和粘合性等优点。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合成树脂材料，防酸和防碱的能力强，电绝缘性能优异，比 PE 更坚硬并且有更高的熔点。
TPO	指	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英文名称为 Theroplastic polyolefin，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是汽车轻量化发展产生的一种新型环保复合材料。
TPU	指	TPU（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其特点为硬度范围宽、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PPF	指	聚丙烯泡沫片材，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 foam，具有密度小，强度较高，耐热性能及低温性能均较好，回收较易等特点，是汽车轻量化发展产生的一种新型环保材料。
复合装饰材料、复合饰面材料	指	以 PVC、PP 等高分子合成树脂为原料，添加各种助剂，经压延、复合、印刷等工艺制成的一种新型饰面材料。
人造革、PVC 人造革	指	以聚氯乙烯树脂为树脂层，以机织布、针织布、无纺布等为底布形成的多层结构制品。
尼龙贴合布	指	把压延薄膜与尼龙布贴合在一起的成品。
塑胶和真皮印花	指	在塑胶和真皮上印刷花纹。
板式家具	指	以人造板为主要材料，以板件为基本结构、配以其他辅料（如

		三聚氰胺纸、油漆、贴面、封边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经封边、喷漆修饰、五金连接而制作成的拆装组合式家具。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原料，经特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碎料）板、纤维板、高分子板、木塑板等产品。
压延	指	将加热塑化的热塑性塑料通过一系列加热的压辊，使其连续成型为薄膜或片材的一种高分子材料成型工艺。
发泡	指	利用物理发泡或化学发泡使塑胶材料发泡（开孔或闭孔型）达到轻量、缓冲、吸音、吸震、保温、过滤、包装等功能的技术。
达因值	指	表面张力系数（也通俗叫作表面张力）的通俗叫法，达因值有时进一步通俗地简称为达因。“达因”是力的单位，1 达因等于 1×10^{-5} 牛顿。表面张力系数常用评估于液体在固体表面浸润情况。
SGS、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瑞士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于 1991 年的合资公司。
Eurofins、欧陆	指	欧陆(Eurofins)集团创建于 1987 年，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是全球领先的科学分析和检测检验机构，在食品、制药、环境和消费品行业为客户及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测试认证服务。
Hornsch、宏舒赫	指	德国康纳德宏舒赫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用于家具、汽车工业、建筑装饰的饰面材料、薄膜和人造皮革。
Benecke-Kaliko、贝内克-卡里科	指	德国大陆集团旗下子公司贝内克-卡里科，是轿车和商用车内表面装饰材料的开发商和供应商。其子公司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PVC 汽车内饰表皮材料。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宝马、奔驰、沃尔沃、捷豹路虎和重庆福特等。
加拿大 CGT、加通	指	总部设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剑桥市，生产汽车座椅、门板和扶手、仪表板复合材料，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和工业消费产品领域。
ISO 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标准。ISO9001:2008 标准是根据世界上 170 个国家大约 100 万个通过 ISO9001 认证的组织的 8 年实践，更清晰、明确地表达 ISO9001:2000 的要求，并增强与 ISO14001:2004 的兼容性。
ISO/TS 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草拟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 认证。
ASTM 标准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制订的标准。
FDA 标准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的标准。
水（溶）性油墨	指	由水溶性树脂（或水分散性树脂）、颜料、水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的油墨。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是指常温下，沸点由 50℃—260℃的各种有机化合物；最常见的有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二异氰酸酯（TDI）、二异氰甲苯酯等，对人体有害。
耐候性	指	涂料、塑料、橡胶制品等材料，应用于室外或者特定室内环境

		时需要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霜雾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厂商。

本招股意向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 1、中文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Tianan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 5、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5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24411582[注]
- 7、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
- 8、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换发了符合“三证合一”要求的新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公司也根据上述相关要求换发了营业执照，不再另行说明。

（二）公司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公司采用 PVC、PP、TPO 等各种高分子材料，设计、生产出一系列符合美观、环保要求的饰面材料，形成了从材料研发、款式设计到生产加工、销售推广及终端应用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近年来，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客户开拓、跟踪与服务能力，公司实现了从传统产品逐步向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成功升级；同时，通过与索菲

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居龙头企业结成紧密合作关系，以及与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公司逐步成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领先的民族品牌企业。

本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下设有“广东省聚合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佛山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站”和“汽车内饰材料研发中心”等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平台。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电极化仿银高光泽度闪烁装饰材料”、“低烟阻燃、低雾度 PVC 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以及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和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等前沿技术的项目开发，形成了 25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开发的“电极化仿银高光泽度闪烁装饰材料”、“液体激冷法生产高光泽 PVC 装饰片材”等产品，获得了 2 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证书、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以及多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带动了业绩的快速增长。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76.60 万元、66,301.64 万元、85,514.86 万元和 41,980.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0.98 万元、5,283.32 万元、7,188.33 万元和 2,602.21 万元。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977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73%。吴启超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90,476,420.83	901,854,164.16	734,666,758.36	556,818,874.96
负债总额	462,926,948.11	489,326,754.13	383,022,662.36	278,207,973.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7,549,472.72	412,527,410.03	351,644,096.00	278,610,901.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	427,549,472.72	412,527,410.03	351,644,096.00	278,610,901.7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2,119,284.44	859,638,576.62	667,489,308.00	551,488,842.29
营业利润	25,804,585.48	72,029,391.88	51,853,226.45	13,888,623.76
利润总额	28,797,942.87	84,963,164.20	59,817,046.22	24,165,950.17
净利润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09,07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09,78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69,993.69	61,517,346.13	45,895,165.79	12,521,314.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712.9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8,678.91	38,989,675.32	60,227,644.01	22,700,74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7,388.38	-34,017,257.54	-85,068,485.27	-91,378,04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8,053.52	10,533,388.99	9,978,364.06	96,887,26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8,113.15	15,787,103.37	-14,625,394.22	28,245,630.5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期末数）	1.05	1.06	0.92	1.23
速动比率（期末数）	0.65	0.70	0.56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数）	42.90	48.62	47.73	4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2.21	7,188.33	5,283.32	2,14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57.00	6,151.73	4,589.52	1,25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4.60	5.34	5.67
存货周转率（次）	2.28	5.43	5.68	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65	0.48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65	0.48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56	0.42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56	0.42	0.13
每股净资产（元）	3.89	3.75	3.20	2.6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35	0.55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14	-0.1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19.00	16.33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16.26	14.19	4.99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拟发行3,6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于2015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用地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用地编号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安徽天安	全发改备案[2015]18号	全环评[2015]15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全国用（2013）第394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安徽天安	全发改备案[2015]19号	全环评[2015]1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4,733.46				
	合 计	40,000.00	32,733.46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

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况

- 1、中文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Tianan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 5、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5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24411582
- 7、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
- 8、邮政编码：528061
- 9、电话：0757-82560399
- 10、传真：0757-82561955
- 11、互联网网址：www.tiantantech.com
- 12、电子信箱：securities@tiantan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室。董事会秘书室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徐芳

电话号码：0757-8256039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 3,6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9 元 / 股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8、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股票

	账户且开通主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2,626.0642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1,703.7736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255.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226.4151 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943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25.7811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
邮政编码：	528061
电 话：	0757-82560399
传 真：	0757-82561955
联 系 人：	徐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峰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 话：	021-22169397
传 真：	021-22169234
保荐代表人：	晏学飞、卫成业
项目协办人：	邓骁
项目人员：	申晓毅、胡飞荣、袁静、廖子华、钟越
（三）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吴明德
住 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 14 楼
电 话：	021-61059000
传 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杨海峰、俞铖
（四）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 话：	020-38396233
传 真：	020-38396233-2215

经办会计师:	王翼初、徐聃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电 话:	020-38010830
传 真:	020-38010829
经办评估师:	许恒、邱军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
5、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

公司家居装饰面料产品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75.64 万元、23,909.39 万元、31,349.10 万元和 15,305.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7%、36.06%、36.66%和 36.46%。

公司家居装饰面料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家具制造、建筑装饰行业，受到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控及全球经济波动等宏观因素影响。近年来，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同时，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十分复杂，经济复苏及增长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

公司依托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成功与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具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以这些企业为代表的定制家具市场在我国发展迅速，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业绩表现。但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仍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盈利增长产生一定压力。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

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47.73 万元、18,581.30 万元、28,174.72 万元和 14,635.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8%、28.03%、32.95 %和 34.86%，报告期内增长迅速。

公司汽车内饰面料产品的下游为汽车行业。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放缓。

长期以来,我国各汽车整车厂所使用的汽车内饰面料产品及其核心技术主要由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外或外资企业供应及掌握,内资企业鲜有涉足。公司通过不懈地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生产供应能力和技术水平取得突破,经过层层检测、认证,与众多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覆盖的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换言之,汽车整车厂对内资企业汽车内饰面料产品替代性的使用比重日益增加,是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但如果受到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3、薄膜、人造革产品

公司生产的薄膜产品主要有标签膜、地砖面料、广告膜、单色装饰膜以及其他软膜,运用于日用品、广告、标签、文具、玩具、建材、化妆品等行业;人造革产品主要应用于鞋革、箱包革、沙发革等。

相对而言,薄膜、人造革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准入门槛较低,面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近年来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取得显著成效,薄膜、人造革等传统产品所占比重大幅降低,但短期内仍将面临产品价格竞争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粉、增塑剂、布类、添加剂、稳定剂等,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5.13%、74.76%、74.33%和75.74%。

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以树脂粉中采购量最大的PVC为例,其近几年的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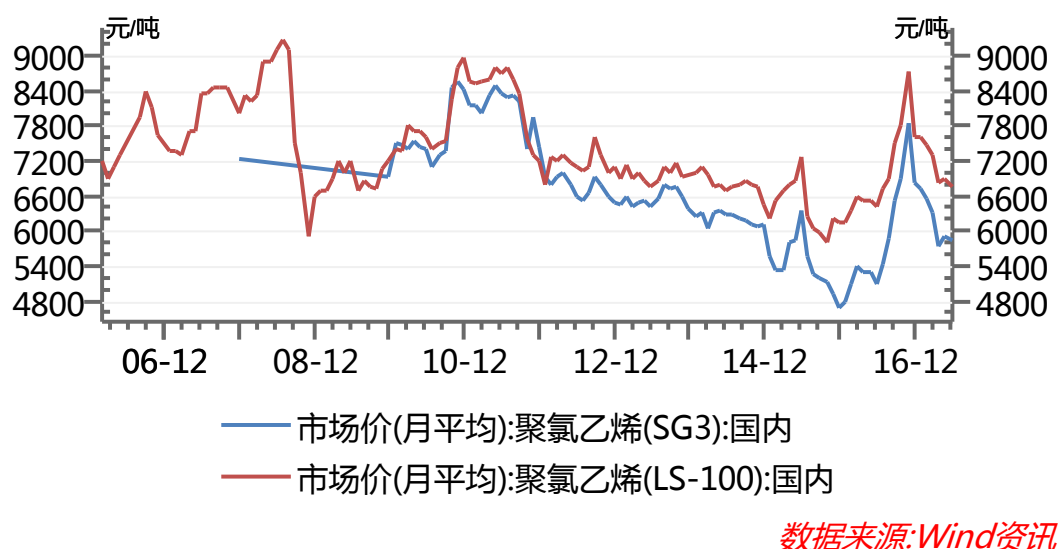


图4-1：2006-2017年6月 PVC 市场价格变动

公司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量、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以提高存货周转率等方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仍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面料产品具有较高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根据汽车制造商和一级配套商的特定技术和质量要求专门开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汽车工业特有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体系对公司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提高了市场进入门槛。

同时，由于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各种车型的推出都具有较强的产品生命周期性，行业内整车降价的压力通常都会由汽车制造商部分转嫁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制造商一般会要求各零部件供应商在该款汽车生命周期内每年进行降价。

故此，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新车型的汽车内饰面料产品订单，将面临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制造商（进口商）将承担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汽车制造商对为其配套的

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汽车制造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

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主要销售给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具行业龙头企业，其对饰面材料的环保性能、有害物质含量等均具有严格的要求。如因公司的饰面材料产品环保性能、有害物质含量等未能符合要求从而使最终消费者受到损害，则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严格履行 ISO9001:2008 以及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进行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检测和性能测试。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高品质、绿色环保的产品提供了良好的保证。但如果因产品设计、制造的缺陷导致产品召回或最终消费者受到损害，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责任风险。

（四）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当前国内人力资源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不断攀升，职工收入提高，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虽然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减少人工依赖、降低人工强度，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来改善销售结构，但是，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抵消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那么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将会下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效益的体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因净资产增加而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扩大，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公司实现了从传统产品逐步向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产品的成功升级转型，逐步成长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领先的民族品牌企业，并与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居龙头企业以及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大型汽车生产商结成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开发人员和多项专利、生产技术，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而且历年来始终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研究。但如果公司新技术的研发未能及时取得成效或产品的升级换代出现延误，造成产品与下游客户的要求不符或未能及时开发出与之相配套的产品，将面临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

（二）技术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了各种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培养出一批技术人才。这些生产技术和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管理人员也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但近年来人才及技术竞争日趋激烈，随着人才的流动，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832.79 万元、13,899.07 万元、21,542.44 万元和 19,441.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24%、42.41%、44.51%和 43.8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而上升。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大型家居生产企业，以及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等大型汽车生产商的配套供应商，客户本身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大部分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部分分别占总额的 99.58%、99.56%、99.20%和 98.3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风险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复审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F2012440001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每三年进行复审，每六年进行重新认定。

2015 年，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公司已申请重新认定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998，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15 年-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如上所述，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32.14 万元、732.76 万元、702.94 万元和 246.95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10.84%、13.87%、9.78%和 9.49%。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广东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的支持，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营业外收入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412.81 万元、822.86 万元、1,284.74 万元和 272.08 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9%、13.24%、14.29%和 8.58%。

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并承担政府资助的研发项目，公司将可能继续收到相关政府补贴，但每年实际收到的资金及确认的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Tianan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5 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 7、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
- 8、邮政编码：528061
- 9、电话：0757-82560399
- 10、传真：0757-82561955
- 11、公司网址：www.tianantech.com
- 12、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cn
- 13、主营业务：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天安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64,262,264.57 元按 1:0.547904293 的比例折为普通股 9,000 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天安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之“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5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天安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164,262,264.57 元为依据，按 1:0.54790429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天安股份普通股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立信出具之“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0月30日，天安新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拓展创投、粤晟投资两单位股东以及吴启超、沈耀亮、丰俊湘、黄霞、洪晓明等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48.8616
2	沈耀亮	8,054,111	8.9490
3	丰俊湘	6,083,658	6.7597
4	黄霞	5,630,624	6.2562
5	洪晓明	5,457,877	6.0643
6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3.0000
7	梁建涛	2,146,234	2.3847
8	潘建洪	1,800,000	2.0000
9	冯世锋	1,140,000	1.2667
10	张孟友	1,080,000	1.2000
11	徐芳	1,080,000	1.2000
12	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	1.0556
13	范小平	900,000	1.0000
14	于和平	794,901	0.8832
15	袁文华	794,901	0.8832
16	黎华强	794,901	0.8832
17	朱远军	635,921	0.7066
18	黄永发	556,431	0.6183
19	白秀芬	487,450	0.5416
20	杨安虎	476,941	0.5299
21	宋岱瀛	476,941	0.5299
22	孙丽娟	450,000	0.5000
23	廖新文	397,450	0.4416
24	刘烈光	397,450	0.4416
25	吴启雷	397,450	0.4416
26	任少东	337,960	0.3755
27	舒萍	300,000	0.3333
28	尚金伟	270,000	0.3000
29	丰武	258,470	0.287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	姚仕群	238,470	0.2650
31	张庆忠	238,470	0.2650
32	王洪刚	238,470	0.2650
33	尹家涛	180,000	0.2000
34	黄国明	99,490	0.1105
35	刘巧云	90,000	0.1000
36	陈 智	90,000	0.1000
合 计		9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吴启超先生。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吴启超先生还拥有天耀集团、天耀宝宴、苏州天耀、佛山雅特等公司股权。吴启超先生所拥有主要资产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其前身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的主要资产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业经立信出具之“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整体变更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整体变更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是由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中，除黄霞未在公司任职外，吴启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丰俊湘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沈耀亮担任公司董事，洪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主要发起人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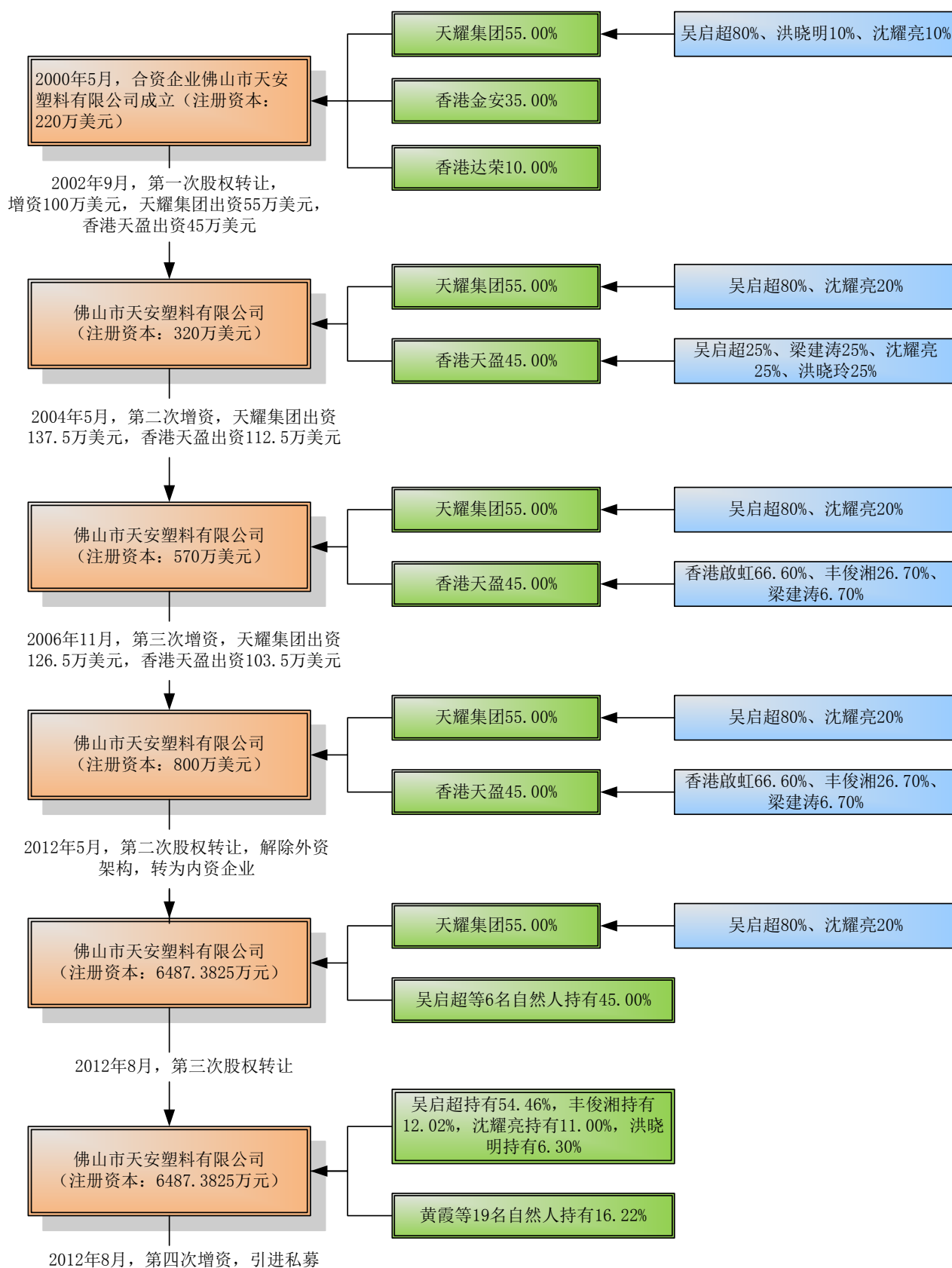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事项。本公司承继了原天安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9 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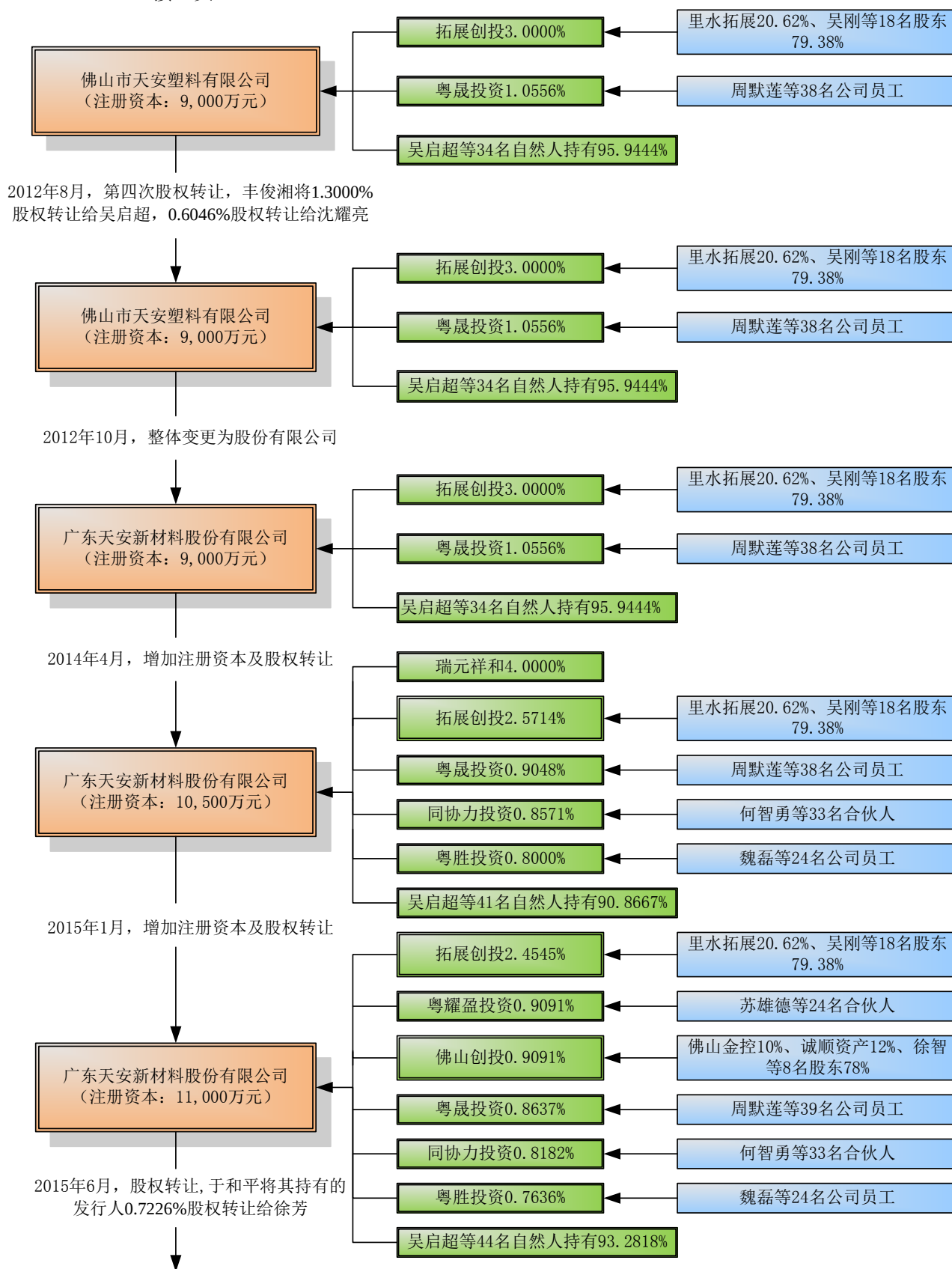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股权结构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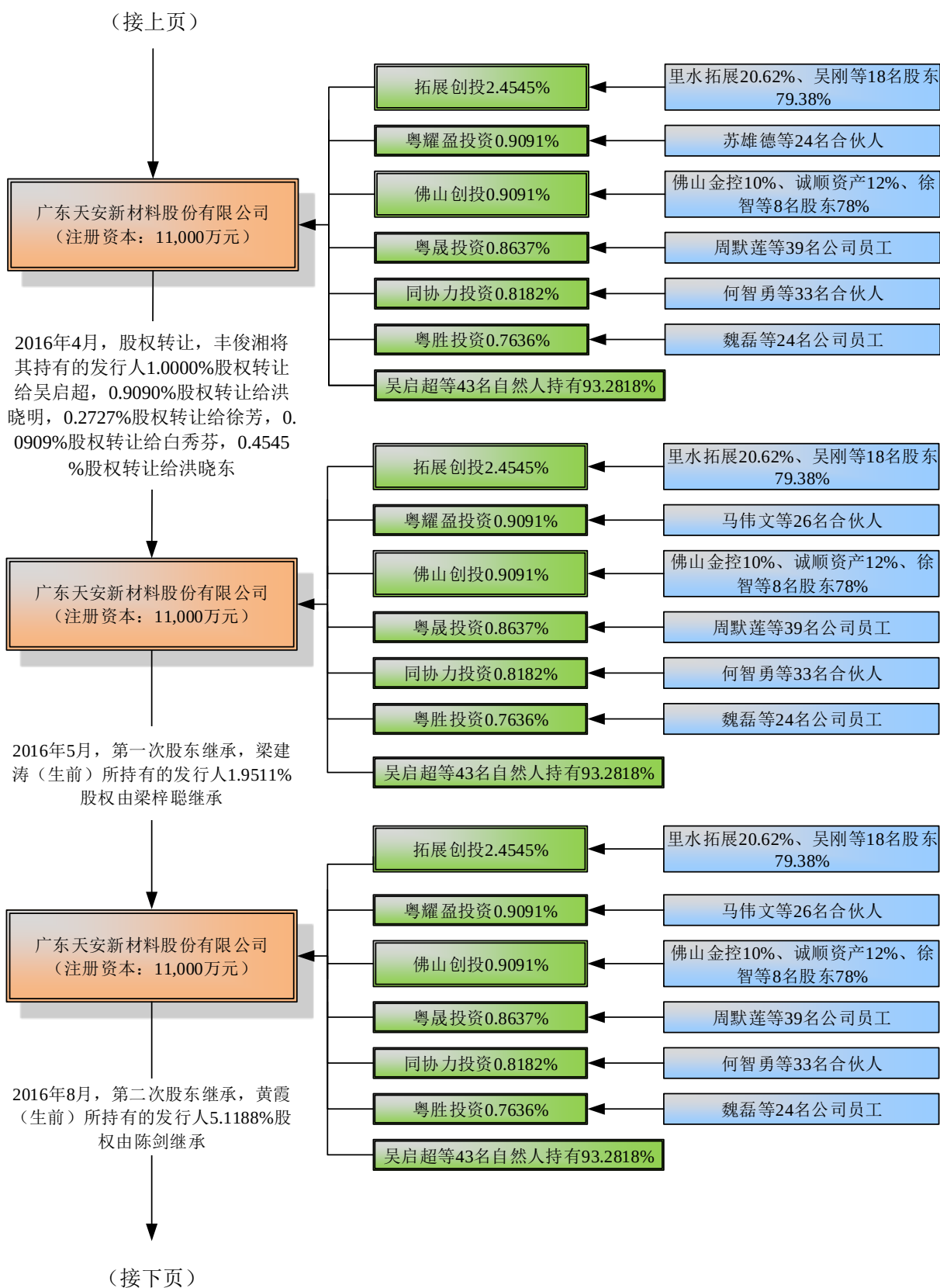


(接下页)

(接上页)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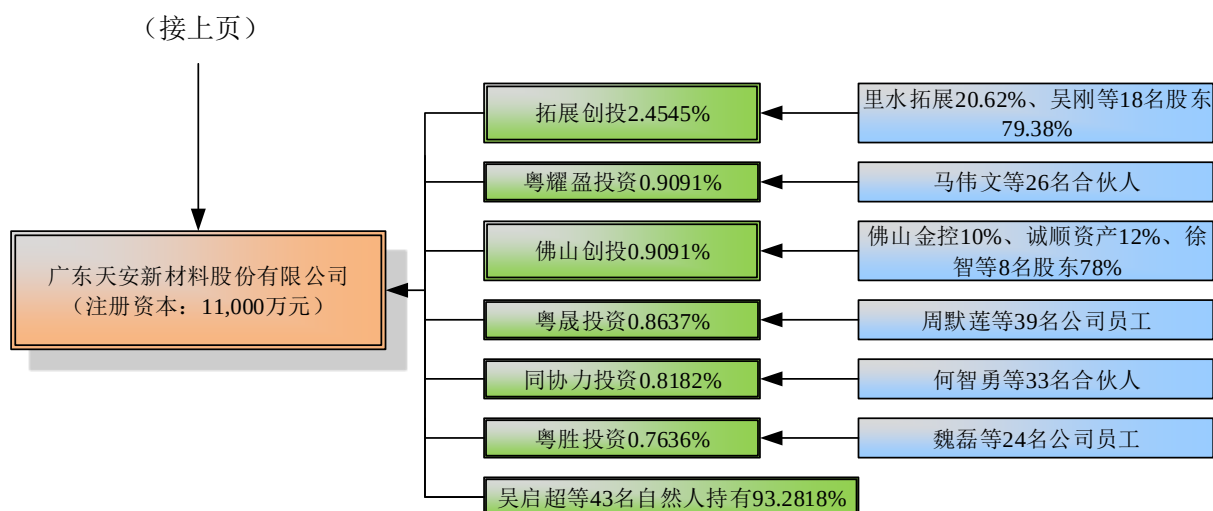


图 5-1 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图

1、2000 年 5 月，天安有限设立

2000 年 2 月 24 日，天耀集团、香港金安和香港达荣签署了《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以合资经营方式成立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为 26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20 万美元。其中，天耀集团以现金出资 12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香港金安以现汇出资 7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香港达荣以现汇出资 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各方应在公司登记注册后 6 个月内缴清全部出资。

2000 年 3 月 15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禅工商)名称预核外字[2000]第 0971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天耀集团、香港金安、香港达荣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名称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3 日，佛山市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核发“佛城经贸引[2000]08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天耀集团、香港金安、香港达荣合资经营天安有限，同意合营各方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

2000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5月15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安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0018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安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1,210,000.00	-	55.00
2	香港金安	770,000.00	-	35.00
3	香港达荣	220,000.00	-	10.00
合 计		2,200,000.00	-	100.00

2、天安有限设立的资本投入情况

2001年1月12日，广东公信出具“（2001）广公会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2月31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220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2,023,295.73美元、实物117,559.08美元、其他资产59,145.19美元。

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1,210,000.00	1,210,000.00	55.00
2	香港金安	770,000.00	770,000.00	35.00
3	香港达荣	220,000.00	220,000.00	10.00
合 计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0

根据合营合同的约定，各方应在公司登记注册后6个月内（即2000年11月15日前）缴清全部出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或现汇。但是，天耀集团、香港金安及香港达荣的部分出资在2000年11月15日后方缴付，且天耀集团的部分出资资产为机器设备及代垫的开办费。有关情况如下：

（1）天耀集团、香港金安及香港达荣未按照天安有限设立时经审批的合营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缴付部分出资，天耀集团未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缴付部分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是，合营各方已于2000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天安有限设立后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且后续历次变更已经佛山市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14年3月18日，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证明》，同意并确认：“佛城经贸引[2000]08号批复、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号批准证书持续有效，且相关股东未按时缴纳出资不影响天安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

确认并同意原中方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即出资方式由现金变更为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对于上述行为，确认并同意不会对天安有限作出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合营合同的约定，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一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该等违约行为已得到改正，相关诉讼时效已经届满，且各方从未因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股东未按约定的出资时间及方式缴付出资，不影响天安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且各方从未因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天耀集团该次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 117,559.08 美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据此，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天安有限，其股东天耀集团以实物作价出资并非必须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合营各方确认的《固定资产出资清单》，合营各方已就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价值达成一致，天耀集团亦已将该次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移交天安有限，且该次出资已经广东公信“(2001)广公会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据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天耀集团以实物作价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 天耀集团该次以代垫的开办费人民币 489,605.71 元(折合 59,145.19 美元)作价出资，不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法》的规定。

2012 年 7 月 1 日，天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天耀集团重新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89,605.71 元进行出资以补足该次对公司的投资，并相应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函字[2012]第 4018 号”《关于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补足出资的专项鉴证说明》，经鉴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天耀集团已将人民币 489,605.71 元汇入

公司账户，天耀集团为解决出资瑕疵而投入公司用于补足原以代垫的开办费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89,605.71 元（折合 59,145.19 美元）已出资到位。

据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天耀集团已以货币资金补足原以代垫的开办费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天安有限股东的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天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9 月 3 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金安将其所持天安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同意香港达荣将所持天安有限 5.45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

2002 年 9 月 3 日，天耀集团、香港天盈及香港达荣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合同》和《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章程》，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其后，香港金安与香港天盈签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定》，约定香港金安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3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额为 77 万美元；香港达荣与香港天盈签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定》，约定香港达荣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5.45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额为 12 万美元。

2002 年 9 月 11 日，佛山市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佛城外经贸发[2002]48 号”《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3 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达荣将所持天安有限 4.54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240 万美元至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美元至 320 万美元，其中：天耀集团以人民币出资 55 万美元，香港天盈以现汇出资 45 万美元。

2002 年 9 月 13 日，香港达荣与香港天盈签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定》，约定香港达荣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4.54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额为 10 万美元。

2002 年 9 月 13 日，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补充合同》和《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补充章程》，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2 年 9 月 15 日，佛山市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佛城外经贸发[2002]49 号”《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双方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增资额。

2002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9 月 20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1,760,000.00	1,210,000.00	55.00
2	香港天盈	1,440,000.00	990,000.00	45.00
合 计		3,200,000.00	2,200,000.00	100.00

4、天安有限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3 年 2 月 28 日，广东公信出具“（2003）广公会验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21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1,760,000.00	1,760,000.00	55.00
2	香港天盈	1,440,000.00	1,440,000.00	45.00
合 计		3,200,000.00	3,200,000.00	100.00

5、天安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4 月 12 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520 万美元至 10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美元至 570 万美元，其中：天耀集团以人民币出资 137.50 万美元，香港天盈以现汇出资 112.5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12 日，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产的补充合同》和《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产的补充章程》，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4 年 4 月 20 日，佛山市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佛禅城外经贸[2004]48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中方投资者名称变更及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该次增资，增资金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清。

2004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5 月 1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3,135,000.00	1,760,000.00	55.00
2	香港天盈	2,565,000.00	1,440,000.00	45.00
合 计		5,700,000.00	3,200,000.00	100.00

6、天安有限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4 年 6 月 2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天安有限已收到香港天盈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4,972.00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3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3 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7,064.21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24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23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第 3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20,175.92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9 月 2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3,135,000.00	2,237,240.13	55.00
2	香港天盈	2,565,000.00	1,964,972.00	45.00
合 计		5,700,000.00	4,202,212.13	100.00

7、天安有限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4 年 10 月 19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14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香港天盈缴纳的第 4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28.00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600,028.00 美元。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第 5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97,759.87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1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3,135,000.00	3,135,000.00	55.00
2	香港天盈	2,565,000.00	2,565,000.00	45.00
合 计		5,700,000.00	5,700,000.00	100.00

8、天安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6 年 9 月 29 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930 万美元至 1,9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230 万美元至 800 万美元，其中：天耀集团以人民币出资 126.50 万美元，香港天盈以现汇出资 103.50 万美元。

2006 年 9 月 29 日，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产的补充合同》和《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产的补充章程》，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6 年 10 月 26 日，佛山市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佛禅城外经贸[2006]105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复》，批准该次增资，公司应在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的新增注册资本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2006 年 10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10 日，广东公信出具“(2006) 广公会验字第 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6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16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4,400,000.00	3,388,000.00	55.00
2	香港天盈	3,600,000.00	2,772,000.00	45.00
合 计		8,000,000.00	6,160,000.00	100.00

9、天安有限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3 月 23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7]第 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香港天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2.8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5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4,400,000.00	3,388,000.00	55.00
2	香港天盈	3,600,000.00	3,600,000.00	45.00
合 计		8,000,000.00	6,988,000.00	100.00

10、天安有限第七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7 月 19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1.2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14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4,400,000.00	4,400,000.00	55.00
2	香港天盈	3,600,000.00	3,600,000.00	45.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11、天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8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天盈参考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共计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黄霞、梁建涛及于和平六位自然人，天耀集团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合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均终止，由天安有限股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金额(美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1	吴启超	18.86	1,508,800.00	15,943,499.00
2	丰俊湘	12.02	961,600.00	10,161,233.00
3	洪晓明	6.30	504,000.00	5,325,770.00
4	黄霞	3.80	304,000.00	3,212,370.00
5	梁建涛	3.02	241,600.00	2,552,990.00
6	于和平	1.00	80,000.00	845,360.00
	合 计	45.00	3,600,000.00	38,041,222.00

2011年12月28日，天耀集团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12月28日，香港天盈分别与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黄霞、梁建涛及于和平六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公司由“外资转内资”及为清理内部股权代持情况，规范和清晰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未来上市的要求而进行的代持显化。有关本次代持显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之“7、内部股权清理及还原”。

2011年12月28日，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签署《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补充章程终止协议》。

2011年12月28日，天耀集团、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黄霞、梁建涛及于和平共同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1日，佛山市禅城区经济促进局核发“佛经外发[2012]40号”《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

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87.3825 万元。

2012 年 5 月 7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35,680,604.00	55.00
2	吴启超	12,235,203.00	18.86
3	丰俊湘	7,797,834.00	12.02
4	洪晓明	4,087,051.00	6.30
5	黄 霞	2,465,205.00	3.80
6	梁建涛	1,959,190.00	3.02
7	于和平	648,738.00	1.00
	合 计	64,873,825.00	100.00

12、天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 日，天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参考天安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同意天耀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44% 股权（即 28,544,483 元出资额）以 37,764,955 元转让给吴启超，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11% 股权（即 7,136,121 元出资额）以 9,441,239 元转让给沈耀亮；同意吴启超将持有的天安有限共计 8.4% 股权分别转让给袁文华等 16 名自然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金额（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1	袁文华	1.00	648,738.00	858,295.00
2	黎华强	1.00	648,738.00	858,295.00
3	朱远军	0.80	518,991.00	686,636.00
4	黄永发	0.70	454,117.00	600,806.00
5	杨安虎	0.60	389,243.00	514,977.00
6	宋岱瀛	0.60	389,243.00	514,977.00
7	白秀芬	0.50	324,369.00	429,147.00
8	廖新文	0.50	324,369.00	429,147.00
9	刘烈光	0.50	324,369.00	429,147.00
10	吴启雷	0.50	324,369.00	429,147.00
11	任少东	0.40	259,495.00	343,318.00
12	姚仕群	0.30	194,621.00	257,488.0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金额（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13	张庆忠	0.30	194,621.00	257,488.00
14	王洪刚	0.30	194,621.00	257,488.00
15	丰 武	0.30	194,621.00	257,488.00
16	黄国明	0.10	64,874.00	85,829.00
	合 计	8.40	5,449,399.00	7,209,673.00

2012年8月2日，天耀集团分别与吴启超、沈耀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8月2日，吴启超分别与袁文华等16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连同天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均系为清理内部股权代持情况，规范和清晰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未来上市的要求而进行的代持显化。有关本次代持显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之“7、内部股权清理及还原”。

2012年8月2日，天安有限作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年8月7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启超	35,330,287.00	54.46
2	丰俊湘	7,797,834.00	12.02
3	沈耀亮	7,136,121.00	11.00
4	洪晓明	4,087,051.00	6.30
5	黄 霞	2,465,205.00	3.80
6	梁建涛	1,959,190.00	3.02
7	于和平	648,738.00	1.00
8	袁文华	648,738.00	1.00
9	黎华强	648,738.00	1.00
10	朱远军	518,991.00	0.80
11	黄永发	454,117.00	0.70
12	杨安虎	389,243.00	0.60
13	宋岱瀛	389,243.00	0.60
14	白秀芬	324,369.00	0.50
15	廖新文	324,369.00	0.50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6	刘烈光	324,369.00	0.50
17	吴启雷	324,369.00	0.50
18	任少东	259,495.00	0.40
19	姚仕群	194,621.00	0.30
20	张庆忠	194,621.00	0.30
21	王洪刚	194,621.00	0.30
22	丰 武	194,621.00	0.30
23	黄国明	64,874.00	0.10
	合 计	64,873,825.00	100.00

13、天安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13日，天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张孟友、孙丽娟、冯世锋、舒萍、潘建洪、徐芳、尚金伟、尹家涛、刘巧云、陈智、范小平、拓展创投、粤晟投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5,126,175元，由22名原股东及13名新增股东以65,328,055.60元认缴，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参加增资的股东同意放弃在该次增资中所享有的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优先权；该次增资价款系参考公司2012年预计净利润3,000万元及增资后注册资本9,000万元为基础，按照7.8倍市盈率协商确定，股权作价为2.60元/每出资单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 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认购金额（元）
1	吴启超	7,475,142.00	19,435,369.00
2	沈耀亮	373,814.00	971,916.00
3	洪晓明	1,370,826.00	3,564,148.00
4	黄 霞	3,165,419.00	8,230,089.00
5	梁建涛	187,044.00	486,314.00
6	于和平	146,163.00	380,024.00
7	袁文华	146,163.00	380,024.00
8	黎华强	146,163.00	380,024.00
9	朱远军	116,930.00	304,018.00
10	黄永发	102,314.00	266,016.00
11	杨安虎	87,698.00	228,015.00
12	宋岱瀛	87,698.00	228,015.00
13	白秀芬	163,081.00	424,011.00
14	廖新文	73,081.00	190,011.00
15	刘烈光	73,081.00	190,011.00
16	吴启雷	73,081.00	190,011.00

序号	股 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认购金额（元）
17	任少东	78,465.00	204,009.00
18	姚仕群	43,849.00	114,007.00
19	张庆忠	43,849.00	114,007.00
20	王洪刚	43,849.00	114,007.00
21	丰 武	63,849.00	166,007.00
22	黄国明	34,616.00	90,002.00
23	张孟友	1,080,000.00	2,808,000.60
24	孙丽娟	450,000.00	1,170,000.00
25	冯世锋	1,140,000.00	2,964,000.00
26	舒 萍	300,000.00	780,000.00
27	潘建洪	1,800,000.00	4,680,000.00
28	徐 芳	1,080,000.00	2,808,000.00
29	尚金伟	270,000.00	702,000.00
30	尹家涛	180,000.00	468,000.00
31	刘巧云	90,000.00	234,000.00
32	陈 智	90,000.00	234,000.00
33	范小平	900,000.00	2,340,000.00
34	拓展创投	2,700,000.00	7,020,000.00
35	粤晟投资	950,000.00	2,470,000.00
合 计		25,126,175	65,328,055.60

2012年8月13日,天安有限作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年8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306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2日,天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126,175.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8月24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启超	42,805,429.00	47.5616
2	丰俊湘	7,797,834.00	8.6643
3	沈耀亮	7,509,935.00	8.3444
4	洪晓明	5,457,877.00	6.0643
5	黄 霞	5,630,624.00	6.2562
6	拓展创投	2,700,000.00	3.00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7	梁建涛	2,146,234.00	2.3847
8	潘建洪	1,800,000.00	2.0000
9	冯世锋	1,140,000.00	1.2667
10	张孟友	1,080,000.00	1.2000
11	徐 芳	1,080,000.00	1.2000
12	粤晟投资	950,000.00	1.0556
13	范小平	900,000.00	1.0000
14	于和平	794,901.00	0.8832
15	袁文华	794,901.00	0.8832
16	黎华强	794,901.00	0.8832
17	朱远军	635,921.00	0.7066
18	黄永发	556,431.00	0.6183
19	白秀芬	487,450.00	0.5416
20	杨安虎	476,941.00	0.5299
21	宋岱瀛	476,941.00	0.5299
22	孙丽娟	450,000.00	0.5000
23	廖新文	397,450.00	0.4416
24	刘烈光	397,450.00	0.4416
25	吴启雷	397,450.00	0.4416
26	任少东	337,960.00	0.3755
27	舒 萍	300,000.00	0.3333
28	尚金伟	270,000.00	0.3000
29	丰 武	258,470.00	0.2872
30	姚仕群	238,470.00	0.2650
31	张庆忠	238,470.00	0.2650
32	王洪刚	238,470.00	0.2650
33	尹家涛	180,000.00	0.2000
34	黄国明	99,490.00	0.1105
35	刘巧云	90,000.00	0.1000
36	陈 智	90,000.00	0.10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14、天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5日，天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2.60元/出资单位的价格，股东丰俊湘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1.3000%股权（即117.00万元出资额）以304.20万元转让给吴启超，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0.6046%股权（即54.4176万元出

资额)以 141.4858 万元转让给沈耀亮,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8 月 25 日,丰俊湘分别与吴启超、沈耀亮签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8 月 25 日,天安有限作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 年 8 月 30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00	48.8616
2	沈耀亮	8,054,111.00	8.9490
3	丰俊湘	6,083,658.00	6.7597
4	洪晓明	5,457,877.00	6.0643
5	黄 霞	5,630,624.00	6.2562
6	拓展创投	2,700,000.00	3.0000
7	梁建涛	2,146,234.00	2.3847
8	潘建洪	1,800,000.00	2.0000
9	冯世锋	1,140,000.00	1.2667
10	张孟友	1,080,000.00	1.2000
11	徐 芳	1,080,000.00	1.2000
12	粤晟投资	950,000.00	1.0556
13	范小平	900,000.00	1.0000
14	于和平	794,901.00	0.8832
15	袁文华	794,901.00	0.8832
16	黎华强	794,901.00	0.8832
17	朱远军	635,921.00	0.7066
18	黄永发	556,431.00	0.6183
19	白秀芬	487,450.00	0.5416
20	杨安虎	476,941.00	0.5299
21	宋岱瀛	476,941.00	0.5299
22	孙丽娟	450,000.00	0.5000
23	廖新文	397,450.00	0.4416
24	刘烈光	397,450.00	0.4416
25	吴启雷	397,450.00	0.4416
26	任少东	337,960.00	0.3755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7	舒 萍	300,000.00	0.3333
28	尚金伟	270,000.00	0.3000
29	丰 武	258,470.00	0.2872
30	姚仕群	238,470.00	0.2650
31	张庆忠	238,470.00	0.2650
32	王洪刚	238,470.00	0.2650
33	尹家涛	180,000.00	0.2000
34	黄国明	99,490.00	0.1105
35	刘巧云	90,000.00	0.1000
36	陈 智	90,000.00	0.10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二）天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9月29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值，按照不高于1:1的比例折股9,000万股股份（对应股本9,000万元），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终止天安有限现行公司章程，由发起人重新制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500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天安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母公司净资产为164,262,264.57元。

2012年10月11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VHMPB015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天安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296.20万元。

2012年10月13日，天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天安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164,262,264.57元，按照1:0.547904293的比例折合为9,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对应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天安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50029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 164,262,264.57 元折合股份公司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天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48.8616
2	沈耀亮	8,054,111	8.9490
3	丰俊湘	6,083,658	6.7597
4	黄 霞	5,630,624	6.2562
5	洪晓明	5,457,877	6.0643
6	拓展创投	2,700,000	3.0000
7	梁建涛	2,146,234	2.3847
8	潘建洪	1,800,000	2.0000
9	冯世锋	1,140,000	1.2667
10	张孟友	1,080,000	1.2000
11	徐 芳	1,080,000	1.2000
12	粤晟投资	950,000	1.0556
13	范小平	900,000	1.0000
14	于和平	794,901	0.8832
15	袁文华	794,901	0.8832
16	黎华强	794,901	0.8832
17	朱远军	635,921	0.7066
18	黄永发	556,431	0.6183
19	白秀芬	487,450	0.5416
20	杨安虎	476,941	0.5299
21	宋岱瀛	476,941	0.5299
22	孙丽娟	450,000	0.5000
23	廖新文	397,450	0.4416
24	刘烈光	397,450	0.4416
25	吴启雷	397,450	0.4416
26	任少东	337,960	0.3755
27	舒 萍	300,000	0.3333
28	尚金伟	270,000	0.3000
29	丰 武	258,470	0.2872
30	姚仕群	238,470	0.2650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31	张庆忠	238,470	0.2650
32	王洪刚	238,470	0.2650
33	尹家涛	180,000	0.2000
34	黄国明	99,490	0.1105
35	刘巧云	90,000	0.1000
36	陈 智	90,000	0.1000
合 计		90,000,000	100.00

（三）公司整体变更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天安股份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 1,500 万股股份，新增股份由瑞元祥和、同协力投资、粤胜投资、胡林、李世荣、余婧雯、谷颖、杨安平、王鹭冰、黄祖军及徐芳分别认购，本次增资价款系参考公司 2014 年预计净利润 4,000 万元及增资后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为基础，参照约 10 倍的市盈率协商确定为 3.81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 东	认购股份（元）	认购金额（元）
1	瑞元祥和	4,200,000	16,002,000
2	胡 林	3,000,000	11,430,000
3	李世荣	2,360,000	8,991,600
4	余婧雯	2,000,000	7,620,000
5	同协力投资	900,000	3,429,000
6	粤胜投资	840,000	3,200,400
7	谷 颖	700,000	2,667,000
8	杨安平	500,000	1,905,000
9	王鹭冰	300,000	1,143,000
10	黄祖军	100,000	381,000
11	徐 芳	100,000	381,000
	合 计	15,000,000	57,15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姚仕群与苏新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姚仕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650%股份（即 238,470 股股份）以 908,570.70 元转让给苏新楠，转让价格为 3.81 元 / 股。

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作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件进行修改。

2014年4月24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5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41.8814
2	沈耀亮	8,054,111	7.6706
3	丰俊湘	6,083,658	5.7940
4	黄 霞	5,630,624	5.3625
5	洪晓明	5,457,877	5.1980
6	瑞元祥和	4,200,000	4.0000
7	胡 林	3,000,000	2.8571
8	拓展创投	2,700,000	2.5714
9	李世荣	2,360,000	2.2476
10	梁建涛	2,146,234	2.0440
11	余婧雯	2,000,000	1.9048
12	潘建洪	1,800,000	1.7143
13	徐 芳	1,180,000	1.1238
14	冯世锋	1,140,000	1.0857
15	张孟友	1,080,000	1.0286
16	粤晟投资	950,000	0.9048
17	范小平	900,000	0.8571
18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571
19	粤胜投资	840,000	0.8000
20	于和平	794,901	0.7571
21	袁文华	794,901	0.7571
22	黎华强	794,901	0.7571
23	谷 颖	700,000	0.6667
24	朱远军	635,921	0.6056
25	黄永发	556,431	0.5299
26	杨安平	500,000	0.4762
27	白秀芬	487,450	0.4642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28	杨安虎	476,941	0.4542
29	宋岱瀛	476,941	0.4542
30	孙丽娟	450,000	0.4286
31	廖新文	397,450	0.3785
32	刘烈光	397,450	0.3785
33	吴启雷	397,450	0.3785
34	任少东	337,960	0.3219
35	舒 萍	300,000	0.2857
36	王鹭冰	300,000	0.2857
37	尚金伟	270,000	0.2572
38	丰 武	258,470	0.2462
39	苏新楠	238,470	0.2271
40	张庆忠	238,470	0.2271
41	王洪刚	238,470	0.2271
42	尹家涛	180,000	0.1714
43	黄祖军	100,000	0.0952
44	黄国明	99,490	0.0948
45	刘巧云	90,000	0.0857
46	陈 智	90,000	0.0857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2、天安股份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尹家涛与曹宁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尹家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714%股份（即 180,000 股股份）以 685,800 元转让给曹宁霞，转让价格为 3.81 元 / 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元祥和与孙泳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瑞元祥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0%股权（即 4,200,000 股股份）以 16,968,000 元转让给孙泳慈，转让价格为 4.04 元 / 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孙丽娟与粤耀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丽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905%股权（即 200,000 股股份）以 808,000 元转让给粤耀盈投资，转让价格为 4.04 元 / 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朱远军与粤耀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朱远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952%股权（即 100,000 股股份）以 404,000 元转让给粤耀盈投资，转让价格为 4.04 元 / 股。

2014年12月31日，洪晓明与佛山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洪晓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4762%股权（即500,000股股份）以2,020,000元转让给佛山创投，转让价格为4.04元/股。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500万股股份，新增股份由佛山创投、粤耀盈投资、李世荣、杨海韵、孙泳慈、徐芳及洪晓东分别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4.0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 东	认购股份（元）	认购金额（元）
1	李世荣	1,900,000	7,676,000
2	孙泳慈	800,000	3,232,000
3	粤耀盈投资	700,000	2,828,000
4	杨海韵	700,000	2,828,000
5	佛山创投	500,000	2,020,000
6	徐 芳	320,000	1,292,800
7	洪晓东	80,000	323,200
	合 计	5,000,000	20,200,000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件进行修改。

2015年1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1月19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39.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丰俊湘	6,083,658	5.5306
4	黄 霞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洪晓明	4,957,877	4.5072
7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8	胡 林	3,000,000	2.7273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梁建涛	2,146,234	1.9511
11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2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3	徐 芳	1,500,000	1.3636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7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于和平	794,901	0.7226
23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4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5	谷 颖	700,000	0.6364
26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7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8	朱远军	535,921	0.4872
29	杨安平	500,000	0.4545
30	白秀芬	487,450	0.4431
31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3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4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5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6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7	舒 萍	300,000	0.2727
38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9	尚金伟	270,000	0.2455
40	丰 武	258,470	0.2350
41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2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3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4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5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47	黄国明	99,490	0.0905
48	刘巧云	90,000	0.0818
49	陈 智	90,000	0.0818
50	洪晓东	80,000	0.0727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3、天安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于和平与徐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和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7226%股权（即794,901股股份）以3,211,400元转让给徐芳，转让价格为4.04元/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39.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丰俊湘	6,083,658	5.5306
4	黄 霞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洪晓明	4,957,877	4.5072
7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8	胡 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 芳	2,294,901	2.0862
11	梁建涛	2,146,234	1.9511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7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 颖	700,000	0.6364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7	朱远军	535,921	0.4872
28	杨安平	500,000	0.4545
29	白秀芬	487,450	0.4431
30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1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2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3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4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5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6	舒 萍	300,000	0.2727
37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8	尚金伟	270,000	0.2455
39	丰 武	258,470	0.2350
40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1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2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3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4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5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6	黄国明	99,490	0.0905
47	刘巧云	90,000	0.0818
48	陈 智	90,000	0.0818
49	洪晓东	80,000	0.0727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4、天安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5日，丰俊湘分别与吴启超、洪晓明、徐芳、白秀芬及洪晓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2.7271%股份（对应3,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上述人员，其中：丰俊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0%股权（即1,100,000股股份）以5,203,000元转让给吴启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9090%股权（即1,000,000股股份）以4,730,000元转让给洪晓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2727%股权（即300,000股股份）以1,419,000元转让给徐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909%

股权（即 100,000 股股份）以 473,000 元转让给白秀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4545% 股权（即 500,000 股股份）以 2,365,000 元转让给洪晓东，转让价格为 4.73 元 / 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4	黄 霞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7	丰俊湘	3,083,658	2.8034
8	胡 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 芳	2,594,901	2.3589
11	梁建涛	2,146,234	1.9511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7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 颖	700,000	0.6364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白秀芬	587,450	0.5340
27	洪晓东	580,000	0.5272
28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9	朱远军	535,921	0.4872
30	杨安平	500,000	0.4545
31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3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4	刘烈光	397,450	0.3613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35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6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7	舒 萍	300,000	0.2727
38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9	尚金伟	270,000	0.2455
40	丰 武	258,470	0.2350
41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2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3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4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5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7	黄国明	99,490	0.0905
48	刘巧云	90,000	0.0818
49	陈 智	90,000	0.0818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5、天安股份第一次股东继承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2016）粤广广州第 070936 号”《公证书》，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梁建涛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 2,146,234 股股份属于梁建涛与其配偶陈朝真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属于梁建涛的遗产，应与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梁建涛的配偶陈朝真放弃对前述遗产的继承权，且其父母均先于其死亡，故其前述遗产由子女梁梓聪一人继承。根据陈朝真与梁梓聪签署的《确认书》，陈朝真自愿将另一半股权无偿转让给梁梓聪。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4	黄 霞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7	丰俊湘	3,083,658	2.8034
8	胡 林	3,000,000	2.7273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 芳	2,594,901	2.3589
11	梁梓聪	2,146,234	1.9511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7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 颖	700,000	0.6364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白秀芬	587,450	0.5340
27	洪晓东	580,000	0.5272
28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9	朱远军	535,921	0.4872
30	杨安平	500,000	0.4545
31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3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4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5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6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7	舒 萍	300,000	0.2727
38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9	尚金伟	270,000	0.2455
40	丰 武	258,470	0.2350
41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2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3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4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5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47	黄国明	99,490	0.0905
48	刘巧云	90,000	0.0818
49	陈 智	90,000	0.0818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6、天安股份第二次股东继承

根据全椒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黄霞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去世。根据安徽省全椒县公证处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2016）皖全公证字第 709 号”《公证书》，黄霞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公证遗嘱，约定在其去世后，其持有的发行人 5.1188% 股权（即 5,630,624 股股份）全部由陈剑先生继承，由陈剑取得股东资格，并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陈剑名下。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4	陈 剑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7	丰俊湘	3,083,658	2.8034
8	胡 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 芳	2,594,901	2.3589
11	梁梓聪	2,146,234	1.9511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7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 颖	700,000	0.6364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白秀芬	587,450	0.5340
27	洪晓东	580,000	0.5272
28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9	朱远军	535,921	0.4872
30	杨安平	500,000	0.4545
31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3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4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5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6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7	舒 萍	300,000	0.2727
38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9	尚金伟	270,000	0.2455
40	丰 武	258,470	0.2350
41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2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3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4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5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7	黄国明	99,490	0.0905
48	刘巧云	90,000	0.0818
49	陈 智	90,000	0.0818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至今，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天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验资情况

1、天安有限第一次验资

2001年1月12日，广东公信出具“(2001)广公会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2月31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220万美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其中货币资金2,023,295.73美元、实物117,559.08美元、其他资产59,145.19美元。

2、天安有限第二次验资

2003年2月28日，广东公信出具“(2003)广公会验字第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2月28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天安有限第三次验资

2004年6月2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0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5月24日，天安有限已收到香港天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24,972.00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4、天安有限第四次验资

2004年8月3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1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8月3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7,064.21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天安有限第五次验资

2004年8月24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1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8月23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第3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0,175.92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6、天安有限第六次验资

2004年10月19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1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0月14日，天安有限已收到香港天盈缴纳的第4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28.00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600,028.00美元。

7、天安有限第七次验资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第 5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97,759.87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8、天安有限第八次验资

2006 年 11 月 10 日，广东公信出具“(2006) 广公会验字第 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6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9、天安有限第九次验资

2007 年 3 月 23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7]第 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天安有限已收到香港天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2.8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0、天安有限第十次验资

2007 年 7 月 19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1.2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1、天安有限验资复核

2012 年 7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函字[2012]第 4018 号”《关于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补足出资的专项鉴证说明》，经鉴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天耀集团已将人民币 489,605.71 元汇入公司账户，天耀集团为解决出资瑕疵而投入公司用于补足原以代垫的开办费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89,605.71 元（折合 59,145.19 美元）已出资到位。

12、天安有限第十一次验资

2012 年 8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306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天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126,175.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验资情况

2012年10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5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天安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母公司净资产164,262,264.57元，按1:0.54790429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9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9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74,262,264.5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三）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天安股份第一次验资

2014年5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6日，天安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0,500万元。

2、天安股份第二次验资

2015年1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2日，天安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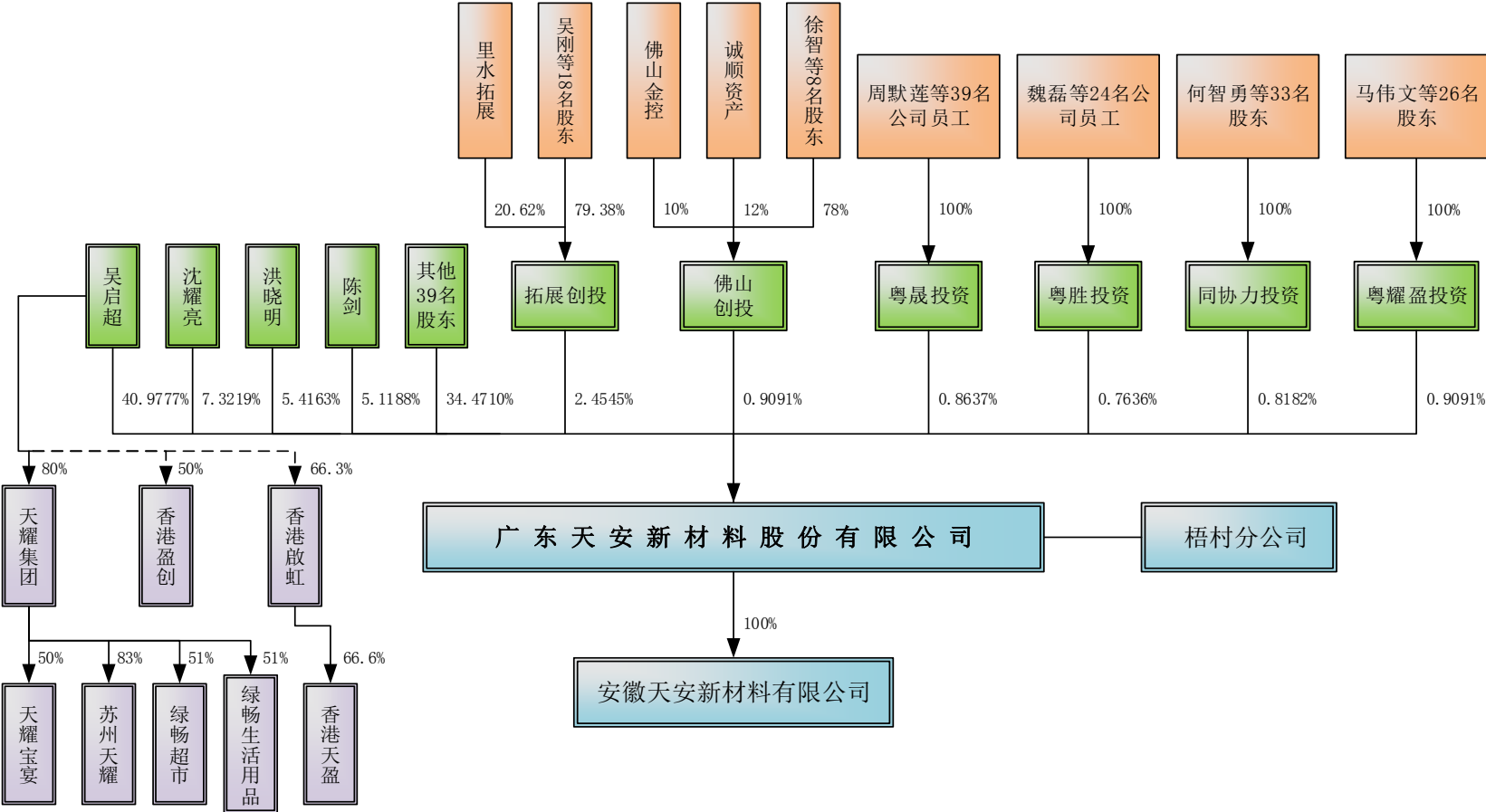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系吴启超的配偶洪晓玲所控制的企业。

图5-2：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其中，吴启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吴启雷系堂兄弟；吴启超与苏新楠系表兄弟；吴启超与廖新文为表兄弟；洪晓明与吴启超配偶洪晓玲系姐妹；洪晓明与洪晓东系堂姐弟；丰俊湘与丰武系亲兄弟；胡林持有佛山创投 10.00%的股权，且为佛山创投董事。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各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堂兄弟	40.9777
2	吴启雷		0.3613
3	苏新楠	吴启超表姐	0.2168
4	廖新文	吴启超表弟	0.3613
5	洪晓明	堂姐弟	5.4163
6	洪晓东		0.5272
7	丰俊湘	兄 弟	2.8034
8	丰 武		0.2350
9	胡 林	持股关系、董事	2.7273
10	佛山创投		0.9091

（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吴启超、沈耀亮、丰俊湘、黄霞四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吴启超先生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启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为 4406021967072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75,429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40.977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沈耀亮先生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沈耀亮，为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沈耀亮持有本公司股份 8,054,111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7.3219%。沈耀亮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丰俊湘先生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丰俊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为 4407231963081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丰俊湘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3,658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8034%。

（4）黄霞女士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黄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身份证号为 34230119660525****。黄霞女士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去世，其股份已经由陈剑先生继承。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启超、沈耀亮、洪晓明、陈剑四位自然人。吴启超、沈耀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发起人基本情况”。洪晓明、陈剑的基本情况如下：

（1）洪晓明女士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洪晓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为 4406021974062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洪晓明持有本公司股份 5,957,877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4163%。洪晓明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陈剑先生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为 34230119631227****。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剑持有本公司股份 5,630,624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1188%。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启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 40.9777%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2 年 8 月前，吴启超控制的天耀集团一直为天安有限的第一大股东，2012 年 8 月后吴启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安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吴启超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故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控制的企业如下：

1、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 1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沈耀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汽车，化工原材料（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煤炭，燃料油（闪点大于 61 度），钛铁矿，矿砂，矿石，游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钢材，水产家禽蛋肉类，冷冻肉，生猪，饲料，蔬

菜水果。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凭许可证经营）、粮油、日用百货、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先生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286,212,576.98	298,187,551.27
净资产	98,601,234.66	96,876,047.21
净利润	1,808,875.06	2,212,222.81

2、广东天耀宝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8 万元

实收资本：504 万元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10 室

法定代表人：郑首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游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先生控制之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广东天耀宝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4,592,982.34	3,960,663.92
净资产	4,592,982.34	4,721,857.01
净利润	-128,874.67	193,775.75

3、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C 号楼 520 室

主要经营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C 号楼 520 室

法定代表人：华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方式和范围经营）；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润滑油、钛铁矿石、汽车及配件；提供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先生控制之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 63%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8,149,565.33	7,127,506.23
净资产	2,063,488.55	1,670,191.16
净利润	399,046.66	461,053.96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加工助剂、增塑剂等化工产品的零售与批发，并不从事生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0 万美元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澜石奇槎乡红星工业园区三排西三座 2 号

主要经营地：佛山市禅城区澜石奇槎乡红星工业园区三排西三座 2 号

法定代表人：苏雄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色母粒、改性塑料粒，色母粒塑料改性的技术研究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改性塑料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吴启超先生控制之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根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佛核注通外字【2016】第 1600275847 号《核准注销通知书》，佛山雅特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销。

5、啟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10,000 港元

注册地：Room D-1,17/F., Billion Plaza 2, 10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Room D-1,17/F., Billion Plaza 2, 10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洪晓玲、洪晓明

企业类型：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先生之妻洪晓玲女士持有该公司 66.30% 股权。

啟虹有限公司 Excel Glory Limited 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2016 年度（截至 2017.03.31）	2015 年度（截至 2016.03.31）
总资产（HK\$）	666,000.00	666,000.00
净资产（HK\$）	-16,554.00	-10,504.00
净利润（HK\$）	-6,050.00	2,516,450.00

6、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1,000,000 港元

注册地: Room D-1, 17/F., Billion Plaza 2, 10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D-1, 17/F., Billion Plaza 2, 10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丰俊湘、洪晓玲、洪晓明

企业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香港啟虹持有该公司 66.60% 股权。

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 2015 年度数据经李振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6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2016 年(截至 2017.3.31)	2015 年度(截至 2016.03.31)
总资产(HK\$)	960,384.67	982,493.00
净资产(HK\$)	948,284.67	970,494.00
净利润(HK\$)	-22,209.25	-43,452.00

7、盈创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300,000 港元

公司编号: 857680

注册地: Room 103, 1/F., Mee Wah Factory Building, No. 1 Tsat Po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03, 1/F., Mee Wah Factory Building, No. 1 Tsat Po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沈耀亮、洪晓玲

企业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吴启超先生之妻洪晓玲女士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盈创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 目	2016 年度(截止 2017.03.31)
总资产(HK\$)	33,948,603.61
净资产(HK\$)	12,929,443.34
净利润(HK\$)	2,632,825.76

8、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511 万元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04 房（经营场所须经审批机关审批）

主要生产经营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04 房

法定代表人：沈耀亮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鲜禽（不含活家禽）、蛋类、冷冻肉、猪肉、牛肉、羊肉、蔬菜、水果；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先生控制之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7,098,262.94	4,536,516.95
净资产	3,377,096.56	3,710,965.76
净利润	-333,869.20	-1,195,455.47

9、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09 房（经营场所须经审批机关审批）

主要生产经营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09 房

法定代表人：卢广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及网上销售：生活日用品；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先生控制之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58,402.26	124,136.80
净资产	-1,886,952.57	-1,618,648.61
净利润	-268,303.96	-1,227,995.22

10、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三层 3P7 号（经营场所须经审批机关审批）

主要生产经营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三层 3P7 号

法定代表人：谭春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餐饮服务；销售：卷烟、食品、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鲜禽（不含活家禽）、蛋类、冷冻肉、猪肉、牛肉、羊肉、蔬菜、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先生控制之绿畅超市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3,718,564.90	1,592,130.49

净资产	-251,780.82	973,087.60
净利润	-1,224,868.42	-26,912.40

11、佛山市耀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

实收资本：10 万元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3 号首层 P7 号（经营场所须经审批机关审批）

主要生产经营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3 号首层 P7 号

法定代表人：朱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鲜禽（不含活家禽）、蛋类、冷冻肉、猪肉、牛肉、羊肉、蔬菜、水果；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餐饮服务、食品流通、烟草制品零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先生控制之绿畅超市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佛山市耀万家超市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253,407.99	272,933.67
净资产	-683,696.78	-392,006.56
净利润	-291,690.22	-492,006.56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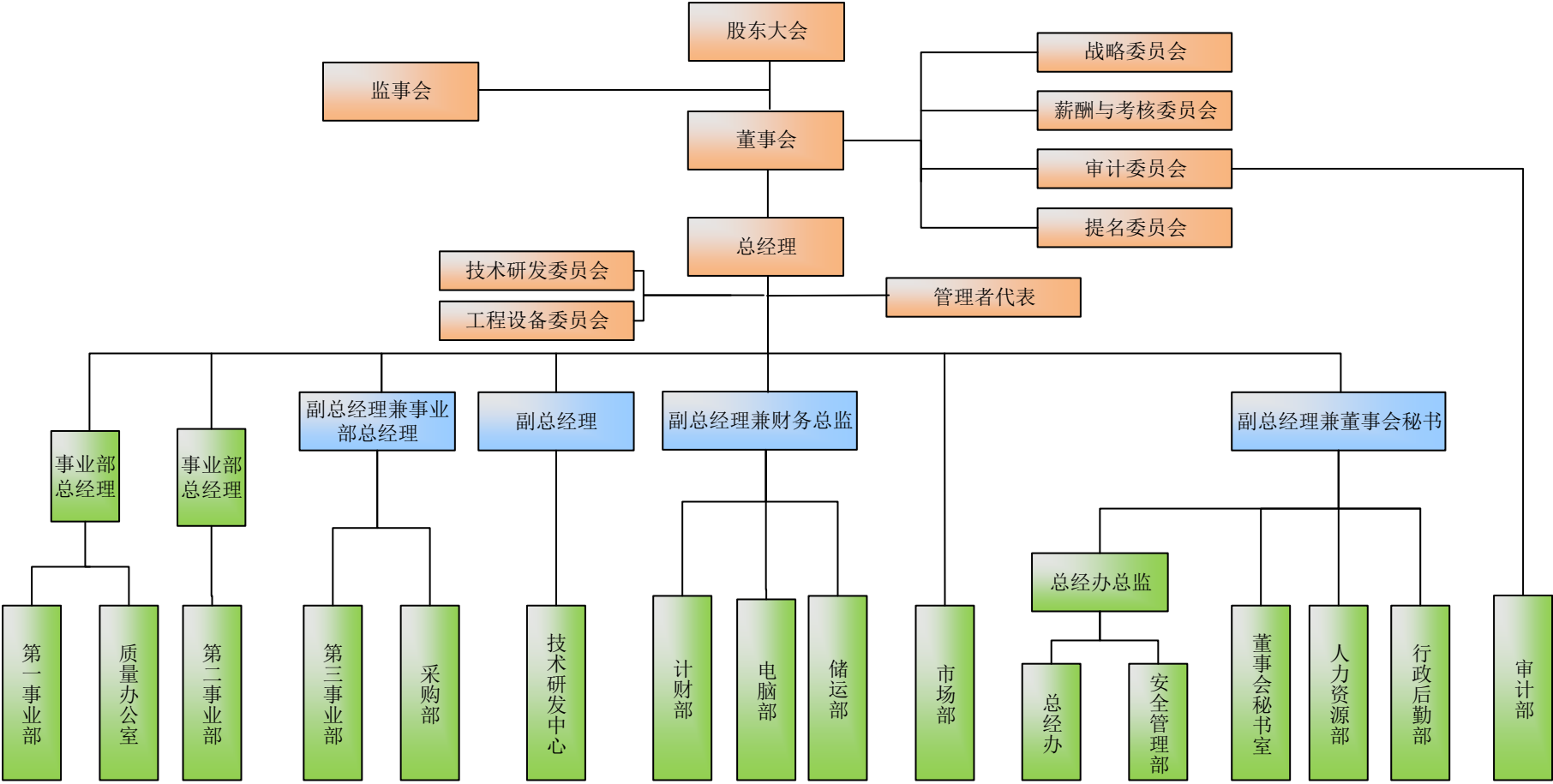


图 5-3 ：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主要分为决策层与经营层，决策层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内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经营层的内部组织机构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和行政等方面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划分明确。从公司内部的运行情况看，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部门职能较为明确，该等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能有效控制和管理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董事会秘书室：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协助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组织公司品牌形象相关的工作；负责对政府等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和接待工作；负责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总经办：负责协助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分解经营目标，协调公司及所属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跟进预算执行情况；负责企业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负责对公司工程设备委员会的管理；负责对各事业部绩效考核指标的制定、修改、数据结果审核；按照总经理的要求，负责对各部门、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评审，各类专项审计；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

4、采购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所用原、辅材料的采购制度及流程；对所采购物料的市场信息及其上下游产品的市场变化，进行信息收集与分析，制定适时、适当的采购策略；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前提下，不断压缩公司采购成本，制定大宗材料采购计划，合理控制原、辅材料库存水平；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提交

供应商评估报告；根据产品开发所需，组织供应商配合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和试用，并对供应商提出持续改进的目标。

5、市场部：开拓符合公司发展愿景的市场，开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要求的大品牌客户，扩大高端市场占有率；收集行业年度潮流资讯，落实新品研发计划及新产品推广方案，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制定市场开发与推广方案与计划，通过展会、广告、网络推广、技术交流、客户答谢会等方式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品牌效应；满足客户的合理要求，做好销前售后的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负责公司 CI 体系的设计与运营。

6、计财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协调组织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年度预算或相关预测的编制，并在其他部门的预算或相关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定期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定期撰写关于经营情况、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的财务分析报告；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提出建议；负责企业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组织监督货款催收、呆滞物料处理、库存周转等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控体系，清晰成本要素与财务数据对接口径，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提供成本考核数据。

7、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负责原材料、成品、客户来样的检测和管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新产品试制及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各类种子业务类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对研发项目进行分析总结，组织研发项目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提高公司的研发质量；为各部门提供现有量产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通过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展览会、供应商沟通等渠道获取各种技术信息并管理运用。

8、人力资源部：制定人力资源年度规划，起草公司组织架构及职权分配手册，制定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组织高层业绩考核、公司人才梯队建设；负责人员招聘、薪酬核算，监督指导人力资源开展日常工作，维护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协调、跟进重点决策事项、重点工作任务、投资项目、研发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等工作的推行进度。

9、行政后勤部：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包括制定行政后勤部年度工作规划，建设良好行政服务体系，维护良好的卫生环境，管理与维护公共设施，保护

公司财产安全；负责公司车辆管理与公司财产保险安全；跟进公司日常发生的行政事项，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服务。

10、安全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消防与环保规章制度，督促和协助各部门、各级人员实施与执行；负责编制公司的安全工作计划，组织贯彻执行；负责组织公司内的各种安全检查、安全教育；负责工伤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参加新、改、扩项目工程安全，劳动保护措施和防火安全措施的审核与验收。

11、第一事业部：负责公司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及功能性薄膜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管理；根据公司的战略计划，制定事业部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通过整合各项资源贯彻执行；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编排生产作业计划，制定标准生产工艺；拓展、经营、管理和维护好公司的销售网络；销售报表分析，做好及时调整，确保计划的达成；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确定产品结构及开发方向，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及薄膜产品。

12、第二事业部：负责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管理；根据公司的战略计划，制定事业部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通过整合各项资源贯彻执行；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编排生产作业计划，制定标准生产工艺；拓展、经营、管理和维护好公司的销售网络；销售报表分析，做好及时调整，确保计划的达成；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确定产品结构及开发方向，为客户提供满意的装饰材料产品。

13、第三事业部：负责公司的汽车座椅饰面材料以及皮革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管理；根据公司的战略计划，制订第三事业部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通过整合各项资源贯彻执行；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编排生产作业计划，制定标准生产工艺；拓展、经营、管理和维护好公司的销售网络；销售报表分析，做好及时调整，确保计划的达成；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确定产品结构及开发方向，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汽车座椅饰面材料以及皮革产品。

14、质量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跟踪各事业部品管部门 QC 规范执行质量检测，质量问题联络处理，纠正与预防措施处理；制定质量检验规范，编制科学的质量标准、制定作业规范；负责各事业部品管部门品质数据的管理。

15、储运部：负责公司的仓储事务管理，包括物流规划、储位规划，物料入库出库管理；呆废料管理、库存管理；负责公司搬运事务管理，执行搬运工作规范，

通过现场检查保证物料安全及时到位；库存数据输入输出的管理；负责物流运输管理和物流服务供应商管理；负责公司的报关事务管理。

16、电脑部：负责开发、维护、改善公司 ERP 系统；在满足公司使用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 IT 运维成本，协助各部门通过流程的优化整合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对公司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企业邮箱、企业网站进行运作维护及更新。

（四）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梧村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87947272T		
注册地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 87 号自编 1-8 座		
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 87 号自编 1-8 座		
负责人	吴启超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一）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 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12407239570XG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晓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7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发行人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340,352,301.38	289,061,135.13
净资产	198,561,970.95	193,607,599.28
净利润	4,954,371.67	6,207,828.35

（二）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名 称	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Tianan New Material (HK)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632843	公司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12/F., 42 Pitt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股本	1,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	1,000,000 港元	
	已缴股款总值	1,000,000 港元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0,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		
董 事	洪晓明、吴启超、丰俊湘、沈耀亮		
存续状态	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11,000 万股，本次发行 3,6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	(%)	(股)	(%)
1	吴启超	自然人股	45,075,429	40.9777	45,075,429	30.7305
2	沈耀亮	自然人股	8,054,111	7.3219	8,054,111	5.4909
3	洪晓明	自然人股	5,957,877	5.4163	5,957,877	4.0618
4	陈 剑	自然人股	5,630,624	5.1188	5,630,624	3.838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	(%)	(股)	(%)
5	孙泳慈	自然人股	5,000,000	4.5455	5,000,000	3.4088
6	李世荣	自然人股	4,260,000	3.8727	4,260,000	2.9043
7	丰俊湘	自然人股	3,083,658	2.8034	3,083,658	2.1023
8	胡 林	自然人股	3,000,000	2.7273	3,000,000	2.0453
9	拓展创投	境内法人股	2,700,000	2.4545	2,700,000	1.8407
10	徐 芳	自然人股	2,594,901	2.3589	2,594,901	1.7691
11	梁梓聪	自然人股	2,146,234	1.9511	2,146,234	1.4632
12	余婧雯	自然人股	2,000,000	1.8182	2,000,000	1.3635
13	潘建洪	自然人股	1,800,000	1.6364	1,800,000	1.2272
14	冯世锋	自然人股	1,140,000	1.0364	1,140,000	0.7772
15	张孟友	自然人股	1,080,000	0.9818	1,080,000	0.7363
16	粤耀盈投资	境内法人股	1,000,000	0.9091	1,000,000	0.6818
17	佛山创投	境内法人股	1,000,000	0.9091	1,000,000	0.6818
18	粤晟投资	境内法人股	950,000	0.8637	950,000	0.6477
19	范小平	自然人股	900,000	0.8182	900,000	0.6136
20	同协力投资	境内法人股	900,000	0.8182	900,000	0.6136
21	粤胜投资	境内法人股	840,000	0.7636	840,000	0.5727
22	袁文华	自然人股	794,901	0.7226	794,901	0.5419
23	黎华强	自然人股	794,901	0.7226	794,901	0.5419
24	谷 颖	自然人股	700,000	0.6364	700,000	0.4772
25	杨海韵	自然人股	700,000	0.6364	700,000	0.4772
26	白秀芬	自然人股	587,450	0.5340	587,450	0.4005
27	洪晓东	自然人股	580,000	0.5272	580,000	0.3954
28	黄永发	自然人股	556,431	0.5058	556,431	0.3794
29	朱远军	自然人股	535,921	0.4872	535,921	0.3654
30	杨安平	自然人股	500,000	0.4545	500,000	0.3409
31	杨安虎	自然人股	476,941	0.4336	476,941	0.3252
32	宋岱瀛	自然人股	476,941	0.4336	476,941	0.3252
33	廖新文	自然人股	397,450	0.3613	397,450	0.2710
34	刘烈光	自然人股	397,450	0.3613	397,450	0.27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	(%)	(股)	(%)
35	吴启雷	自然人股	397,450	0.3613	397,450	0.2710
36	任少东	自然人股	337,960	0.3072	337,960	0.2304
37	舒 萍	自然人股	300,000	0.2727	300,000	0.2045
38	王鹭冰	自然人股	300,000	0.2727	300,000	0.2045
39	尚金伟	自然人股	270,000	0.2455	270,000	0.1841
40	丰 武	自然人股	258,470	0.2350	258,470	0.1762
41	孙丽娟	自然人股	250,000	0.2273	250,000	0.1704
42	张庆忠	自然人股	238,470	0.2168	238,470	0.1626
43	王洪刚	自然人股	238,470	0.2168	238,470	0.1626
44	苏新楠	自然人股	238,470	0.2168	238,470	0.1626
45	曹宁霞	自然人股	180,000	0.1636	180,000	0.1227
46	黄祖军	自然人股	100,000	0.0909	100,000	0.0682
47	黄国明	自然人股	99,490	0.0905	99,490	0.0678
48	刘巧云	自然人股	90,000	0.0818	90,000	0.0614
49	陈 智	自然人股	90,000	0.0818	90,000	0.0614
50	社会公众股				36,680,000	25.0068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146,680,000	100.00

3、公司法人股股东不存在转持国有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拓展创投、佛山创投、粤耀盈投资、粤晟投资、同协力投资、粤胜投资为发行人的单位股东，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权，不属于应转持国有股的情况。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4	陈 剑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7	丰俊湘	3,083,658	2.803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胡 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 芳	2,594,901	2.3589
	合 计	85,356,600	77.597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吴启超	45,075,429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耀亮	8,054,111	董事
3	洪晓明	5,957,877	副总经理
4	陈 剑	5,630,624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5	孙泳慈	5,000,000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6	李世荣	4,260,000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7	丰俊湘	3,083,658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8	胡 林	3,000,000	副董事长
9	徐 芳	2,594,90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梁梓聪	2,146,234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合 计	84,802,834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股权继承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2016）粤广广州第 070936 号”《公证书》，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梁建涛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 2,146,234 股股份属于梁建涛与其配偶陈朝真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属于梁建涛的遗产，应与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梁建涛的配偶陈朝真放弃对前述遗产的继承权，且其父母均先于其死亡，故其前述遗产由子女梁梓聪一人继承。根据陈朝真与梁梓聪签署的《确认书》，陈朝真自愿将另一半股权无偿转让给梁梓聪。

根据全椒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黄霞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去世。根据安徽省全椒县公证处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2016）皖全公证字第 709 号”《公证书》，黄霞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公证遗嘱，约定在其去世后，其持有的发行人 5.1188% 股权（即 5,630,624 股股份）全部由陈剑先生继承，由陈剑取得股东资格，并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陈剑名下。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股东梁梓聪，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身份证号为 44010419841016****。

自然人股东陈剑，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为 34230119631227****。

（六）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前身天安有限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实施内部持股计划的情况，内部股东委托持股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1、天安有限实施内部持股计划前的股权结构

为了能使企业更良性发展，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员工当家作主的精神，天安有限自 2005 年 3 月开始实施内部持股计划，从而使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在天安有限 2005 年开始实施内部持股计划之前，天安有限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
天耀集团	-	55.00	-
股东：吴启超	80.00	-	44.00
沈耀亮	20.00	-	11.00
香港天盈	-	45.00	-
股东：丰俊湘	26.70	-	12.02
梁建涛	6.70	-	3.02
香港啟虹	66.60	-	29.96
股东：洪晓玲	77.00	-	其中：23.07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
洪晓明	23.00	-	6.89
合 计	-	100.00	100.00

注：吴启超和洪晓玲系夫妻关系，洪晓明与洪晓玲系姐妹关系。

因此，截至天安有限 2005 年实施内部持股计划之前，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吴启超（洪晓玲）	67.07	2	丰俊湘	12.02
3	沈耀亮	11.00	4	洪晓明	6.89
5	梁建涛	3.02	-	合 计	100.00

2、2005 年内部持股计划

2005 年 3 月 31 日，各方签署了《内部股东股份确认书》，约定以天安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作价 4,750 万元为基准；吴启超将其所持天安有限 3.80%股权转让给黄霞；原有股东分别出让天安有限的部分股份（其中：吴启超出让 7.67%、洪晓明出让 0.59%、丰俊湘出让 1.22%、梁建涛出让 0.32%及沈耀亮出让 2.00%），用于对杨昌理等 12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转股，吴启超转出股权中的 1.90%股份则作为预留激励股份；本次转股后，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吴启超	55.60	2	丰俊湘	10.80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 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杨昌理	1.80	8	于和平	1.20
9	袁文华	1.00	10	宋岱瀛	0.80
11	黎华强	0.80	12	杨安虎	0.80
13	朱远军	0.80	14	黄永发	0.70
15	白秀芬	0.50	16	高维龙	0.50
17	廖新文	0.50	18	刘烈光	0.50
19	留存股份	1.90	合 计		100.00

除杨昌理、宋岱瀛未能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的对价款。

为了将黄霞、杨昌理及于和平所获天安有限的股权登记至其名下，2005 年 7 月，香港啟虹向洪晓玲、洪晓明及黄霞、杨昌理、于和平分别配售部分股份，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啟虹经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洪晓玲	56.29	2	洪晓明	21.02
3	黄 霞	12.68	4	杨昌理	6.01
5	于和平	4.00	-	合 计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比例 (%)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
天耀集团	-	55.00	-
股东：吴启超	80.00	-	44.00
沈耀亮	20.00	-	11.00
香港天盈	-	45.00	-
股东：丰俊湘	26.70	-	12.02
梁建涛	6.70	-	3.02
香港啟虹	66.60	-	29.96
股东：洪晓玲	56.29	-	其中：16.86
洪晓明	21.02	-	6.30
黄 霞	12.68	-	3.80
杨昌理	6.01	-	1.80
于和平	4.00	-	1.20
合 计	-	100.00	100.00

因内部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较低，除黄霞、杨昌理、于和平之外的其他股东仍由原出让股东通过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代为持有天安有限的相应股权，而未变更登记至其名下。其中：香港啟虹没有具体业务，主要用于投资持股；香港天盈原来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其权益由天安有限的全体实际股东共同享有；天耀集团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贸易及进出口等业务，其权益则由其股东吴启超和沈耀亮享有，天安有限的其他实际股东不享有。

该次内部持股计划实施后，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	实际股权比例 (%)	代持股权比例 (%)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5.60	5.26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	实际股权比例 (%)	代持股权比例 (%)
3	丰俊湘	12.02	10.80	1.22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 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80	-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00	91.20	8.80

2006年9月,天安有限拟增资230万美元,以引进PVC木纹装饰材料生产线,其中:香港天盈增资的103.50万美元,由香港天盈以其经营所得资金缴付;天耀集团增资的126.50万美元,由全体实际股东负责按股份比例缴付并提供给天耀集团进行增资,但留存股份对应的增资资金及其他股东未足额缴纳的增资资金由吴启超负责缴付。

截至2007年7月,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已分期分批缴付了上述增资款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金额 (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吴启超	55.60	5,634,099.21	58.395
2	丰俊湘	10.80	1,042,011.67	10.80
3	沈耀亮	9.00	868,343.06	9.00
4	洪晓明	6.30	607,840.14	6.30
5	黄 霞	3.80	366,633.74	3.80
6	梁建涛	2.70	260,502.92	2.70
7	杨昌理	1.80	106,613.23	1.105
8	于和平	1.20	115,779.07	1.20
9	袁文华	1.00	96,482.56	1.00
10	宋岱瀛	0.80	57,889.54	0.60
11	黎华强	0.80	77,186.05	0.80
12	杨安虎	0.80	77,186.05	0.80
13	朱远军	0.80	77,186.05	0.80
14	黄永发	0.70	67,537.79	0.70
15	白秀芬	0.50	48,241.28	0.50
16	高维龙	0.50	48,241.28	0.50
17	廖新文	0.50	48,241.28	0.50
18	刘烈光	0.50	48,241.28	0.50
19	留存股	1.90	-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金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合 计	100.00	9,648,256.20	100.00

3、2007 年内部持股计划

2007 年 7 月 14 日，各方再次签署了《内部股东股份确认书》，约定以天安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作价 11,000 万元为基准，吴启超、高维龙分别出让天安有限 2.4%、0.3% 股权，以及预留激励股份 1.90%，用于对原股东黎华强、宋岱瀛及高正仁等 10 名新增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转股；本次转股后，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吴启超	53.20	2	丰俊湘	10.80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 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杨昌理	1.80	8	于和平	1.20
9	袁文华	1.00	10	宋岱瀛	1.00
11	黎华强	1.00	12	杨安虎	0.80
13	朱远军	0.80	14	黄永发	0.70
15	白秀芬	0.50	16	高维龙	0.20
17	廖新文	0.50	18	刘烈光	0.50
19	高正仁	0.50	20	张 云	0.50
21	吴启雷	0.50	22	任少东	0.50
23	姚仕群	0.50	24	张庆忠	0.50
25	王洪刚	0.30	26	贺光明	0.30
27	丰 武	0.30	28	黄国明	0.30
-	合 计	100.00	-	-	-

高维龙本次出让股份主要是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宋岱瀛、张云、姚仕群、张庆忠、任少东、贺光明及黄国明均未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项，黎华强、高正仁、吴启雷、王洪刚及丰武向吴启超或高维龙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内部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	实际股权比例 (%)	代持股权比例 (%)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3.20	7.66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	实际股权比例 (%)	代持股权比例 (%)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0.80	1.22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 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80	-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00	88.80	11.20

4、2008-2009 年内部股权变动

2008 年 1 月 23 日，因从天安有限离职，高维龙与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维龙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2%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254,115.95 元。2008 年 2 月 1 日，高维龙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09 年 7 月 1 日，因从天安有限离职，高正仁与吴启超、丰俊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正仁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5%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启超 0.25%、丰俊湘 0.25%，转让价格共计 79 万元。同日，高正仁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丰俊湘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吴启超	53.6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 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杨昌理	1.80	8	于和平	1.20
9	袁文华	1.00	10	宋岱瀛	1.00
11	黎华强	1.00	12	杨安虎	0.80
13	朱远军	0.80	14	黄永发	0.70
15	白秀芬	0.50	16	廖新文	0.50
17	刘烈光	0.50	18	张 云	0.50
19	吴启雷	0.50	20	任少东	0.50
21	姚仕群	0.50	22	张庆忠	0.50
23	王洪刚	0.30	24	贺光明	0.30
25	丰 武	0.30	26	黄国明	0.30
-	合 计	100.00	-	-	-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	实际股权比例 (%)	代持股权比例 (%)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3.65	7.2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 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80	-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00	89.50	10.50

5、2010 年内部股权确认

2010 年 1 月 16 日,因 2005 年及 2007 年内部持股计划实施后,部分股东未能足额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各方经协商同意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调整股份比例,并签署了《股份比例确认书》,确认各自所持股份比例;调整出的 1.995% 股份作为预留激励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核心员工的激励、风险投资的引入以及优秀人才的引进等。该次内部股权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原持股比例 (%)	该次调整的持股比例 (%)	该次确认的持股比例 (%)
1	吴启超	53.65	-	53.65
2	丰俊湘	11.05	-	11.05
3	沈耀亮	9.00	-	9.00
4	洪晓明	6.30	-	6.30
5	黄 霞	3.80	-	3.80
6	梁建涛	2.70	-	2.70
7	杨昌理	1.80	-0.695	1.105
8	于和平	1.20	-	1.20
9	袁文华	1.00	-	1.00
10	宋岱瀛	1.00	-0.40	0.60
11	黎华强	1.00	-	1.00
12	杨安虎	0.80	-	0.80
13	朱远军	0.80	-	0.80
14	黄永发	0.70	-	0.70
15	白秀芬	0.50	-	0.50

序号	股 东	原持股比例 (%)	该次调整的持股比例 (%)	该次确认的持股比例 (%)
16	廖新文	0.50	-	0.50
17	刘烈光	0.50	-	0.50
18	张 云	0.50	-0.10	0.40
19	吴启雷	0.50	-	0.50
20	任少东	0.50	-0.10	0.40
21	姚仕群	0.50	-0.20	0.30
22	张庆忠	0.50	-0.20	0.30
23	王洪刚	0.30	-	0.30
24	贺光明	0.30	-0.10	0.20
25	丰 武	0.30	-	0.30
26	黄国明	0.30	-0.20	0.10
27	留存股份	-	1.995	1.995
-	合 计	100.00	-	100.00

该次内部股权确认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	实际股权比例 (%)	代持股权比例 (%)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3.65	7.2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 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105	0.695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00	88.805	11.195

6、2010-2011 年内部股权变动

(1) 杨安虎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2010 年 1 月 25 日,因个人资金需要,杨安虎与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安虎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2%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424,409.15 元。

2010 年 1 月 27 日,杨安虎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吴启超	53.8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 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20	8	杨昌理	1.105
9	袁文华	1.00	10	黎华强	1.00
11	朱远军	0.80	12	黄永发	0.70
13	杨安虎	0.60	14	宋岱瀛	0.60
15	白秀芬	0.50	16	廖新文	0.50
17	刘烈光	0.50	18	吴启雷	0.50
19	张 云	0.40	20	任少东	0.40
21	姚仕群	0.30	22	张庆忠	0.30
23	王洪刚	0.30	24	丰 武	0.30
25	贺光明	0.20	26	黄国明	0.10
27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00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	实际股权比例 (%)	代持股权比例 (%)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3.85	7.0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 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105	0.695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00	89.005	10.995

(2) 张云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2010年3月2日,因从天安有限离职,张云和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云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0.4%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405,995元。

2010年3月4日,张云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吴启超	54.25	2	丰俊湘	11.05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 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20	8	杨昌理	1.105
9	袁文华	1.00	10	黎华强	1.00
11	朱远军	0.80	12	黄永发	0.70
13	杨安虎	0.60	14	宋岱瀛	0.60
15	白秀芬	0.50	16	廖新文	0.50
17	刘烈光	0.50	18	吴启雷	0.50
19	任少东	0.40	20	姚仕群	0.30
21	张庆忠	0.30	22	王洪刚	0.30
23	丰 武	0.30	24	贺光明	0.20
25	黄国明	0.10	26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00	-	-	-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	实际股权比例 (%)	代持股权比例 (%)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4.25	6.6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 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105	0.695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00	89.405	10.595

(3) 杨昌理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因从天安有限离职,2010年1月18日,杨昌理和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昌理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0.905%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2,145,100元。同日,杨昌理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3月19日,杨昌理和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昌理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0.20%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479,626元。同日,杨昌理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吴启超	55.35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 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20	8	袁文华	1.00
9	黎华强	1.00	10	朱远军	0.80
11	黄永发	0.70	12	杨安虎	0.60
13	宋岱瀛	0.60	14	白秀芬	0.50
15	廖新文	0.50	16	刘烈光	0.50
17	吴启雷	0.50	18	任少东	0.40
19	姚仕群	0.30	20	张庆忠	0.30
21	王洪刚	0.30	22	丰 武	0.30
23	贺光明	0.20	24	黄国明	0.10
25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00

为将杨昌理 2010 年调整出及本次所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吴启超（洪晓玲）名下，2011 年 1 月，杨昌理将其持有的香港啟虹 6.01%股份（对应天安有限 1.80%股权）转让给洪晓玲，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啟虹经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洪晓玲	62.30	2	洪晓明	21.02
3	黄 霞	12.68	4	于和平	4.00
-	合 计	100.00	-	-	-

该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比例 (%)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
天耀集团	-	55.00	-
股东：吴启超	80.00	-	44.00
沈耀亮	20.00	-	11.00
香港天盈	-	45.00	-
股东：丰俊湘	26.70	-	12.02
梁建涛	6.70	-	3.02
香港啟虹	66.60	-	29.96
股东：洪晓玲	62.30	-	其中：18.66
洪晓明	21.02	-	6.30
黄 霞	12.68	-	3.80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
于和平	4.00	-	1.20
合 计	-	100.00	100.00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完成后，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2.66	55.355	7.305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 霞	3.80	3.80	-
7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00	89.405	10.595

④贺光明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2011年7月8日，贺光明签署《确认书》，确认辞职离开天安有限，并将其原取得的天安有限全部0.2%股权按照实际投入的入股资金加算资金占用费共22.11万元转让给吴启超，吴启超已向其支付了上述款项；其与天安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纠纷，没有债权债务关系，在天安有限也不再享有任何股权和其他权利。同日，贺光明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5.55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 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20	8	袁文华	1.00
9	黎华强	1.00	10	朱远军	0.80
11	黄永发	0.70	12	杨安虎	0.60
13	宋岱瀛	0.60	14	白秀芬	0.50
15	廖新文	0.50	16	刘烈光	0.50
17	吴启雷	0.50	18	任少东	0.40
19	姚仕群	0.30	20	张庆忠	0.30
21	王洪刚	0.30	22	丰 武	0.30
23	黄国明	0.10	24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00	-	-	-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	实际股权比例 (%)	代持股权比例 (%)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2.66	55.555	7.105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 霞	3.80	3.80	-
7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00	89.605	10.395

(5) 于和平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2011年9月19日,因个人资金需求,于和平与吴启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和平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0.20%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487,681元。于和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经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吴启超	55.75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 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00	8	袁文华	1.00
9	黎华强	1.00	10	朱远军	0.80
11	黄永发	0.70	12	杨安虎	0.60
13	宋岱瀛	0.60	14	白秀芬	0.50
15	廖新文	0.50	16	刘烈光	0.50
17	吴启雷	0.50	18	任少东	0.40
19	姚仕群	0.30	20	张庆忠	0.30
21	王洪刚	0.30	22	丰 武	0.30
23	黄国明	0.10	24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00	-	-	-

为将于和平所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吴启超(洪晓玲)名下,2012年2月,于和平将其持有的香港啟虹0.66%股份(对应天安有限0.20%股权)转让给洪晓玲,

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啟虹经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
1	洪晓玲	62.96	2	洪晓明	21.02
3	黄 霞	12.68	4	于和平	3.34
-	合 计	100.00	-	-	-

该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比例 (%)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
天耀集团	-	55.00	-
股东：吴启超	80.00	-	44.00
沈耀亮	20.00	-	11.00
香港天盈	-	45.00	-
股东：丰俊湘	26.70	-	12.02
梁建涛	6.70	-	3.02
香港啟虹	66.60	-	29.96
股东：洪晓玲	62.96	-	其中：18.86
洪晓明	21.02	-	6.30
黄 霞	12.68	-	3.80
于和平	3.34	-	1.00
合 计	-	100.00	100.00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完成后，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	实际股权比例 (%)	代持股权比例 (%)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2.86	55.755	7.105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 霞	3.80	3.80	-
7	于和平	1.00	1.00	-
	合 计	100.00	89.605	10.395

7、内部股权清理及还原

2011年12月26日，为清理内部股权代持情况，规范和清晰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未来上市的要求，吴启超、洪晓明、丰俊湘、梁建涛及沈耀亮签署《关于内部股份清理与还原的协议书》，约定天安有限2005年3月以来内部持股计划涉及

的相关股权均由吴启超和洪晓明出让，公司 1.995%的预留激励股份全部退回吴启超实际持有；同时，吴启超自愿向沈耀亮、丰俊湘及梁建涛转让部分股份（其中向沈耀亮转让 2.00%股份、向丰俊湘转让 0.97%股份、向梁建涛转让 0.32%股份），使其持股比例恢复至 2005 年实施内部持股计划之前，转让价格按照沈耀亮、丰俊湘及梁建涛 2005 年转出相应股权的价格确定；本次清理完成后，各方所持天安有限的股份比例确认如下，并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该等股权转让并登记至各自然人股东名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4.46	2	丰俊湘	12.02
3	沈耀亮	11.00	4	洪晓明	6.30
5	黄 霞	3.80	6	梁建涛	3.02
7	于和平	1.00	8	袁文华	1.00
9	黎华强	1.00	10	朱远军	0.80
11	黄永发	0.70	12	杨安虎	0.60
13	宋岱瀛	0.60	14	白秀芬	0.50
15	廖新文	0.50	16	刘烈光	0.50
17	吴启雷	0.50	18	任少东	0.40
19	姚仕群	0.30	20	张庆忠	0.30
21	王洪刚	0.30	22	丰 武	0.30
23	黄国明	0.10	-	合 计	100.00

该次内部股权清理完成后，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2.86	54.46	8.40
2	沈耀亮	11.00	11.00	-
3	丰俊湘	12.02	12.02	-
4	梁建涛	3.02	3.02	-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 霞	3.80	3.80	-
7	于和平	1.00	1.00	-
	合 计	100.00	91.60	8.40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8 月，香港天盈、天耀集团先后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其登记股东吴启超等人，并由吴启超转让给其他自然人股东，从而完成内部股权的清理并解除各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天安有限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内部持股计划的实施、变动及清理还原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2012 年完成内部股权清理及还原后,相关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员工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人数	1,242	1,259	886	513

(二)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为 1,242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划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 业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95	7.65
销售人员	70	5.64
技术人员	158	12.72
财务人员	19	1.53
生产人员	900	72.46
合 计	1,242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	121	9.74
大专学历	238	19.16
大专以下学历	883	71.10
合 计	1,242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 岁以上（不含 55 岁）	7	0.56
46-55 岁	219	17.63
36-45 岁	368	29.63
26-35 岁	430	34.62
25 岁以下（含 25 岁）	218	17.55
合 计	1,242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劳动守法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聘用协议等用工协议，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情况如下表所述：

项 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养老保险	1,198	44	3.54%	1,232	27	2.14%	854	32	3.61%	499	14	2.73%
医疗保险	1,198	44	3.54%	1,232	27	2.14%	854	32	3.61%	499	14	2.73%
工伤保险	1,198	44	3.54%	1,232	27	2.14%	854	32	3.61%	499	14	2.73%
生育保险	1,198	44	3.54%	1,232	27	2.14%	854	32	3.61%	499	14	2.73%
失业保险	1,198	44	3.54%	1,232	27	2.14%	854	32	3.61%	499	14	2.73%
住房公积金	1,178	64	5.15%	1,216	43	3.42%	851	35	3.95%	492	21	4.09%
员工总人数	1,242			1,259			886			513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其人数统计如下：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原单位缴纳	3	1	3	1	6	3	3	1
退休返聘	10	8	7	4	3	2	2	2
因不愿缴纳等其他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3	15	2	17	2	7	1	7
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后续月份开始缴纳	28	40	15	21	21	23	-	3
安徽天安尚未开始缴纳	-	-	-	-	-	-	8	8
合 计	44	64	27	43	32	35	14	21

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安徽天安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据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泰索斯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由泰索斯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由泰索斯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1)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泰索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793497677N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保沙路4号106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黎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庭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日用电器修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卸搬运;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汽车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票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人才招聘;职业信息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人才测评;人才培训;境外就业中介服务;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为准);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中介服务;人才引进;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人事代理;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大学生就业推荐;人才推荐;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泰索斯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440112130003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资质。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员工	0	1	440	511
正式员工	1,242	1,259	886	513

用工总量	1,242	1,260	1,326	1,024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0.00%	0.08%	33.18%	49.90%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低于其用工总量的 10%，已满足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确认的调整用工方案的要求，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已讨论并审议通过辅助性岗位的设置，并在发行人内部公示且无异议，发行人主要在上述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4）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的履行情况

泰索斯与发行人均能全面履行所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劳务人员的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存在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行为，且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赔偿、罚款或损失的，则其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员工薪酬管理，建立公平、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薪资管理规定》、《生产奖金核算方案》、《绩效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作为各项薪资及奖金核发的依据。

公司员工薪资结构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加班工资及福利津贴组成。基本工资参照同行业企业和当地企业工资水平，结合岗位特点、员工学历、专业资质、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主要根据员工岗位价值和职业技能评估确定；加班工资系员工因工作需要超过法定工作时间所获得的补偿；福利津贴包括职务补贴、学历补贴、工龄补贴、职称补贴、技能补贴、高温津贴等，是公司整体薪酬体系的重要补充。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169,972.45	317,707.78	304,865.60	363,321.61
中层管理人员	79,661.17	147,533.82	148,951.71	138,717.14
普通员工	31,123.01	55,496.38	51,810.99	49,075.23
全体员工平均（注 1）	36,391.93	64,279.15	60,517.13	57,285.49

注 1：全体员工包含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下同。

注 2、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层管理人员指各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技术部各室主任；普通员工指除上述两类员工之外的其他人员。

(2) 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人员	31,912.11	56,044.10	51,510.88	48,721.12
财务人员	44,875.76	71,108.33	71,841.23	67,340.38
销售人员	38,984.42	71,239.61	70,519.75	71,938.90
管理人员	39,469.41	65,237.50	61,642.23	53,011.77
技术人员	57,566.22	106,403.05	103,117.56	98,166.59
全体员工平均	36,391.93	64,279.15	60,517.13	57,285.49

(3) 公司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广东天安位于广东省，子公司安徽天安位于安徽省，其员工的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48,236.00	44,838.00	41,295.00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39,110.00	37,148.00	
公司员工人均薪酬	36,391.93	64,279.15	60,517.13	57,285.49

数据来源：广东省统计局、安徽省统计局。

注：广东省、安徽省未公布 2017 年 1-6 月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收入水平均高于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4、职工薪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用工需求量大。为弥补劳动用工缺口，公司曾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补充用工手段。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有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工种

	2017.06.3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自有员工人数	1,242	1,259	886	513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1	440	511
合计:	1,242	1,260	1,326	1,024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	0.08%	33.18%	49.9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员工的工种按职能区分主要为：初级工（生产工、制版员、厨师、保安等）、中级工（文员、电工、钳工、配色员、技术员等）、高级工（高级文员、副机长、仓管、质检员等）、主任、经理、部门总监、高管；劳务派遣的工种则主要是初级工（生产工、制版员、厨师、保安等）。

(2) 发行人自有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员工的劳动报酬数额，报告期内无论劳务派遣用工或是自有员工的薪酬组成部分均相同。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同工种正式员工工资水平和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对比如下：

年度	员工类型	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月平均工资	同期月均社平工资
2014	普通正式员工	49.90%	4,089.60	3,441.25
	劳务派遣员工		3,400.54	
2015	普通正式员工	33.18%	4,317.58	3,736.50
	劳务派遣员工		3,709.83	
2016	普通正式员工	0.08%	4,624.70	4,019.67
	劳务派遣员工		3,719.75	

数据来源：广东省统计局

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较普通正式员工略低，主要系：劳务派遣员工担任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而普通正式员工中包括了工资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工资和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因此劳务派遣员工的总体工资水平

较低；此外，劳务派遣员工的流动性相对较大，工龄工资较少。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社平工资基本持平。

（3）支付劳务派遣公司费用的金额、依据

根据与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在劳务派遣期间，发行人不直接给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工资薪酬，统一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结算后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给派遣员工。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劳务管理费、社会保险费、员工劳务费（薪酬福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费用金额（包括由劳务派遣公司代付工资、社保部分）如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劳务派遣费用	-	6,236,125.50	22,385,056.24	24,589,374.38

（4）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有员工及劳务派遣人数、工种，发行人已完整统计了公司全体员工人数，根据支付给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相比较，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变相减少员工薪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核算具备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费用的核算真实、完整。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骨干人员，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情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等因素的变化对薪酬制度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为各岗位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

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及“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三）股份回购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公司采用 PVC、PP、TPO 等各种高分子材料，设计、生产出一系列符合美观、环保要求的饰面材料，形成了从材料研发、款式设计到生产加工、销售推广及终端应用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近年来，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客户开拓、跟踪与服务能力，公司实现了从传统产品逐步向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成功升级；同时，通过与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居龙头企业结成紧密合作关系，以及与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公司逐步成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领先的民族品牌企业。

（一）主要产品情况

1、家居装饰饰面面料

公司生产的家居装饰类产品包括 PVC、PP 饰面面料等，广泛应用于衣柜、橱柜等全屋定制的板式家具表面装饰，并延伸到室内门窗、吊顶及护墙，轮船的内表面装饰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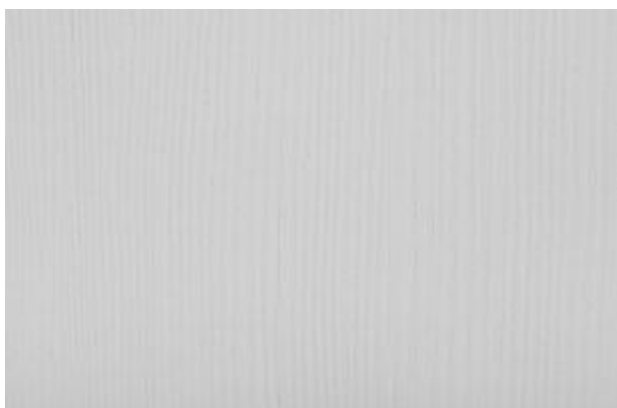
索菲亚：红尼斯百叶衣柜•水性油墨木纹 PVC 饰面材料



欧派：东方巴黎橱柜•白橡木 PVC 饰面材料



好莱客：巴黎风尚书房家具•白宫经典 PVC 饰面材料



金迪门业：负氧离子健康木门•现代主义米兰白浮雕 PP 饰面材料



海陆科技：大管轮室•PVC 饰面材料（船舶内饰）

图 6-1：公司生产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其应用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公司产品应用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应用范围较广，可使用在座椅、仪表板、门板、顶棚、遮阳板、门板扶手、排档罩、遮物帘等汽车内饰部件上。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为仪表板、门板、座垫革、遮阳板、排档罩等 PVC、TPO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在国内外主流整车厂的各类车型中获得了广泛应用。



东风本田•思铂睿 TPO 仪表板



东风本田•思铂睿 TPO 门板



广汽丰田•汉兰达 仪表板



英菲尼迪•Q50 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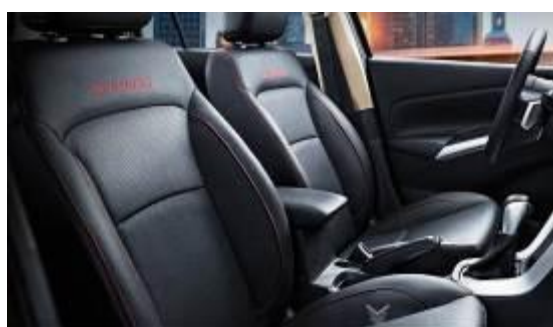
东风标致•408 门板



东风雪铁龙•世嘉 门板



长安标致•DS5 遮阳板



长安铃木•维特拉 座椅



比亚迪•K9 大巴 仪表板



郑州宇通 大巴座椅



比亚迪•宋 门板



比亚迪•唐 门板



江淮瑞风•S3 座椅



东风风光•580 座椅



上汽荣威•RX5 门板



江淮瑞风•M4 门板

图 6-2：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及其应用

3、薄膜

公司生产的薄膜产品主要有标签膜、地砖面料、广告膜、单色装饰膜以及其他软膜。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各类阻燃、耐寒、抗静电、防紫外线等薄膜产品，广泛运用于日用品、广告、标签、文具、玩具、建材、化妆品等行业。



图 6-3：公司生产的薄膜产品

4、人造革

公司生产的人造革产品主要包括鞋革、箱包革、沙发革等。



图 6-4：人造革产品应用

（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和技术积累，近年来，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与众多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覆盖的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同时与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居龙头企业结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下游客户共同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15,305.56	36.46	31,349.10	36.66	23,909.39	36.06	21,075.64	38.27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4,635.87	34.86	28,174.72	32.95	18,581.30	28.03	7,147.73	12.98
薄膜	6,855.38	16.33	15,293.57	17.88	12,676.07	19.12	14,426.44	26.19
人造革	5,183.97	12.35	10,697.48	12.51	11,134.89	16.79	12,426.79	22.56
主营业务合计	41,980.78	100.00	85,514.86	100.00	66,301.64	100.00	55,076.6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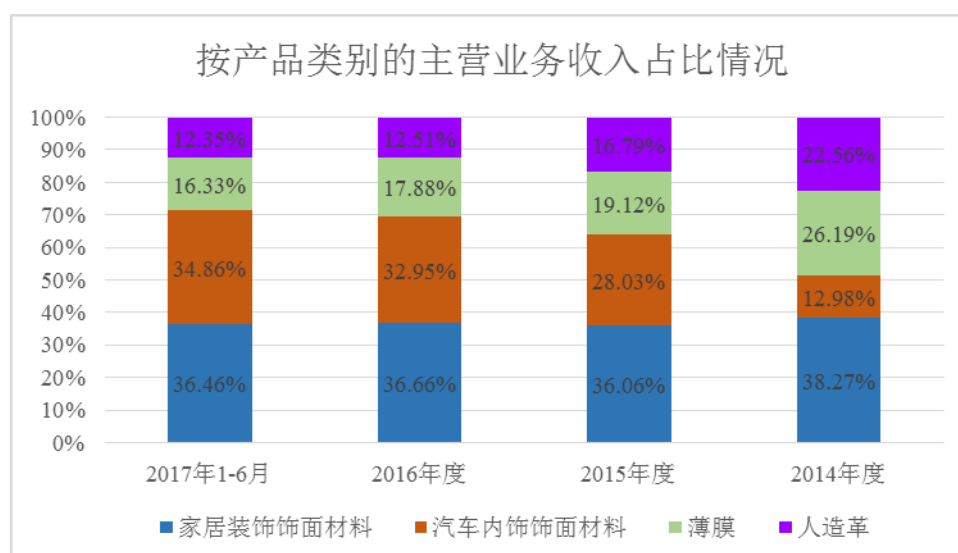


图 6-5：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3,506.81	40.93	9,092.47	44.57	7,577.63	49.53	5,458.26	57.42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4,031.62	47.06	8,741.05	42.85	5,032.22	32.89	1,691.57	17.79
薄 膜	882.65	10.30	2,067.38	10.13	1,973.99	12.90	1,731.31	18.21
人造革	146.60	1.71	498.43	2.44	715.81	4.68	625.36	6.58
合 计	8,567.67	100.00	20,399.33	100.00	15,299.64	100.00	9,506.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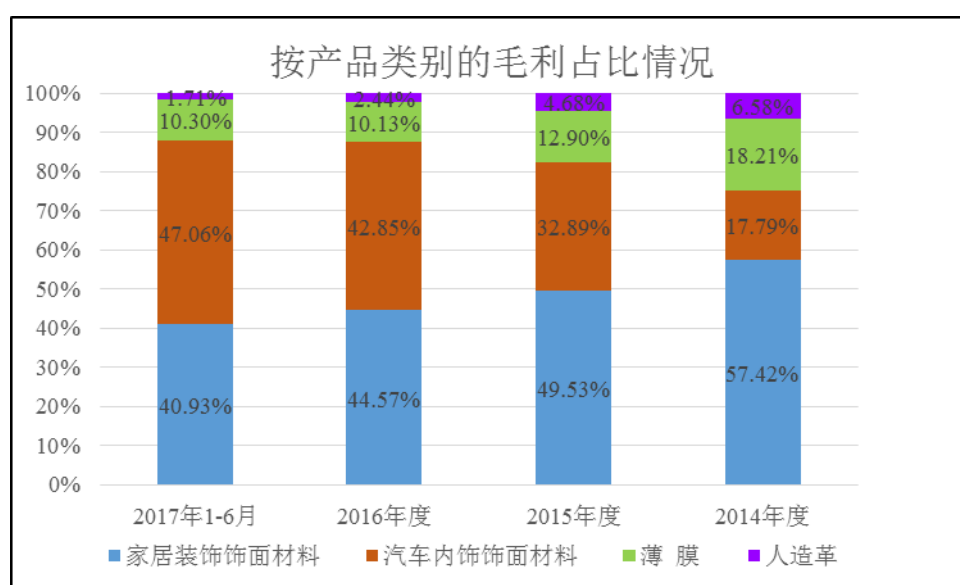


图 6-6: 各产品毛利占比情况

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创新、产品转型升级的顺利完成,薄膜、人造革等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传统产品销量和销售毛利占比下降,而竞争门槛高、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持续上升,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营业收入占比也保持稳定,公司因此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快速提升。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通过运用 PVC、PP、TPO 等各种高分子材料,生产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我国塑料制造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省塑料工业协会是政府与企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承担自律管理的职责。公司是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的会员。

2、产业政策

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持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已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鼓励类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高分子材料行业相关鼓励政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

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②《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③《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提出，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④《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2）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相关行业鼓励政策

①《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于 2016 年 3 月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家具市场建设，坚持转型升级，促进两化融合，坚持绿色环保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家具行业将进一步完善家居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提高企业效益，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带动行业全面提升。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家具行业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年均 9%-10%左右的增长，利润总额年均 15%以上的增长；继续巩固和提升中国家具在国际市场的主导地位，保持家具出口值年均 3%-5%的增长。

②《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

中国家具协会在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提出：关注材料科学及材料应用科学的发展，研究开发珍贵实木资源短缺后的可替代材料。不断提高新型家具材料的应用，重点开发家具表面装饰技术；注重低碳、绿色、生态，进行可持续设计，材料使用需要遵循“更新设计”、“减少消耗”、“循环使用”原则，提倡大量采用可再生可永续使用的材料，适当应用高新技术材料来改良家具品质；开展设计与技术创新，改变市场产品同质化局面，推进材料多元化、风格多元化、表面装饰多元化和技术手段多元化等的发展。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2011 年开始生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塑木复合材料、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④《关于促进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家具协会在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家具生产用原材料，应尽可能采用低碳环保材料，节约木材等生物材料的使用。企业应积极研发符合环保要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家具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环保标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应减少到最低或不含有。鼓励企业参与制订或实施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环保标准进行生产。

⑤《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在 2015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提出，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3）汽车行业鼓励政策

①《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8 月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

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②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09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0%；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

该意见同时提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

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3 月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我国将以坚持扩大内需、坚持结构调整、坚持自主创新、坚持产业升级作为基本原则，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2011 年开始生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出，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复合塑料的应用为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概况

高分子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按照材料应用功能分类，高分子材料分为通用高分子材料、特种高分子材料 and 功能高分子材料三大类。通用高分子材料指能够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普遍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农业、电气电子工业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和人们日常生活的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橡胶、纤维、粘合剂、涂料等。其中，塑料是以合成树脂或化学改性的天然高分子为主要成分，再加入填料、增塑剂和其他添加剂制得。其分子间次价力、模量和形变量等介于橡胶和纤维之间，按主要原材料合成树脂的特性可分为热固性塑料和热塑性塑料；按用途又可分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

中国塑料工业经过长期的奋斗和面向全球的开放，已形成门类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成为与钢材、水泥、木材并驾齐驱的基础材料产业，而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其使用领域更是已远远超越上述三种材料。21 世纪以来，中国塑料工业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作为轻工行业支柱产业之一的塑料行业，合成树脂、塑料机械和塑料制品近几年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从下游建筑、装饰、家电、电子电器、汽车、玩具、办公设备等行业日益广泛的应用发展来看，也显示了中国塑料工业强劲的发展势头。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人造革，因下游应用行业存在差异，其行业发展、准入门槛、竞争格局和经营模式等均存在差异，以下分别按各产品类别进行行业情况的说明。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①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介绍及分类

常见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主要包括实木（俗称贴木皮）、三聚氰胺纸（俗称贴纸）、聚脂漆面（俗称烤漆）以及 PVC、PP 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可应用于家具、音响、装饰、免漆板、免漆门、厨柜、建材、天花板等，以及居室内墙和吊顶的装饰。其中：

实木饰面使用天然木皮，主要用于高档家具产品，价格较高，比较难保养，饰面的耐磨性耐高温性防水性相对较差，而且难以实现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三聚氰胺纸是一种素色原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氨基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的胶纸，经热压可与人造板基材胶合，目前普遍用于板式家具的饰面装饰。但三聚氰胺纸只能应用于平贴工艺，对其使用范围有很大的限制，且防潮性、防火性、耐用性较差；

烤漆是在打磨到一定粗糙程度的基材上（通常是高密度板材），喷上若干层油漆。并经高温烘烤定型。其优点在于色泽鲜艳，防潮性、耐污性较好；缺点是耐刮性、环保性能较差，VOC 含量较高，而且由于制作工期较长，不能满足现代定制家具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需要，不同批次的产品可能存在色差较大的问题；

PVC、PP 等材质的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质量轻、隔热、保温、防潮、阻燃、耐酸碱、抗腐蚀；耐磨耐刮、耐候性较好；表面光滑、色泽鲜艳、极富装饰性，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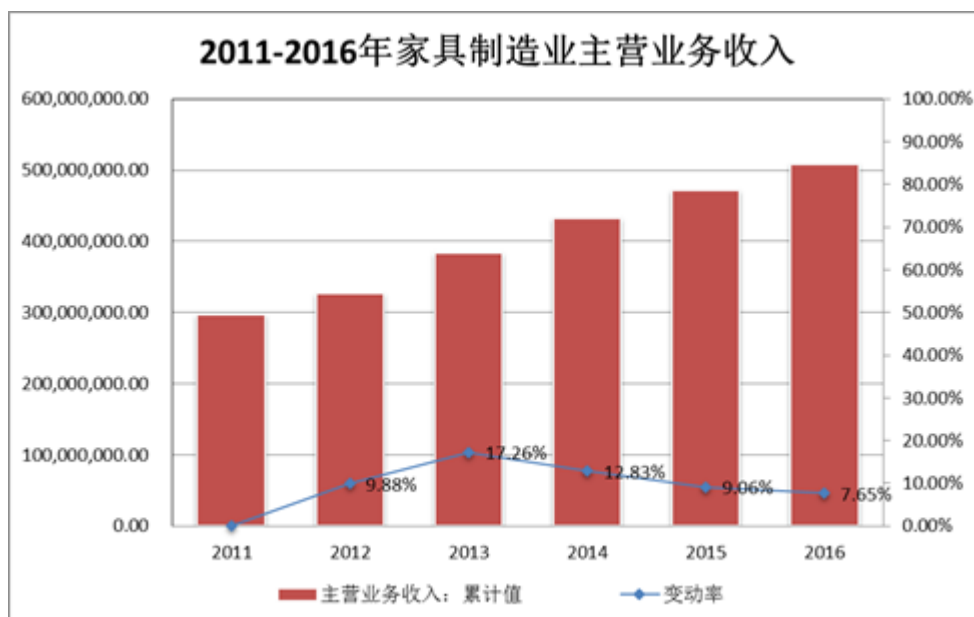
饰应用面较广。因此，PVC、PP 材质已成为家居装饰中应用最为广泛的饰面材料之一。

②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发展概况

以高分子合成树脂为基材的饰面材料在国外开发时间大约是在 60 年代，日本、美国等国家和我国的香港、台湾先后生产并使用；80-90 年代，我国开始陆续引进日本、美国的生产设备，以广东省的中山、佛山、深圳等地为主。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国内市场一直被技术领先的欧美企业所占据。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木材的短缺，国际市场上木制家具的地位已逐步让位于胶合板、纤维板等人造板家具。全球木质家具中实木家具约占 10%，人造板家具也即板式家具约占 90%，主要是胶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细木工板、纤维板等等；以人造板为主要材料的板式定制家具和室内装饰行业的快速发展，复合饰面材料的需求量迅速增加。部分国内企业借鉴国外同行业的研发、生产、管理及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先进经验，逐步发展与壮大，打破了外国公司市场垄断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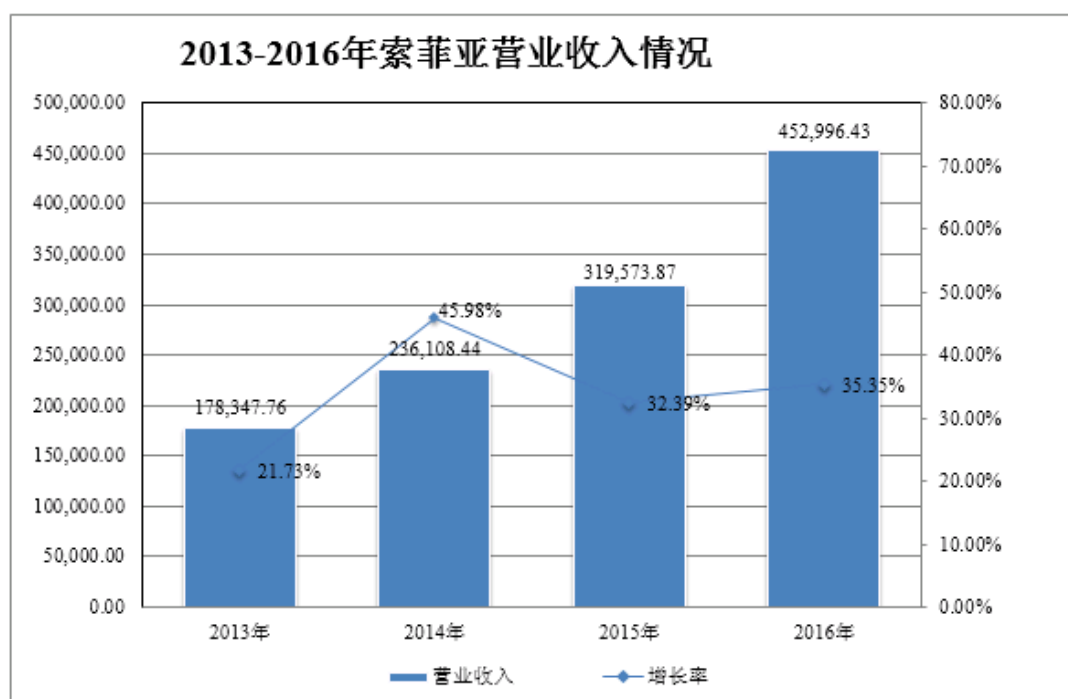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为板式定制家具制造业和室内装饰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家具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已经实现了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更加成熟，并出现了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板式定制家具龙头企业以及天安新材、好奇装饰等家具配套企业。我国家具企业在国际家具市场的地位正日渐提高，并逐步成为支撑国民经济、丰富国民生活的重要产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值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6-7：2011-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方面家具作为消费品获得了稳步增长，另一方面，人们对家具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凸显，定制家具获得了更加快速的增长，从橱柜、衣柜、木门等多品类家具定制，发展到全屋家具定制。新型的定制家具龙头企业抓住这一发展契机，在各自的领域各自树立了自身的比较优势；如索菲亚的定制衣柜，尚品宅配的专业化定制家具，近年来都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以索菲亚为例，2013-2016 年度，其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44%。而定制化的家具往往需要适应性强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与之配套，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也随之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数据来源：证监会网站、巨潮资讯

图 6-8：定制家具企业营业收入情况

近年来，高分子合成树脂的共混改性、浸渍加工、压延、印刷、表面处理、包覆、真空吸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生产技术水平和质量快速提升，对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业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绿色环保成为未来发展的基本要求

伴随资源环境承载压力的凸显和人们对健康关注度的提升，消费者越来越关注家具、室内装饰的“二次污染”问题，绿色环保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对人体健康有巨大影响。当居室中的 VOC 达到一定浓度时，短时间内人们会感到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严重时会出现抽搐、昏迷，并会伤害到人的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造成记忆力减退等严重后果。

家庭装饰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涂料就是室内 VOC 的主要来源之一，所以各国都对涂料等装饰装修材料中的 VOC 含量作出了限制。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已出台环保法规，对装饰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等环保指标均提出明确要求。我国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修订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等 10 项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

的国家标准。这 10 项标准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可溶性重金属等有害元素的限量指标均有着严格的要求。

随着人们对家居装饰的环保性能越来越重视以及国家相关规定的颁布实施，绿色环保和安全性将成为饰面材料行业未来发展的基本要求。

②个性化和时尚美观性的要求提高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日益关注时尚、追求新颖、崇尚个性，家居装饰从最基本的实用性需求逐步过渡到包括个性化、时尚美观性在内的综合需求，对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也进一步提出了时尚性的要求。以本公司为例，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开发出木纹、石纹和动物纹理等系列产品，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2014 年，本公司继续贯彻时尚、高品质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将创意风格设计理念与产品技术相结合，推出了以“博琨”系列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公司通过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和设计，向客户提供多种风格的饰面材料备选方案，与客户共同提炼潮流时尚元素，致力于引领潮流趋势。公司的高端产品也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③快速、高效的生产加工要求提高

与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比较，烤漆需要有多次上漆、晾晒等繁复的加工过程，制作工期较长，难以满足目前定制家具批量化、大规模、工业化、稳定性的生产需求；而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三聚氰胺纸用于家具的包覆、吸塑，加工周期相对较短，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工业化、大规模快速生产的要求。

因此，未来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三聚氰胺纸在定制板式家具以及室内装饰中的使用将会越来越多。

④装饰饰面材料企业与定制家具企业的合作将更加紧密

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形势，家具企业需要快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保证响应速度和产品质量，领先的定制家具企业往往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供应商筛选环节确定固定的合作伙伴，要求其具备多品种、多批次、定制化的生产经营能力；甚而要求饰面材料供应商提供前瞻性的研究、美观的设计和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因此，饰面材料供应商能否获得下游大型家具企业的青睐，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其竞争成败的关键所在。

⑤新材料、新技术的运用

全球范围内的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种新技术正通过不同的方式影响着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发展。通过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功能化、生态化，可以提高其阻燃性、耐候耐刮性，以及实现降低 VOC 含量等绿色环保要求，市场潜力巨大；另外，研制或开发高性能、低成本的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将也是未来行业重点研发的方向。

（3）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中小企业众多，主要分散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行业集中度较低；但拥有核心技术、生产高端环保产品的企业较少，主要包括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广州雷诺丽特塑料有限公司、好奇装饰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合资企业以及包括天安新材在内的少数民族品牌企业。详情请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介绍”。

随着未来产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升级、板式定制家具制造业集中度的提高，本行业产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产业梯度也将分化。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目前家装饰面材料行业内，低端市场的准入门槛较低，对企业的技术要求较低；中高端市场因对产品质量、环保性能要求较高，其准入门槛也较高。

①技术壁垒

家装饰面材料包含了 PP、PVC 等树脂粉以及增塑剂、稳定剂等多种改性助剂，产品配方多样、工艺技术复杂，其研发、设计和生产需要融合对改性配方、制备工艺以及下游行业发展的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而技术的改进不仅产生于实验室阶段，同样重要的是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对工艺和流程的经验性控制。行业技术发展还依赖于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对经验、数据的不断总结，非经长期积累，难以形成多类别、多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结构，难以在规模化生产条件下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随着消费者对家居产品环保性和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下游客户对饰面材料企业的定制化需求和快速响应要求越来越高，家装饰面材料的行业竞争中的技术壁垒日益凸显。

②客户关系壁垒

板式定制家具等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其生产厂商非常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的维护。饰面材料占整体产品的成本比较低，但由于其属于“面子工程”，对消费者的第一视觉、触觉影响较大；饰面材料包覆在家居等产品最外面，其气味等级也是至关重要。下游厂商为了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通常较为重视供应商的长期稳定供货能力和及时、可靠的新产品开发能力，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两者关系相对稳定，这将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5)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目前，低端市场的准入门槛低，大部分企业主要通过价格竞争赚取较低的利润水平；中高端市场因对产品质量、环保性能、色彩纹理设计等要求较高，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随着未来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家具制造业集中度增加，家装饰面材料的消费结构也将发生变化，对中高端家装饰面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因此，低端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大部分企业只能赚取较低的利润水平；而在中高端市场，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设计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工艺、产品质量控制较好的企业将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领先企业还可以在适当的时机实现产业整合，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6)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 个性化定制和快捷、共同研发

装饰面料占家居等产品的成本比重不高，但属于“面子工程”，对消费者的第一视觉、触觉影响较大，对色彩、纹理要求较高。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作为上游配套的饰面材料生产企业需要紧密把握市场消费趋势，及时地设计和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率先生产出市场需要的产品。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行业领先企业甚至能够与下游客户实现同步研发，即参与客户产品的前端研发过程，就饰面材料的产品性能、色彩纹理、装饰效果等与客户充分沟通、共同研发并共享研发数据，从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

② 绿色环保

饰面材料因其包覆在家装产品最外面，其气味等级、VOC 含量和安全性至关重要。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行业领先企业开始通过采用水性油墨、高分子树脂改性等技术，严格控制气味等级、VOC 含量，达到了较高的环保性能。

③改性配方

高分子改性配方和制造工艺的设计，对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性能至关重要。一方面，基体材料和改性助剂的品种、数量选择均会对产品的性能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压延和印刷、表面处理等工艺流程中，时间、温度和湿度等指标的轻微变化都可能会引起产品性能的实质性波动，既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和品质，也会影响生产企业自身的生产成本水平。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以人造板为主材的板式家具和地板及门、窗等室内装饰产品，因此受下游板式家具及室内装饰行业影响较大。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板式家具、室内装饰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将保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

我国家具行业在生产上有一定的集中度，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东北、中西部五大家具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链布局，但总体而言，本行业的销售区域性特点并不明显。同时，由于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板式定制家具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相对在广东地区较为集中，近年来呈现出快速的发展势头，有力带动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配套生产企业的发展。

受消费者商品房新购装修、改善型住房和装修等因素影响，家具行业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总体来说，受气候情况、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为家具行业的销售淡季；其余时间相对稳定。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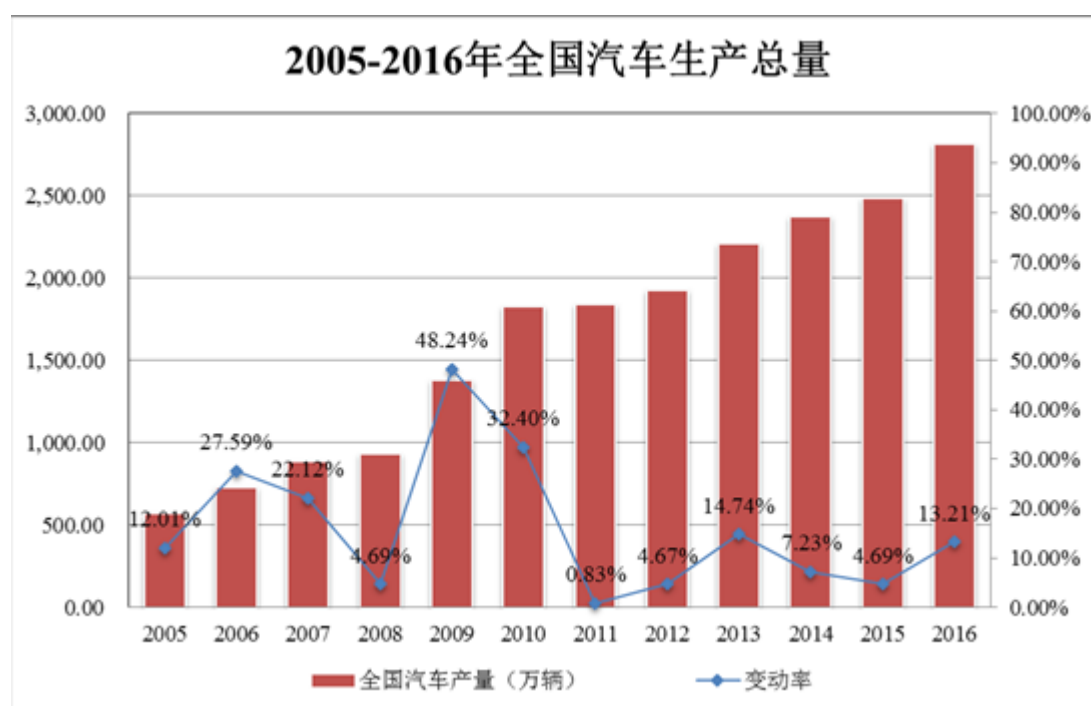
①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量变化幅度较大。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全球汽车产业在经历了稳定增长后，2008年首次出现负增长，2009年全球汽车产量更是急剧下降，仅为6,179万辆，同比减少12.4%。2010年，受到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的利好影响，全球汽车总产量达到7,770万辆，同比增长25.9%。2011年，新兴市场迅猛的增长势头降温，但欧美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有所恢复，全年汽车总产量实现了3.10%的增长。2012年，全球汽车产量增幅达到5.30%，2013年，全球汽车产量增幅达到3.60%，呈现稳定增长的局面。2014-2016年度，全球汽车产量持续增

长，2016 年度突破了 9,497 万辆。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汽车工业将依然是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的支柱产业。（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及产业分工专业化，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市场地位得到逐步提升。由于新兴市场汽车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2013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超过了 2,100 万辆（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印度、巴西、俄罗斯等国家近年来也同样发展迅速。新兴市场的特点是人均汽车保有量低、潜在需求量大，因此仍是未来世界汽车业最有潜力的市场。

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把握住这一历史机遇并实现跨越式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完成由汽车生产大国向产业强国的角色转变。2010 年，在全球经济逐渐回暖复苏、国内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均超过 1,800 万辆，创历史新高。2011-2012 年，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城市缓解交通拥堵措施以及消费鼓励政策退出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销增速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增长。2013 年，国内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2,212 万辆、2,198 万辆，同比增长 14.8%、13.9%。2014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汽车销量增速有所回落，但仍实现同比增长 6.86%，汽车产销量连续 6 年蝉联全球第一，销售量达到 2,349 万辆。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超过 2450 万辆，创全球历史新高。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继续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图 6-9: 2005-2016 年全国汽车生产总量

汽车主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按照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来看，乘用车的普及一般经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快速普及期，大约历时 10 年，为行业高速增长期，主要实现了乘用车在一二线城市的普及，乘用车销售往往能达到两位数的年均增长；第二阶段为渗透蔓延期，周期也是 10 年左右，乘用车增速将下降至 10% 左右，表现为三四线城市的新增购置需求及一二线城市的置换需求。从我国当前的状况来看，经过 2000-2010 年的高速增长期之后，自 2012 年起，我国乘用车的普及已经步入第二阶段。

从长期潜力来看，日本、韩国、德国乘用车行业的普及直到千人保有量达到 400 辆后才开始大幅放缓，而我国 2014 年的千人保有量仅有 88 辆左右，广大的农村市场和西部地区保有量更低。因此，我国乘用车行业未来仍然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尤其是 2010 年以来，下游整车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驱动国内零部件行业实现较快发展。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等制造成本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在产业转移的背景下，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全球整车厂商的订单也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未来 5-10 年内，中国将不仅为国内整车厂商提供配套，而且还将为全球整车行业输送汽车零部件，并有望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集散地。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上述因素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整车厂商对国内汽车零部件采购途径的青睐，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对提升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支持，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期。

③汽车内饰及饰面材料介绍

随着科学技术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已不仅仅是一种代步工具，更代表了人们出行时的生活模式与态度。汽车内饰系统是汽车车身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汽车内饰由于与汽车使用人员直接接触，其质量与档次逐渐成为影响消费者选购车型的重要决定因素之一；环保、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是消费者选择的趋势。

汽车内饰范围较广，主要由座椅、仪表板、门板、顶棚、遮阳板、门板扶手、排档罩、遮物帘等组成。目前汽车内饰面料主要包括真皮、纺织布以及 PVC、TPU 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真皮的优点在于触感、外观档次较高、透气性较好，缺点在于价格昂贵，而且生产过程不环保；纺织面料具有透气性好，抗老化性好、成本低廉等优势，缺点在于耐污性、触感较差。随着近年来高分子树脂改性技术的不断发展，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耐候性、阻燃性等各方面性能均不断改善，在中高端车型的应用方面日益普及。

此外，热塑性聚烯烃类（TPO）材料近年来在发达国家作为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被越来越多地使用。TPO 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循环使用等特点，能大大减少碳消

耗；低 VOC、低气味、低挥发；另外，由于 TPO 材质的密度为 0.9~1.0 之间，比其他材料要低 0.25 以上，所以采用 TPO 汽车内饰材料可有效地降低整车重量，达到轻量化的目的，有利于降低汽车行驶油耗和排放。

（2）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与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相比，由于汽车内部空间狭窄，且为封闭空间，与消费者身体直接接触，因此，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气味、VOC 含量以及外观、手感要求更高；而且，由于汽车可能长时间受到阳光照射、高低温度差异大，使用环境恶劣，对饰面材料的耐温性、耐候性、阻燃性、耐磨性等性能要求也比较严格：

生产工艺要求	老化及耐久要求	法规要求
● 拉伸、撕裂强度 ● 伸长率及永久变形 ● 接缝强度	● 耐候性、耐环境老化 ● 色牢度要求 ● 耐磨耐刮 ● 耐脏污 ● 低雾化性 ● 耐高低温	● 阻燃 ● 禁限用物性

基于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总体而言，未来高分子复合内饰面料将朝着健康环保、品质提升、成本平衡及个性定制的趋势发展：

- ①健康环保：材料无害性、与环境的相容性；要求不含多环芳烃等禁用物质，更低的气味等级和 VOC 含量；
- ②功能、品质提升：提升耐污性、耐候性、耐刮性、耐高低温等性能，减小成雾性；对内饰材料整体美感、舒适感的需求，包括光泽、花纹与整车设计相协调，手感更柔软、触感更舒适；
- ③成本平衡：在汽车普及率不断提高的过程中，需要开发出高性价比的饰面材料，在严格控制成本的基础上保持高品质要求；
- ④个性化定制：根据消费者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

(3) 行业竞争格局



图 6-10: 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 (高分子复合内饰面料)

汽车生产供应体系普遍采取多级供应商的直销模式。高分子复合内饰面料生产企业一般属于二级供应商，产品直接销售给一级集成供应商，由该一级供应商集成后再销售给整车厂。

目前日、德、美、韩等跨国汽车巨头占据了汽车消费市场的主要份额，由于其固有的供应体系格局，国内高分子复合汽车内饰面料产品市场也主要被与之相配套的跨国企业所占据，内资企业鲜有涉足。

日系三大汽车品牌（丰田、本田、日产）的主要供应商分别是日本共和、冈本以及阿基里斯；德国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则主要包括德国的Benecke-Kaliko（贝内克-卡里科）、Hornsche（宏舒赫）等企业；此外，如加拿大CGT（加通）、LG 化学也分别拥有自己的固定客户群体。

出于降低成本、提高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的需求，上述高分子复合汽车内饰面料跨国企业纷纷在华设立生产基地，如共和兴塑胶（廊坊）有限公司、昆山阿基里斯人造皮有限公司、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等。由于其产品性能、技术研发上具有的先发优势，国内自主汽车品牌也大多从上述跨国企业的国内生产基地采购内饰面料。

近年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内资企业逐渐通过自身研发和技术积累打破了跨国企业对技术和市场的垄断，开始切入国内外各大型汽车生产商的汽车内饰面料供应体系，并逐渐站稳脚跟。由于内资企业产品性能与跨国企业相似，其性价比优势受到了市场的青睐，成长比较迅速。但总体而言，目前国内从事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生产的民族品牌企业，拥有自主材料研发生产技术能力的数量并不多。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进入汽车供应体系壁垒

内饰面料生产企业要进入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体系，过程比较漫长。首先，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如 ISO9001、ISO/TS16949 等；在其通过了第三方质量认证后，汽车制造商将对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进行现场体系审核（俗称验厂）；审核通过，进入供应商名单。对于每一个汽车内饰面料配套产品，由汽车制造商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与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签订产品开发技术合同。产品开发出来后，再进入产品质量认证程序，先后须经过公司自检、一级配套供应商认证，可能还需要经过汽车制造商认证程序。产品开发认证过程，一般分为样件认可、小批量认可，以及批量后的持续改进，以进一步检验产品技术、质量的稳定性。因此，从汽车内饰面料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约需两到三年的时间。

汽车配套供应商一般从单一产品、单一车型的配套开始，逐步扩大至汽车制造商不同车型的配套范围，进而在此基础上进入多家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体系，扩大至多个汽车制造商的配套。由于汽车内饰面料产品性能优劣直接影响整车产品的质量和品牌形象，同时，随着新车推出周期的缩短，汽车制造商产品开发越来越倚重汽车配套供应商，逐步形成同步开发的趋势。由于汽车配套供应商是汽车制造商的基础，汽车制造商为保证其整车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时间要求，与一些配套供

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汽车制造商与配套供应商建立这种稳定关系需要三到五年的时间。

以本公司为例：

A、与东风日产的合作：双方自 2010 年开始初步接触，2013 年 3 月实现第一款合作车型天籁的门板上盖饰面材料批量供货；2015 年 7 月实现第二款合作车型英菲尼迪 Q50 的门板上盖饰面材料批量供货。先后历时约 5 年时间。

B、与东风标致的合作：双方自 2011 年开始初步接触，2014 年 8 月实现第一款合作车型 408 的门板饰面材料批量供货；2015 年 7 月实现第二款合作车型世嘉的门板饰面材料批量供货。先后历时约 4 年时间。

由于配方的差异性，不同厂家的同一产品在性能、颜色及纹理等指标上具有较大差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以及颜色、纹理的一致性，一个车型的一个内饰部件一般只有一至两个饰面材料供应商；而且一旦通过严格的质量认证程序，整车厂一般会和其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因此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存在较高的客户壁垒。

汽车制造行业的经营特征，决定了汽车配套供应商与汽车制造商之间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即每一家汽车制造商都有相对稳定的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汽车制造商严格的配套供应商体系，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在汽车内饰面料产品开发和销售方面构成一定障碍。

②生产工艺、技术、管理与资金壁垒

首先，各大汽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各大汽车制造商为了保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这就要求内饰面料供应商能及时参与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产品研发。

其次，各大汽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及时供货、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汽车制造商在产品研发完成后为了保证不落后于竞争对手而被市场快速淘汰，要求供应商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提供高品质的个性化产品，这就要求内饰面料供应商具备强大的专业化、高品质的生产能力和先进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而达到上述要求就必须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大量熟练的操作人员。

内饰面料生产企业在进入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体系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产品开发、测试以及认证工作;而且由于汽车厂商“零库存、零瑕疵”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备货工作。这对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③技术研发壁垒

作为汽车内饰的“面子工程”,汽车整车厂对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在健康环保、产品品质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要求低气味、低 VOC 含量;耐温性、耐候性、阻燃性、耐磨性等性能要求也比较严格,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之“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概况”之“(2)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汽车内饰面料供应商需要持续不断地开发出高性价比的饰面材料,在严格控制成本的基础上保持高品质要求。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壁垒。

(5)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进入汽车生产供应商体系的时间较长,产品品质要求比较严格,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故此,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在我国,汽车内饰面料企业的利润水平主要由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产品质量及其新品开发能力决定。生产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可靠及具有较强配套汽车新车型同步开发能力的企业利润水平较高。由于同一车型在其生命周期内存在逐年价格下降的调整机制,行业内企业如果不能在新车型的产品研发方面有所突破,利润水平也将逐步下降。但在新车型推出时,相关产品的利润率通常较高。因此,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及发展趋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创新能力和与下游客户共同研发的实力。

(6)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汽车内饰面料行业与其他行业的经营模式有所不同,主要采取多级供应商体系的直销模式。对于每一个特定车型、特定部件的内饰面料配套产品,一般由汽车制造商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与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签订产品开发技术合同;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该一级配套供应商,由该一级配套供应商集成后再销售给整车厂。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之“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概况”之“(3)行业竞争格局”之“图 6-10: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高分子复合内饰面料)”。

由于汽车工业对内饰面料的色彩、纹理、气味、机械性能、阻燃性、各种色牢度、耐污性、高低温性能等均具有较高要求，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需通过多方体系认证和评审才能进入汽车配套供应商体系，向汽车整车制造商指定的一级供应商销售产品。

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如 ISO9001、汽车行业国际质量体系 ISO/TS16949 等；在其通过了第三方质量认证后，汽车制造商将对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进行现场体系审核；审核通过，进入供应商名单。对于每一个汽车内饰面料配套产品，由汽车制造商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与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签订产品开发技术合同。产品开发出来后，再进入产品质量认证程序，先后须经过公司自检、一级配套供应商认证、汽车制造商最终认证程序。

(7)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汽车内饰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由于整车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属于对经济景气周期高度敏感的行业，因此汽车内饰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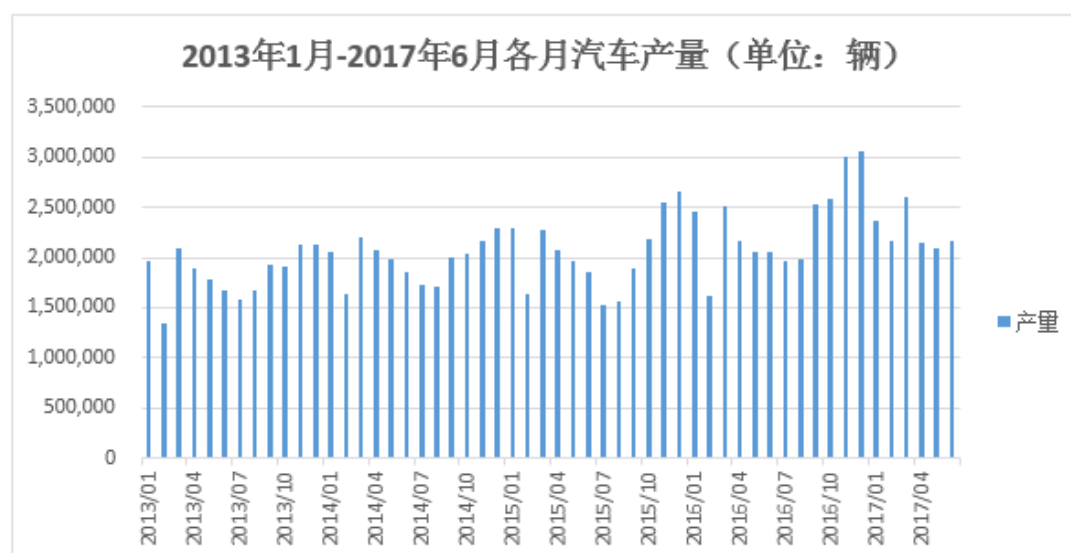
②区域性

就全球而言，汽车主要的生产企业分布在中国、美国、西欧和日本，这些国家与地区也是汽车内饰面料产品的主要消费地。近年来，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配套供应商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配套供应商转移的主要目的地，在全球汽车工业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

就国内而言，我国的汽车工业发展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国内汽车内饰面料制造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满足汽车整车厂“零库存”的要求，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并逐步形成以珠三角、长三角、京津环渤海等汽车产业基地为中心的分布特征。

③季节性

汽车的生产及销售高峰期一般在年初或年末；由于春节的因素，2 月份汽车产量也较低；汽车生产厂商一般在 7-8 月会放高温假。受此影响，汽车内饰面料销售在年初或年末较好，5-8 月相对较低。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6-11：2013 年 1 月-2017 年 6 月各月汽车产量

3、薄膜行业

我国塑料薄膜的产量约占塑料制品总产量的 20%，是塑料制品中产量增长较快的类别之一。随着我国包装、农业等领域对塑料薄膜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塑料薄膜工业上的生产方法有挤出法和压延法，其中挤出法又分为挤出吹膜、挤出流延、挤出拉伸等，目前挤出法应用较为广泛，尤其是对于聚烯烃薄膜的加工，而压延法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薄膜的生产。

近年来中国塑料薄膜行业正处于一个蓬勃发展的阶段，国内塑料薄膜的产销量每年均保持增长态势。而且随着各种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不断地涌现，将促使中国的塑料薄膜朝着品种无害化、多样化、专用化以及具备多功能的复合膜方向发展。

4、人造革

人造革应用非常广泛，按用途可分为：球革、鞋革、家具革、服装革、箱包革、工业配件、包装等。目前，由于动物保护主义日盛、真皮制革工业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及其制品价格昂贵，人造革作为真皮的替代品，已成为当今市场主流的制革材料。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人造革应用的广度将会进一步拓展，深度也会得到增强。由于国内人造革生产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比较激烈，行业利润率水平不高，对行业内大多数中小规模的企业而言，开发新材料新

技术、谋求产品应用的转型升级、进入利润率相对较高的行业应用是人造革企业的必然发展方向。

（三）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本行业的关联关系及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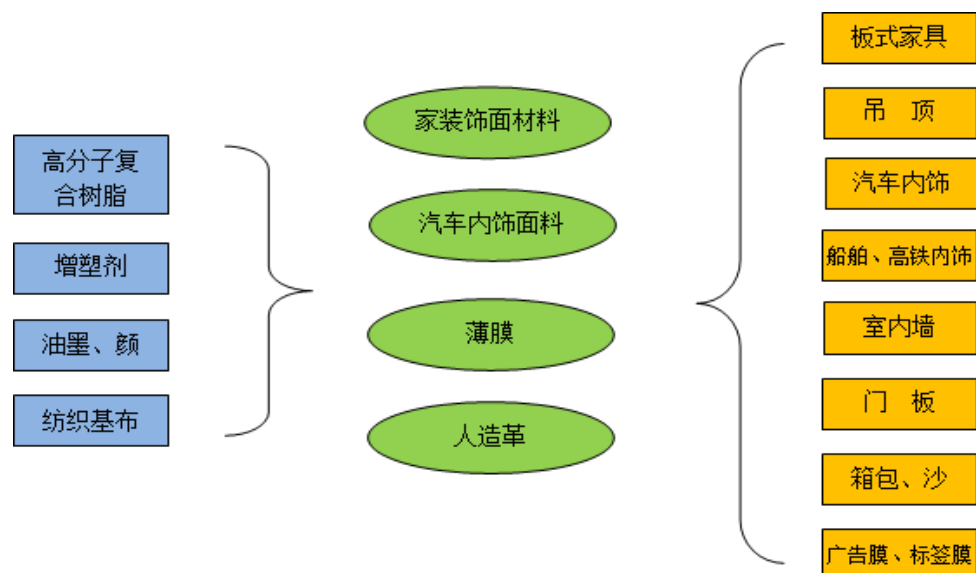


图 6-12：公司产品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分子树脂及各种化学助剂等。原材料的状况大体类似：供应较为充足，价格则受原油价格影响而波动。以公司用量最大的 PVC 树脂为例，国内 PVC 树脂供应充足，价格比较透明，报告期内波动明显，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 6-13：聚氯乙烯价格走势

公司产品销售与下游板式家具、室内装饰产业、汽车内饰等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板式家具、室内装饰行业、汽车行业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饰面材料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概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家居制造企业客户。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及环保特点，公司已成为各大家居高端装饰龙头企业的饰面材料主要供应商，如衣柜制造龙头企业索菲亚、橱柜龙头企业欧派、定制家具龙头企业尚品宅配等；还有金迪门业、志邦橱柜、皮阿诺橱柜、科宝博洛尼橱柜、法狮龙、美尔凯特吊顶等主流企业也与公司结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除日常家居装饰领域以外，公司还积极开拓至其他相近的应用领域，如在船舶装饰材料的应用方面，公司的系列产品成功获得了美国船级社（ABS）、挪威船级社（DNV）、英国劳氏船级社（LR）以及日本船级社（NK）等认证。公司是船舶内饰制造龙头企业海陆船舶、华南建材的内饰材料主要供应商。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公司目前可生产仪表板门板类表皮材料，以及座垫革、遮阳板、排挡罩等各类汽车内饰材料。此细分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日本冈本等跨国企业，数量较少，相对比较集中。与该等企业相比，公司在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发展时间较短，市场份额相对较少，但发展较快，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环保性能，公司与众多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覆盖的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

客户名称	终端整车厂	车型	产品用途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标致 408、308  PEUGEOT 东风标致	门板
		雪铁龙世嘉	门板

客户名称	终端整车厂	车型	产品用途
		 东风雪铁龙	
上海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江淮 	M4	门板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思铂睿	门板
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仪表板、边饰条
佛山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雷凌 635A、汉兰达 443A	仪表板
冈本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轩逸、骐达	门板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楼兰 英菲尼迪 QX50、英菲尼迪 Q50  INFINITI. 英菲尼迪	门板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楼兰	后备箱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逍客	门板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天籁	门板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唐、S6、S7	防水薄膜、遮物帘、仪表板、门板、中片
		秦、宋	
		K7、K8、K9 电动大巴	
长春福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汽 	森雅 S80	座椅
重庆延锋江森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安铃木 	铃木维特拉	座椅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  东风日产	帅客	座椅
	奇瑞 	开瑞 K50	座椅
	华泰	华泰 L5	座椅

客户名称	终端整车厂	车型	产品用途
	 华泰汽车 HUATAI MOTOR		
	长丰集团  长丰汽车 CHANGFENG MOTOR	猎豹 CS10/CT7	座椅
重庆台兴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力帆 	X50/X60/820/X80	座椅、门板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吉利 	新帝豪/新远景/GX-7/金刚	座椅、仪表板
浙江吉俱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新帝豪	
广州宏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GX-7	
邻水县翔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安 	长安逸动 CS35/CS75	遮阳板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东风 	小康风光 F505/F506/F507、A30	座椅、中片、扶手、 头枕
富卓华祥汽车零部件（绵阳）有限公司	华晨 	智尚 S30	座椅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金杯 CDV	门板、座椅、门板 扶手
芜湖江森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奇瑞 	艾瑞泽 5/艾瑞泽 7	座椅
芜湖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艾瑞泽 5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艾瑞泽 7	
铜陵精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艾瑞泽 5	
廊坊双兴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瑞虎 5	
长春依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瑞虎 5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江淮 	M4、瑞风 S1/S2/S3、E6、和悦 A30	座椅、门板、仪表板、头枕
芜湖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4/瑞风 S1/S2/S3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A21、和悦 A30、BMPV	
河北上阳汽车饰品有限公司		瑞风 S3	
石家庄远森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瑞风 S2/S3	
上海延峰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瑞风 S3、江淮 C2	
南通延峰江森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风 S3、江淮 C2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宝骏 310 、宝骏 510	座椅、头枕、扶手
玉林正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终端整车厂	车型	产品用途
柳州市惠全工贸有限公司		宝骏 510	座椅
无锡瑞嘉智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顾泰物资有限公司			
廊坊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幻速 H2、幻速 S3、B80、C80G、VD/M20/M30/H20/C20/S3L	门板、扶手、中片、座椅
北京德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汽幻速 S3	仪表板
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		北汽比速 S25	仪表板
四川湘邻科技有限公司			
全兴汽车零部件（杭州）有限公司	东风裕隆 	纳智捷 7 	门板
东莞市广兴皮革有限公司	宇通 	宇通大巴	座椅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众泰 	Z700	门板
维嘉汽车装饰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金龙 	金龙大巴	座椅
东莞杰士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风行 S500、景逸 X5	门板
广州宏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川汽野马 	B60X	座椅

3、薄膜

塑料薄膜行业范围较广，企业较多，各企业均有各自的细分业务领域。公司生产的薄膜产品主要有标签膜、地砖面料、广告膜、单色装饰膜以及其他软膜。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各类阻燃、耐寒、抗静电、防紫外线等薄膜产品，广泛运用于日用品、广告、标签、文具、玩具、建材、化妆品等行业。公司生产的“蓝 A”牌聚氯乙烯压延薄膜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4、人造革

公司生产的皮革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鞋革、箱包革、沙发革等。总体而言，人造革市场较大，企业较多，竞争比较激烈。随着公司核心产品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以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销量不断上升，人造革产销量逐年下降，市场地位并不突出。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介绍

根据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

（1）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成立，由日本凹版印刷工业株式会社、日本共和皮革株式会社及南亚塑胶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主要生产建材业中的天花板、门板、壁材等，家具业的橱、柜、桌，家电业的冰箱、洗衣机、音响器材等装饰材料。

（2）广州雷诺丽特塑料有限公司

广州雷诺丽特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广州黄埔经济开发区，由德国雷诺丽特（renolit）集团投资设立。总投资 2.3 亿港币，占地面积 10 余万平米，产品领域包括室内外装饰膜以及各种功能性薄膜。德国雷诺丽特集团成立于 1946 年，为世界领先的膜及膜加工设备制造集团。集团现拥有约 4,000 多名员工，在德国、美国、荷兰、西班牙、中国等全球各地设有 30 多家工厂与销售公司。

（3）好奇装饰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好奇装饰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由世界著名企业美国好奇公司、台湾好奇公司和台湾长兴集团共同投资兴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各种高品质的表面装饰材料，广泛应用于家具、橱柜、门板、音响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的表面装饰。

（4）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生产各种半硬质与硬质 PVC、PP、PET、热转印膜、PMMA 等装饰薄膜，应用于模具门板、钢板门、家具、橱柜、音箱、家电产品、装潢、铝窗、电脑桌等领域。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

在国内汽车内饰领域的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领域，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共和兴塑胶（廊坊）有限公司

共和兴塑胶（廊坊）有限公司系日本共和株式会社与台湾全兴国际集团合资组建的一家专业皮革生产厂家，公司于 2004 年成立，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汽车内饰件用人造革（仪表板、门板、座椅、遮阳板等）、健身器材用人造革等，客户包括天津一汽丰田、广州丰田、广州本田、东风日产、上海通用、北京现代等世界知名汽车厂商。

（2）日本冈本株式会社

日本冈本株式会社创立于 1934 年，是日本最大规模的橡胶乳胶、塑料制品生产商。冈本目前专业开发及生产的橡胶、乳胶制品包括安全套、胶带、手套以及轮胎、汽车内饰等用品，其中汽车内饰用品畅销于本田、丰田以及日产等汽车厂商。

（3）昆山阿基里斯人造皮有限公司

昆山阿基里斯人造皮有限公司是由昆山协孚人造皮有限公司和日本阿基里斯株式会社共同出资兴办的合资企业，主要生产压延革、薄膜、涂层、复合布等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箱包、制鞋、服装及室内装潢等。

（4）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由德国康迪泰克(ContiTech)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投建而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开发与生产高性能复合装饰性表皮材料，主要产品包括 Acella 系列 PVC 高档人造革(SEV)，Yorn 系列发泡薄膜(UEV)，Yorn light 系列(PVC/PP)发泡复合薄膜，TEPEO 高性能生态环保发泡表皮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座椅、门板、仪表板、扶手、嵌饰板等部位，主要应用于宝马、奔驰、沃尔沃、奥迪、大众、通用、福特、荣威、雪铁龙等品牌下的中高档车型。

3、薄膜

薄膜用途较广、分类较多，国内生产制造企业较多。其中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有广州雷诺丽特塑料有限公司以及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详

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二)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介绍”之“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

4、人造革

(1)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SZ）

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宅中路，2004 年 12 月改制成功，占地 20 万平方米，主营人造革、合成革和超纤材料，是国内人造革、合成革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应用于鞋类、箱包类、家居类、球类等运动器材，销往美、日、印度、马来西亚和内销各省市。

(2)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43.SZ）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并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禾欣股份”，主要生产经营 PU 合成革、合成革基布、PU 树脂浆料，用于家具，鞋类箱包等。

(3)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321.SZ）

公司位于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主要从事海岛型超细纤维革、合成革、鞋材、服装面料及辅料（不含棉纺）、沙发革、汽车内饰及座套、球革、手套面料、高档擦拭布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本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下设有“广东省聚合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佛山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站”和“汽车内饰材料研发中心”等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设立了恒温力学实验室、综合化学实验、综合物理性能实验室、气候老化实验室、气味实验室、颜色实验室、调质制备室等各种检测中心、试验室，并为其配套购置了拉力试验机、耐候试验机、耐寒试验机、雾度测试仪、泰泊尔耐刮测试仪、汽车内饰材料燃烧测验机等国际先进的实验及检测用仪器设备。

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电极化仿银高光泽度闪烁装饰材料”、“低烟阻燃、低雾度PVC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以及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和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等前沿技术的项目开发，形成了25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7项外观设计专利。

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以及长期技术研发成果的沉淀和积累，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稳定品质，为企业保持持续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技术优势

在上述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公司依托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人员组成的科研团队，不断地进行饰面材料和制造工艺技术的开发，技术水平在行业内一直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开发的“低播焰低烟气毒性船舶内饰用材料”、“压延法生产的高表面能PP装饰材料”、“涂层改性的高耐刮、耐候PMMA-PVC复合装饰材料”等产品、技术，已经获得了2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证书、1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项广东省重点新产品、2项广东自主创新产品、11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以及11项佛山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由于技术上的突出优势，公司主导制定了《吸塑用复合聚氯乙烯装饰片材》、和《天花装饰用软质阻燃聚氯乙烯膜》2项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制并备案了5项企业标准，并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国家标准《聚氯乙烯、聚氨酯人造革（合成革）材质鉴别方法》的制定。

3、环保优势

由于汽车内部空间狭窄，且为封闭空间，因此，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对气味等级、VOC含量等环保性能有着严苛的环保标准。近年来，公司将成功开发汽车内饰面料形成的技术嫁接到家装饰面材料产品上，改善了家装饰面材料的气味等级、VOC含量等环保性能。

公司开发的水性油墨环保饰面材料、PP环保饰面材料，丁酮、甲苯、甲醛等有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较低；气味等级降低至4级及以下，远低于市

场上大部分产品的 6 级左右（等级数越高气味越强烈），大大降低家具造成的室内环境污染。

测试项目	水性油墨 印刷 PP 面料	水性油墨 印刷 PVC 面料	普通油性油墨 印刷 PVC 面料	测试方法
烘箱测试 后气味	2-3 级（稍有气味）	3-4 级（有味道， 但不刺激）	6 级（无法忍受的 味道）	参考大众汽车内饰标 准 PV-3900
VOC 含量	较低	较低	含量高	加州公共卫生服务部 规范标准操作第 01350 节释放测试方法
环保性能	不含卤素，燃烧不 释放二恶英	含氯，燃烧易释放 二恶英	含氯，燃烧易释放 二恶英	参考国家环境分析测 试中心分析测定方法
观感触感	哑光效果明显，肌 理清晰逼真，触感 舒适柔和；有韧性	哑光效果明显，肌 理清晰逼真，实木 感强	哑光效果不明显， 肌理不够清晰，塑 料感强	目视及触摸测试

根据 Eurofins 欧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开发的“博琨”系列水性油墨 PVC 及 PP 环保饰面材料，包括甲醛、乙醛、甲苯等各种 VOC 排放浓度均小于 2 μ g/m³，均大大低于允许释放浓度。

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及环保特点，公司已成为各大定制家具制造龙头企业的饰面材料主要供应商。

4、品牌及设计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注重品牌建设。公司生产的家装饰面材料，可印刷成各种精美逼真的木纹、石纹以及动物纹理等艺术图案，花色品种繁多、色泽亮丽、层次丰富、肌理感强；公司自主设计色彩、纹路，开发了魔鬼鱼纹、蜥蜴纹、云彩纹、檀木橡木等纹理的饰面材料，可高度模仿天然植物甚至动物的纹理，已取得了 20 余项外观设计专利。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创意风格设计理念与产品技术相结合，推出了以“博琨”系列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公司通过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和设计，向客户提供多种风格的饰面材料备选方案，与客户共同提炼潮流时尚元素，致力于引领潮流趋势，得到了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具龙头企业的青睐。

博琨系列产品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DECO 戴珂室内装饰膜	水性油墨印刷、哑光质感，主要适用于家装领域的橱柜、衣柜，定制组合柜体的应用

博琨系列产品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KEIRE 科睿 PP 装饰膜	肌理清晰逼真、触感细腻柔和，可应用于全屋定制家居、集成吊顶、护墙板
SELIN 赛琳钢板装饰膜	低毒烟，低播焰、耐刮性强，应用于船舶、高铁、钢板门、商业空间
DAZZLING 弥新火彩耐刮高光装饰膜	高光质感产品，模拟镜面效果、通过表面处理技术提高耐刮性，用以替代目前的烤漆工艺。可应用于商业空间、家装橱柜、移门及定制组合柜体
SOFT 索菲特软包装饰膜	TPO 汽车内饰技术的跨界应用，视觉效果、回弹性较好，有良好的吸音性能，可替代传统的繁复的包覆工艺，可应用于商业空间、室内影音空间及家居点缀装饰

在薄膜产品方面，公司的“蓝 A”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并取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证书号：2015Y12373）。

5、品质优势

公司秉承“严字当头、全员品保、优质服务、持续改进”的方针，坚持走差异化竞争路线，尤其在高端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方面，是国内领先的民族品牌企业。

公司向来注重产品品质，公司的橱柜装饰材料、船舶装饰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的标准已与欧美企业同步。产品通过了欧盟 EN-71 标准、ROHS 标准、欧盟 REACH 标准等检测，先后获得美国、挪威、日本等多家船级社以及 SGS 等国际认证。

公司产品生产参考的企业标准指标较高，各项产品在外观一致性、杂质控制和物理性能方面的品质均较国标更为严格：

序号	项 目		单位	国标指标	企业品质标准
1	外观一致性			产品厚度偏差不超过公称尺寸的±10%；宽度公称尺寸小于1000mm 时，极限偏差为±10mm。宽度公称尺寸大于等于1000mm 时，极限偏差为 ±25mm	厚度偏差不超过公称尺寸的±7.5%；宽度公称尺寸极限偏差为 ±10mm
2	杂质			杂片产品不允许有0.8mm 以上杂质、黑点；0.3mm～0.8mm 的杂质、黑点，每平方米料不允许超过35个	不允许有0.6mm 以上杂质、黑点；0.3mm～0.6mm 的杂质、黑点，每平方米料不允许超过1个。
3	拉伸强度	纵向	MPa	≥15	35
		横向	MPa	≥15	30
4	直角撕裂强度	纵向	KN/m	≥45	≥80

序号	项 目		单位	国标指标	企业品质标准
		横向	KN/m	≥45	≥80
5	尺寸变化率	纵向	%	≤5	≤5
		横向	%	≤5	≤2

6、性价比优势

目前，国内高端家装饰面材料以及汽车内饰面料行业还主要被雷诺丽特、南亚、共和、贝内克等外资及合资企业所占据。与之相比，公司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国外同行同类产品价格，而产品技术、性能已达到先进水平，故此产品性价比较高。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高端 TPO 汽车仪表板等产品更是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是国内极少数能生产高端环保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民族品牌企业。凭借性价比优势，公司的高端家装饰面材料以及汽车内饰面料销售额逐年提升。

7、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已成为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科宝博洛尼、法狮龙吊顶、金迪门业等家具龙头企业的主要饰面材料供应商；并与众多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覆盖的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成长性，为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提供了充分保障。

（二）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际知名制造商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

1、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尚不够高，市场开拓仍需加大力度。

2、公司如要在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中，特别是高端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市场占据国际领先的竞争地位，尚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还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急需扩展其他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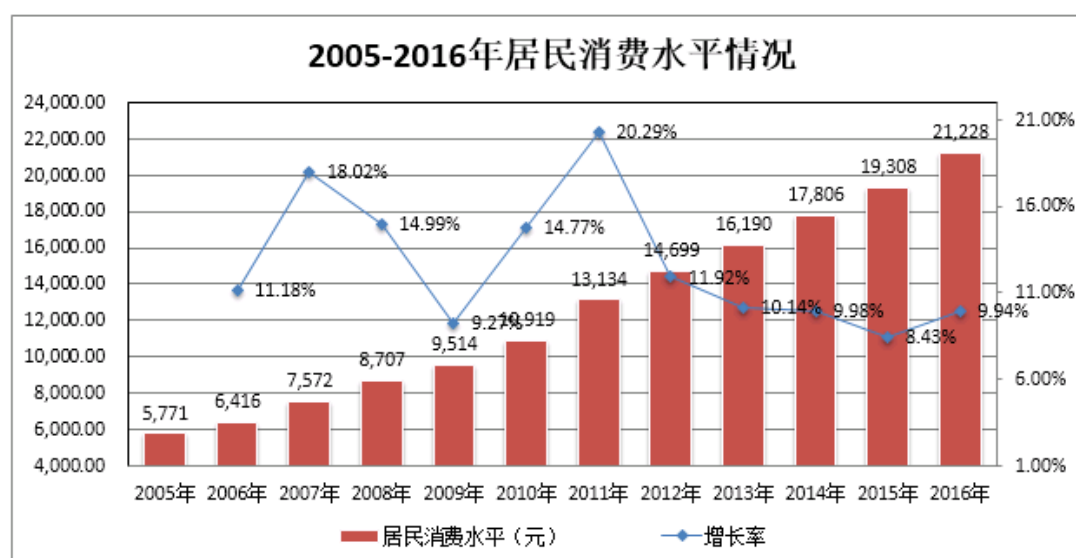
五、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居民消费水平不断上升

家具行业、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的强劲动力。

中国作为一个人口大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是庞大市场容量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消费者的购买力决定了市场的规模。过去数年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一直处于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居民每年消费水平由 2005 年的 5,771 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21,228 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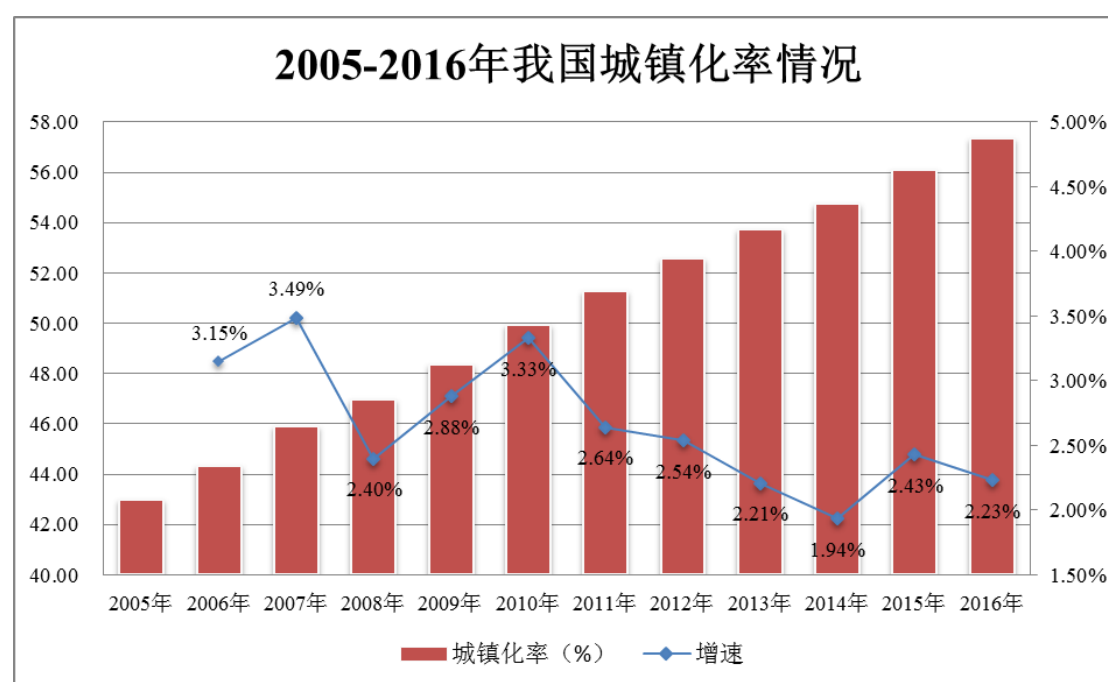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6-14：2005-2016 居民消费水平情况

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的情况下，居民消费水平也将保持上升趋势，需求的增长也会促进家具市场、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

(2) 持续的城镇化进程

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使更多农民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我国自 2005 年以来城镇化率由 43%提高到了 2016 年的 57.3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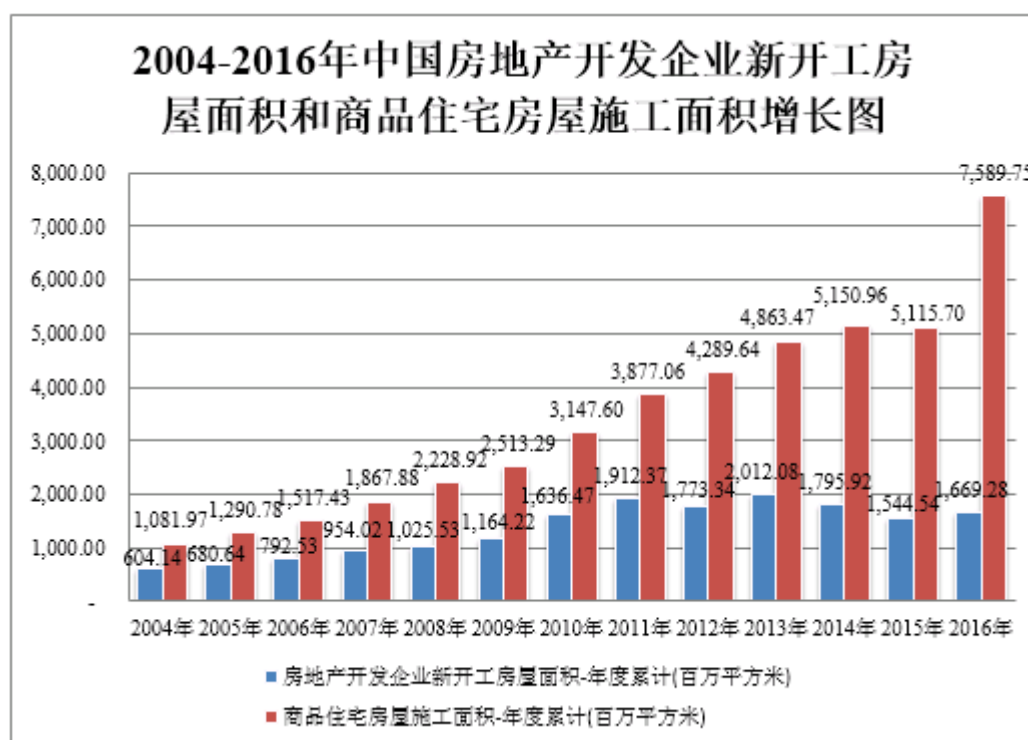
图 6-15：2005-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根据国家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要达到 60%。根据该目标，我国城镇化人口未来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在人口基数庞大的背景下，城镇化人口的增长将会释放出巨大的消费潜力，促进房地产业以及城镇住宅市场增长，从而拉动对家具内饰材料的巨大需求。

（3）中国建筑装饰业的快速发展

2016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66 万亿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2,550 亿元，增长幅度为 7.5%。增长速度比 2015 年提升了 0.5 个百分点，比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提高了 0.8 个百分点。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88 万亿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14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8% 左右；住宅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78 万亿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12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7.2%。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由 2003 年的 0.72 万亿元提高至 2016 年的 3.66 万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速约为 13%，建筑装饰行业平稳较快发展（数据来源：《2016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

房地产业是建筑装饰业、装饰材料业的下游行业，房地产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建筑装饰业、家居装饰材料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04 年至 2016 年我国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和商品房施工面积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6-16：2004-2016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和商品住宅房屋施工面积情况

除首次置业需求外，中等收入家庭的改善型房屋置换需求规模也在稳步增加。中等收入家庭在首次置业之后，随着收入的进一步改善以及家庭人口结构的变化，现阶段的住房条件已不能满足其需要。比如，随着小孩年龄的增长需要独立的学习和生活空间等因素，二次置业成为大量中等收入家庭的必然选择。在房地产调控的背景下，二次置业产生的房屋置换需求，必然导致大规模的房屋装饰需求，也构成了近年来家居饰面材料规模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4) 人造板产量逐年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建筑装饰装修和家具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木材需求量急剧增加，木材供给的缺口逐渐扩大。而人造板由于充分利用了木材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植物纤维等资源，提高了木材综合利用率，既符合节约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又能够作为实木板材的优良替代品，有效缓解木材供应短缺的压力，成为我国近年来扩张迅速的重要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人造板产量已经从 2003 年的 2,856.01 万立方米增长到了 2012 年的 2.86 亿平方米，复合增速为 25.90%；2013 年人造板产量虽然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但从 2014 年的统计数据看，人造板产量的回升趋势明显，2014 年人

造板产量达 3.02 亿立方米。2015 年 1-10 月我国人造板产量 25,216.3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5.24%。人造板产量的逐年增长，也为家装饰面材料的增长提供了基础。

（5）下游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有效拉动汽车内饰面料行业的市场需求

汽车内饰面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汽车内饰面料的市场需求。

汽车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汽车业发展迅速，汽车总产量由 2005 年的 570.77 万辆，增长至 2016 年的 2,811.88 万辆，增长率达到 392.65%；销量由 2005 年的 575.82 万辆，增长至 2016 年的 2,802.82 万辆，增长率达到 386.75%，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图 6-17：2005-2016 年全国汽车生产总量

我国仍正处于汽车消费迅速扩张阶段，随着一、二线大城市对汽车限制条件的增多，汽车的实际消费慢慢转移到了同样具有巨大刚性需求的三、四线城市，而且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远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长期来看，中国汽车市场的增长空间依旧很大。另外，历史经验表明，城镇化会进一步促进对汽车消费的需求。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必然会带来对出行便利的需求，汽车消费需求就会呈现加速增长态势。此外，城市化所带动的小型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的投入，新住宅项目的建设，农村土地的拆迁，大型

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城市物流运输发展，环卫、市政工程的建设等都增加了对汽车的需求，为汽车行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底全国私家车保有量已达1.24亿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31辆。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预测，2017年百户家庭汽车拥有量将达到40辆，2022年将达到或接近60辆（数据来源：2012-2013年度《汽车社会蓝皮书》）。考虑到我国较大的人口基数，上述人均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将意味着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加，从而为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营造较大规模的市场需求。

汽车内饰部件主要包括汽车座椅、手把套、门内板、边板、地板卷材、遮阳板、仪表板、车顶棚、地毯、行李架、行李箱内衬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以其重量轻、可塑性强、制造成本低、功能广泛，能使汽车在轻量化、提高安全性和降低制造成本等几方面获得更多的突破，从而成为了现阶段汽车工业最好的材料选择。作为汽车轻质材料，塑料及其复合材料不仅可减轻零部件约40%的质量，而且还可使成本大幅降低，所以近年来高分子复合材料在汽车中的用量迅速上升。

我国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将有效刺激我国汽车内饰面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未来几年内，汽车内饰面料市场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6）汽车制造基地在世界范围内的产业转移为我国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随着中国汽车新兴市场的崛起，汽车消费量急剧上升，中国汽车市场已经成为各大国际汽车巨头势在必得的重要市场。同时，随着发达国家生产成本的居高不下，国际大型汽车制造商为了保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纷纷将生产制造基地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我国与之配套的汽车内饰面料行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

2、不利因素

（1）下游挤压对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嫁降价压力，整车厂需要持续降低采购成本，一般会对某一特定车型的内饰面料在其生命周期内每年要求一定的降价幅度，可能对汽车内饰面料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造成一定压力。

（2）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

房地产的景气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家具制造、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状况，商品房销售与家具消费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国家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有着显著的周期性，房地产投机活动升温，国家出台遏制政策；房地产销售低迷，国家放松调控政策。受此影响，房地产市场具有一定波动性，从而也对家具制造、建筑装饰行业以及上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一定影响。

（3）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导致本行业用工成本上升

当前，本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自动化程度相对不高，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而随着国民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过去接近于无限供给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正在逐年减少。劳动力供给的减少将直接导致企业需要为工人支付更高的工资，提供更优厚的教育、培训、福利等保障体系，使本行业的经营成本提高。近年来的用工荒、涨薪潮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劳动力成本在未来的 5 至 10 年内将会持续上升，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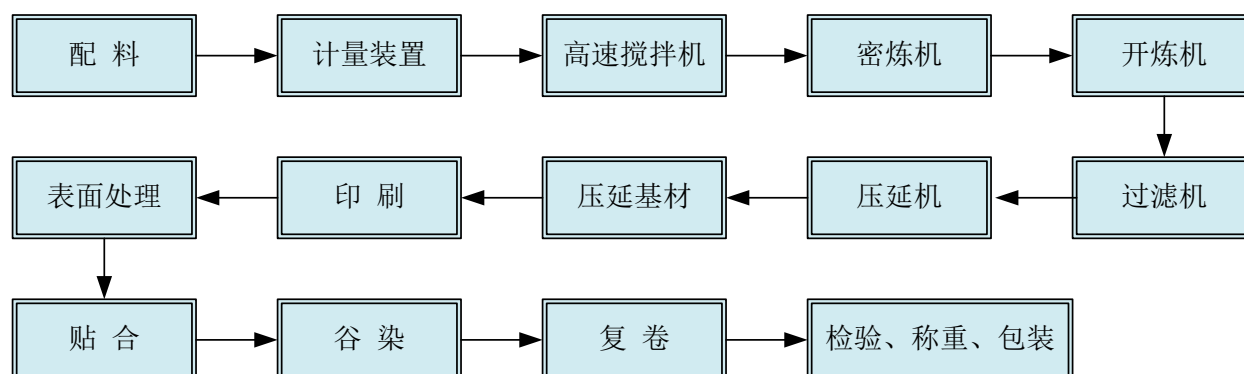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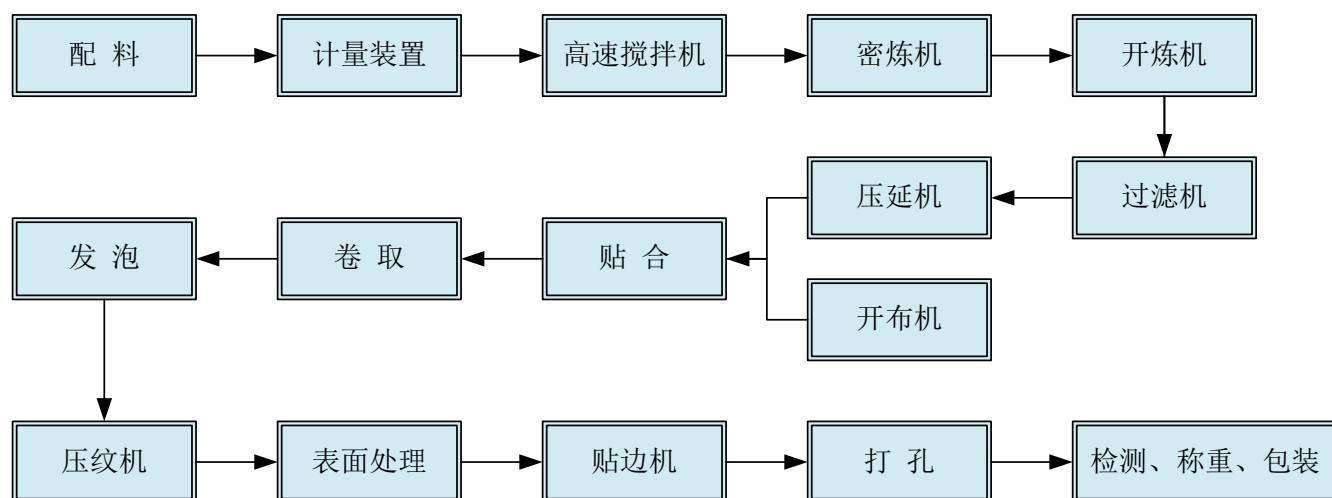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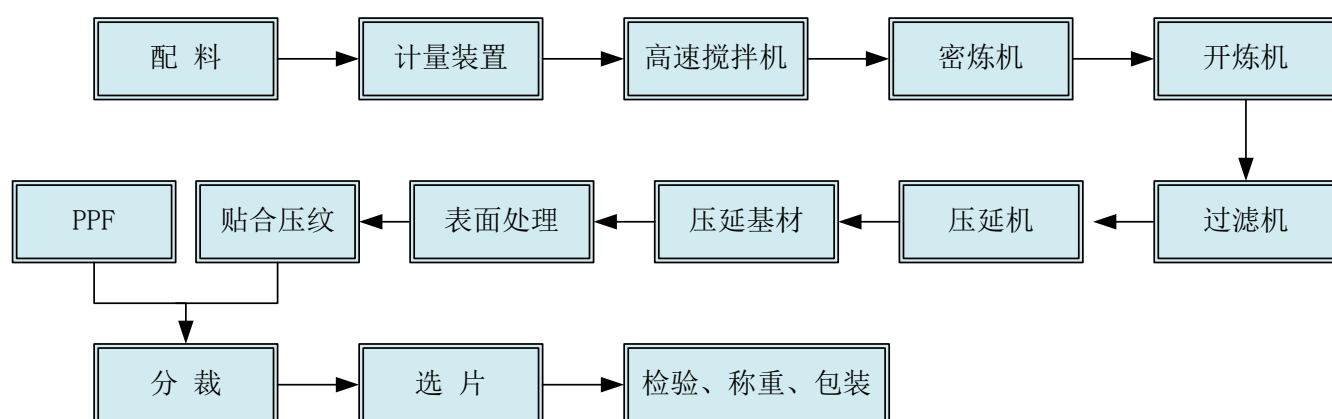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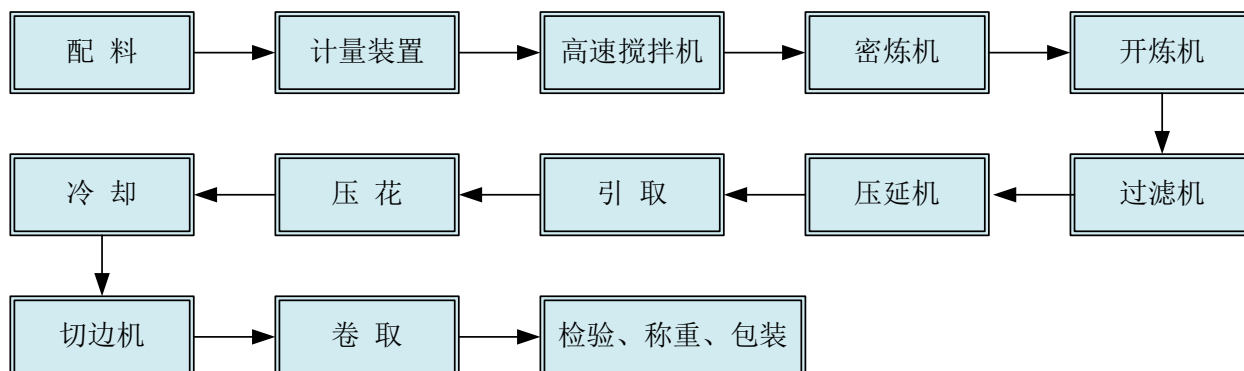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人造革工艺流程：



3、TPO/PPF、PVC/PPF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工艺流程



4、薄膜工艺流程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辅材料由采购部负责集中统一采购。其中大宗原材料（大宗原材料主要包括聚氯乙烯（PVC）树脂粉，其他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增塑剂、表面处理剂、稳定剂等）因为用量较大，由采购部根据物料每月用量、库存量的多少，结合市场价格走势、供应货源是否充足等因素进行分析后制定采购计划，交主管采购的副总批准后执行。其他原辅材料由各事业部下属生产部（以下简称“生产部”）人员根据订单所需用料和库存物料的状况，提交请购申请，交主管生产部部长审批，再由采购部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对于引进新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引进新供应商时由采购部会同各事业部下属技术部（以下简称“技术部”）、技术研发中心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部制定物料标准，技术研发中心检验物料样板是否合格，采购部和技术研发中心对主要原料供应商还需进行实地考察评分，样板检验合格和评分合格后才可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公司的供应源。对于同一种原辅材料公司还要求认定两家或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供货，以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对比的优势。每年还会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从供货的准时率、质量的合格率、性价比高低、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考评，评审合格的保留供应商资格，不合格就取消资格，淘汰出局。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库存管理制度，原辅材料的到货入库和领用出库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建立了系统化管理，可及时提供实时库存量情况，保证采购物料和生产用料的无缝对接，确保库存量合理不过大但也不可断货而影响生产使用。公司还制定了物料的安全库存量、8S 管理等制度，每月底对库存物料、车间存料进行盘点，日常不定期抽盘物料，对采购管理人员进行月度考核。

2、生产模式

由于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多、产品种类多，对产品的规格、颜色、花纹、手感和表面效果等有多多种多样的要求，因此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柔性化生产模式。

另外，为保证快速供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封装后交付给客户；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会根据市场的稳定需求，通过对客户的需求分析，采取谨慎的原则预先备货；因此，除按订单安排生产以外，生产部也会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的部分客户对产品有一些额外的加工要求，故此公司存在小部分加工工序外包的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种类、行业用途设立了相应的事业部展开营销业务，并针对不同用途的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	采用直销终端客户和专业市场开发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给予上述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为月结 30-60 天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汽车制造行业具有门槛较高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和“零库存、零瑕疵”的要求，上述经营特征决定了汽车配套供应商与汽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之间通常存在相互依存、共生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汽车内饰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60-90 天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经销模式下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6,129.96	62.24	57,132.34	66.81	42,389.50	63.93	33,671.31	61.14
经销	15,850.82	37.76	28,382.53	33.19	23,912.14	36.07	21,405.28	38.86
合计	41,980.78	100.00	85,514.86	100.00	66,301.64	100.00	55,076.60	100.00

如上表，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直销比例分别为 61.14%、63.93%、66.81%和 62.24%，直销销售比例总体而言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研发创新、产品转型升级，主动优化产品结构，稳定了较为高端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收入占比，同时迅速提高了竞争门槛高、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占比，随着进入批量供货期合作车型的增加，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成为公司成长最快的业务领域，直销模式收入增加显著。

①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直销、经销模式下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901.01	45.09	17,140.26	54.68	13,078.34	54.70	12,147.11	57.64
经销	8,404.54	54.91	14,208.84	45.32	10,831.05	45.30	8,928.52	42.36
合计	15,305.55	100.00	31,349.10	100.00	23,909.39	100.00	21,075.64	100.00

如上表，2014-2016 年度，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直销比例分别为 57.64%、54.70%和 54.68%，直销销售和经销销售的占比较为稳定。

②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直销、经销模式下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3,328.98	91.07	25,109.24	89.12	16,150.84	86.92	6,318.31	88.40
经销	1,306.90	8.93	3,065.48	10.88	2,430.45	13.08	829.42	11.60
合计	14,635.88	100.00	28,174.72	100.00	18,581.30	100.00	7,147.73	100.00

如上表，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直销比例分别为 88.40%、86.92%、89.12%和 91.07%，直销销售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汽车生产供应体系普遍采取多级供应商的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懈地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生产供应能力和技术水平取得突破，经过层层检测、认证，成功进入多家国内外大型汽车生产商的供应体系，合作车型不断增加，因此直销模式收入增加，直销比例上升。

③薄膜产品的直销、经销模式下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560.80	66.53	11,157.31	72.95	9,253.72	73.00	11,340.18	78.61
经销	2,294.58	33.47	4,136.25	27.05	3,422.34	27.00	3,086.26	21.39
合计	6,855.38	100.00	15,293.57	100.00	12,676.07	100.00	14,426.44	100.00

如上表，2014-2016 年度，公司薄膜产品的直销比例分别为 78.61%、73.00%、和 72.95%，直销销售和经销销售的占比较为稳定。

④人造革产品的直销、经销模式下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339.17	25.83	3,725.53	34.83	3,906.59	35.08	3,865.71	31.11
经销	3,844.80	74.17	6,971.95	65.17	7,228.30	64.92	8,561.08	68.89
合计	5,183.97	100.00	10,697.48	100.00	11,134.89	100.00	12,426.79	100.00

如上表，2014-2016 年度，公司人造革产品的直销比例分别为 31.11%、35.08%、和 34.83%，直销销售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确定了优先发展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的战略，降低了人造革产品的产能分配。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保证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人造革直销客户的供应，从而导致了直销销售比例的上升。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内销、外销中不同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内销、外销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产品类别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内销	13,250.41	86.57	25,924.59	82.70	19,374.12	81.03	15,325.84	72.72
	外销	2,055.15	13.43	5,424.51	17.30	4,535.27	18.97	5,749.79	27.28
	合计	15,305.56	100.00	31,349.10	100.00	23,909.39	100.00	21,075.64	100.00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内销	14,635.87	100.00	28,174.72	100.00	18,581.30	100.00	7,147.73	100.00
	外销	-	-	-	-	-	-	-	-
	合计	14,635.87	100.00	28,174.72	100.00	18,581.30	100.00	7,147.73	100.00
薄膜	内销	6,256.42	91.26	14,328.43	93.69	11,532.68	90.98	11,968.41	82.96
	外销	598.96	8.74	965.14	6.31	1,143.38	9.02	2,458.03	17.04
	合计	6,855.38	100.00	15,293.57	100.00	12,676.07	100.00	14,426.44	100.00
人造革	内销	4,830.07	93.17	9,620.22	89.93	10,128.44	90.96	11,261.77	90.62
	外销	353.90	6.83	1,077.26	10.07	1,006.45	9.04	1,165.03	9.38
	合计	5,183.97	100.00	10,697.48	100.00	11,134.89	100.00	12,426.7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	38,972.77	92.83	78,047.96	91.27	59,616.54	89.92	45,703.75	82.98
	外销	3,008.01	7.17	7,466.91	8.73	6,685.10	10.08	9,372.85	17.02
	合计	41,980.78	100.00	85,514.86	100.00	66,301.64	100.00	55,076.60	100.00

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内销中不同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直销	5,496.39	41.48	12,742.97	49.15	9,241.98	47.70	7,067.13	46.11
	经销	7,754.02	58.52	13,181.62	50.85	10,132.14	52.30	8,258.71	53.89
	合计	13,250.41	100.00	25,924.59	100.00	19,374.12	100.00	15,325.84	100.00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直销	13,328.98	91.07	25,109.24	89.12	16,150.84	86.92	6,318.31	88.40
	经销	1,306.90	8.93	3,065.48	10.88	2,430.45	13.08	829.42	11.60
	合计	14,635.87	100.00	28,174.72	100.00	18,581.30	100.00	7,147.73	100.00
薄膜	直销	4,030.35	64.42	10,312.66	71.97	8,275.78	71.76	9,222.75	77.06
	经销	2,226.07	35.58	4,015.77	28.03	3,256.90	28.24	2,745.66	22.94
	合计	6,256.42	100.00	14,328.43	100.00	11,532.68	100.00	11,968.41	100.00
人造革	直销	1,244.20	25.76	3,437.55	35.73	3,669.71	36.23	3,287.81	29.19
	经销	3,585.87	74.24	6,182.67	64.27	6,458.74	63.77	7,973.95	70.81
	合计	4,830.07	100.00	9,620.22	100.00	10,128.44	100.00	11,261.77	100.00
内销收入合计	直销	24,099.92	61.84	51,602.41	66.12	37,338.31	62.63	25,896.00	56.66
	经销	14,872.85	38.16	26,445.55	33.88	22,278.23	37.37	19,807.75	43.34
	合计	38,972.77	100.00	78,047.96	100.00	59,616.54	100.00	45,703.75	100.00

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外销中不同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直销	1,404.63	68.35	4,397.29	81.06	3,836.36	84.59	5,079.99	88.35
	经销	650.52	31.65	1,027.22	18.94	698.91	15.41	669.81	11.65
	合计	2,055.15	100.00	5,424.51	100.00	4,535.27	100.00	5,749.79	100.00
薄膜	直销	530.44	88.56	844.65	87.52	977.94	85.53	2,117.43	86.14
	经销	68.52	11.44	120.48	12.48	165.44	14.47	340.60	13.86
	合计	598.96	100.00	965.14	100.00	1,143.38	100.00	2,458.03	100.00
人造革	直销	94.97	26.84	287.98	26.73	236.89	23.54	577.89	49.60
	经销	258.93	73.16	789.28	73.27	769.56	76.46	587.13	50.40
	合计	353.90	100.00	1,077.26	100.00	1,006.45	100.00	1,165.03	100.00
外销收入合计	直销	2,030.04	67.49	5,529.93	74.06	5,051.19	75.56	7,775.31	82.96
	经销	977.96	32.51	1,936.98	25.94	1,633.91	24.44	1,597.54	17.04
	合计	3,008.01	100.00	7,466.91	100.00	6,685.10	100.00	9,372.85	100.00

（3）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对经销商和直销商均以卖断形式进行销售，其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无差别。境内、境外销售具体流程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①境内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有以下两种方式：第一种，按客户要求，发行人将产品发运，客户收货验收，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则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第二种，按客户要求，发行人将产品发运至客户的仓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仓库；产品被客户领用后，其定期与发行人对相应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对账，并出具对数表，则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 FOB 和 CIF 两种交易方式。在这两种交易方式下，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运发出时，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亦满足销售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依据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等单据，以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外销收入的结算方式和币种

发行人结算方式有三种：①先付部份订金，剩余货款在取得提单前付清；②收信用证后发货；③月结或信用期到期后结算。以月结或信用期到期后结算为主。

发行人外销结算币种为美元和港元，以美元结算为主。

（5）现金销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收款性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货款尾款	8.16	96.70	171.65	81.73
废料销售款	23.87	44.60	24.52	-
收电费	-	0.69	0.04	-
合计	32.03	141.99	196.21	81.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17	0.29	0.15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现金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29%、0.17%和 0.08%，占比较小。公司现金销售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收款效率，对部分小额销售尾款以及废料销售款采取了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存在合理性。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货币资金的使用，保障资金安全，控制公司财务风险。针对现金销售，公司在实施货币资金管理中通过强化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规范相关业务程序、严格执行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制度和库存现金盘点制度等，控制公司的重要销售等经营往来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款，有效规范和减少现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金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对于公司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运营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6) 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数量，退出经销商商品的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新增经销商与退出经销商家数情况如下：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数	变动比例(%)	家数	变动比例(%)	家数	变动比例(%)	家数
新增经销商家数	6	7.89	14	20.59	16	28.57	4
退出经销商家数	8	10.53	6	8.82	4	7.14	2
各期期末经销商家数	74		76		68		56

注 1：新增经销商指当期首次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退出经销商指自当期开始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2：变动比例=当期新增（退出）经销商家数/上期期末经销商家数

注 3：由于部分经销商的交易较为零星，上表不包括年销售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公司报告期内年销售金额 30 万元以下经销商合计销售额仅为营业收入的 1%左右。）

可见，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4 家、16 家、14 家和 6 家。2015 年、2016 年新增经销商家数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市场开拓程度不断加深，产品应用领域与销售区域逐步扩张，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增强了市场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合作意愿。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退出经销商家数较为稳定。由于发行人与经销客户之间是买断关系，因此退出经销商的商品处理方式由经销商自身消化，不再退回给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了一笔 1.62 万元的质量投诉退货外，不存在退出经销商将商品退回给发行人的情况。

(7) 新增经销商与退出经销商对收入的贡献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新增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经销商当期的销售收入	376.08	1,869.83	1,701.88	283.83
当期经销收入	15,850.82	28,382.53	23,912.14	21,405.28
对当期经销收入的贡献比例（%）	2.37	6.59	7.12	1.33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1,980.78	85,514.86	66,301.64	55,076.60
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	0.90	2.19	2.57	0.52

可见，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新增经销商的当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83.83 万元、1,701.88 万元、1,869.83 万元和 376.08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7.12%、6.59%和 2.37%，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 %、2.57%、2.19%和 0.90%。2014-2016 年，公司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和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市场开拓程度不断加深，产品应用领域与销售区域逐步扩张，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增强了市场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合作意愿，新增经销商家数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21,075.64 万元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31,349.10 万元，从而带动了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也不断上升。

总体而言，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 3%，新增经销商对收入贡献的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退出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出经销商上期的销售收入	561.11	323.00	164.25	78.01
上期经销收入	28,382.53	23,912.14	21,405.28	22,667.27
对上期经销收入的贡献比例（%）	1.98	1.35	0.77	0.34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85,514.86	66,301.64	55,076.60	51,330.59
对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	0.66	0.49	0.30	0.15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退出经销商在上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8.01 万元、164.25 万元、323.00 万元和 561.11 万元，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5%、0.30%、0.49%及 0.66%，退出经销商对收入贡献的占比很低。

（8）经销商奖励政策及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A、发行人的经销商返利政策及执行情况

为了调动经销商的经营积极性，公司对经销商的奖励政策主要是采取返利方式进行激励。

公司目前仅针对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经销商采取返利的激励方式，返利方式通过销售折扣方式执行。2014-2016 年期间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协议》，并针对家居装饰材料经销商在《产品销售价格表》中列明返利的政策。

公司制定的返利政策与经销商的销售业绩直接挂钩，返利点数的确定原则为：2015 年 4 月前，按照销售数量的达成率，阶梯式分段（超额累进）确定返利比例。2015 年 4 月后，按照销售金额的达成率，阶梯式分段（超额累进）确定返利比例。此外，公司还将销售回款速度作为影响返利的计算因素。享受返利的经销商在随后购买产品时可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优惠，并以销售折扣的方式返还。

B、返利政策的相关会计处理

a.具体形式：月度或季度完结后，销售部根据上月各经销商完成任务情况编制《销售返利表》交财务部门复核确认，并在确认时点所在月份的《客户对账情况表》中列明实际销售的送货数量、金额以及应给予经销商的返利总额，由客户确认后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按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并进行申报纳税。

b.发票开具方式：在经销商确认《客户对账情况表》后，财务部门根据《客户对账情况表》中扣除返利后的销售净额开具发票。

c.会计核算方式：由于返利需要考虑到业绩、回款、库存量等几大因素，故返利未有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而是以折扣的形式直接在销售金额中扣除，财务部门根据调整后的销售净额确认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增值税。

（9）经销商返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返利管理制度，与享受返利政策的经销商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及《关于经销商返利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返利政策。每月度或季度完结后，销售部根据上月各经销商完成任务情况编制《销售返利表》交财务部门复核确认，并通过《客户对账情况表》中与经销商核对返利总额。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按销售折扣进行会计处理，以折扣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实际执行效果良好。

(10) 发行人采用股东、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A、发行人采用股东、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

a. 股东、前员工经销商总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员工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前员工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离职日期	离职年限	经销商情况
1	冯伟	销售部员工	-	2006.11.30	9-10 年	冯伟为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池建	销售部员工	-	2009.9.30	7-8 年	池建为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李新社	销售部员工	-	2009.11.1	7-8 年	李新社为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配偶郭云霞担任法定代表人。
4	李伟	销售部员工	通过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82% 股份	2015.4.30	1-2 年	李伟为佛山市天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卞炎华担任法定代表人。
5	杨立恒	销售部员工	-	2015.3.30	1-2 年	杨立恒为沈阳博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周蓉	事业部员工	-	2016.9.30	1 年	周蓉和丰玲两名员工系合伙创业，周蓉担任佛山市如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丰玲担任佛山市如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和执行董事。
7	丰玲	文员	-	2017.4.10	1 年以内	
	合计		0.01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前员工姓名	前员工经销商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冯伟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581,571.83	30,259,309.97	31,006,713.62	13,652,549.65
池建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740,759.65	13,627,579.96	18,055,817.08	9,544,813.90
李新社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529,837.66	16,039,247.18	15,786,846.13	8,253,275.52
李伟	佛山市天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4,458,328.80	9,661,538.49	4,772,738.80
杨立恒	沈阳博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151,425.38	3,188,201.29	2,407,331.60
周蓉	佛山市如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788,808.79	1,391,107.56
丰玲					
合计:		56,852,169.14	65,535,891.29	78,487,925.39	40,021,817.03
营业收入		551,488,842.29	667,489,308.00	859,638,576.62	422,119,284.44
前员工经销商收入占比		10.31%	9.82%	9.13%	9.4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其销售较多的冯伟、池建、李新社均为离职 7-10 年的前员工。前员工经销商中除李伟持仅有 0.0182%的发行人股份外，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伟 2017 年 1-6 月与发行人采购交易的金额为 4,772,738.80 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之比为 1.13%；2016 年与发行人采购交易金额为 9,661,538.49 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之比为 1.13%；2015 年与发行人采购交易金额为 4,458,328.80 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之比为 0.67%，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不会对关联关系的认定或相关销售的公允性产生影响。

b.发行人采用股东、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

公司的股东、前员工经销商均只经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下游终端厂家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皮阿诺、志邦橱柜为

代表的大型全屋定制生产企业和家具生产企业，该类客户对产品品质、气味等级、外观精致程度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对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也较高；此外，该类客户的单次订单量较大，对公司而言更容易控制品质的稳定性，因此该类客户是公司重点发展和维护的客户。另一类是广大的中小型家具生产企业，该类客户通常订单量小，毛利率较低，且不同客户间产品参数差异较大，维护、管理成本较高；但该类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市场容量大，也不容忽视。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利用经销商来对接下游的中小型家具生产企业，将主要精力用于开拓和维护大型全屋定制生产企业和家具生产企业。

公司部分前员工由于看好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下游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产生了独立创业的想法。考虑到这些员工有较长的工作经验，熟悉本公司产品，对行业理解深度较高，在开拓客户方面也有一定优势，与其沟通也更为顺畅，因此公司接纳了部分前员工作为公司的经销商。

在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披露中，世名科技（300522）、志邦橱柜（603801）等公司均存在前员工经销商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上市日期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名科技）	300522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调色体系、色卡产品开发、销售;水性色浆生产、销售;水性涂料销售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环保型、超细化水性色浆，广泛应用于建筑涂料、乳胶漆、造纸、皮革等领域。	2016-07-05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志邦橱柜）	603801	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家具、木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家居以及厨房的整体设计及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	整体橱柜和定制衣柜	2017-06-30

上述两家公司在公开文件中的披露情况如下：

“为了加大重点区域市场推广力度，宣传世名品牌，世名印刷创业初期，在上海、北京、广东等地均设立了办事处。该等办事处的设立，在市场开拓方面为创业初期的世名印刷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2005年以后，世名印刷步入快速发展轨道，为了调动办事处员工的积极性以更好地促进水性色浆产品的销售，世名印刷对销售

体制进行了调整，部分办事处员工从世名印刷离职，成为世名印刷在当地的经销商。公司收购世名印刷生产性资产后，该部分经销商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并一直延续至今。”（资料来源：世名科技招股说明书）

“为迅速抢占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公司分别于2010年、2011年设立北京志邦、南京浩华、上海志邦、武汉顺邦、重庆邦志等5家子公司，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开拓及销售。但在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渐意识到通过直营模式进行运营，不能充分调动一线营销人员的积极性，管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难以发挥，不利于快速开拓市场。2013年9月，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管理战略，将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由原来的直营模式调整为经销模式，虽让渡部分利润给经销商，但同时能够节约公司的运营费用。张慧等股权受让人因看好公司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前景，同意受让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股权，成为公司在当地的经销商。”（资料来源：志邦橱柜招股说明书）

上述两家公司前员工经销商占销售金额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世名科技：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	未披露	5,422.75	3,906.05	3,616.16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占比	未披露	24.11	19.06	21.77
志邦厨柜：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	12,505.86	8,489.79	7,629.14	12,622.39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占比	7.97	7.14	7.27	13.02

可见，由于上述原因的存在，家装面料相关行业也存在员工经销商的情况。发行人采用股东、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B、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涉嫌利益输送。

（1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与其他经销商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产品执行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按照销售成本加合理毛利制定公司各产品的销售基本价，在此基础上

对经销商进行报价，不因是否股东、员工经销商而有所不同；

B、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主要依据客户的产品类别、合作时间、综合实力、行业信誉、交易额、历史货款支付及时性等方面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由于报告期内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经销商的信用状况良好，因此公司给予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经销商的信用期统一为月结 30 天。

C、公司仅针对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经销商实施返利政策。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其返利政策相同，不存在差异。

(12) 股东、前员工经销商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如前所述，股东经销商也为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前员工经销商	15.69	20.97	18.77	14.23
非前员工经销商	16.63	22.98	21.74	15.06
全体经销商	16.07	21.85	20.24	14.80

经比对，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主要产品毛利率与非员工经销商毛利率相比略低，差异较小。前员工经销商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13) 前员工经销商的采购、销售、库存情况及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股东、前员工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销售、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员工姓名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采购金额	经销商对外销售金额	经销商库存金额
2017 年 1-6 月				
冯伟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65.25	1,335.25	354.00
池建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54.48	869.13	235.35
李新社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25.33	823.70	9.86
李伟	佛山市天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7.27	498.06	1.36
杨立恒	沈阳博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240.73	193.67	143.06

前员工姓名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采购金额	经销商对外销售金额	经销商库存金额
	方			
周蓉、丰玲	佛山市如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9.11	116.11	23.00
合计		4,002.17	3,835.92	766.63
当期期末库存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9.58%（注 3）		
2016 年度				
冯伟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00.67	3,081.67	324.00
池建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05.58	1,900.08	150.00
李新社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78.68	1,578.74	8.23
李伟	佛山市天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6.15	953.55	22.15
杨立恒	沈阳博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8.82	222.82	96.00
周蓉、丰玲	佛山市如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8.88	78.88	-
合计		7,848.78	7,815.74	600.38
当期期末库存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7.65%		
2015 年度				
冯伟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25.93	3,003.93	305.00
池建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62.76	1,291.35	244.50
李新社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03.92	1,603.73	8.29
李伟	佛山市天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5.83	436.28	9.55
杨立恒	沈阳博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5.14	115.14	-
合计		6,553.58	6,450.43	567.34
当期期末库存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8.66%		
2014 年度				
冯伟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58.16	2,705.16	283.00
池建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74.08	1,100.99	173.09
李新社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52.98	1,752.90	8.10
合计		5,685.22	5,559.05	464.19
当期期末库存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8.16%		

注 1：上表中经销商采购、销售及库存金额均指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销售及库存情况。

注 2：经销客户最终销售金额及库存金额来源于其提供的说明、财务报表及进销存报表。

注 3：2017 年 1-6 月“当期期末库存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销商库存金额和 2017 年 1-6 月经销商采购金额计算得出为 19.16%，经简单年化处理后，当期期末库存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为 9.58%。

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库存规模较小，均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备货，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经销客户从公司采购的货物基本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员工经销商铺货突击增加销售的情况。

（14）发行人与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发行人在业务方面是否对股东、前员工经销商存在依赖，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A、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上述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主要经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销售业务，与公司是上下游关系。

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占比较低，且双方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依赖股东经销商、前员工经销商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况。因此，双方业务独立。

B、资产独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前员工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了其经营场所和物流仓库。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产权关系明确。上述股东、员工经销商持有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寄存存货的情况。因此，双方资产独立。

C、人员独立

保荐机构取得了上述股东和前员工经销商的员工名册，并查询了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广东天安与上述股东经销商和前员工经销商的员工不存在重叠。因此，不存在互相任职，互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双方人员独立。

D、机构独立

经核查，广东天安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上述股东和

前员工经销商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广东天安与上述公司的注册地、办公地、生产经营地均位于不同地址，也未出租给上述方使用。双方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双方机构独立。

E、财务独立

经核查，广东天安和上述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广东天安对经销商不存在派出财务人员的情况。因此，双方财务独立。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对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依赖，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存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的基本方式是由技术部根据原辅材料的价格，按产品的生产时间及难度、效率高低和损耗大小，加上公司要求的费用标准核算出各类常规产品的基准价格；对于新开发产品，由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和市场部共同调研开发，基准售价核算由技术研发中心制定，除计算原料价格外还要综合考虑新产品的开发费和合理的利润预期。在此基础上各事业部参考此基准价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及技术领先程度、同类产品的价格行情进行甄别，拟定好对各个客户的报价，经双方协商后订立产品售价，签订合同。

技术部每月核算一次基准售价，公司会定期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考虑是否与客户商讨价格调整事宜，如价格波动不超标时则可忽略。

5、委外加工模式

（1）委外加工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是将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烧贴、冲孔生产工序委外加工。该工序处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生产工序的最后环节，发行人将产品发送至委外加工方，由委外加工方加工完毕后直接发送给下游客户。

该生产工序为公司产品的非核心工序，且一般下游客户会指定该道工序的加工方，如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指定加工方；因此，公司将该工序委外加工，能使公司专注核心工艺的生产，并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主要工序	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
烧贴	指利用复合机的高温将泡棉与公司生产的高分子表面材料进行贴合,改善汽车内饰材料的触感和部分物理性能。
冲孔	指利用特制工(模)具的剪切或挤压力,在皮料、布料、纸张、泡棉、薄膜等软性材料上打出各种所需图形的孔洞。
辐射交联	指利用各种辐射引发聚合物高分子长链之间的交联反应的技术手段,从而使聚合物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获得改善。
背胶纸	指在材料背面加入胶性涂层,并用衬纸覆盖,使其可以贴合于物体表面。

注:辐射交联、背胶纸为极少数客户的特殊要求生产工艺。

(2) 委托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外加工成本	1,405.31	2,784.81	1,336.98	535.64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10,604.26	19,433.67	13,549.08	5,456.16
委外加工成本占汽 车内饰饰面材料主 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3.25	14.33	9.87	9.82

注: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委外加工方时,将“库存商品”转入至“委托加工物资”,委外加工成本也直接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毕后由“委托加工物资”转至“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成本未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因此,在此计算委外加工成本占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成本占汽车内饰面材料的主营业务成本在 10%左右,占比较低。

(3) 主要委托加工方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A、主要委托加工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委托加工方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	是否下游客户指定
1	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2014年05月29日	5000.00万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总成及汽车座椅零部件(按环保部门意见组织生产), 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工程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指定
2	青阳县新徽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2日	200.00万	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 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 海绵生产加工、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亦农95%、刘立群5%	铜陵精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芜湖江森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等客户指定
3	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	2003年04月22日	8500.00万	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4	佛山市锦兴源海绵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08日	101.00万	加工: 包装海绵; 销售: 海绵制品、塑料及制品(废旧塑料除外), 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秀清	否
5	中山市景升鞋材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9日	20.00万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鞋材、模具、塑料制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何洪娟	否
6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98年09月18日	50.00万	泡沫、复合材料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和技术服务; 销售: 汽车内装饰品、针纺织品、合成革、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 金属制品加工;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英30%、聂容60%、张宗仙5%、李天源5%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指定
7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08月28日	100.00万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民用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德生62%、张文38%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指定
8	柳州福	2016年1	150万	聚氨酯制品、汽车内饰材料的生	南通永	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	是否下游客户指定
	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月 11 日		产、加工、销售	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80%、曾 芹 10%、林向明 10%	

注：南通延锋江森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更名为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主要委托加工方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委外加工的比例 (%)	主要工序
2017 年 1-6 月				
1	佛山市锦兴源海绵有限公司	585.50	41.66	烧贴
2	青阳县新徽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318.18	22.64	烧贴
3	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9.92	13.51	烧贴
4	柳州福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5.37	6.07	烧贴
5	中山市景升鞋材有限公司	54.97	3.91	冲孔
合计		1,233.93	87.81	
2016 年度				
1	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3.09	38.53	烧贴
2	青阳县新徽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983.53	35.32	烧贴
3	佛山市锦兴源海绵有限公司	369.05	13.25	烧贴
4	中山市景升鞋材有限公司	140.17	5.03	冲孔
5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9.14	2.12	烧贴
合计		2,624.98	94.26	
2015 年度				
1	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21.35	76.39	烧贴
2	青阳县新徽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178.44	13.35	烧贴
3	中山市南区华瑞鞋材制品厂	91.73	6.86	冲孔
4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14	1.58	烧贴
5	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	8.12	0.61	烧贴
合计		1,320.78	98.79	
2014 年度				
1	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3.27	58.48	烧贴
2	青阳县新徽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106.14	19.82	烧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委外加工的比例 (%)	主要工序
3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97	9.52	烧贴
4	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	42.37	7.91	烧贴
5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27	1.73	烧贴
合计		522.03	97.46	

报告期内，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青阳县新徽复合面料有限公司、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变动与公司下游客户的销售量相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芜湖江森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等销售量的增长，公司对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青阳县新徽复合面料有限公司委外加工成本也不断上升。

非为下游客户指定的委外加工方，公司制订了《委外加工方管理规范》来选择合格的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跟踪其委外加工质量，旨在选择低价、高质的委外加工方。

（4）报告期各期的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定价依据

主要工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定价依据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米)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米)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米)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米)	
烧贴	1,247.99	108.30	2,591.56	235.99	1,244.24	118.39	526.36	47.89	市场价格
冲孔	142.72	37.76	186.45	55.58	91.73	27.61	4.61	1.74	市场价格
辐射交联	2.48	0.88	4.12	1.46	-	-	-	-	市场价格
背胶纸	-	-	2.67	0.75	1.01	0.28	4.68	1.32	市场价格
裁片	11.93	2.56	-	-	-	-	-	-	市场价格
压纹	0.19	0.15	-	-	-	-	-	-	市场价格
合计	1,405.31	149.65	2,784.81	293.78	1,336.98	146.28	535.64	50.95	

（5）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安全、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入库、检验、质量管理等，公司制订了《委外加工方管理规范》来规范委外加工采购业务，对于下游客户指定委外加工方，公司发出《委外加工方评审报告》予加工方，经评审后列为合格加工方，若下游客户组织质量验收，并将信息反馈给发行人；对于发行人自选的委外加工方，需要通过一系列质量考评、测试试样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委外加工方，并有专门的质量人员持续跟踪委外加工的质量，对于连续三次加工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将终止

其加工资格程序。

公司严格执行《委外加工方管理规范》，报告期内未出现委外加工产品安全、生产质量事故，相关内控措施有效执行。

(四)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期 间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 1-6 月	家装饰面材料	15,500.00	7,101.29	6,762.82	87.78	95.23
	薄膜		6,505.11	6,141.98		94.42
	汽车内饰面料	9,000.00	4,615.82	4,189.01	99.01	90.75
	人造革		4,295.50	3,930.03		91.49
	合 计	24,500.00	22,517.72	21,023.84	91.91	93.37
2016 年	家装饰面材料	34,100.00	14,851.83	14,101.21	90.75	94.95
	薄膜		16,092.85	15,417.20		95.80
	汽车内饰面料	19,800.00	9,018.98	8,409.93	90.15	93.25
	人造革		8,830.32	8,478.31		96.01
	合 计	53,900.00	48,793.96	46,406.65	90.53	95.11
2015 年	家装饰面材料	26,600.00	11,758.71	10,951.71	90.60	93.14
	薄膜		12,341.34	11,894.77		96.38
	汽车内饰面料	14,400.00	6,598.70	5,932.35	103.80	89.90
	人造革		8,348.13	8,169.63		97.86
	合 计	41,000.00	39,046.88	36,948.46	95.24	94.63
2014 年	家装饰面材料	22,500.00	10,438.26	9,989.65	103.88	95.7
	薄膜		12,935.30	12,730.78		98.42
	汽车内饰面料	13,200.00	3,075.44	2,477.16	90.71	80.55
	人造革		8,898.48	8,680.86		97.55
	合 计	35,700.00	35,347.48	33,878.44	99.01	95.84

报告期内，随着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产量不断提升，其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度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系安徽天安生产线于 2015 年下半年安装完毕，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所致。2017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

2、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装饰面材料	22,631.91	22,231.51	21,831.65	21,097.47
汽车内饰面料	34,938.70	33,501.73	31,321.97	28,854.55
薄膜	11,161.53	9,919.81	10,656.84	11,331.94
人造革	13,190.67	12,617.46	13,629.61	14,315.16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1) 家装饰面材料：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波动不大。

(2) 汽车内饰面料：2013 年开始，公司开发的各项产品不断进入量产，订单充足，销量大增；同时新研发的 PVC、TPO 类汽车门板和仪表板产品也开始量产，售价较高。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汽车内饰面料产品售价维持在较高水平。

(3) 薄膜、人造革：产品定价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因此，报告期内薄膜、人造革产品价格总体上随着树脂粉、增塑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下降。薄膜、人造革产品竞争激烈，在 2016 年下半年聚氯乙烯价格有一定程度上涨的基础上，其全年平均售价反而有所下降，进一步压缩了其毛利空间。

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销售情况

(1) 直销客户

客 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550.09	6.0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21.45	3.60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1,209.38	2.8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45.65	2.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1.29	1.50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6,757.86	16.01
2016 年度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4,077.98	4.74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984.65	4.6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74.68	3.81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829.13	3.2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17.43	2.81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16,583.88	19.29
2015 年度		

客 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638.26	5.45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3,104.31	4.6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21.48	3.63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499.71	2.2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89.45	1.93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11,953.22	17.91
2014 年度		
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1,798.12	3.26
廊坊双兴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55.87	2.6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27.36	2.23
深圳市好运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063.52	1.93
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963.29	1.75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6,508.17	11.80

注：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中，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为江淮汽车供应商，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为吉利汽车供应商，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长安、东风汽车供应商，廊坊双兴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为奇瑞汽车供应商。

（2）经销客户

客 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87.19	7.08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65.25	3.23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	954.48	2.26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25.33	1.96
顶项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6.08	1.55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6,788.33	16.08
2016 年度		
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96.78	5.58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00.67	3.61
冈本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205.59	2.57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05.58	2.10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78.68	1.84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13,487.30	15.70
2015 年度		
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78.17	5.21

客 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25.93	4.53
冈本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6.36	3.01
东莞市天顺皮革有限公司	1,858.41	2.78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03.92	2.40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11,972.79	17.93
2014 年度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58.16	5.00
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16.39	4.39
东莞市天顺皮革有限公司	1,919.45	3.48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52.98	3.18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74.08	2.13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10,021.06	18.18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下游细分行业也较多，客户集中度不高。随着公司家居装饰面料以及汽车内饰面料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前五大直销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上升，从 2014 年度的 11.80% 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19.29%。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人工成本、能源耗用及其他制造费用

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粉及各种助剂；耗费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燃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人工成本、能源消耗及其他制造费用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生产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生产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生产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生产成本 占比%
原材料	25,047.84	75.74	47,196.32	74.33	37,536.54	74.76	34,314.79	75.13
能源消耗	2,604.67	7.88	5,501.90	8.67	4,595.98	9.15	4,058.38	8.89
人工成本	2,695.42	8.15	5,470.24	8.61	4,415.80	8.80	4,033.36	8.83
其他制造费用	2,724.04	8.24	5,325.89	8.39	3,658.82	7.29	3,264.32	7.15

上表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消耗、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变动不大。

2、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生产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生产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生产成本 占比%	金额 (万元)	生产成本 占比%
树脂粉	8,050.23	24.34	15,906.01	25.05	12,646.14	25.19	13,292.03	29.10
增塑剂	3,203.79	9.69	6,229.85	9.81	5,832.00	11.62	6,380.91	13.97
布类	2,702.51	8.17	5,980.31	9.42	5,002.63	9.96	4,039.87	8.85
添加剂	1,789.94	5.41	3,381.15	5.33	2,849.41	5.68	2,129.85	4.66
色 料	1,780.27	5.38	3,583.18	5.64	2,593.38	5.17	1,860.09	4.07
稳定剂	1,208.76	3.65	2,526.99	3.98	2,225.13	4.43	1,902.23	4.17
表面处理剂	2,650.44	8.01	4,863.54	7.66	2,998.58	5.97	1,972.09	4.32

注：主要原材料的消耗指主要原材料生产领用金额。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在主要原材料中，树脂粉的生产成本占比最大，达到 20% 以上；其次为增塑剂。报告期内，树脂粉、增塑剂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树脂粉从 2014 年度的 29.10% 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25.05%，增塑剂从 2014 年度的 13.97% 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9.81%。

由于公司研究开发力度较大，不同产品较多配方更新较快，不同年度各化工助剂占比存在一定变化。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元/吨)	变动幅 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 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 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 度 (%)
树脂粉	5,973.72	8.63	5,498.95	6.92	5,142.66	-15.35	6,075.26	-1.02
增塑剂	7,740.91	17.88	6,566.69	-11.56	7,424.63	-19.69	9,244.93	-9.80
布类	18,223.82	3.26	17,649.13	-1.61	17,938.62	-4.77	18,838.07	-3.09
稳定剂	25,781.96	4.33	24,711.74	-0.75	24,899.58	-4.19	25,988.80	-0.42
色料	24,960.18	16.88	21,356.17	2.57	20,820.73	-5.57	22,048.19	6.98

添加剂	7,856.51	24.62	6,304.58	-4.06	6,571.09	8.47	6,058.10	6.30
表面处理剂	37,817.21	2.93	36,739.60	23.47	29,755.02	13.94	26,114.84	9.57

4、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情况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方	3,428.15	13.14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630.41	6.25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	1,536.81	5.89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1,378.78	5.29
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1,212.30	4.65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9,186.45	35.21
2016 年度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7,590.84	14.73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	4,391.39	8.52
埃克森美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3,127.64	6.07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2,796.09	5.43
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2,344.23	4.55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20,250.19	39.30
2015 年度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7,733.05	19.09
埃克森美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2,734.75	6.75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2,511.63	6.20
联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2,120.03	5.23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注]	2,014.22	4.97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7,103.16	42.23
2014 年度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8,211.81	23.66
埃克森美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3,418.19	9.85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2,034.01	5.86
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	1,946.79	5.61
联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1,811.67	5.22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7,422.46	50.19

注：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被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法人主体已注销。公司对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相应并入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比较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总采购金额 50%的情况。

5、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采购情况及变动分析

（1）按原材料类别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基本情况、采购金额、结算方式、采购量及采购价格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粉、增塑剂、布类、稳定剂、色料、添加剂和表面处理剂。

① 按原材料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简介	股东
树脂粉	Mitsubishi Corporation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954.7.1	20,444,666.73 万日元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51 名, 隶属于日本三菱财阀。三菱商事是世界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 旗下拥有化工、能源事业、机械、环境与基础设施事业、新产业金融事业等业务板块。 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Mitsubishi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三菱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系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的成员企业。	日本信托服务银行、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会社、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明治安田生命保险、三井住友银行等。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	2005.2.25	14,840.00 万美元	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系由韩国三大集团之一的 LG 集团下属公司 LG 化学与天津市属国资企业集团渤海化工集团下属企业合资成立的公司。 LG 化学成立于 1947 年 1 月, 系全球排名前 5 的化工企业, 2016 年销售额超过 178 亿美元, 员工人数超过 26,660 名。	1、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LG 商事株式会社 3、LG 化学株式会社 4、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增塑剂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997.7.29	988.90 万美元	隶属于埃克森美孚化工。埃克森美孚化工系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6 位, 埃克森美孚化工是全球最大的石化公司之一。 与广东天安发生业务的 ExxonMobil Chemica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埃克森美孚国际化学服务有限公司) 也系埃克森美孚化工旗下公司。	1、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ExxonMobil Petroleum&Chemical Holdings Inc.
	联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1997.11.28	6,302.00 万美元	隶属于联成化科。联成化科系台湾证券交易所(TWSE)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1313。母公司联华神通集团是现今台湾大型企业集团之一。 联成化科是全球最大的苯酞(PA)制造及经销商, 也是全球最大的增塑剂(Plasticizer)制造及经销商之一。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山华成贸易有限公司、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均系联成化科旗下企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Goldendust Co.,Ltd
添加剂	Winspring Corporation	1986.1.1	5,000.00 万台币	公司主要经营塑料树脂及塑料添加剂, 在塑胶原料制品方面, 包括 PVC 粉, PET 树脂, PE 树脂等, 在塑胶添加剂方面, 主要包括 PVC 抗冲击改性剂, PVC 加工助剂等等, 是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代理商。	陈雨洁
	佛山市顺德区渝川物资有限公司	2011.04.25	100.00 万	公司是一家专营进口银粉、进口有机颜料、进口铜金粉、群青等产品的经销批发的公司。	晏兴未、杨俊
	广州青鸟化工有限公司	2009.06.08	50.00 万	广州青鸟化工有限公司专业经营国内外知名公司阻燃剂, 抗氧剂, 光稳定剂, 阻燃协效剂, 抗滴落剂, 抗冲击改性剂, 抗静电剂, 爽滑剂, 消光剂, 沉淀硫酸钡, 纳米硫酸钡等各种聚合物添加剂。青鸟化工先后取得了全球知名公司, 包括意大利意特麦琪 Italmatch 公司, 韩国松原 Songwon 公司, 以色列 ICL 公司, 德国熊牌 Baerlocher 公司在内的华南	吴清洁、罗婷婷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简介	股东
				区指定代理商资格。	
色料	广州市聚丽颜料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997.05.28	450.00 万美元	聚丽塑胶颜料工业有限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塑胶颜料生产和研发的外商独资企业之一，其公司全球营运总部设在台湾，广州聚丽颜料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是其在大陆的独资企业，专业生产各种塑胶产品着色颜料，致力于领航中国塑胶业着色颜料的发展。	台湾聚丽颜料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裕发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998.09.30	100.00 万港币	裕发的业务以销售代理一系列国际顶级品牌的原材料和助剂，主要用于制造塑料和涂料。裕发化工目前已是多家世界著名化工原料生产商的香港及国内代理或经销，如美国科美基、德国巴斯夫、德国德固萨、意大利发基、台湾台塑及德国科宁等	EVEN GROUP HOLDINGS LTD LUCKI GAINS INTERNATIONAL LTD
稳定剂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1993.10.15	246.00 万美元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为台湾保泰实业有限公司透过香港联茂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厦门公司，于 1993 年成立并投产。企业主要生产用于 PVC 塑胶工业的稳定剂及助剂，产品行销全国及出口美国、欧洲、东南亚地区。母公司保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台湾领先地位的 PVC 稳定剂制造商。公司成立于 1972 年，致力于发展低毒及无毒性质高效能稳定剂及增塑剂等。	联茂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剂	南通生光化工有限公司	1994.9.14	1,600.00 万	南通生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系由日本生光化成株式会社（SEIKOH CHEMICALS CO.,LTD）和香港永瑞企业有限公司（台湾生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共同出资兴办的外资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水性处理剂及人造革表面处理剂和特殊机能树脂。	香港永瑞企业有限公司、日本生功化成株式会社
	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2004.4.9	50.00 万	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专业代理荷兰斯塔尔（Stahl）人造革及薄膜表处剂、汽车内饰处理剂等。主要应用领域涵盖涂料，油墨及塑胶多个领域的原材料。	魏旺、刘付华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2004.6.15	8,000.00 万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更名为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科技创新高分子材料企业。公司清远厂区占地 71 亩，建有 1.7 万 m ² 的大型标准化厂房和仓库，现已具备年产 40000 吨革用表面树脂、表面处理剂的生产能力，是国内皮革涂饰剂行业的领导者。	广州市鸿景投资有限公司、华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冠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嘉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宜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日精化（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3.06.30	2223.00 万美元	大日精化工业株式会社于 1931 年创建于日本东京，是日本著名的化工企业，主要业务有：无机、有机颜料、塑料着色剂、各种印刷油墨以及器材、化学合成纤维着色剂、印花用色浆、合成树脂产品、电子相关制品和生物化学制品的生产和研发，以及分光光度计的制造及销售。大日精化（上海）化工有限公司是日本大日精化工业株式会社在上海投资的独资企业，以生产工程塑料、色母粒、特殊着色剂、特殊涂料、聚氨酯树脂、表面处理剂、油墨等为主要产品。	大日精化工业株式会社、D.S.F.株式会社、浮间合成株式会社、高科技化工株式会社
布类	佛山市伟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3.10.17	50.00 万	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针织品，纺织品，棉纱，皮革制品及原料，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招英权、招润广
	吴江市双山	2011.3.25	50.00 万	公司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	张金观、沈海定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简介	股东
	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原料、服饰、箱包销售；电脑制版。	
	佛山市南海志豪针织厂	2001.02.27	38.00 万	公司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针织布、服装	陈志权

② 按原材料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结算方式、采购量及采购价格

A、2017 年 1-6 月

原材料类型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结算方式	采购数量 (吨)	采购价格 (万元/吨)
树脂粉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3,324.23	39.79	货到 30 日	5,451.05	0.61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注 1]	1,536.81	18.39	预付货款	2,646.10	0.58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610.44	7.31	预付货款	1,198.00	0.51
	合计	5,471.48	65.49			
增塑剂	埃克森美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1,557.08	47.14	月结 30 日	2,162.60	0.72
	联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1,094.46	33.14	月结 30 日	1,429.94	0.77
	海珥玛及其关联公司	259.62	7.86	货到 7 日	385.51	0.67
	合计	2,911.16	88.14			
布类	佛山市伟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711.25	24.81	月结 60 日	458.17	1.55
	江苏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440.79	15.37	月结 30 日	590.83	0.75
	吴江市双山纺织有限公司	413.41	14.42	月结 15 日	125.48	3.29
	合计	1,565.45	54.60			
添加剂	Winspring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628.53	31.67	款到发货	301.45	2.09
	广州青鸟化工有限公司	337.94	17.03	月结 60 天	77.15	4.38
	佛山市顺德区渝川物资有限公司	286.13	14.42	月结 60 天	50.37	5.68
	合计	1,252.60	63.11			
色料	裕发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39.35	33.00	款到发货	320	2.00
	广州市聚丽颜料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379.94	19.61	月结 60 天	124.74	3.05
	佛山市荣沃贸易有限公司	238.03	12.29	月结 30 天	135	1.76
	合计	1,257.32	64.90			
稳定剂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1,241.12	96.04	月结 90 天	467.42	2.66

	合计	1,241.12	96.04			
表面处理剂	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1,212.30	44.41	月结 30 天	130.29	9.30
	南通生光化工有限公司	659.24	24.15	月结 30 天	169.4	3.89
	大日精化（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331.34	12.14	月结 30 天	69.15	4.79
	合计	2,202.88	80.69			

B、2016 年度

原材料类型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结算方式	采购数量 (吨)	采购价格 (万元/吨)
树脂粉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7,281.53	43.02	货到 30 日	13,533.50	0.54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注 1]	4,391.39	25.94	预付货款	8,156.18	0.54
	合计	11,672.92	68.96			
增塑剂	埃克森美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3,073.67	47.39	月结 30 日	4,973.03	0.62
	联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2,088.10	32.19	月结 30 日	3,211.74	0.65
	合计	5,161.77	79.58			
布类	佛山市伟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1,773.90	28.42	月结 60 日	1,156.40	1.53
	吴江市双山纺织有限公司	945.92	15.16	月结 30 日	278.51	3.40
	南通市天安纺织有限公司	529.08	8.48	月结 15 日	361.21	1.46
	合计	3,248.90	52.06			
添加剂	Winspring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1,022.20	26.42	款到发货	685.98	1.49
	佛山市顺德区渝川物资有限公司	879.64	22.73	月结 60 天	182.02	4.83
	广州青鸟化工有限公司	376.56	9.73	月结 60 天	92.15	4.09
	合计	2,278.40	58.88			
色料	裕发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302.64	31.51	款到发货	759.88	1.71
	广州市聚丽颜料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822.53	19.90	月结 60 天	291.00	2.83
	佛山市荣沃贸易有限公司	405.40	9.81	月结 30 天	273.00	1.48
	合计	2,530.57	61.22			
稳定剂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2,498.25	92.52	月结 90 天	988.92	2.53
	合计	2,498.25	92.52			
表面处理	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2,344.23	42.12	月结 30 天	238.71	9.82

原材料类型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结算方式	采购数量 (吨)	采购价格 (万元/吨)
剂	南通生光化工有限公司	1,279.10	22.98	月结 30 天	370.13	3.46
	大日精化(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772.43	13.88	月结 30 天	154.96	4.98
	合计	4,395.76	78.98			

注 1: 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被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其法人主体已注销。公司对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相应并入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

C、2015 年度

原材料类型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结算方式	采购数量 (吨)	采购价格 (万元/吨)
树脂粉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7,449.02	56.48	货到 30 日	14,537.12	0.51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注 1]	2,014.22	15.27	预付货款	4,008.40	0.50
	合计	9,463.24	71.75			
增塑剂	埃克森美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2,717.47	46.40	月结 30 日	3,632.90	0.75
	联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2,120.03	36.20	月结 30 日	3,097.67	0.68
	合计	4,837.50	82.60			
布类	佛山市伟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1,830.21	36.09	月结 60 日	1,159.13	1.58
	佛山市南海志豪针织厂	742.71	14.65	月结 60 日	501.00	1.48
	吴江市双山纺织有限公司	451.08	8.90	月结 30 日	129.91	3.47
	合计	3,024.00	59.63			
添加剂	Winspring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947.28	31.10	款到发货	634.75	1.49
	佛山市顺德区渝川物资有限公司	862.44	28.32	月结 30 天	181.44	4.72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方	274.10	9.00	款到发货	132.00	2.08
	合计	2,078.00	68.23			
色料	广州市聚丽颜料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748.06	25.80	月结 60 天	265.79	2.81
	裕发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43.38	22.18	款到发货	380.00	1.69
	广州聚脉贸易有限公司	474.38	16.35	月结 30 天	329.40	1.44
	合计	1,865.82	64.33			

原材料类型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结算方式	采购数量 (吨)	采购价格 (万元/吨)
稳定剂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2,209.27	93.32	月结 60 天	890.10	2.48
	合计	2,209.27	93.32			
表面处理剂	南通生光化工有限公司	1,119.55	32.36	月结 30 天	313.62	3.57
	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738.29	21.34	月结 30 天	81.51	9.06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578.67	16.73	月结 60 天	378.96	1.53
	合计	2,436.51	70.43			

注 1：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被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法人主体已注销。公司对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相应并入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

D、2014 年度

原材料类型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结算方式	采购数量 (吨)	采购价格 (万元/吨)
树脂粉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8,051.57	63.04	货到 30 日	13,237.20	0.61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注 1]	1,946.79	15.24	预付货款	3,223.16	0.60
	合计	9,998.35	78.27			
增塑剂	埃克森美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3,403.24	54.04	月结 30 日	3,650.25	0.93
	联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1,811.67	28.77	月结 30 日	1,888.29	0.96
	合计	5,214.90	82.81			
布类	佛山市伟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1,092.19	27.63	月结 60 日	645.90	1.69
	佛山市南海志豪针织厂	620.27	15.69	月结 60 日	386.21	1.61
	吴江市双山纺织有限公司	374.21	9.47	月结 30 日	107.22	3.49
	合计	2,086.67	52.79			
添加剂	Winspring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731.25	33.26	款到发货	459.18	1.59
	佛山市顺德区渝川物资有限公司	604.19	27.48	月结 60 天	114.05	5.30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194.46	8.84	月结 60 天	106.43	1.83
	合计	1,529.90	69.58			
色料	广州市聚丽颜料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521.69	28.25	月结 60 天	201.47	2.59

原材料类型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结算方式	采购数量 (吨)	采购价格 (万元/吨)
	裕发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58.68	19.42	款到发货	200.00	1.79
	广州市铨发贸易有限公司	221.30	11.98	月结 30 天	115.30	1.92
	合计	1,101.67	59.65			
稳定剂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1,839.55	95.05	月结 60 天	719.16	2.56
	合计	1,839.55	95.05			
表面处理剂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613.85	28.41	月结 60 天	411.69	1.49
	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502.37	23.25	月结 30 天	56.09	8.96
	大日精化（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424.85	19.66	月结 30 天	81.00	5.25
	合计	1,541.07	71.32			

注 1：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被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法人主体已注销。公司对天津乐金大沽化学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相应并入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

(2) 对比不同供应商价格及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价格及采购量，说明变化的原因，并对比销售量说明采购量是否与其配比

① 对比不同供应商价格及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价格及采购量变化的原因

公司按原材料类别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采购量变化数据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1）按原材料类别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基本情况、采购金额、结算方式、采购量及采购价格”之“② 按原材料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结算方式、采购量及采购价格”。

A、树脂粉、增塑剂

树脂粉、增塑剂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采购额约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 50%。

a、采购价格

I 树脂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采购树脂粉，其采购价格基本相一致。同一供应商的价格波动主要与石油化工产品 PVC 市场价格走势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所示：

金额：万元/吨；比例：%

年度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方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 1-6 月	0.61	0.59	3.39	0.58	0.59	-1.70
2016 年度	0.54	0.56	-3.57	0.54	0.56	-3.57
2015 年度	0.51	0.51	-	0.50	0.51	-1.96
2014 年度	0.61	0.61	-	0.60	0.61	-1.64

注：该 PVC 市场平均价取自隆众石化网（b2b.oilchem.net:98）。

从上表可知，公司树脂粉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单价差异率较小。

II 增塑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埃克森美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联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增塑剂，其采购价格较为接近。同一供应商的价格波动主要随化工产品 DIMP 增塑剂的市场价格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所示：

金额：万元/吨；比例：%

年度	埃克森美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联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 1-6 月	0.72	0.72	-	0.77	0.72	6.94
2016 年度	0.62	0.61	1.64	0.65	0.61	6.56
2015 年度	0.64[注 2]	0.67	-4.48	0.68	0.67	1.49
2014 年度	0.93	0.92	1.09	0.96	0.92	4.35

注 1：该 DIMP 增塑剂市场平均价取自隆众石化网（b2b.oilchem.net:98）。

注 2：2015 年度，由于产品的需要向埃克森美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了部分 DIDP 增塑剂，其采购单价为 1.18 万元每吨，采购金额为 840.61 万元，剔除该部分后，DIMP 的采购单价为 0.64 万元每吨。

从上表可知，公司增塑剂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单价差异率较小。

b、采购量

I 树脂粉

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供应商的采购量随之增加；由于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的供货更加及时，2016 年开始公司对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上升。

II 增塑剂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量也随之上升。

B、布类、添加剂、色料、稳定剂、表面处理剂

a、采购价格

布类、添加剂、色料、稳定剂、表面处理剂因材料型号、质量参数不一致，其采购价格也会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随着采购量的增加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I 布类

公司主要通过佛山市伟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江市双山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市天安纺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志豪针织厂采购布类。公司通过吴江市双山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的麂皮绒布主要用于汽车内饰面材料，麂皮绒布的较其他普通绒布质地优质，因此，采购单价也相对较高，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随采购规模的上升而呈小幅下降趋势。

II 添加剂

公司主要通过 Winspring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渝川物资有限公司、广州青鸟化工有限公司等采购添加剂。公司通过佛山市顺德区渝川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的进口添加剂（三氧化二锑、紫外线吸收剂）能够提高产品的抗紫外线、阻燃性等性能，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2016 年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广州青鸟化工有限公司所生产的阻燃剂也能有效地提升产品的阻燃性能，其采购价格与佛山市顺德区渝川物资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但高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报告期内，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III 色料

公司主要通过裕发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聚丽颜料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佛山市荣沃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色料。广州市聚丽塑胶颜料工业有限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塑胶颜料生产和研发的外商独资企业之一，公司向其采购的色料着色均匀，环保性能较好，其采购价格也高于其他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

IV 稳定剂

公司的稳定剂主要是通过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对其的采购量占稳定剂采购量的 95%及以上；该稳定剂性价比较高，公司一直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其采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波动不大。

V 表面处理剂

公司主要通过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南通生光化工有限公司、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以及大日精化（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表面处理剂。公司通过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进口表面处理剂，能够提高产品的光滑度、耐摩擦度、耐热及环保性能等，其采购价格也远高于同类型的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价格。报告期内，表面处理剂由于采购规格不一致，同一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有所差异。

(b) 采购量

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量也随之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每年会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从供货的准时率、质量的合格率、性价比高低、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对于评分较低的供应商，公司会减少对其的采购量；对于评分较高的供应商，公司会相应增加对其的采购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量会有所差异。

② 销售量与采购量相配比

单位：吨

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量	树脂粉	14,125.19	30,863.98	25,643.84	21,023.91
	增塑剂	4,282.86	9,877.31	7,888.39	6,811.91
	布类	1,573.56	3,536.57	2,838.94	2,098.07
	稳定剂	501.22	1,092.71	950.80	744.67
	色料	792.69	1,935.86	1,392.90	837.69
	添加剂	2,538.06	6,136.99	4,634.71	3,629.64
	表面处理剂	721.90	1,514.78	1,162.68	827.41
	合计	24,535.48	54,958.20	44,512.26	35,973.30
销售量		21,023.84	46,406.65	36,948.46	33,878.44
原材料采购量占销售量的比例		1.17	1.18	1.20	1.0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量不断提升，其原材料采购数量也不断提升；报告期内，销售量与采购量基本相配比。

（六）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坚持“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总体原则，加大安全投入，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相继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建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制度》、《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全方位落实安全管理。

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建立公司各级领导、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层层负责的制度，落实各级责任人的安全责任状的鉴定，保证各级安全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做好安全监管。

（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公司建立了“三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机制，“三级”培训教育是指厂级安全生产教育；车间级安全教育；班组级安全教育。厂级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车间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包括：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及事故案例教育等；班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包括：岗位按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以及事故案例等。

从新员工入职起，公司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通过实习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上岗；特种工种要求持证上岗，并对特种工种的资格证进行年度审核；建立起新员工的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公司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学习，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并定期开展消防、特种设备事故等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员工处突的能力，以安全理论结合实际案例，向员工传达“人的生命价值高于一切”和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的观念，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氛围，杜绝“三违”行为，有效地减少事故的发生。

（三）安全生产检查

公司严格执行综合检查及专业检查制度，有效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避免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消除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综合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节假日检查、临时性检查、反违章检查；专业检查包括：电气专业检查、机械设备专业检查、消防管理专业检查。做到责任落实、规范管理行为、发现事故隐患、促进隐患整改和减少“三违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积极有效的消除工作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以达到超前预防、超前控制。在安全检查中，做到严肃认真，把检查与整改、检查与责任追究结合起来，并积极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安全工作中的新重点、新问题，抓薄弱环节、抓要害部位、抓危险场所、抓事故多发地点，提高检查质量及效果；提高隐患整改的质量与效率，对查处的问题和隐患不迁就，不护短，认真落实整改，秉公及时处理，使各项检查与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四）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天安生产活动中，主要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溶剂挥发浓度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可能造成起火爆炸、员工违章操作机械设备可能造成卷、压伤；锅炉使用不当造成热油泄漏或爆炸；电器操作不规范可能造成触电、特种设备违章操作可能造成坠落伤人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天安已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现场安全检查、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完善各类设备防护，从而减少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五）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设施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以保障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运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气体报警装置、静电导除装置、防护罩、除尘装置、传动设备紧急停止装置、各种警示标志、消防器材等，上述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八、发行人环保情况

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应验收程序，并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经验收后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不存在严重污染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相关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粉尘的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的锅炉采用天然气做为原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含硫率低，燃烧过程对周围大气环境污染较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性废气主要来自加热、压延、溶剂挥发气体。目前厂区已建有静电处理器，利用直流高压电形成高压不均匀电场产生电晕放电，使气体电离，导致分散在气体中的尘粒及酸雾与负电离子相遇而荷电，在电场力作用下，移向沉淀极，从而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后引至 20m 的烟

囱高空排放。厂区另建有等离子处理器，工作原理是当废气经过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备时，在高压脉冲电场中，通过前后陡峭、脉宽极窄的高压脉冲电晕放电，在常温下获得非平衡高能低温等离子体，与废气中有机物分子进行非弹性碰撞，使有机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发生一系列复杂氧化、降解化学反应，最终使废气中有毒有害有机物转变为无害的物质，使废气得到净化，后引至 20m 的烟囱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15-2010) 中的第 II 时段限值。

2、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约为 100 吨 / 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另外生活废水产生约 35,000 吨 / 年，污水中主要含 COD、悬浮物等，公司通过生活污水沉淀池进行处理，后经过巴歇尔槽后流入工业园污水管道。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产边角料基本作为生产原料回炉或者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指定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上述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55~95dB(A)，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各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弱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粉尘

公司生产原料主要为树脂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目前，公司采用模块式扁袋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其工作原理是通过离心机在工作产生负压，防止粉尘外逸，将扬尘吸入风口，通过集尘管进入除尘机内，通过除尘机内的进口纤维滤袋将粉尘过滤掉，干净空气通过排风口排放，附着在布袋上的粉尘通过压缩空气定时反吹，掉入收集桶，集中处理或回收。

（二）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废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1、广东天安

主要污染物	2017年1-6月排放量	2016年排放量	2015年排放量	2014年排放量
苯	0.35 吨	0.8 吨	4.5 吨	4.9 吨
甲苯	2.38 吨	1.73 吨	8.2 吨	10.8 吨
二甲苯	0.86 吨	0.63 吨	13.2 吨	15.8 吨

2、安徽天安

主要污染物	2017年1-6月排放量	2016年排放量	2015年排放量	2014年排放量
苯	注 2	0.193 吨	注 1	0
甲苯	注 2	14.988 吨	注 1	0
二甲苯	注 2	0.139 吨	注 1	0

注 1：安徽天安建设项目于 2016 年完成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故 2015 年未有相关污染物检测报告以提供估算数据。

注 2：安徽天安上半年未进行污染物检测。

（三）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的相应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广东天安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苯	低温等离子、静电回收	低温等离子处理能力为 428000 m ³ /h；静电回收设备处理能力为 250000 m ³ /h。	正常
甲苯	低温等离子、静电回收		
二甲苯	低温等离子、静电回收		

2、安徽天安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苯	低温等离子、静电回收	低温等离子处理能力为 144000 m ³ /h；静电回收设备处理能力为 20000 m ³ /h。	正常
甲苯	低温等离子、静电回收		
二甲苯	低温等离子、静电回收		

（四）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主要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 1-6 月	169.19 万	安装等离子、静电回收等设备、锅炉改造、废气检测等
2016 年	307.36 万	安装等离子、静电回收等设备、维护保养设备、废气检测等
2015 年	513.25 万	安装等离子设备、维护保养设备、废气检测等
2014 年	131.96 万	静电回收设备更新、维护保养设备、废气检测等
2013 年	110.25 万	维护保养设备、废气检测等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经检测的排污量均达标。据此，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环保措施	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安徽天安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	静电回收设备、送风系统及污水处理设备等	200 万	募集资金（若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则上市后以募集资金替换）

（六）发行人母公司和安徽天安报告期排污许可证的获取情况和有效期限

发行人和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日期	发证机关	编号	名称	有效期
天安塑料	2010.5.13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130150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1.6.13-2015.12.31

持证人	日期	发证机关	编号	名称	有效期
发行人	2014.11.20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130150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4.11.20-2015.12.31
	2016.1.6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130150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6.1.6-2016.12.31
	2016.8.18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130150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6.8.18-2017.12.31
梧村分公司	2014.9.24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429150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4.9.24-2015.12.31
	2016.1.5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429150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6.1.5-2016.12.31
	2017.1.12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429150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7.1.1-2019.12.31
安徽天安	2016.6.13	全椒县环保局	2016001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6.6.13-2019.6.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梧村分公司、安徽天安均按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排污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

（七）2016 年，安徽天安的甲苯排放量显著高于发行人母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的分析

2016 年，安徽天安甲苯排放量显著高于发行人母公司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甲苯排放量由 2014 年的每年 10.8 吨降至每年 1.73 吨，呈连续下降趋势。一是改变生产工艺，将原来苯系物中含量大的甲苯配比使用量降低，从原来的占比 30%下降到 20%以下。二是环保材料的使用，原材料方面使用更加环保的不含苯系物的水性油墨逐步代替原来的油性油墨，水性油墨的年使用量从 2014 年度的 0.99 吨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25.02 吨。三是持续的环保投入，2015 年到 2016 年共安装 1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投入使用，环保投入合计 333.60 万元，环保投入有效降低了苯系物的排放量，进一步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水平。安徽天

安由于新近投入生产，环保的升级是一个连续的过程，故其现阶段甲苯的排放量高于母公司。

2、安徽天安的污染物排放量系根据抽样检测的单日排放量 $\times 300$ 估算得出，而安徽天安在检测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2月26日）之后累计环保投入126.9万元，污染物排放量已有所降低，安徽天安测算的排放量偏高，也是其污染物排放量高于母公司的一个原因。

综上，现阶段安徽天安的甲苯排放量较母公司为高存在合理性。未来随着安徽天安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持续的环保投入，安徽天安甲苯的排放量亦将随之下降。

安徽天安的甲苯年度排放量系根据2016年3月份由全椒县环境监测站现场随机实时检测后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全环监验字【2016】05号）（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测算，测算方法是每个出口检测8次，取平均数计算该出口的每小时排放量，再加总各个出口排放量为安徽天安的每小时总排放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每天开机24小时，每年开机300天估算出年度排放总量。检测报告中对安徽天安贴合车间、印刷车间、压延车间、开布车间、发泡车间、表处车间等各处8个监测点进行了甲苯等污染物的排放监测，显示甲苯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21.45 mg/m^3 ，排放速率为 0.959 kg/h ，未超过在评价标准国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中排放浓度为 40 mg/m^3 ，排放速率为 3.1 kg/h 的甲苯排放标准，各个检测口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根据安徽天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安徽天安自2013年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全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全椒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安徽天安厂区自建成投产以来，根据检测结果，其排污量均达标，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环保风险”。

（八）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大幅增加安徽天安的污染物排放和影响安徽天安的环保达标

安徽天安2016年环保投入的金额为141.3万元，2015年环保投入的金额为251.377万元，主要用于购入低温等离子环保设备、脉冲式除尘器、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

安徽天安厂区自建成投产以来，经历次检测，其排污量均达标。据此，安徽天安的环保投入不存在不足的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主管机关审批。募投项目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性废气主要来自加热、压延、溶剂挥发气体，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配备相应的环保处理设备，主要为静电回收塔和低温等离子环保设备等，经该等环保设备处理项目排放将达到评价标准，所增加的安徽天安的环保排放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从事生产，不会产生废气等污染物排放。

根据全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全椒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安徽天安募投项目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审批通过，安徽天安按照上述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募投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则其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符合排污等环保要求。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天安的甲苯排放量显著高于发行人母公司的原因合理。安徽天安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环保风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天安的环保投入和支出不存在不足，募投项目按照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施不会大幅增加安徽天安的环保排放，进而影响安徽天安的环保达标。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 率%
1	房屋建筑物	18,681.43	1,713.63	-	16,967.80	90.83
2	机器设备	29,082.45	9,812.67	-	19,269.78	66.26

3	运输工具	639.28	298.42	-	340.86	53.32
4	电子设备	926.89	533.00	-	393.89	42.50
	合 计	49,330.05	12,357.71	-	36,972.34	74.95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权属方
压延机	五辊压延机生产线	5,846.75	2,754.77	47.12	广东天安
	五辊压延机生产线	5,336.34	4,742.57	88.87	安徽天安
	四辊压延生产线	929.92	180.28	19.39	广东天安
	四辊压延生产线	1,720.75	1,462.64	85.00	安徽天安
	五辊压延机辊轮	113.01	40.12	35.50	广东天安
	压延机辊筒	91.98	53.92	58.62	广东天安
电子加速器	电子加速器辐射设备	1,655.07	1,482.24	89.56	广东天安
贴合机	贴合机	603.35	259.88	43.07	安徽天安
	贴合机	686.15	604.98	88.17	广东天安
	贴合压纹机	255.07	143.95	56.44	安徽天安
印刷机	印刷机	566.32	306.95	54.20	广东天安
	印刷机	640.05	557.62	87.12	广东天安
表处机	表处机	279.92	140.61	50.23	广东天安
	表处机	127.22	122.21	96.06	安徽天安
其他主要生产设 备	发泡炉	151.03	15.10	10.00	广东天安
	静电净化设备	151.15	70.98	46.96	安徽天安
	静电净化设备	140.31	121.09	86.30	广东天安
	低温等离子环保设备	306.41	267.85	87.42	广东天安
	低温等离子环保设备	102.27	93.20	91.13	安徽天安
	胶布机钻孔轮	165.61	113.44	68.50	广东天安
	余热回收设备	118.06	84.69	71.73	广东天安
	开布机	101.20	20.06	19.82	广东天安
	行星挤出机	83.55	57.23	68.50	广东天安
	自动中心卷取机	62.22	19.76	31.75	广东天安
	真空成型机	61.45	42.18	68.64	广东天安
	180M3 增塑剂储罐	142.22	120.89	85.00	安徽天安
	电动单梁起重机	90.59	76.37	84.31	安徽天安
	配电柜	50.44	43.18	85.61	安徽天安
	有机载热体炉	188.44	160.18	85.00	安徽天安
	滤波补偿柜	45.94	31.47	68.50	广东天安
	炼塑机	39.06	4.12	10.54	广东天安

类别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权属方
	空气压缩机	38.46	26.35	68.50	广东天安
	皮革冲孔机	30.74	19.33	62.88	广东天安
	电晕机	28.83	19.28	66.87	广东天安
	定长自动裁切机	18.76	12.85	68.50	广东天安
	开炼机	15.02	7.28	48.43	广东天安
	工业油雾净化器	4.00	2.74	68.50	广东天安
	触控自助设备	0.85	0.21	25.00	广东天安
	色差检测系统	26.21	26.02	99.25	广东天安
合计		21,014.73	14,308.59	68.09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共 38 处，权属证书情形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一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675 号	2,170.89	办公综合楼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二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7 号	105.60	电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3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三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6 号	389.6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4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四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2 号	3,779.89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5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五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3 号	272.0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6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六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4 号	2,400.0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7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七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5 号	2,521.02	其它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8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八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30 号	1,753.47	办公用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9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九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19 号	3,040.86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0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十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32 号	3,172.69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十一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18 号	207.45	锅炉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2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十二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33 号	266.77	电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3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十三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9 号	8,767.80	仓库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 人	权利 限制
14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30号之十四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37731号	6,459.54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5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30号十五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37728号	195.00	仓库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6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30号十六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37721号	1,800.0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7	佛山市禅城区新源一路30号十七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33498号	3,847.84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8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30号十八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37720号	4,580.73	仓库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9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一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0号	6,806.96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0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二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7号	8,594.36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三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6号	1,557.04	工业 (宿舍)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2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四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5号	1,263.08	办公楼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3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五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4号	8,432.9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4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六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3号	120.0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5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七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2号	345.0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6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八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1号	300.0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7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值班宿舍)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0418号	6,480.66	职工宿舍	自建	安徽天安	-
28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活动中心)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	3,248.16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
29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表处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0421号	2,020.60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抵押
30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开布车间、发泡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0422号	2,792.07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抵押
31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人革压延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0424号	7,989.54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抵押
32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贴合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0425号	8,311.12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33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包装车间、压纹车间、半成品分类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3,595.84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抵押
34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化学品仓库、油墨房)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8 号	360.53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
35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印刷车间、花辊房、版辊房)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0 号	3,833.18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抵押
36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装饰材料成品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2 号	16,765.70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抵押
37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研磨房)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4 号	346.80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抵押
38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1#压延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6 号	7,585.52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抵押
-	合 计	-	136,480.21	-	-	-	-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全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涞坊路 1000 号 1417、1419、1421、1423 室	办公	223.76	2016.03.22-2021.03.21	212,348.24 元/年, 每年递增 5%
2	赵洪岩	发行人	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国汇大厦》708 室	办公	176.02	2016.03.07-2021.03.07	140,000 元/年
3	邓红	发行人	白沙路 2 号之一保利·大江郡 8 栋 9-3	住宅	135.98	2016.10.31-2017.11.01	60,000 元/年
4	秦美蓉	发行人	渝北区双凤桥镇街道金航路 1 号金港国际 12 幢 8-2	住宅	104.56	2016.03.13-2017.03.13	3,3600 元/年
5	刘厚涛	发行人	渝北区回兴街道湖滨西路 19 号道水木青华小区 43 栋 2 单位 4-4	住宅	139.54	2017.03.01-2018.02.28	41,976 元/年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座落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人	权利限制
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	佛禅国用(2015)第 0000669 号	24,862.7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24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2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八座至十四座	佛禅国用(2013)第 0000168 号	13,274.3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9.02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3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杏梧工业路 87 号	佛禅国用(2015)第 0000198 号	18,909.9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6.10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4[注]	全椒县十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5144 号	73,687.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11. 25	出让	安徽天安	-
-	合 计	-	130,734.31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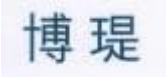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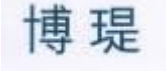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安原有的“全国用 2013 第 39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面积为 133,395 m²，因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其中 59,707.73 m²土地使用权已分摊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即本节“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第 27 至 38 项），安徽天安新办理了剩余 73,687.27 m²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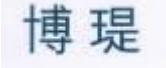
2、商标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1636119	发行人	2011.09.21-2021.09.20	第 17 类：胶套；非包装用塑料膜、半加工塑料物质、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		4482215	发行人	2008.05.28-2018.05.27	第 19 类：胶合板、镶饰表面的薄板；建筑用塑料板、铝塑板（以塑料为主）、塑料装饰材料、装饰用塑料板。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3		4482216	发行人	2009.01.28-2019.01.27	第 18 类：软毛皮（仿皮制品）；（动物）皮；皮带（非服饰用）；皮缘饰品；仿皮革；家具用皮装饰；聚氯乙烯人造革。
4		8904197	发行人	2012.04.28-2022.04.27	第 19 类：胶合板、镶饰表面的薄板、树脂复合板；建筑用塑料板。
5		8910827	发行人	2012.08.28-2022.08.27	第 17 类：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绝缘胶带；装饰用塑料片材（薄膜）；农用地膜。
6		8910828	发行人	2011.12.14-2021.12.13	第 16 类：包装用塑料膜；办公用、文具用、教学用薄膜（胶片）。
7		8910840	发行人	2012.02.14-2022.02.13	第 18 类：皮制带子。
8		10757219	发行人	2013.08.28-2023.08.27	第 12 类：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婴儿车车篷；空气气球；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
9		15226751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7 类：胶套；非包装用塑料膜；半加工塑料物质；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塑料板；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农用地膜；绝缘胶带；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10		15226754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8 类：软毛皮（仿皮制品）；仿皮革；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公文包；皮革或皮革板制盒；人造革箱；皮制家具罩；家具用皮装饰；卡片盒（皮夹子）；手提包。
11		15226755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8 类：软毛皮（仿皮制品）；仿皮革；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公文包；家具用皮装饰；卡片盒（皮夹子）；手提包；皮革或皮革板制盒；皮制家具罩；人造革箱。
12		15226756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8 类：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软毛皮（仿皮制品）；仿皮革；公文包；家具用皮装饰；卡片盒（皮夹子）；手提包；皮革或皮革板制盒；皮制家具罩；人造革箱。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3		15226757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9 类:胶合板;镶饰表面的薄板;树脂复合板;建筑用塑料板;塑料装饰材料;塑料地板;建筑用塑料条;塑钢门窗;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和非纺织品制室外遮帘。
14		15226758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9 类: 胶合板;镶饰表面的薄板;树脂复合板;建筑用塑料板;塑料装饰材料;塑料地板;建筑用塑料条;塑钢门窗;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和非纺织品制室外遮帘。
15		15226759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9 类: 胶合板;镶饰表面的薄板;树脂复合板;非金属天花板;塑料地板;塑钢门窗;建筑用塑料条;塑料装饰材料;建筑用塑料板;非金属和非纺织品制室外遮帘。
16		15228726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2 类: 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婴儿车车篷;空气气球;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遮光装置;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
17		15228743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2 类: 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婴儿车车篷;空气气球;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遮光装置;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18		15228859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2 类: 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婴儿车车篷;空气气球;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遮光装置;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运载工具用座椅。
19		15228985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6 类: 纸;印刷出版物;包装用塑料膜;护指套(办公用品);书写材料;不干胶纸;绘画膜;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制模型用塑料。
20		15229015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6 类: 纸;印刷出版物;包装用塑料膜;护指套(办公用品);书写材料;不干胶纸;绘画膜;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制模型用塑料。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21		15229066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6 类：纸；印刷出版物；包装用塑料膜；护指套（办公用品）；书写材料；不干胶纸；绘画膜；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制模型用塑料；模型材料。
22		15229227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35 类：广告；货物展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文秘；会计。
23		15226753	发行人	2016.7.7-2026.7.6	第 17 类：胶套；电控透光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半加工塑料物质；农业用塑料膜；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绝缘胶带；农用地膜；塑料板；合成树脂（半成品）。
24		15226752	发行人	2016.11.07-2026.11.06	第 17 类：胶套；塑料板；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注 1]
25		303013127	发行人	至 2024.05.28	第 17 类：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农用地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胶带；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贮气囊。[注 2]

注 1：根据商标局发布的第 1526 期《商标注册公告（一）》，发行人上述第 24 项商标已获核准注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办理相关《商标注册证》。

注 2：该商标为香港注册商标专用权。

（2）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

发行人将以下 9 个商标许可给其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1636119	20160000002795	2016.01.01-2021.09.20	1. 胶套；2. 非包装用塑料膜；3. 半加工塑料物质；4.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5. 农业用塑料膜；6. 电控透光塑料薄膜；7. 贮气囊；8. 非金属软管；9.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10.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		4482215	20160000002794	2016.01.01-2018.05.27	1. 胶合板；2. 镶饰表面的薄板；3. 装饰用塑料板；4. 建筑用塑料板；5. 铝塑板（以塑料为主）；6. 塑料装饰材料。

3		4482216	20160000002793	2016.01.01-2019.01.27	1. (动物) 皮; 2. 仿皮革 3. 聚氯乙烯人造革; 4. 皮带 (非服饰用); 5. 家具用皮装饰; 6. 皮缘饰品; 7. 软毛皮 (仿皮制品)
4		8904197	20160000002792	2016.01.01-2022.04.27	1. 胶合板; 2. 镶饰表面的薄板 3. 树脂复合板 4. 建筑用塑料板。
5		8910827	20160000002791	2016.01.01-2022.08.27	1. 非包装用塑料膜; 2. 农业用塑料膜; 3. 电控透光塑料薄膜; 4. 窗户用防强光薄膜 (染色膜); 5. 农用地膜; 6. 装饰用塑料片材 (薄膜); 7. 绝缘胶带; 8. 橡胶或塑料制 (填充或衬垫用) 包装材料。
6		8910828	20160000002790	2016.01.01-2021.12.13	1. 包装用塑料膜; 2. 办公用、文具用、教学用薄膜 (胶片)。
7		8910840	20160000002789	2016.01.01-2022.02.13	1. 皮制带子。
8		10757219	20160000002788	2016.01.01-2023.08.27	1. 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 2. 婴儿车车篷; 3. 空气气球; 4. 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 5. 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6. 运载工具用盖罩 (成形); 7. 运载工具座椅头靠; 8. 运载工具座椅套; 9. 运载工具用座椅。
9		15226757	20160000002787	2016.01.01-2025.10.13	1. 胶合板; 2. 镶饰表面的薄板; 3. 树脂复合板; 4. 建筑用塑料板; 5. 塑料装饰材料; 6. 塑料地板; 7. 建筑用塑料条; 8. 塑钢门窗; 9. 非金属天花板; 10. 非金属和非纺织制品制室外遮帘。

3、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25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不含任何增塑剂的聚氯乙烯硬制品的制作方法	ZL 200510032818.2	发明	2005.01.13-2025.01.12	发行人
2	一种高光泽度的硬质聚氯乙烯制品的制作方法	ZL 200610132320.8	发明	2006.12.26-2026.12.25	发行人
3	一种 PVC 仿羊绒鞋材面料的生产方法	ZL 200910104036.3	发明	2009.06.09-2029.06.08	发行人
4	聚氯乙烯底膜及其制备方法以及仿抽纱制品	ZL 201010106215.3	发明	2010.02.01-2030.01.31	发行人
5	一种硬质聚氯乙烯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112079.9	发明	2010.02.09-2030.02.08	安徽天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6	一种聚氯乙烯装饰片材的制备方法	ZL 201010112075.0	发明	2010.02.09-2030.02.08	发行人
7	一种耐刮性水性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610479.2	发明	2010.12.29-2030.12.28	安徽天安
8	一种汽车用内饰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110362402.2	发明	2011.11.16-2031.11.15	发行人
9	一种展开辊的安装方法	ZL 201110392639.5	发明	2011.12.01-2031.11.31	安徽天安
10	一种消光薄膜或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408381.3	发明	2011.12.09-2031.12.08	发行人
11	一种装饰天花用软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273011.8	发明	2012.08.02-2032.08.01	发行人
12	低雾度、高仿真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10280282.6	发明	2012.08.08-2032.08.07	发行人
13	耐候装饰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10280363.6	发明	2012.08.08-2032.08.07	安徽天安
14	PVC 汽车内饰新型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10531080.4	发明	2012.12.11-2032.12.10	发行人
15	一种聚丙烯薄膜	ZL 201210550148.3	发明	2012.12.17-2032.12.16	发行人
16	一种聚氯乙烯膜片的压延方法	ZL201110356297.1	发明	2011.11.11-2031.11.10	发行人
17	一种压纹同步方法及其设备	ZL201110383958.X	发明	2011.11.28-2031.11.27	安徽天安
18	一种聚氯乙烯膜的压纹方法	ZL201110408385.1	发明	2011.12.09-2031.12.08	发行人
19	一种聚氯乙烯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4511.4	发明	2011.12.13-2031.12.12	发行人
20	带有表面固化涂层的复合基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526949.6	发明	2012.12.10-2032.12.09	发行人
21	一种容易成型的汽车用内饰材料	ZL201210538068.6	发明	2012.12.13-2032.12.12	发行人
22	一种红外反射材料及其制得的膜	ZL201310307406.X	发明	2013.07.19-2033.07.18	发行人
23	一种聚丙烯膜及其用途	ZL201310745743.7	发明	2013.12.27-2033.12.26	发行人
24	仿羊绒人造革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510196110.4	发明	2015.04.23-2035.04.22	安徽天安
25	一种高透明聚丙烯压延片材的制作方法	ZL 201010611617.9	发明	2010.12.29-2030.12.28	发行人

注：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安徽天安签署了《权利转移协议》，约定将发明专利中的第5、7、9、13、17、24项以及实用新型专利中的第8项，共7项专利转让给安徽天安。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1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片材	ZL 201020116462.7	实用新型	2010.02.09-2020.02.08	发行人
2	一种三辊涂布机的转辊装置	ZL 201020116481.X	实用新型	2010.02.09-2020.02.08	发行人
3	一种仓库管理系统	ZL 201220162237.6	实用新型	2012.04.17-2022.04.16	发行人
4	一种 PVC 压延生产用的冷却水槽	ZL 201220602775.2	实用新型	2012.11.15-2022.11.14	发行人
5	一种贴合机的冷却部分的改进结构	ZL 201320437269.7	实用新型	2013.07.23-2023.07.22	发行人
6	一种贴合机的改进结构	ZL 201320437219.9	实用新型	2013.07.23-2023.07.22	发行人
7	一种贴合机的复合保护膜部分的改进结构	ZL 201320437268.2	实用新型	2013.07.23-2023.07.22	发行人
8	塑料膜印刷机	ZL 201320441583.2	实用新型	2013.07.24-2023.07.23	安徽天安
9	聚丙烯复合薄膜	ZL 201420033032.7	实用新型	2014.01.20-2024.01.19	发行人
10	冷却装置及使用该冷却装置 的电子辐射加速器	ZL 201420557142.3	实用新型	2014.09.25-2024.09.24	发行人
11	冷却装置及使用该冷却装置 的电子辐射加速器	ZL 201420557166.9	实用新型	2014.09.25-2024.09.24	发行人
12	装饰材料及具有该装饰材料的家具、办公用品或内饰件	ZL201420800298.X	实用新型	2014.12.15-2024.12.14	发行人
13	装饰材料及具有该装饰材料的家具、办公用品或内饰件	ZL201420794470.5	实用新型	2014.12.15-2024.12.14	发行人
14	装饰材料及具有该装饰材料的家具、办公用品或内饰件	ZL201420873269.6	实用新型	2014.12.31-2024.12.30	发行人
15	仿羊绒人造革	ZL201520249886.3	实用新型	2015.04.23-2025.04.22	发行人
16	一种仪表盘及门板用表面装饰材料	ZL201520562306.6	实用新型	2015.07.30-2025.07.29	发行人
17	进料输送装置	ZL 201521008324.6	实用新型	2015.12.04-2025.12.03	安徽天安
18	进料进给装置	ZL 201521009610.4	实用新型	2015.12.04-2025.12.03	安徽天安
19	废料破碎输送系统	ZL 201521009014.6	实用新型	2015.12.04-2025.12.03	安徽天安
20	废料回收装置	ZL 201521008336.9	实用新型	2015.12.04-2025.12.03	安徽天安
21	PVC 熔炼成型机	ZL 201521008398.X	实用新型	2015.12.04-2025.12.03	安徽天安
22	高速贴合机的改进结构	ZL201620256644.1	实用新型	2016.03.29-2026.03.28	发行人
23	PVC 薄膜贴合机	ZL 201620050680.2	实用新型	2016.01.09-2026.01.08	安徽天安
24	压纹机	ZL 201621047141.X	实用	2016.09.09-	安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新型	2026.09.08	天安
25	发泡炉装置	ZL 201620956208.5	实用新型	2016.08.26-2026.08.25	安徽天安
26	发泡炉装置	ZL 201620955232.7	实用新型	2016.08.26-2026.08.25	安徽天安
27	密炼机装置	ZL 201621042890.3	实用新型	2016.09.08-2026.09.07	安徽天安
28	一种钛膜的保护装置	ZL 201621186767.9	实用新型	2016.11.04-2026.11.03	发行人
29	一种钛膜的装置	ZL 201621186766.4	实用新型	2016.11.04-2026.11.03	发行人
30	压延设备	ZL 201621356489.7	实用新型	2016.12.09-2026.12.08	发行人
31	布料牵引装置	ZL 201621039949.3	实用新型	2016.09.06-2026.09.05	安徽天安

(3)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片材（FE-魔鬼鱼纹）	ZL 201030646579.1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2	片材（858-檀木）	ZL 201030646607.X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3	片材（214-松木）	ZL 201030646605.0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4	片材（9022-碎石纹）	ZL 201030646587.6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5	片材（284-橡木）	ZL 201030646594.6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6	片材（888-胡桃木）	ZL 201030646592.7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7	片材（896-檀木）	ZL 201030646590.8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8	片材（235-拉丝纹）	ZL 201030646616.9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9	片材（281-橡木）	ZL 201030646599.9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10	片材（P142-云朵纹）	ZL 201030654915.7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11	片材（282-橡木）	ZL 201030646573.4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12	片材（283-柚木）	ZL 201030646600.8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13	片材（P137-乱皮纹）	ZL 201030646584.2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4	片材（FF-蜥蜴纹）	ZL 201030646577.2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15	片材（6AG-树皮纹）	ZL 201030646581.9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16	片材（229-檀木）	ZL 201030646613.5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17	片材（P123-云彩纹）	ZL 201030646578.7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18	片材（892-橡木）	ZL 201030646596.5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19	片材（P145-乱石纹）	ZL 201030646589.5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20	片材（P125-流云纹）	ZL 201030646588.0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21	工控仪	ZL 201230130976.2	外观设计	2012.04.25-2022.04.24	发行人
22	装饰膜（菱格布纹 MQ83PP）	ZL 201530552708.3	外观设计	2015.12.23-2025.12.22	发行人
23	装饰膜（双线菱格皮纹 MQ82PVC）	ZL 201530552700.7	外观设计	2015.12.23-2025.12.22	发行人
24	装饰膜（双竖线皮纹 MQ86PVC）	ZL 201530552705.X	外观设计	2015.12.23-2025.12.22	发行人
25	装饰膜（落叶芳华 MQ84PP）	ZL201530552701.1	外观设计	2015.12.23-2025.12.22	发行人
26	塑料薄膜	ZL201630192081.X	外观设计	2016.05.20-2026.05.19	发行人
27	塑料薄膜	ZL201630192062.7	外观设计	2016.05.20-2026.05.19	发行人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基于云计算应用物联网技术的大型塑料制造企业管控营一体化系统[简称：云计算物联网 ERP 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008604 号	2015SR121518	天安新材	2012.05.20	受让	全部权利
2	大型塑料制造企业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简称：供应商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009314 号	2015SR122228	天安新材	2012.04.01	受让	全部权利
3	大型塑料制造企业生产制造管理系统[简称：生产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008603 号	2015SR121517	天安新材	2012.05.02	受让	全部权利
4	大型塑料制造企业 RFID 嵌入式系统[简称：RFID 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009304 号	2015SR122218	天安新材	2012.05.02	受让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	大型塑料制造企业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办公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1009309号	2015SR122223	天安新材	2011.12.01	受让	全部权利
6	大型塑料制造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1008606号	2015SR121520	天安新材	2012.04.01	受让	全部权利
7	大型塑料制造企业供应链管理系统[简称:供应链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1008608号	2015SR121522	天安新材	2012.05.02	受让	全部权利

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一) 生产经营许可

1、3C 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汽车内饰件: 无基布聚氯乙烯发泡人造革 M7BQC4	GB8410-2006	2013011111596046	2013.02.01	2018.02.01
2	汽车内饰件: 聚氯乙烯发泡人造革 Q1AKY4	GB8410-2006	2013011111596047	2013.02.01	2018.02.01
3	汽车内饰件: 软聚氯乙烯装饰片 C1APN1	GB8410-2006	2013011111596048	2013.02.01	2018.02.01
4	汽车内饰件: 聚氯乙烯/聚丙烯微泡复合材料, C1APD4, C2APD3	GB8410-2006	2013011111596049	2013.02.01	2018.02.01
5	汽车内饰件: 聚氯乙烯发泡人造革/发泡聚氨酯/织物(网眼布)复合材料 Q1AKY4/RB、Q1AHD2/RB、Q2AKY4/RB、Q2AHD2/RB	GB8410-2006	2013011111596050	2013.02.01	2018.02.01

2、船级社证书

(1) 发行人制造的 ACG (PVC 膜) 板面材料 (Flooring), 已获得 ABS (美国船级社) 颁发的编号 09-SQ517199-1-PDA 的设计评估证书, 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 发行人制造的板面材料 (Flooring), 已取得 ABS (美国船级社) 颁发的编号 929432-2913456-001 的制造评估证书, 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3) 天安有限制造的“ACG”PVC 膜阻燃材料 (Fire Resisting Material), 已取得劳氏船级社颁发的编号 SAS F100341 的消防批准证书, 有效期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对该批准证书进行了续期, 编号为 SAS F160251, 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4) 天安有限制造的 ACG 阻燃饰面材料 (Fire retardant veneer), 已取得日本船级社颁发的编号 11EQ722FPA(N)批准证书, 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对该批准证书进行了续期, 编号为 TA17196(R), 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5) 发行人制造的 ACG (PVC 膜) 低播焰饰面材料 (Surface Material of Low Flame Spread), 已取得挪威船级社颁发的编号 F-20994 批准证书, 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 发行人制造的 ACG (PVC 膜) 装饰饰面材料 (decorative veneer), 已取得 DNV (挪威船级社) 颁发的编号 MEDB000001E 的证书, 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3、管理体系认证

(1) 发行人适用于聚氯乙烯 (PVC) 压延薄膜、聚氯乙烯 (PVC) 装饰材料和人造革的制造的管理体系, 已获得 SGS 公司编号 CN15/30404 的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 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2) 发行人适用于聚氯乙烯 (PVC) 压延薄膜、聚氯乙烯 (PVC) 装饰材料、聚氯乙烯 (PVC) 复合片材和热塑性聚烯烃 (TPO) 复合片材的制造的管理体系, 已获得 SGS 公司编号 CN15/30405 的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 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3) 发行人适用于汽车内饰用人造革的制造的管理体系, 已获得 SGS 公司和 IATF 共同颁发的编号 IATF 0205850、SGS CN13/30191.01 的 ISO/TS16949:2009 认证证书, 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4) 发行人适用于汽车内饰用热塑性聚烯烃 (TPO) 复合片材和聚氯乙烯 (PVC) 复合片材的制造的管理体系, 已获得 SGS 公司和 IATF 共同颁发的编号 IATF 0205851、SGS CN13/30191.02 的 ISO/TS16949:2009 认证证书, 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5) 安徽天安适用内饰用人造革的设计和制造的管理体系, 已获得 SGS 公司编号 CN17/20112 的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6) 安徽天安适用于人造革的设计和制造、聚氯乙烯 (PVC) 压延薄膜和聚氯乙烯 (PVC) 装饰材料的制造的管理体系, 已获得 SGS 公司编号 CN17/20113 的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 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4、其他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21 日, 佛山市禅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 (吉利厂区) 核发了编号为 JY34406040041270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 (职工食堂), 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佛山市禅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梧村分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JY34406040067010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 单位食堂 (职工食堂), 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二) 其他许可或证书

1、相关资质与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描述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编码/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GZ20124400024	2012 年 10 月
2	佛山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站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博管办【2013】34 号	2013 年 5 月
3	广东省聚合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科规划字【2010】209 号	2011 年 1 月
4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创新【2014】95 号	2014 年 2 月
5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1 年 10 月
6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广东省科技厅	2011020767	2011 年 10 月
7	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清 2013023 号	2013 年 11 月

序号	证书名称/描述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编码/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8	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组建研究开发院试点	广东省科技厅	粤科政字[2012]18号	2012年1月
9	广东省新型高分子表层材料工程实验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高技术[2015]162号	2015年4月
10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Y12373	2015年1月
11	广东省名牌产品—蓝A牌聚氯乙烯压延薄膜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GD2016-614	2016年12月
12	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粤知产[2014]198号	2014年11月
13	广东专利优秀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	2015年4月
14	佛山市十大专利新秀企业	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	--	2016年1月
15	2016 禅城区销售龙头企业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	2016年8月
16	2016 年禅城区科技创新企业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	2016年8月
17	高性能高分子材料 PVC/PU 产业专利创新单位	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	--	2016年8月
18	AAA 资信等级	深圳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深联合评(2017)第006号	2016年5月
19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7年6月
20	广东省名牌产品—蓝T牌聚氯乙烯压延薄膜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GD2016-613	2016年12月
2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B2015092	2015年10月

2、公司获得的产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号码	颁证时间
1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数控刀涂 PVC 仿羊绒鞋材面料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10GRE00042	2010年5月
2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液体激冷法生产高光泽 PVC 装饰片材		2008GRE00065	2008年11月
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电极化仿银高光泽度闪烁装饰材料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中心	2011GH031713	2011年8月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仿抽纱台布底膜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高字【2012】21号	2012年2月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号码	颁证时间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无铅低毒环保PVC装饰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高字【2012】21号	2012年2月
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不发白高光吸塑用新型材料(PVC薄膜胶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高字【2013】40号	2013年3月
7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低播焰低烟气毒性船舶内饰用材料(PVC薄膜胶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高字【2013】40号	2013年3月
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PVC仿羊绒鞋材面料(PVC人造革)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高字【2014】54号	2014年4月14日
9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高光泽PVC装饰片材(PVC薄膜、胶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高字【2014】54号	2014年4月14日
1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绿色环保的汽车内饰新型复合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高字【2014】54号	2014年4月14日
1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天花装饰用软质阻燃聚氯乙烯膜(PVC薄膜胶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高字【2014】54号	2014年4月14日
1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涂层改性的高耐刮、耐候PMMA-PVC复合装饰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高字【2014】54号	2014年4月14日
1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环保低碳的新型TPO汽车内饰材料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4】53号	2014年12月
1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压延法生产的高表面能PP装饰材料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4】53号	2014年12月
15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三元协同阻燃柔性天花装饰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1TJE00108	2012年3月
16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无铅低毒环保PVC装饰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TJE00092	2013年1月
17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数控刀涂PVC仿羊绒鞋材面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F050407	2011年11月28日
18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高光泽PVC装饰片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F050383	2010年9月25日
19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低烟阻燃、低雾度PVC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GH031409	2013年9月
20	2012年佛山质量30强	—	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佛强市办[2013]1号	2013年1月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号码	颁证时间
	企业		组办公室		
2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低播焰低烟气毒性船舶内饰用 PVC 压延膜材料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6】26 号	2016 年 12 月
2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汽车内饰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膜片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科高协【2016】26 号	2016 年 12 月
2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可印刷的半硬质高分子复合材料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滁科【2016】114 号	2016 年 12 月

3、产品技术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认可机关	鉴定号	鉴定日期
1	低播焰低烟气毒性船舶内饰用 PVC 压延膜材料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12】021 号	2012 年 8 月 2 日
2	电极化仿银高光泽度闪烁装饰材料的研制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10】40 号	2010 年 6 月 30 日
3	仿抽纱台布底膜的研制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11】33 号	2011 年 6 月 28 日
4	数控刀涂 PVC 仿羊绒鞋材面料的研制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09】34 号	2009 年 5 月 19 日
5	无铅低毒环保 pvc 装饰材料的研制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11】34 号	2011 年 6 月 28 日
6	液体激冷法生产高光泽 PVC 装饰片材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08】51 号	2008 年 5 月 12 日
7	三元协同阻燃柔性天花装饰材料的研制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10】39 号	2010 年 6 月 30 日
8	压延法生产的高表面能 PP 装饰材料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14】005 号	2014 年 7 月 3 日
9	多组分复配改性 PMMA-PVC 耐候装饰材料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13】044 号	2013 年 12 月 10 日
10	涂层改性的高耐刮 PMMA-PVC 复合装饰材料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13】007 号	2013 年 5 月 17 日
11	新型 TPO 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15】第 020 号	2015 年 5 月 13 日
12	汽车内饰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技术开发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16】第 026 号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十一、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究机构及人员情况

主要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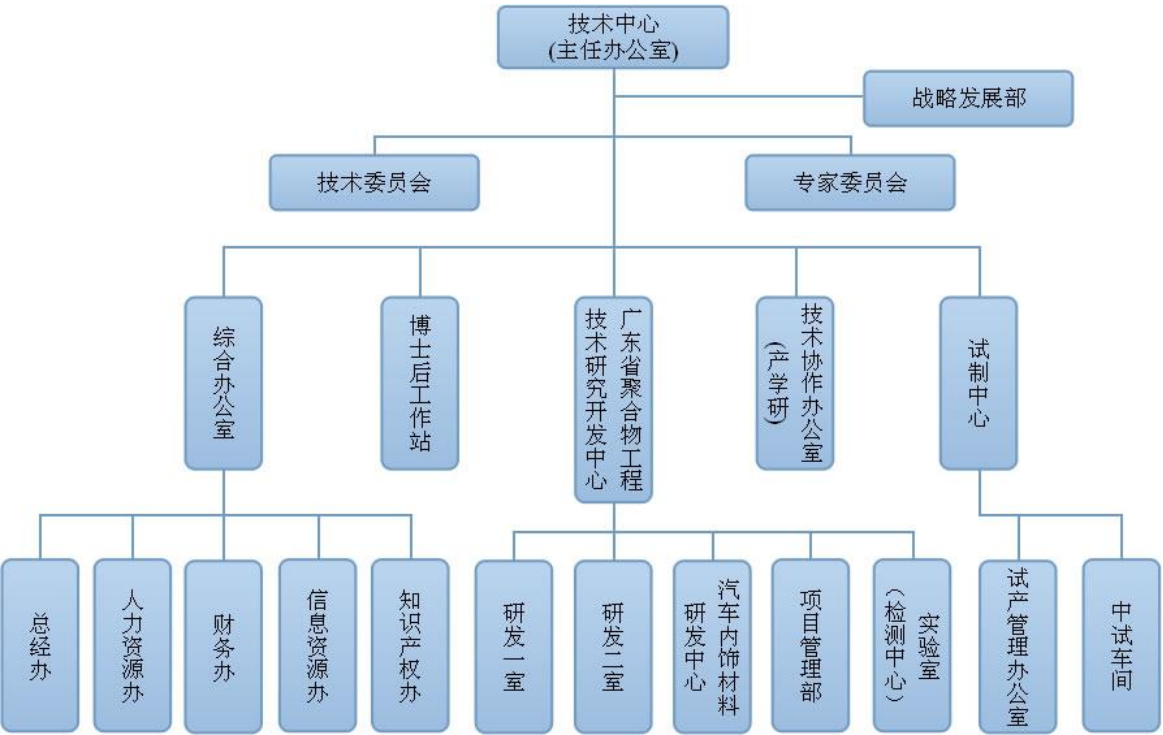


图 6-19: 公司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图

战略发展部：由总经理分管，负责进行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分析和追踪，研究提出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和计划方案，以及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与论证，确保决策层能够得到足够的准确信息。

技术委员会：由公司主要领导以及负责技术、生产、品质管理、销售、财务等部门的领导组成，以会议的形式对企业的项目攻关、经费预算以及技术中心工作绩效进行评估，为领导层决策提供建议。

专家委员会：由公司内外的权威专家组成，承担中心的技术咨询工作，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重大技术问题解决、投融资策划等提供指导，为决策服务。

博士后工作站：目前公司是佛山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负责进行博士后引进与指导工作，以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企业的发展战略作支撑。

技术协作办公室：负责以对外技术合作、产学研合作、技术与人才引进等形式整合企业内外资源，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以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企业的发展战略作支撑。

总经办：主要负责企业技术中心运作制度的制定与监督、检查、落实公司行政制度的执行，负责内外信息的联络与沟通，公司内、外部会议、活动的安排，整理会议记录等日常事务的管理。

研发一室：主要从事压延薄膜产品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及成果产业化应用研究。

研发二室：主要从事装饰材料产品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及成果产业化应用研究。

汽车内饰材料研发中心：主要从事汽车内饰材料、人造革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及成果产业化应用研究。

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对从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到项目成果评价的整个过程中各个关键性活动进行跟踪、监督和报告，协调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整合、调配资源，确保项目最终成功。在项目验收之后，引导项目团队进行项目总结，沉淀技术、经验。

检测中心：主要负责编制检验指导文件，编制原材料进仓检验、新产品的检测计划；负责检测设备的管理；收集、整理和分析检测、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和数据，并形成报告，向上反馈。

试产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企业技术中心各类技术创新项目成果试产的时间与进度安排、控制，制作试产单、试产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工艺卡。

中试车间：根据试产办管理办公室的作业文件和进度安排，进行试产。同时，对试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问题、设备问题进行反馈，提出改进的建议。

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电极化仿银高光泽度闪烁装饰材料”、“低烟阻燃、低雾度PVC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以及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和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等前沿技术的项目开发，形成了25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7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了各种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培养出一批技术人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环保低碳的新型 TPO 汽车内饰材料生产技术

该产品是以 TPO 为主的绿色环保新型汽车内饰材料，广泛用于中高档汽车仪表板、门板等表面装饰。其技术核心是 TPO 材料的压延加工技术及 TPO 的特殊表面处理技术。由于 TPO 材料是结晶性树脂，熔程范围窄，导致在压延加工中的加工范围较窄，表面易出现料柱痕（即山水纹），二次热成型难以进行；公司通过配方复配技术，成功调整体系粘度-温度曲线，拓宽了体系熔程，解决上述难点。同时 TPO 材料表面张力低，仅约 30 达因，表面涂层处理难度大；公司采用等离子表面活化技术，将材料表面张力提升至 42 达因以上。该技术于 2015 年完成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相关技术应用成果——环保低碳的新型 TPO 汽车内饰材料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生产技术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相关产品成功运用于丰田雷凌、丰田汉兰达、本田思铂睿、比亚迪秦及电动大巴等车型。

2、PP 装饰材料生产技术

以 PP（聚丙烯）为原材料制造的饰面材料，表面纹理逼真，触觉非常清晰，无毒环保。PP 装饰材料在室内装饰使用，颜色不会产生变化，不会出现白色变黄的现象，材料表面抗静电不宜吸附灰尘，表面若有油渍或污渍，在 12 小时之内用普通清洁剂可立即去除，不留痕迹、不改变色泽。PP 装饰材料还有同批次生产不会出现色差的问题，后续加工简单方便，吸塑、包覆和平贴均可，并具有折叠功能。PP 装饰材料还具有出色的封闭性，有阻隔水蒸气和甲醛的功能，水分等液体不会渗入，木板中甲醛不会透出，所以防水性、防潮性、抗寒能力、耐高温及环保性特别突出，即使燃烧也不会释放出有毒物质。

PP 装饰材料生产技术核心是 PP 材料的压延加工技术、PP 的特殊表面处理及印刷技术。聚丙烯由于其结晶性，由玻璃态到熔融态转变迅速，熔融范围窄，高弹态范围很小，并且熔体强度小，在二次加工时，极易出现拉伸破裂及拉伸不均的情况，若用于较精密的二次热加工，就必须采用特种树脂或进行特殊技术改性。此外，聚丙烯还存在可印刷性欠佳、耐刮擦不良等问题，因此，聚丙烯薄膜运用于高端家居装饰材料应用时，必须赋予聚丙烯薄膜可二次加工、可印刷、耐刮擦的功能。

该技术于 2014 年完成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了佛山市禅城区科技奖一等奖。相关技术应用成果——压延法生产的高表面能 PP 装饰材料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生产技术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3、PVC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生产技术

PVC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为汽车常用内饰材料，汽车主机厂对材料的要求极其严格和严谨，而且性能指标要求繁多，同时对工厂管理必须符合 TS16949 体系认证，国内除少数外资企业有能力提供产品外，基本依靠进口。其核心技术为压延、发泡、表面处理、复合等多种技术和企业管理体系的全方位综合，尤其是多种材料的胶接复合技术和表面处理水性化技术。

相关技术应用成果——绿色环保的汽车内饰新型复合材料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生产技术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4、无铅低毒环保 PVC 装饰材料生产技术

公司开发的环保 PVC 装饰材料，无铅低毒，现已广泛为家具、电子产品等行业采用。该产品一般由软质或半硬质 PVC 或硬质 PVC 经压延、压纹、印刷、复合等工艺生产而成，实现了无铅无镉化，并可符合 HR4040、REACH、ROHS 等标准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环保添加剂，调整了生产工艺，使之适合新的配方体系，同时使用水性油墨代替常规油墨，减少了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程度，产品环保化、低气味低 VOC，现时已应用于各种家居内饰的表面装饰材料。

该生产技术核心是无铅环保化技术、水性油墨运用技术、颜色数字化控制技术。为了达到无铅环保化，公司开发了稳定剂复配技术，克服了无铅无镉低酚稳定剂热稳定性不足的难题；通过调整工艺解决环保的非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塑化慢的问题；通过采用高红外线加热技术解决水性油墨热复合强度低的困扰，使水性油墨在 PVC 热复合领域开始实用化和产业化；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公司在生产全过程对颜色的控制采用数字化、仪器化、计算机化控制技术，大幅减少了常规采用肉眼观察人工判断导致的成本浪费和质量低下问题。

该技术于 2011 年完成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禅城区科技奖一等奖。相关技术应用成果——无铅低毒环保 pvc 装饰材料被认定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生产技术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5、PVC 耐候装饰材料生产技术

PVC 耐候装饰材料，由于产品使用寿命长、应用范围广且具有较高的抗老化性能，后续加工自动化程度高、对环境优化、无污染、无危害，同时，它还具有色彩丰富，色度纯艳，仿木纹或金属逼真，不开裂不变形，耐热、耐污、防褪色，立体造型强，日常维护简单等优点。其核心技术是聚甲基丙烯酸酯膜面层与聚氯乙烯基膜的复合使用，同时针对耐候性能对聚氯乙烯基膜进行多组分改性，使产品达到紫外线照射 4,000 小时后色差值 ΔE 仍小于 0.5，远高于常规产品 200 小时后色差值 ΔE 小于 0.5 的水平。

该技术于 2013 年完成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项生产技术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6、船舶内饰用 PVC 膜材料生产技术

船舶内饰材料是与钢板热复合成型后用于船舶的舱壁、天花等饰品装饰，因此产品对阻燃性能、耐高温性能要求较高，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FTPC）》附件 1 第 2 部分和第 5 部分的要求。以环保 PVC 装饰材料替代船舶内饰的传统烤漆，具有后续加工自动化程度高，环保等特点，符合造船行业向“绿色船舶”制造方向发展的需求。其核心技术为特殊的配方技术和压延工艺技术，解决常规产品阻燃难于达到标准，及表面山水纹及高温复合后压纹丢失的问题。

该技术于 2012 年完成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禅城区科技奖一等奖，佛山市科技奖三等奖。相关技术应用成果——低播焰低烟气毒性船舶内饰用材料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生产技术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7、高光泽 PVC 装饰片材生产技术

高光泽度吸塑用 PVC 装饰片材，由于光泽度高，后续加工自动化程度高、环保等特点，已开始大量取代以往的刷漆、烤漆等工艺，同时采用的印刷工艺，在仿木纹、大理石纹等方面，更是油漆工艺无法达成的。高光泽度吸塑用 PVC 装饰片材已广泛为家具、电子产品等行业采用。其核心技术为利用高分子的结晶原理，采

用特殊的压延激冷技术及相关配方技术，获得普通产品难以达到的高光泽度、高透明度的膜基材，使最终产品的光泽度大于 90GU¹。

该技术于 2008 年完成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禅城区科技奖一等奖，佛山市科技奖三等奖。相关技术应用成果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生产技术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8、PVC 仿羊绒鞋材面料生产技术

高品质的 PVC 仿羊绒鞋材面料制品具有绒感逼真、安全环保、撕裂和拉伸等物理性能优良的优点，最重要是有着低成本，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优点。其核心技术为采用数控刀涂表面处理技术，克服辊涂方式的不均匀性，获得优秀表面质感。该技术于 2009 年完成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禅城区科技奖二等奖。相关技术应用成果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及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该项生产技术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1	环保家具装饰材料的产供销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公司拟利用现有的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和基础，通过资源设备改造、整合以及软件系统的开发，实现企业研、产、供、销的信息简捷互动和资源有效管控，实现环保家居装饰材料产品的智能制造。	处于软件系统应用程序编写、开发阶段
2	硬质卡片膜材料开发	使产品具备更出色的耐热、防褪色等性能，更加切合市场需求。产品预期提升的技术指标包括：加热尺寸变化率≤5%，雾度≥6 级，硬度达 6 级，耐热性：颜色、压纹、光泽度无明显变化。	处于小试阶段，主要进行产品的打样及测试分析
3	耐污装饰片材研发	项目拟开发一种高端的缎面耐污装饰片材。该新产品具有良好的缎面手感，且达到如下指标：摩擦色牢度≥4 级，耐光性≥6 级，耐冷液≥B 级，表面抗污性 4 级。	处于小试阶段，主要进行产品的打样及测试分析
4	耐候性透明硬片开发	使产品的耐候性达到蓝羊毛 6 级。	处于小试阶段，主要进行产品的打样及测试分析
5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发泡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开发 TPU 汽车内饰皮革新产品，并达到：阻燃≤100mm/min；耐候性≥4 级；干摩擦≥4 级；低温曲折-15℃，3 万次；气味 3 级。	处于小试阶段，主要进行项目配方实验分析

¹光泽度系数单位，英文简称为 GU，即 gloss unit

6	汽车内饰用人造皮革的表面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通过创新，优化升级汽车内饰用人造皮革产品的色牢度、阻燃性、耐化学洗涤性、抗曝晒性、耐高低温气候性等效果。阻燃≤100mm/min、耐候性≥4级、耐揉搓≥2000次	目前处于配方设计及工艺开发阶段

十二、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一）全方位、多层次的研发中心

公司是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下设有“广东省聚合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新型高分子表层材料工程实验室”等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设立了恒温力学实验室、综合化学实验、综合物理性能实验室、气候老化实验室、气味实验室、颜色实验室、调质制备室等各种检测中心、试验室，并为其配套购置了拉力试验机、耐候试验机、耐寒试验机、雾度测试仪、泰泊尔耐刮测试仪、汽车内饰材料燃烧试验机等国际先进的实验及检测用仪器设备，可以系统地进行聚合物材料的耐候、耐寒、耐热、拉伸强度、撕裂强度、剥离强度、耐刮、耐磨、耐曲折、阻燃、色距等多方面的性能测试与研究。

序 号	设备名称	用 途
1	电子天平	材料重量的测定
2	LE 电子天平	材料重量的测定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材料实验干燥、恒温
4	数显鼓风干燥箱	产品材料老化性能测试
5	高温热老化试验箱	产品材料老化性能测试
7	耐寒性试验机	产品低温冲击测试
8	耐寒试验机	产品耐折测试
9	铅笔硬度计	产品硬度测定
10	燃烧试验机	产品燃烧性能的测定
11	缝合疲劳强力机	产品缝合疲劳的测定
12	雾化测试仪	产品雾度的测定
13	透光率/雾度测定仪	产品雾度的测定
14	加速耐候试验机	产品气候加速老化测试
15	摩擦色牢度试验机	产品摩擦色牢度测定
16	耐揉试验机	产品耐揉性能的测定
17	硬度计	产品硬度的测定

序 号	设备名称	用 途
18	指针式厚度计	产品厚度的测定
19	耐磨试验仪	耐磨测试
20	耐水解试验机	产品耐温耐湿测试
21	拉力试验机	产品强度测试
22	带电脑拉力试验机	产品强度测试
23	氙灯试验机	产品气候加速老化测试
24	破裂强度试验机	产品破裂强度测试
25	数显粘度计	液体粘度的测定
26	分析天平	材料重量的测定
27	耐刮测试仪	耐刮测试
28	伺服控制电脑系统拉力试验机	产品强度测试
29	高低温箱	高低温测试
30	塑胶熔融指数测定机	树脂熔融数值
31	耐黄变试验机	耐黄变测试
32	杜邦冲击试验机	耐寒性冲击测试
33	织物摩擦机	摩擦色牢度测试
34	摩擦脱色试验机	摩擦色牢度测试
35	立式耐寒弯折试验机	产品低温冲击测试
36	光泽度计	光泽度测试
37	金相显微镜	微观结构测试
38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原材料成分测试

（二）产学研结合

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重视自主研发、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的同时，也非常注重整合外部科研力量。公司设立了“佛山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站”，组建了公司的创新团队，并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在高分子复合材料、饰面材料领域展开研究开发、研发成果转化与应用、信息资源共享等多方面的产学研合作，源源不断地为公司提供新的技术研发成果。

（三）创新激励机制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

为了使公司技术创新、技术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规范化，保障科研项目的质量，控制研发投资风险，推动企业科研工作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企业技术中心制定了《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规范、指导企业研究开发工作。同时，为了调动公司科技人员积极

性，发挥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和能动性，规范、完善企业绩效考核机制，公司建立了企业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制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办法》及《紫荆花奖》，每年根据研发成果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研发支出及比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1,183.44	3,514.12	2,361.70	2,185.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0	4.09	3.54	3.96

十三、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形。

十四、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标准。在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为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通过了 ISO/TS16949:2009，公司编制了质量手册，明确了质量方针、控制目标和措施，对各级各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细化。

公司每年实施内审和管理评审，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改完善。另外，作为汽车内饰面料供应商，每年均有不少客户须到公司实地验厂。借助汽车行业大型跨国企业的先进经验，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也不断提升。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形成了职能方面从上到下和流程方面从头到尾的质量管理体系。

1、在职能方面：由总经理负责策划，制定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并实施事业部管理制，质量办公室和 ISO/TS16949 推行部门作为职能部门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总裁办研发技术副总经理全面管理质量办公室和 ISO/TS16949 体系的推行，为公司品质和体系提供保证。

具体到执行层面，各销售部、研发中心、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工程部、各生产班组、生控组、统计组各司其职，全面参与。在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技术部负责制定质量检验标准及方法，实验室和品管部负责具体执行检验过程、

处理客户投诉，生产部负责现场生产管理及识别隔离不合格产品，销售部负责客户意见反馈收集，统计组负责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生产过程中生产部和品管部严格执行品质标准，超出标准的判为不合格，对于不影响客户品质项目由事业部总经理、品管和销售进行评审出货，不让不良品影响到客户的使用，维护公司的品牌。

2、在流程方面：所有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源头在客户需求，除了制定一系列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之外，公司还将质量控制措施前移到了客户需求评估和研发测试阶段。公司引入合同前期评审，销售从源头了解客户的需求再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

开发和技术了前期配方和材料研发；在研发和试产阶段，运用 TS16949 的开发工具 APQP（产品先期策划）进行前期项目策划，并从每个测试结果中获取第一手资料，从材料、生产工艺等多角度解决潜在的质量问题。再从采购方面采购合格的原材料和合适的仓储物流系统，再到科学的生产计划系统，这样在后面生产过程中生产班组和 QC 就能更有针对性的对产品质量加以管理，以确保最终的产品质量。

（三）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各事业部销售部门负责对售出产品进行售后服务，收集第一手客户反馈和投诉资料且与客户沟通。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各事业部销售部门会派出人员到现场了解会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分析，并将情况反馈回公司。

情况反馈至公司后，开发项目问题由技术部主要负责，量产项目由品管部主要负责，组织生产、技术部门等对相关产品进行判定。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执行重新生产或者退换货等处理程序，并跟踪、验证处理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投诉或大规模退货等重大质量问题，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品质持续改进与激励

依据公司年度质量目标，每月进行月度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对未达标的或者可以改进的地方进行质询和品质工艺分析，制定落地性措施，进行 PDCA（计划-执行-审核-改进）循环改进，并依据品质达成结果每月对生产技术品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已完成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的变更，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

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控制或影响。公司设置了完全独立的会计机构——计财部，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或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天耀集团、天耀宝宴、苏州天耀、香港啟虹、香港天盈、香港盈创、绿畅超市、绿畅生活用品、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佛山市耀万家超市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吴启超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情况”部分。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天安新材的利益，保证天安新材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

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7、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吴启超	40.9777	40.9777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沈耀亮	7.3219	7.3219
洪晓明	5.4163	5.4163
陈 剑	5.1188	5.1188

上述 5%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80.00%的公司
广东天耀宝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持有 50.00%股权的公司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持有 63.00%的股权的公司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持有 70.00%的股权的公司
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持有 51.00%股权的公司
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持有 51.00%股权的公司
啟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配偶洪晓玲持股 66.30%的公司
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啟虹持有 66.60%股权的公司
盈创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配偶洪晓玲持股 50.00%的公司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绿畅超市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佛山市耀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绿畅超市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

注：根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佛核注通外字【2016】第 1600275847 号《核准注销通知书》，佛山雅特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销。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注]

注：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申请结业清算，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及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原合计持有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转让给超倬科技另一股东陈佩晖。
佛山市领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马伟文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马伟文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湖南省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芳的配偶周晓控制的公司，周晓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胡林持有该公司 14.7%的股权，胡林的妻子黄也持股 17.15%。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天耀集团持有 45.00%股权的公司，上述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天耀集团（泰国天耀）	天耀集团持有 49.00%股权的公司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持股 40%，其配偶洪晓玲之妹洪晓明持股 30%，董事沈耀亮持股 30%的公司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且持股 10%的公司。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监事的公司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42%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佛山欣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洪晓明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49%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6、其他关联自然人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洪晓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配偶
苏新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表姐
吴启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堂弟，现任发行人计财部经理
廖新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表弟
洪晓东	副总经理洪晓明的堂弟，现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天安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潘小辉	副总经理洪晓明的表兄，现任发行人储运部副经理
周 晓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芳的配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2014-2016 年度，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销售货物的相关交易。

期 间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 1]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51.33	0.09
期 间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注 2]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0.45	0.00

注 1：2013 年 1 月，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与陈锋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伟文将其所持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锋赠，马伟文亦不再在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吴启超、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原合计持有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陈佩晖，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起，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天安新材的关联方。

注 3：为便于报表使用者理解，仍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和往来情况。

注 4：销售货物交易占比=当年度销售货物于该关联方不含税金额/当年度营业收入。

2、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1）购买无形资产

期 间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注 1]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4.72	8.78%
2014 年度	—	—

注：购买无形资产交易占比=当年度从该关联方购买无形资产原值金额/当年度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

（2）原材料采购

期 间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78.92	0.23
期 间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 2]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7 年 1-6 月	137.28	0.53
2016 年度	132.84	0.26
2015 年度	158.59	0.39
2014 年度	143.18	0.41

注 1：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吴启超、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原合计持有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陈佩晖，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起，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天安新材的关联方。

注 2：2013 年 1 月，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与陈锋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伟文将其所持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锋赠，马伟文亦不再在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 3：为便于理解，仍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和往来情况。

注 4：原材料采购交易占比=当年度从该关联方购买原材料不含税金额/当年度公司原材料不含税采购总额。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方/主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期 间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1	本公 司	安徽天安	最高额保 证	610.27	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注 1]
			最高额保 证	5,496.27	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注 2]
			最高额保 证	4,000.00	徽商银行滁州全 椒支行	2016.11.01- 2017.11.01	否[注 3]
			保证	1,373.84	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注 4]
			保证	2,000.00	全椒县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注 5	否[注 5]
			保证	2,205.20	广东耀达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2017.3.05- 2020.3.05	否[注 11]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方/主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期 间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2	安徽 天安	本公司	最高额保 证	610.27	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注 6]
			最高额保 证	8,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02.20- 2018.02.19	否[注 7]
			最高额抵 押（房屋）	2,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2016.10.26- 2021.10.26	否[注 8]
			最高额保 证	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城南 支行	2014.09.11- 2017.10.07	否[注 9]
			保证	2,051.20	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注 10]
			最高额保 证	均为 7,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2017.5.26- 2020.5.25	否 [注 12]
			最高额抵 押				
3	天耀 集团	本公司	最高额保 证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佛 山南庄支行	2010.1.3- 2015.12.31	是
			最高额保 证	2,0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 行	2011.1.1- 2014.12.31	是
4	沈耀 亮	本公司	最高额保 证	2,0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 行	2011.1.1- 2014.12.31	是
5	吴启 超	本公司	最高额保 证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佛 山南庄支行	2010.01.03- 2015.12.31	是
			最高额保 证	2,0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 行	2011.01.01- 2014.12.31	是

注 1：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6,102,684.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3,051,342.00 元。

注 2：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合同，调息后租金总额为 54,962,680.58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10,588,677.95 元。

注 3：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注 4：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13,738,428.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 12,211,936.00 元。

注 5：2016 年 11 月 21 日，安徽天安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全担（委保）字 2016 第 227 号”的《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安徽天安的 2,000 万元《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 号）主债务进行担保；同时发行人与全椒县企业融资

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全担（企保）字 2016 第 114 号”的《反担保保证协议》，由发行人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对安徽天安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注 6：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6,102,684.00 元，由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7：子公司安徽天安于 2017 年 2 月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子公司安徽天安对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注 8：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其原值为 29,701,970.16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注 9：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合同，由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69,000,000.00 元。

注 10：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20,512,008.00 元，由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15,953,784.00 元。

注 11：子公司安徽天安于 2017 年 3 月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22,052,000.16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20,214,333.48 元。

注 12：子公司安徽天安于 2017 年 5 月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子公司安徽天安原值为 6,437,790.9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由子公司安徽天安对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 0.00 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吴启超	安徽天安	3,000,000.00	2015-4-10	2015-6-11

注：上述资金在申报期内支付利息 37,613.33 元。

3、关联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吴启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启雷将其持有的安徽天安 0.10% 股权共计 6 万元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1 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24000031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雅特	-	-	-	-	-	-	1.21	0.02
合 计	-	-	-	-	-	-	1.21	0.02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具体如下：

1、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了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即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最近三

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吴启超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曾任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佛山城区公司，先后担任勤昌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城区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启超先生 2000 年 2 月创立了发行人前身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 EXCEL GLORY(AUSTRALIA)PTY.,LTD. 董事；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佛山市禅城区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曾被评为“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佛山市创新领军人物”、“佛山市优秀 IP 经理人”。

胡林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安徽省机械情报所研究室主任、安徽日报社经理部副总经理兼印刷厂厂长、深圳商报社印刷厂厂长、深圳报业集团物供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沈耀亮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化广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广东金安奔力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天耀集团总经理及执行董事，香港盈创董事，发行人董事。

徐芳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金盛期货经纪公司结算员，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办、财务部经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圣都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徽天安监事。

白秀芬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佛山市北江机械厂财务副科长，2001 年 6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天安有限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起担任天安有限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宋岱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丰公司技术科主办科员、生产科科长，2003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天安有限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广东省塑料与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获得佛山市“佛山·大城工匠”荣誉称号。

吴兴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副会长、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佛山市总商会法律顾问团副团长、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委、佛山民营企业投资商会执行会长、佛山市经济管理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谭文晖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美亚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德理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大学讲师、教授，兼任中山大学新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助理，国务院侨办海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广东省与广州市社科院客座研究员，美国世界银行顾问，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监事长，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证恒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电集团及广州广日集团独立董事。现任广州众诚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黎华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佛山市泰华化工商行。2000 年加入天安有限，现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担任的社会职务为全椒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

冷娟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6 年加入天安有限，现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袁文华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佛山市塑料二厂南峰公司、广州顺兴塑料有限公司，2001 年起加入天安有限，历任经营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办副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启超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徐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洪晓明女士：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佛山市城区华宇经济发展公司，2002 年加入天安有限，历任天安有限董事、行政总监，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安徽天安执行董事、香港天盈董事、香港啟虹董事。

白秀芬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宋岱瀛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吴启超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吴启超先生同时为公司核心

技术人员，其先后参与的“一种高光泽度的硬质聚氯乙烯制品的制作方法”、“一种耐刮性水性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低雾度、高仿真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造方法”等多项研发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其参与研发的“数控刀涂 PVC 仿羊绒鞋材面料”、“液体激冷法生产高光泽 PVC 装饰片材”获得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参与研发的“电极化仿银高光泽度闪烁装饰材料”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宋岱瀛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宋岱瀛先生同时为广东省塑料与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先后参与的“PVC 汽车内饰新型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耐候装饰材料及其制造方法”等多项研发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其参与研发的“液体激冷法生产高光泽 PVC 装饰片材”项目获得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参与研发的“电极化仿银高光泽度闪烁装饰材料”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黎华强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黎华强先生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参与研发的“冷却装置及使用该冷却装置的电子辐射加速器”获得两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参与研发的“数控刀涂 PVC 仿羊绒鞋材面料”获得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吴启超、白秀芬、徐芳、沈耀亮、胡林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宋岱瀛由 2015 年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吴兴印、谭文晖由 2014 年 1 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郑德理经 2014 年 7 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选聘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吴启超、丰俊湘、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和胡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启超为董事长、丰俊湘为副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增选胡林为副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吴兴印、谭文晖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郑德琨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岱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已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均连任。

董事会全体成员任期均为三年。现任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姓 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胡 林	副董事长	
沈耀亮	董事	
徐 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白秀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宋岱瀛	董事、副总经理	
吴兴印	独立董事	
谭文晖	独立董事	
郑德琨	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黎华强、冷娟分别由公司 2012 年创立大会、2014 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职工代表监事袁文华由 2012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8 日，天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袁文华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黎华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黎华强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冷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已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均连任。

现任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姓 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黎华强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冷 娟	监事	
袁文华	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45,075,429	40.9777	43,975,429	39.9777	43,975,429	41.8814
胡林	3,000,000	2.7273	3,000,000	2.7273	3,000,000	2.7273	3,000,000	2.8571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8,054,111	7.3219	8,054,111	7.3219	8,054,111	7.6706
徐芳	2,594,901	2.3589	2,594,901	2.3589	2,294,901	2.0862	1,180,000	1.1238
白秀芬	587,450	0.5340	587,450	0.5340	487,450	0.4431	487,450	0.464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476,941	0.4336	476,941	0.4336	476,941	0.4542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5,957,877	5.4163	4,957,877	4.5072	5,457,877	5.1980
黎华强	794,901	0.7226	794,901	0.7226	794,901	0.7226	794,901	0.7571
袁文华	794,901	0.7226	794,901	0.7226	794,901	0.7226	794,901	0.7571
合 计	67,336,511	61.2149	67,336,511	61.2149	64,836,511	58.9422	64,221,610	61.163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胡林、宋岱瀛，监事冷娟通过佛山创投、粤晟投资、粤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天安股份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粤晟投资、粤胜投资、佛山创投的股份比例（%）	粤晟投资、粤胜投资、佛山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宋岱瀛	董事、副总经理	2.1053	粤晟投资（0.8637%）	0.0182
冷 娟	监事	2.1053		0.0182
冷 娟	监事	2.3810	粤胜投资（0.7636%）	0.0182
胡 林	副董事长	10.0000	佛山创投（0.9091%）	0.090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的堂弟吴启雷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3613%，吴启超的表弟廖新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3613%，吴启超的表姐苏新楠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2168%，副总经理洪晓明女士的堂弟洪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527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吴启雷	计财部经理	397,450	0.3613	397,450	0.3613	397,450	0.3613	397,450	0.3785
洪晓东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580,000	0.5272	580,000	0.5272	80,000	0.0727	-	-
廖新文	无	397,450	0.3613	397,450	0.3613	397,450	0.3613	397,450	0.3785
苏新楠	无	238,470	0.2168	238,470	0.2168	238,470	0.2168	238,470	0.2271
合计		1,613,370	1.4666	1,613,370	1.4666	1,113,370	1.0121	1,033,370	0.9841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配偶的堂弟洪晓东先生通过持有粤晟投资 5.3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副总经理洪晓明女士的表兄潘小辉先生通过持有粤晟投资 10.6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粤晟投资的股份比例（%）	粤晟投资持有天安股份比例（%）	
洪晓东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2.1053	粤晟投资（0.8637%）	0.0182
潘小辉	仓务部副经理	4.2104		0.0364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天安股份职务	在被投资企业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	-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80.00
		董事	EXCEL GLORY(AUSTRALIA) PTY., LTD.	40 澳元	40.00
		董事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5.6 万美元	56.00
		-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50.4 万元	50.40
		-	天耀集团（泰国公司）	39.2 万泰铢	39.20
		-	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	360 万元	36.00
		-	广东天耀宝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60 万元	40.00
		-	佛山瑞迪奥医药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2.00
		-	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4 万元	40.80
		-	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	408 万元	40.80
		-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40.80 万元	40.80
		-	佛山市耀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4.08 万元	40.80
沈耀亮	董事	总经理、执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0

姓名	担任天安股份职务	在被投资企业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行董事			
		-	EXCEL GLORY(AUSTRALIA) PTY., LTD.	30 澳元	30.00
		董事	盈创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港币	50.00
		-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12.6 万元	12.60
		-	天耀集团（泰国公司）	9.8 万泰铢	9.80
		-	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	90 万元	9.00
		-	广东天耀宝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40 万元	10.00
		-	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5.1 万元	10.20
		执行董事	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	102 万元	10.20
		-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10.20 万元	10.20
		-	佛山市耀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1.02 万元	10.20
胡林	副董事长	董事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
		监事	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2.3063 万元	3.0381
		董事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40 万元	4.5276
		-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万元	42.00
		-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147 万元	14.70
洪晓明	副总经理	董事	啟虹有限公司	2,102 港币	21.02
		-	EXCEL GLORY(AUSTRALIA) PTY., LTD.	30 澳元	30.00
		董事	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4 万港币	14.00
		副董事长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0.63 万美元	6.30
		-	佛山欣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万元	49.00
		-	广东中科英海科技有限公司	245 万元	12.25

注 1：根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佛核注通外字【2016】第 1600275847 号《核准注销通知书》，佛山雅特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销。

注 2：2016 年 4 月 11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耀集团将其所持钛海科技 45.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均无有关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6 年税前薪酬或津贴 (万元)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87
胡 林	副董事长	2.60
沈耀亮	董事	2.60
徐 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61
白秀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56
宋岱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93
吴兴印	独立董事	5.20
谭文晖	独立董事	5.20
郑德理	独立董事	5.20
洪晓明	副总经理	29.29
黎华强	监事会主席、安徽天安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38
冷 娟	监事	24.96
袁文华	监事	9.25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副董事长胡林 2016 年度在金茂投资领取税前薪酬 17.40 万元；董事沈耀亮 2016 年度在天耀集团领取税前薪酬 18.82 万元，在香港盈创领取税前薪酬 28.60 万港元。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天安新材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	EXCEL GLORY(AUSTRALIA)PTY.,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持 40%、其配偶洪晓玲之妹洪晓明持股 30%的公司
徐 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胡 林	副董事长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法人股东
		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沈耀亮	董事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80.00%的公司
		盈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配偶洪晓玲持股 50.00%的公司
		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耀集团持有 51.00%的股权的公司
洪晓明	副总经理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啟虹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配偶洪晓玲持股 66.30%的公司
		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啟虹持有 66.60%的股权的公司
吴兴印	独立董事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谭文晖	独立董事	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郑德理	独立董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众诚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除上表所列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或者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洪晓明为吴启超配偶洪晓玲的妹妹。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聘任的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聘任协议；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书》和聘任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近三年及一期董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 间	董事人员	变化情况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	吴启超、丰俊湘、沈耀亮、白秀芬、徐芳和胡林任公司董事	董事由 5 人变更为 6 人，董事洪晓明、梁建涛辞职，增补白秀芬、徐芳、胡林进入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吴启超、丰俊湘、沈耀亮、白秀芬、徐芳、胡林为公司董事，吴兴印和谭文晖任公司独立董事	聘任独立董事吴兴印和谭文晖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吴启超、丰俊湘、沈耀亮、白秀芬、徐芳、胡林为公司董事，吴兴印、谭文晖和郑德理任公司独立董事	聘任独立董事郑德理
2015 年 5 月 4 日至今	吴启超、宋岱瀛、沈耀亮、白秀芬、徐芳、胡林为公司董事，吴兴印、谭文晖和郑德理任公司独立董事	丰俊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宋岱瀛进入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4 日变更后公司董事至今没有变化。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化的原因如下：

1、原公司董事洪晓明系公司董事长吴启超配偶之妹，因此出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经营管理的目的，对该董事席位进行调整，由财务总监白秀芬与董事会秘书徐芳替代其董事席位。此外，由于 2012 年 8 月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经股东提名，由胡林替代梁建涛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2、2015 年，原公司董事丰俊湘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宋岱瀛为公司副总经理，统筹技术研发工作，补选宋岱瀛进入董事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董事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引进外部投资者及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战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黎华强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冷娟由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袁文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近三年监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宋岱瀛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冷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名人员组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同意丰俊湘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宋岱瀛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先后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会议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3、会议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纲领性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先后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2年10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成立至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44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的职权

1、一般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投融资等交易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 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董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召开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的会议通知, 并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书面会议通知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会议召集与主持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3、会议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 初步形成会议议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议案前, 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董事可以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4、委托和受托出席会议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5、会议召开及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五）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本公司整体变更后第二届董事会。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已召开 44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累计召开 1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 1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三）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并对违反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其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对未按照股东大会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或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调查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在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的，监事会主席或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应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按其

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书面会议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提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或解释有关情况。

4、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向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5、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或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做好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

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五）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整体变更后第二届监事会。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产生以来，已召开 11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了吴兴印先生、谭文晖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选了郑德琨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已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均连任。

（一）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由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工作。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及 2014 年 7 月 21 日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聘任后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徐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徐芳女士被续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与职责，享有相应的权利与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2、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3、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5、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6、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7、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8、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9、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10、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 月 14 日，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次会议还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推选独立董事谭文晖、独立董事吴兴印和董事白秀芬为委员，谭文晖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谭文晖、独立董事郑德理和董事白秀芬为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谭文晖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提名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推选独立董事吴兴印、独立董事谭文晖和董事长吴启超为委员，吴兴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郑德理、独立董事吴兴印和董事长吴启超为新一届提名委员会委员，郑德理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推选独立董事吴兴印、独立董事谭文晖和董事徐芳为委员，吴兴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战略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推选董事长吴启超、董事丰俊湘、董事沈耀亮和独立董事吴兴印为委员，吴启超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4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推选董事长吴启超、董事沈耀亮、董事胡林、独立董事郑德理、独立董事吴兴印为新一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吴启超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12 号），认为：“天安新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

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加强公司系统内货币性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润率，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

（二）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管理。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6、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6、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两项规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均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其批准权限以对外投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第（1）项至第（7）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章程》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五）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11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口径为合并会计报表，币种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47,897.46	69,830,961.36	44,884,104.35	62,757,122.40
应收票据	27,455,763.60	31,546,143.38	12,591,132.34	3,947,595.44
应收账款	194,417,076.58	215,424,461.26	138,990,710.76	98,327,927.38
预付款项	8,150,659.87	6,605,364.11	5,077,023.26	1,463,938.05
其他应收款	7,371,921.11	5,853,691.52	3,538,709.68	829,849.86
存货	154,523,605.76	138,493,078.99	101,441,410.83	78,290,647.70
其他流动资产	8,781,308.34	16,247,971.61	21,177,328.54	25,682,999.03
流动资产合计	443,848,232.72	484,001,672.23	327,700,419.76	271,300,079.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9,723,401.02	357,959,881.05	337,679,088.78	175,688,118.93
在建工程	18,794,246.25	1,691,714.26	19,435,744.93	46,974,614.95
无形资产	37,990,709.46	38,569,542.00	39,221,650.70	39,782,553.83
长期待摊费用	221,341.99	250,854.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6,756.04	4,770,407.74	6,728,610.08	2,390,58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1,733.35	14,610,092.63	3,901,244.11	20,682,92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628,188.11	417,852,491.93	406,966,338.60	285,518,795.10
资产总计	890,476,420.83	901,854,164.16	734,666,758.36	556,818,874.9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189,202.69	199,115,892.91	120,034,077.70	106,362,555.76
应付票据	23,792,008.52	56,476,933.94	27,408,356.50	39,607,316.92
应付账款	101,715,272.11	151,119,263.85	125,486,195.07	57,210,690.10
预收款项	2,183,219.51	1,467,954.28	1,548,576.87	1,296,576.60
应付职工薪酬	9,711,088.07	12,594,148.75	9,805,850.14	8,064,948.37
应交税费	5,386,520.36	14,652,499.51	8,816,980.96	6,846,643.22
应付利息	387,015.27	301,470.99	310,402.55	290,856.5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92,632.89	872,125.45	747,502.07	599,30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59,742.35	22,068,938.51	63,779,244.20	-
流动负债合计	421,116,701.77	458,669,228.19	357,937,186.06	220,278,88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49,457,971.22
长期应付款	29,500,982.50	19,608,556.13	14,883,952.17	-
递延收益	12,309,263.84	11,048,969.81	10,201,524.13	8,471,11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10,246.34	30,657,525.94	25,085,476.30	57,929,084.09
负债合计	462,926,948.11	489,326,754.13	383,022,662.36	278,207,97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611,545.93	131,611,545.93	131,611,545.93	116,411,545.9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1,896,568.94	19,738,385.69	13,116,116.89	6,676,916.75
未分配利润	164,041,357.85	151,177,478.41	96,916,433.18	50,522,43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549,472.72	412,527,410.03	351,644,096.00	278,610,901.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549,472.72	412,527,410.03	351,644,096.00	278,610,90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476,420.83	901,854,164.16	734,666,758.36	556,818,874.9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119,284.44	859,638,576.62	667,489,308.00	551,488,842.29
减：营业成本	334,389,015.42	651,857,844.88	510,799,146.63	457,037,02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3,084.56	6,694,619.79	3,868,436.11	2,678,169.99
销售费用	17,841,873.65	33,803,062.83	25,579,937.42	18,259,824.77
管理费用	31,251,404.23	74,511,513.30	61,359,295.57	50,883,579.20
财务费用	10,619,870.63	16,301,238.15	12,071,950.59	8,303,024.65
资产减值损失	-1,004,181.61	4,463,154.22	2,159,662.87	638,185.26
加：投资收益	6,367.92	22,248.43	202,347.64	199,58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5,804,585.48	72,029,391.88	51,853,226.45	13,888,623.76
加：营业外收入	3,109,972.49	14,060,343.67	8,276,422.98	10,673,25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909.35	40,007.20	625.83	6,120,478.31
减：营业外支出	116,615.10	1,126,571.35	312,603.21	395,93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30.85	159,435.27	176,485.71	333,940.74
三、利润总额	28,797,942.87	84,963,164.20	59,817,046.22	24,165,950.17
减：所得税费用	2,775,880.18	13,079,850.17	6,983,851.93	2,756,87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09,07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09,787.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712.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28,483.7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37,55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38,27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	-	-712.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65	0.4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65	0.48	0.2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992,282.51	809,987,787.74	662,873,211.58	615,705,87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9,274.55	-	327,470.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289.77	19,134,740.57	6,424,592.62	7,157,833.52
现金流入小计	443,925,572.28	829,411,802.86	669,297,804.20	623,191,18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907,445.32	576,105,002.84	434,428,941.97	465,595,47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15,369.77	100,318,024.65	82,115,255.51	68,421,65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68,795.53	41,803,823.40	44,463,530.08	24,535,304.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2,640.57	72,195,276.65	48,062,432.63	41,938,007.63
现金流出小计	457,604,251.19	790,422,127.54	609,070,160.19	600,490,43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8,678.91	38,989,675.32	60,227,644.01	22,700,74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8,300,000.00	37,500,000.00	86,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50.00	23,470.83	202,347.64	199,58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910.00	47,400.00	90,963.84	10,139,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4,785,380.12	1,400,222.53
现金流入小计	15,927,660.00	38,370,870.83	42,578,691.60	98,679,38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285,048.38	34,088,128.37	110,147,176.87	83,105,431.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8,300,000.00	17,500,000.00	106,95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49,285,048.38	72,388,128.37	127,647,176.87	190,057,43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7,388.38	-34,017,257.54	-85,068,485.27	-91,378,04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200,000.00	57,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660,739.48	284,561,860.90	191,646,853.44	193,494,033.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97,660,739.48	284,561,860.90	211,846,853.44	251,144,033.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6,127,053.63	235,505,905.05	177,975,331.50	140,057,92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400,259.73	22,954,386.94	10,550,840.76	13,862,564.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5,372.60	15,568,179.92	13,342,317.12	336,279.54
现金流出小计	166,242,685.96	274,028,471.91	201,868,489.38	154,256,76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8,053.52	10,533,388.99	9,978,364.06	96,887,26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30,099.38	281,296.60	237,082.98	35,66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	-15,748,113.15	15,787,103.37	-14,625,394.22	28,245,63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70,423.02	32,783,319.65	47,408,713.87	19,163,08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2,309.87	48,570,423.02	32,783,319.65	47,408,713.8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62,687.68	61,246,466.25	43,164,956.41	51,954,462.69
应收票据	21,622,174.65	30,646,143.38	12,491,132.34	3,947,595.44
应收账款	165,666,413.82	193,522,918.40	130,130,979.01	98,327,927.38
预付款项	6,788,982.15	5,661,412.00	3,970,124.42	1,392,561.05
其他应收款	2,532,058.17	2,960,989.16	102,369,005.46	732,295.55
存货	110,912,491.77	105,025,590.72	81,936,521.05	78,290,647.70
其他流动资产	802,983.20	7,373,140.76	6,460,208.01	25,344,012.31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47,087,791.44	406,436,660.67	380,522,926.70	259,989,502.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固定资产	174,169,796.09	178,673,809.95	164,767,474.21	175,627,522.23
在建工程	-	-	16,993,104.52	-
无形资产	27,165,510.65	27,626,314.37	28,042,365.43	28,397,308.01
长期待摊费用	221,341.99	250,854.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9,319.53	2,724,319.27	2,560,204.44	2,050,40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8,943.19	659,758.63	3,901,244.11	1,425,18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054,911.45	409,935,056.47	316,264,392.71	297,500,418.85
资产总计	753,142,702.89	816,371,717.14	696,787,319.41	557,489,920.9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189,202.69	174,115,892.91	120,034,077.70	106,362,555.76
应付票据	18,840,282.36	55,610,171.44	27,408,356.50	39,607,316.92
应付账款	57,257,511.33	112,383,043.57	105,991,840.90	57,205,090.10
预收款项	1,998,916.60	1,402,760.05	1,497,035.37	1,296,576.60
应付职工薪酬	6,951,817.06	9,424,596.37	8,283,693.54	8,064,948.37
应交税费	4,302,113.92	14,119,993.20	8,366,770.32	6,518,758.91
应付利息	328,932.64	301,470.99	310,402.55	290,856.59
其他应付款	843,176.10	857,355.65	747,502.07	583,30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9,295.54	7,061,430.78	49,722,683.00	-
流动负债合计	305,171,248.24	375,276,714.96	322,362,361.95	219,929,40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49,457,971.22
长期应付款	9,180,130.94	14,149,911.03	-	-
递延收益	8,763,369.91	7,498,969.81	10,201,524.13	8,471,11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43,500.85	21,648,880.84	10,201,524.13	57,929,084.09
负债合计	323,114,749.09	396,925,595.80	332,563,886.08	277,858,488.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612,264.57	131,612,264.57	131,612,264.57	116,412,264.57
盈余公积	21,896,568.94	19,738,385.69	13,116,116.89	6,676,916.75
未分配利润	166,519,120.29	158,095,471.08	109,495,051.87	51,542,25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027,953.80	419,446,121.34	364,223,433.33	279,631,43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142,702.89	816,371,717.14	696,787,319.41	557,489,920.9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023,516.44	810,486,795.11	654,236,876.28	551,488,842.29
减：营业成本	288,558,129.17	638,944,388.68	494,981,449.88	457,037,02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0,711.21	5,162,120.32	3,868,436.11	2,678,169.99
销售费用	14,116,571.63	28,095,882.57	24,309,318.82	18,259,824.77
管理费用	22,673,955.79	56,849,808.24	51,190,896.04	49,348,007.90
财务费用	8,140,014.56	6,969,744.46	11,163,224.50	8,285,431.57
资产减值损失	-1,364,398.45	3,796,653.21	1,668,257.19	638,18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6,367.92	22,248.43	184,861.11	13,49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1,724,900.45	70,690,446.06	67,240,154.85	15,255,694.81
加：营业外收入	2,131,212.58	7,582,243.67	8,276,422.98	10,673,25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909.35	40,007.20	625.83	6,120,478.31
减：营业外支出	88,832.29	1,092,468.72	312,495.74	395,93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48.04	135,332.64	176,485.71	333,940.74
三、利润总额	23,767,280.74	77,180,221.01	75,204,082.09	25,533,021.22
减：所得税费用	2,185,448.28	10,957,533.00	10,812,080.79	3,098,153.27
四、净利润	21,581,832.46	66,222,688.01	64,392,001.30	22,434,86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81,832.46	66,222,688.01	64,392,001.30	22,434,867.95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152,177.02	722,946,206.79	652,410,245.77	615,705,87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9,274.55	-	326,698.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869.02	6,264,726.35	8,759,722.58	7,150,383.45
现金流入小计	381,263,046.04	729,500,207.69	661,169,968.35	623,182,95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780,749.15	546,357,965.34	410,913,492.00	465,595,47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70,041.70	75,734,062.95	71,007,192.69	68,388,77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86,529.79	39,305,975.74	42,990,709.18	23,703,671.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5,360.72	54,354,549.21	149,846,307.91	41,758,800.67
现金流出小计	399,932,681.36	715,752,553.24	674,757,701.78	599,446,7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9,635.32	13,747,654.45	-13,587,733.43	23,736,24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8,30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50.00	23,470.83	184,861.11	30,55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412.21	353,824.90	1,149,414.14	10,139,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97,719.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4,785,380.12	1,400,222.53
现金流入小计	16,566,162.21	38,677,295.73	26,119,655.37	12,368,07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34,650.61	11,313,480.98	29,171,580.59	16,770,497.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38,300,000.00	10,000,000.00	98,0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20,934,650.61	149,613,480.98	39,171,580.59	114,782,49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488.40	-110,936,185.25	-13,051,925.22	-102,414,42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200,000.00	57,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660,739.48	256,061,860.90	188,646,853.44	193,494,033.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376,146.02	-	500,000.0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162,660,739.48	389,438,006.92	208,846,853.44	251,144,033.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3,724,345.03	233,813,703.88	174,975,331.50	140,057,92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931,999.98	22,513,691.94	10,513,227.43	13,862,564.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	27,281,618.72	2,497,601.29	336,279.54
现金流出小计	151,041,345.01	283,609,014.54	187,986,160.22	154,256,76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9,394.47	105,828,992.38	20,860,693.22	96,887,26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30,098.57	281,294.62	237,082.98	28,469.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8,827.82	8,921,756.20	-5,541,882.45	18,237,55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85,927.91	31,064,171.71	36,606,054.16	18,368,50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37,100.09	39,985,927.91	31,064,171.71	36,606,054.16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一）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	—	—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4 年将子公司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结业清算，合并范围减少一家。

四、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11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安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安新材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其他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各类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电子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

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可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10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

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内销：根据合同约定，有以下两种收入确认方式：

第一种：按客户要求，本公司将产品发运，客户收货后于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在送货单上签章确认，则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第二种，按客户要求，本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的仓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仓库；产品被客户领用后，其定期与本公司对相应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对账，并出具对数表，则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对数表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外销：根据与客户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开具销售发票并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送达购货方并取得提单（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堤围防护费（水利基金）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本申报期比较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 5-12 月：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2,774,269.67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2,774,269.67 元。 2017 年 1-6 月： 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 1,912,746.91 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1,912,746.91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50 年变更为 20-40 年。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减少 767,948.36 元、630,523.96 元，导致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减少 969,347.17 元、782,100.02 元，导致 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减少 493,794.36、397,914.54 元。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4.1.1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计入 2014 年度的以前年度跨期费用进行调整	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营业成本	-2,544,530.30	-
		所得税费用	+381,679.55	-
		盈余公积	-	-216,285.08
		未分配利润	-	-1,946,565.67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所引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合并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9	-11.94	-17.59	57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08	1,284.74	822.86	412.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64	2.22	20.23	1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7	20.58	-8.89	36.27
小计	299.97	1,295.60	816.61	1,047.69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54.77	259.01	122.81	158.8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5.21	1,036.60	693.80	888.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2.21	7,188.33	5,283.32	2,14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7.00	6,151.73	4,589.52	1,252.13

具体分析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1、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税种	主体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广东天安、安徽天安	17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广东天安	7	7	7	7
	安徽天安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广东天安	3	3	3	3
	安徽天安				
地方教育附加	广东天安	2	2	2	2
	安徽天安				
企业所得税	广东天安	15	15	15	15

	安徽天安	25	25	25	25
	香港天安	已注销（注 1）			16.5

注 1：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天安已于 2014 年结业清算，结业清算前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以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 16.5%计提。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母公司广东天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外，未享受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000157），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12 年-201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2015 年，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公司已申请重新认定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998，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15 年-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18,681.43	1,713.63	-	16,967.80
机器设备	10 年	29,082.45	9,812.67	-	19,269.78
运输设备	5 年	639.28	298.42	-	340.86
电子设备	5 年	926.89	533.00	-	393.89
合 计		49,330.05	12,357.71	-	36,972.34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620.79	95.31

项 目	2017.06.30	
	金额	占比（%）
软件	178.28	4.69
合 计	3,799.07	100.00

3、对外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主要债项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金额（万元）	借款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天安新材	2017.6.6	2018.6.5	5.655	人民币	900.00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天安新材	2017.5.12	2018.5.11	5.8725	人民币	500.00	信用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天安新材	2017.2.15	2018.02.14	5.8725	人民币	800.00	抵押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天安新材	2017.2.22	2018.02.21	5.8725	人民币	800.00	抵押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天安新材	2017.02.23	2018.02.22	5.8725	人民币	1,880.00	抵押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天安新材	2017.03.06	2018.03.05	5.8725	人民币	1,000.00	抵押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天安新材	2017.04.05	2018.03.06	5.8725	人民币	1,000.00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天安新材	2017.01.04	2018.01.03	4.35%上浮 20%	人民币	1,000.00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天安新材	2017.01.09	2018.01.08	4.35%上浮 20%	人民币	400.00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天安新材	2017.01.17	2018.01.16	4.35%上浮 20%	人民币	800.00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天安新材	2017.02.07	2018.02.06	4.35%上浮 20%	人民币	1,600.00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天安新材	2016.11.30	2017.11.29	4.35%上浮 20%	人民币	800.00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天安新材	2016.12.13	2017.12.12	4.35%上浮 20%	人民币	600.00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天安新材	2016.12.15	2017.12.14	4.35%上浮 20%	人民币	800.00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天安新材	2016.12.23	2017.12.22	5.2200	人民币	900.00	抵押借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天安新材	2016.10.31	2017.10.31	4.35%上浮 20%	人民币	1,000.00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金额(万元)	借款方式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天安新材	2016.11.10	2017.11.10	4.35%上浮 20%	人民币	400.00	抵押借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天安新材	2016.11.18	2017.11.18	4.35%上浮 20%	人民币	600.00	抵押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天安新材	2016.11.17	2017.11.17	5.40	人民币	2,000.00	抵押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天安新材	2016.12.09	2017.12.09	5.20	人民币	500.00	抵押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天安新材	2017.1.5	2018.1.05	5.20	人民币	575.5161	抵押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天安新材	2017.1.18	2018.1.18	5.20	人民币	735.3004	抵押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天安新材	2017.2.8	2018.2.8	5.20	人民币	189.1835	抵押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天安新材	2017.4.26	2018.4.25	5.655	人民币	2,500.00	信用借款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天安新材	2017.6.14	2018.6.13	5.655	人民币	1,995.00	信用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全球）	天安新材	2017.5.19	2017.8.17	4.17172	美元	14.256	信用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全球）	天安新材	2017.5.25	2017.8.23	4.19761	美元	10.076	信用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全球）	天安新材	2017.6.1	2017.8.30	4.21	美元	24.948	信用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全球）	天安新材	2017.6.16	2017.9.14	4.26744	美元	11.98	信用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全球）	天安新材	2017.6.20	2017.9.18	4.28022	美元	17.82	信用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全球）	天安新材	2017.6.20	2017.9.18	4.28022	美元	15.972	信用借款

本公司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余额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736.07	4,167.75	2,894.05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785.97	2,206.89	1,405.66	-
长期应付款余额	2,950.10	1,960.86	1,488.40	-

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4,972.27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785.97	2,206.89	1,405.66	-
合 计	2,785.97	2,206.89	6,377.92	-

4、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 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短期薪酬	1,259.41	4,976.36	5,264.66	971.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0.32	270.32	-
辞退福利	-	0.50	0.50	-
合 计	1,259.41	5,247.18	5,535.48	971.11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9.41	4,384.94	4,673.24	971.11
职工福利费	-	292.98	292.98	-
社会保险费	-	191.82	191.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3.77	153.77	-
工伤保险费	-	24.42	24.42	-
生育保险费	-	13.62	13.62	-
住房公积金	-	105.17	105.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5	1.45	-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合 计	1,259.41	4,976.36	5,264.66	971.11

(2) 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5、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财务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购置机器设备	34,179,293.47	21,430,000.00	-	-
厂房建造	17,375,347.69	28,298,631.97	-	36,048,925.64
合 计	51,554,641.16	49,728,631.97	-	36,048,925.64

(2) 约定租赁合同支出

单位：元

期 间	融资租赁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68,153.95	18,254,414.20	14,056,561.20	-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579,476.00	8,139,873.35	14,056,561.20	-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052,984.00	4,579,476.00	3,560,397.35	-
3 年以上	-	381,623.00	-	-
合 计	22,800,613.95	31,355,386.55	31,673,519.75	-

期 间	经营租赁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	-	-	-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	-	-	-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① 2016 年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原值为 44,861,210.13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4,410,485.35 元的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

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6,265,515.00 元的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八座至十四座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42,932.74 元、8,651,092.18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 54,800,000.00 元。

②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分别将原值为 47,019,692.69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9,039,145.00 元的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杏梧工业路 87 号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38,750,479.30 元的机器设备一批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36,586.68 元、16,754,447.48 元、26,948,907.56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 69,000,000.00 元。

③ 2016 年 10 月，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其原值为 29,701,970.16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8,288,208.95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 20,000,000.00 元。

④ 2016 年 12 月，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签订 2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将其原值为 32,361,030.34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该项借款抵押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30,820,172.2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 20,000,000.00 元。

⑤ 2016 年 11 月，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由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相应签订 2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原值为

32,361,030.34 元的房屋建筑物扣除第④项所述已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签订的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元后的余值作为抵押物；此外，本公司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协议》为该债项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 20,000,000.00 元。

⑥于 2017 年 5 月，子公司安徽天安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原值为 6,437,790.9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广东天安新材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在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967,226.18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0.00 元。

6、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逾期未偿还债项

本公司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事项”之“（七）或有事项”。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500.00
资本公积	13,161.15	13,161.15	13,161.15	11,641.15
盈余公积	2,189.66	1,973.84	1,311.61	667.69
未分配利润	16,404.14	15,117.75	9,691.64	5,052.2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754.95	41,252.74	35,164.41	27,861.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54.95	41,252.74	35,164.41	27,861.09

1、股本（实收资本）

（1）2017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变动	2017.06.30
吴启超	4,507.54	-	4,507.54
沈耀亮	805.41	-	805.41
洪晓明	595.79	-	595.79

陈 剑	563.06	-	563.06
孙泳慈	500.00	-	500.00
李世荣	426.00	-	426.00
丰俊湘	308.37	-	308.37
胡 林	300.00	-	300.00
拓展创投	270.00	-	270.00
徐 芳	259.49	-	259.49
梁梓聪	214.62	-	214.62
余婧雯	200.00	-	200.00
潘建洪	180.00	-	180.00
冯世锋	114.00	-	114.00
张孟友	108.00	-	108.00
佛山创投	100.00	-	100.00
粤耀盈投资	100.00	-	100.00
粤晟投资	95.00	-	95.00
范小平	90.00	-	90.00
同协力投资	90.00	-	90.00
粤胜投资	84.00	-	84.00
袁文华	79.49	-	79.49
黎华强	79.49	-	79.49
谷 颖	70.00	-	70.00
杨海韵	70.00	-	70.00
白秀芬	58.75	-	58.75
洪晓东	58.00	-	58.00
黄永发	55.64	-	55.64
朱远军	53.59	-	53.59
杨安平	50.00	-	50.00
杨安虎	47.69	-	47.69
宋岱瀛	47.69	-	47.69
廖新文	39.75	-	39.75
刘烈光	39.75	-	39.75
吴启雷	39.75	-	39.75
任少东	33.80	-	33.80
舒 萍	30.00	-	30.00
王鹭冰	30.00	-	30.00
尚金伟	27.00	-	27.00
丰 武	25.85	-	25.85
孙丽娟	25.00	-	25.00
王洪刚	23.85	-	23.85

张庆忠	23.85	-	23.85
苏新楠	23.85	-	23.85
曹宁霞	18.00	-	18.00
黄祖军	10.00	-	10.00
黄国明	9.95	-	9.95
刘巧云	9.00	-	9.00
陈 智	9.00	-	9.00
合 计	11,000.00	-	11,000.00

(2) 2016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	2016.12.31
吴启超	4,397.54	110.00	4,507.54
沈耀亮	805.41	-	805.41
洪晓明	495.79	100.00	595.79
陈 剑	563.06	-	563.06
孙泳慈	500.00	-	500.00
李世荣	426.00	-	426.00
丰俊湘	608.37	-300.00	308.37
胡 林	300.00	-	300.00
拓展创投	270.00	-	270.00
徐 芳	229.49	30.00	259.49
梁梓聪	0.00	214.62	214.62
梁建涛	214.62	-214.62	-
余婧雯	200.00	-	200.00
潘建洪	180.00	-	180.00
冯世锋	114.00	-	114.00
张孟友	108.00	-	108.00
佛山创投	100.00	-	100.00
粤耀盈投资	100.00	-	100.00
粤晟投资	95.00	-	95.00
范小平	90.00	-	90.00
同协力投资	90.00	-	90.00
粤胜投资	84.00	-	84.00
袁文华	79.49	-	79.49
黎华强	79.49	-	79.49
谷 颖	70.00	-	70.00
杨海韵	70.00	-	70.00
白秀芬	48.75	10.00	58.75

洪晓东	8.00	50.00	58.00
黄永发	55.64	-	55.64
朱远军	53.59	-	53.59
杨安平	50.00	-	50.00
杨安虎	47.69	-	47.69
宋岱瀛	47.69	-	47.69
廖新文	39.75	-	39.75
刘烈光	39.75	-	39.75
吴启雷	39.75	-	39.75
任少东	33.80	-	33.80
舒 萍	30.00	-	30.00
王鹭冰	30.00	-	30.00
尚金伟	27.00	-	27.00
丰 武	25.85	-	25.85
孙丽娟	25.00	-	25.00
王洪刚	23.85	-	23.85
张庆忠	23.85	-	23.85
苏新楠	23.85	-	23.85
曹宁霞	18.00	-	18.00
黄祖军	10.00	-	10.00
黄国明	9.95	-	9.95
刘巧云	9.00	-	9.00
陈 智	9.00	-	9.00
合 计	11,000.00	-	11,000.00

(3) 2015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	2015.12.31
吴启超	4,397.54	-	4,397.54
沈耀亮	805.41	-	805.41
丰俊湘	608.37	-	608.37
黄 霞	563.06	-	563.06
洪晓明	545.79	-50.00	495.79
拓展创投	270.00	-	270.00
梁建涛	214.62	-	214.62
潘建洪	180.00	-	180.00
冯世锋	114.00	-	114.00
张孟友	108.00	-	108.00
徐 芳	118.00	111.49	229.49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	2015.12.31
粤晟投资	95.00	-	95.00
范小平	90.00	-	90.00
于和平	79.49	-79.49	0.00
袁文华	79.49	-	79.49
黎华强	79.49	-	79.49
朱远军	63.59	-10.00	53.59
黄永发	55.64	-	55.64
白秀芬	48.75	-	48.75
杨安虎	47.69	-	47.69
宋岱瀛	47.69	-	47.69
孙丽娟	45.00	-20.00	25.00
廖新文	39.75	-	39.75
刘烈光	39.75	-	39.75
吴启雷	39.75	-	39.75
任少东	33.80	-	33.80
舒 萍	30.00	-	30.00
尚金伟	27.00	-	27.00
丰 武	25.85	-	25.85
张庆忠	23.85	-	23.85
王洪刚	23.85	-	23.85
黄国明	9.95	-	9.95
刘巧云	9.00	-	9.00
陈 智	9.00	-	9.00
瑞元祥和	420.00	-420.00	0.00
胡 林	300.00	-	300.00
李世荣	236.00	190.00	426.00
余婧雯	200.00	-	200.00
同协力投资	90.00	-	90.00
粤胜投资	84.00	-	84.00
谷 颖	70.00	-	70.00
杨安平	50.00	-	50.00
王鹭冰	30.00	-	30.00
黄祖军	10.00	-	10.00
苏新楠	23.85	-	23.85
曹宁霞	18.00	-	18.00
孙泳慈	0.00	500.00	500.00
佛山创投	0.00	100.00	100.00
粤耀盈投资	0.00	1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	2015.12.31
杨海韵	0.00	70.00	70.00
洪晓东	0.00	8.00	8.00
合 计	10,500.00	500.00	11,000.00

(4) 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	2014.12.31
吴启超	4,397.54	-	4,397.54
沈耀亮	805.41	-	805.41
丰俊湘	608.37	-	608.37
黄 霞	563.06	-	563.06
洪晓明	545.79	-	545.79
拓展创投	270.00	-	270.00
梁建涛	214.62	-	214.62
潘建洪	180.00	-	180.00
冯世锋	114.00	-	114.00
张孟友	108.00	-	108.00
徐 芳	108.00	10.00	118.00
粤晟投资	95.00	-	95.00
范小平	90.00	-	90.00
于和平	79.49	-	79.49
袁文华	79.49	-	79.49
黎华强	79.49	-	79.49
朱远军	63.59	-	63.59
黄永发	55.64	-	55.64
白秀芬	48.75	-	48.75
杨安虎	47.69	-	47.69
宋岱瀛	47.69	-	47.69
孙丽娟	45.00	-	45.00
廖新文	39.75	-	39.75
刘烈光	39.75	-	39.75
吴启雷	39.75	-	39.75
任少东	33.80	-	33.80
舒 萍	30.00	-	30.00
尚金伟	27.00	-	27.00
丰 武	25.85	-	25.85
姚仕群	23.85	-23.85	-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	2014.12.31
张庆忠	23.85	-	23.85
王洪刚	23.85	-	23.85
尹家涛	18.00	-18.00	-
黄国明	9.95	-	9.95
刘巧云	9.00	-	9.00
陈 智	9.00	-	9.00
瑞元祥和	-	420.00	420.00
胡 林	-	300.00	300.00
李世荣	-	236.00	236.00
余婧雯	-	200.00	200.00
同协力投资	-	90.00	90.00
粤胜投资中心	-	84.00	84.00
谷 颖	-	70.00	70.00
杨安平	-	50.00	50.00
王鹭冰	-	30.00	30.00
黄祖军	-	10.00	10.00
苏新楠	-	23.85	23.85
曹宁霞	-	18.00	18.00
合 计	9,000.00	1,500.00	10,5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4 年 增减额	2015 年 增减额	2016 年 增减额	2017 年 1-6 月增减额	2017.0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26.23	4,214.93	1,520.00	-	-	13,161.1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合 计	7,426.23	4,214.93	1,520.00	-	-	13,161.15

2014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4,215.00 万元系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当期减少 0.07 万元为本年购买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2015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520.00 万元系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1) 2017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法定盈余公积	1,973.84	215.82	-	2,189.66
合 计	1,973.84	215.82	-	2,189.66

(2) 2016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11.61	662.23	-	1,973.84
合 计	1,311.61	662.23	-	1,973.84

(3) 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67.69	643.92	-	1,311.61
合 计	667.69	643.92	-	1,311.61

(4) 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43.34	224.35	-	667.69
合 计	443.34	224.35	-	667.69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17.75	9,691.64	5,052.24	3,765.6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02.21	7,188.33	5,283.32	2,14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5.82	662.23	643.92	224.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0.00	1,100.00	-	630.00
股改转资本公积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04.14	15,117.75	9,691.64	5,052.24

（六）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87	3,898.97	6,022.76	2,27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74	-3,401.73	-8,506.85	-9,13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81	1,053.34	997.84	9,688.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1	28.13	23.71	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81	1,578.71	-1,462.54	2,824.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23	4,857.04	3,278.33	4,740.87

（七）或有事项

1、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17-03-29	2017-09-25	960.00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17-05-26	2017-11-26	491.00
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7-03-28	2017-09-28	177.00
顶项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02-27	2017-08-27	169.88
浙江江森鹤达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7-03-27	2017-09-27	134.54
其他公司			3,564.56
合计			5,496.97

2、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02-14	2017-08-14	500.00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7-02-28	2017-08-28	479.19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7-01-19	2017-07-19	425.01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7-03-28	2017-09-28	407.41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03-20	2017-09-20	379.90
其他公司			3,008.66
合计			5,200.18

3、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供的对子公司安徽天安的财务担保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安未对独立第三方提供财务担保。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或接受关联担保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

易”。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05	1.06	0.92	1.23
速动比率	0.65	0.70	0.56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	48.62	47.73	49.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2.21	7,188.33	5,283.32	2,14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7.00	6,151.73	4,589.52	1,252.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83.54	12,823.97	9,308.88	4,920.09
利息保障倍数	4.04	6.49	5.56	3.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4.60	5.34	5.67
存货周转率(次)	2.28	5.43	5.68	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2	0.35	0.55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14	-0.13	0.2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42	0.47	0.50	0.7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9	3.75	3.20	2.6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面摊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EPS）（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6.20	0.24	0.24
	2016 年度	19.00	0.65	0.65
	2015 年度	16.33	0.48	0.48
	2014 年度	8.53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5.61	0.21	0.21
	2016 年度	16.26	0.56	0.56
	2015 年度	14.19	0.42	0.42
	2014 年度	4.99	0.13	0.13

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P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_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_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自减少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股东权益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EPS）

EPS=	P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EPS）

EPS=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 ₀ +S ₁ +S _i ×M _i ÷M ₀ —S _j ×M _j ÷M ₀ —S 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资产评估。

（二）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10 月 11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安有限的委托，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安有限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作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确认其净资产价值的参考，并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 VHMPB01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前账面净值为 16,426.22 万元，评估值为 22,296.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5.74%。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	35,930.95	41,800.93	5,869.98	16.34
负债	19,504.73	19,504.73	-	-
股东权益	16,426.22	22,296.20	5,869.98	35.74

本次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报告期内资产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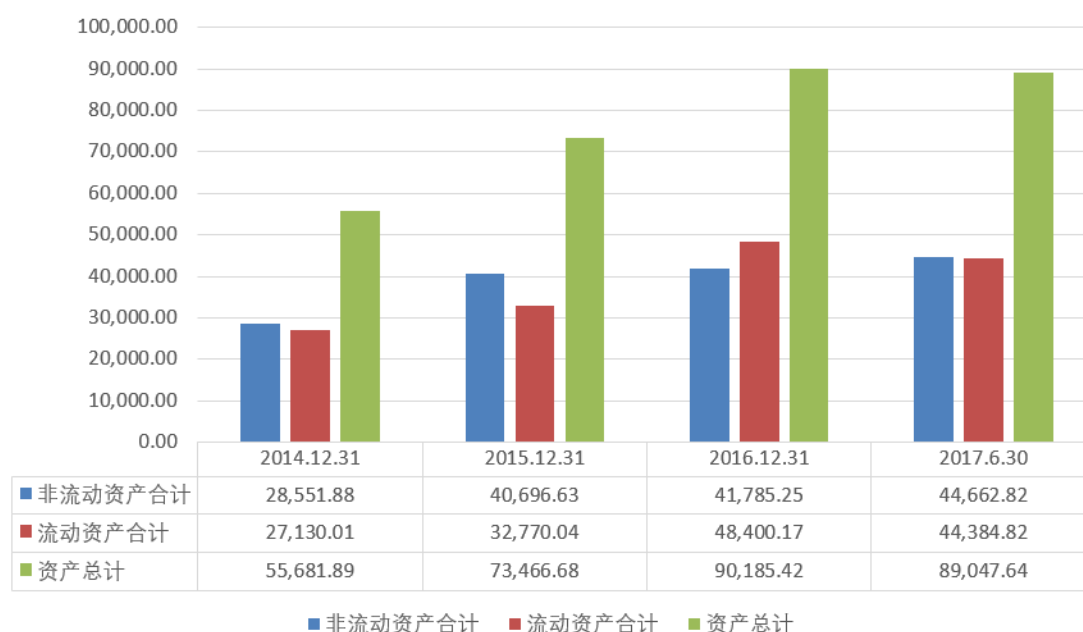


图 11-1: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55,681.89 万元、73,466.68 万元、90,185.42 万元和 89,047.64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31.94%，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22.76%，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1.26%，2014-2016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公司饰面装饰材料加工技术能力不断提升以及佛山梧村厂区、安徽天安开始生产，使得公司的经营规模得以逐年增加。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略微下降，变动较小。近年来公司饰面材料业务快速拓展，公司的原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4,384.82	49.84	48,400.17	53.67	32,770.04	44.61	27,130.01	48.72
非流动资产	44,662.82	50.16	41,785.25	46.33	40,696.63	55.39	28,551.88	51.28
资产总计	89,047.64	100.00	90,185.42	100.00	73,466.68	100.00	55,681.89	100.00

如上表，2014-2016 年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均快速增加，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小幅减少、非流动资产小幅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比 2014 年年末为 50%左右，2015 年末提高至 55%左右，公司在安徽全椒县购置土地，2014 年开始新建生产基地，以满足华东地区日益增长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需求，至 2015 年安徽天安建成，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增加。

2016 年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至 46%左右，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至 54%左右，一方面安徽天安建成后，2016 年公司对生产设备的投入相较少，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的流动资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快速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至 50%左右，主要系流动资产随着公司对生产设备的投入以及建设安徽天安二期工程有所增加，而流动资产由于公司偿还部分应付账款有所减少所致。

3、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14.79	9.72	6,983.10	14.43	4,488.41	13.70	6,275.71	23.13
应收票据	2,745.58	6.19	3,154.61	6.52	1,259.11	3.84	394.76	1.46
应收账款	19,441.71	43.80	21,542.45	44.51	13,899.07	42.41	9,832.79	36.24
预付款项	815.07	1.84	660.54	1.36	507.70	1.55	146.39	0.54
其他应收款	737.19	1.66	585.37	1.21	353.87	1.08	82.98	0.31
存货	15,452.36	34.81	13,849.31	28.61	10,144.14	30.96	7,829.06	28.86
其他流动资产	878.13	1.98	1,624.80	3.36	2,117.73	6.46	2,568.30	9.47
合 计	44,384.82	100.00	48,400.17	100.00	32,770.04	100.00	27,13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各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0.48	0.62	0.07	0.18
银行存款	3,281.75	4,856.42	3,278.26	4,740.69
其他货币资金	1,032.56	2,126.05	1,210.08	1,534.84
合 计	4,314.79	6,983.10	4,488.41	6,275.71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满足货款支付及费用支付的需要，公司一般保持一定数量的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275.71 万元、4,488.41 万元、6,983.10 万元和 4,314.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13%、13.70%、14.43%和 9.72%。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14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成功发行面额为 5,000.00 万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494.69 万元，增幅为 55.58%，主要系安徽天安建成投产后，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银行存款随之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2,668.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偿还原材料采购货款导致银行存余额有所减少；同时，公司适当减少了开具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结算方式以节约资金成本，从而导致了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2) 应收票据**① 应收票据余额分析**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66.86	3,140.61	1,231.11	340.76
商业承兑汇票	78.71	14.00	28.00	54.00
合 计	2,745.58	3,154.61	1,259.11	394.76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可回收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394.76 万元、

1,259.11 万元、3,154.61 万元和 2,745.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3.84%、6.52%和 6.19%。

2014-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一方面是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模和资信情况,针对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也适当增加了票据结算的额度,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比例增加。

②应收票据的背书和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存在背书转让和贴现的情况。

公司背书转让应收票据时,对应收票据进行终止确认处理;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对应收票据进行终止确认处理;对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时,作为银行借款处理,对应收票据不进行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和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657.15	7,426.53	5,433.12	2,167.36
商业承兑汇票	40.00	7.00	250.00	-
合 计	10,697.15	7,433.53	5,683.12	2,167.36

报告期内各期背书和贴现的票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背书金额	9,961.11	8,657.47	5,392.91	5,103.53
本期贴现金额	7,285.60	12,432.12	8,538.98	-
本期承兑金额	438.00	219.31	639.34	835.03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523.28	22,724.50	14,634.86	10,352.62
较上年增加额	-2,201.22	8,089.64	4,282.24	1,255.90
较上年变动幅度(%)	-9.69	55.28	41.36	13.81
营业收入	42,211.93	85,963.86	66,748.93	55,148.88

资产总额	89,047.64	90,185.42	73,466.68	55,681.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8.62	26.43	21.93	18.77
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23.05	25.20	19.92	18.59

注 1：“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账款抵减坏账准备前的账面余额。

注 2：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计算得出，故与其他年度指标不具可比性，为保持指标披露连续性，仍在此列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52.62 万元、14,634.86 万元、22,724.50 万元和 20,523.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9%、19.92%、25.20%和 23.05%，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总体上相匹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逐步确立了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两大业务模块的优势地位，公司新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不断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占比：%

产品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5,045.24	24.58	4,526.91	19.92	3,374.83	23.06	2,743.14	26.50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0,993.67	53.57	13,153.41	57.88	7,370.65	50.36	3,757.76	36.30
薄膜	2,323.80	11.32	3,017.78	13.28	1,872.09	12.79	1,722.09	16.63
人造革	2,142.35	10.44	2,006.34	8.83	1,993.29	13.62	2,129.63	20.57
其他	18.22	0.09	20.06	0.09	24.00	0.16	-	-
合 计	20,523.28	100.00	22,724.50	100.00	14,634.86	100.00	10,352.62	100.00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占比：%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15,305.56	36.46	31,349.10	36.66	23,909.39	36.06	21,075.64	38.27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4,635.87	34.86	28,174.72	32.95	18,581.30	28.03	7,147.73	12.98
薄膜	6,855.38	16.33	15,293.57	17.88	12,676.07	19.12	14,426.44	26.19
人造革	5,183.97	12.35	10,697.48	12.51	11,134.89	16.79	12,426.79	22.56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 计	41,980.78	100.00	85,514.86	100.00	66,301.64	100.00	55,076.60	100.00

A、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增长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是公司成长最快的业务领域，公司与众多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覆盖的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8%、28.03%、32.95%和 34.86%，增长迅速。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57.76 万元、7,370.65 万元、13,153.41 万元和 10,993.67 万元，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6.30%、50.36%、57.88%和 53.57%。

报告期内，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包括：a) 公司经营规模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由 2014 年度的 7,147.73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28,174.72 万元，涨幅为 294.18%，较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规模随之上升；b) 按照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的市场惯例，一般要求 60-90 天的信用期，公司汽车内饰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60-90 天，其他业务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30-60 天，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信用期相对其他业务类型较长，报告期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增加较快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上述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且我国汽车制造行业近年来持续景气，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客户结构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c) 公司下游客户因春节假期因素提前备货，其原材料采购量在上年第四季度有所增加，使公司年末处于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薄膜收入增长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薄膜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长了 1,145.69 万元，增幅为 61.20%，主要是以下原因：一方面公司薄膜销售额有所上升，2016 年公司薄膜销售额比 2015 年度增长了 2,617.5 万元，增幅为 20.65%；另一方面由于市场

开拓的需要，安徽天安对客户的收款期限相对较长，且本期安徽天安的薄膜销售呈上升的趋势。

C、应收账款余额按销售模式细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销售模式进一步细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销售模式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4,406.54	70.20	17,043.80	75.00	10,277.76	70.23	7,089.31	68.48
经销	6,098.52	29.72	5,660.64	24.91	4,333.10	29.61	3,263.30	31.52
其他	18.22	0.09	20.06	0.09	24.00	0.16	-	-
合计	20,523.28	100	22,724.50	100.00	14,634.86	100.00	10,352.62	100.00

注：其他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废料、原材料等形成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直销、经销模式下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6,129.96	62.24	57,132.34	66.81	42,389.50	63.93	33,671.31	61.14
经销	15,850.82	37.76	28,382.53	33.19	23,912.14	36.07	21,405.28	38.86
合计	41,980.78	100.00	85,514.86	100.00	66,301.64	100.00	55,076.60	100.00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直销、经销比例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直销比例分别为 68.48%、70.23%、75.00%和 70.2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增长迅速，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因此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也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36.30%、50.36%、57.88%和 53.57%。而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为 90%左右，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中直销比例不断上升。

②从第四季度销售、信用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A、第四季度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第四季度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占全年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30,614.68	35.79
2015 年度	20,021.19	30.20
2014 年度	15,357.62	27.88

公司 2014-2016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27.88%、30.20% 和 35.79%，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规模持续增加，营业收入不断扩大；另一方面，第四季度为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面料产品的销售旺季，而报告期内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面料业务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进一步提升了第四季度销售占比。

公司的季节性规律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如下表所示：

年度	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				
	旷达科技 (002516)	常熟汽饰 (603035)	华立股份 (603038)	平均值	发行人
2016 年度	31.91	30.66	28.34	30.30	35.79

注：由于华立股份、常熟汽饰均于 2017 年 1 月上市，仅公开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2014 年及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披露。因此仅比较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情况。

因此，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B、信用期情况

针对不同产品类别的客户，公司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期政策，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信用期情况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	采用直销终端客户和专业市场开发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给予上述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为月结 30-60 天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由于汽车产业体系的结算链条较长，公司在产业体系中属于二级供应商，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直接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由该一级供应商集成后再销售给整车厂。并且，终端客户汽车整车厂商在交易过程中往往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因此整体回款进度相对较慢。公司汽车内饰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60-90 天。

按照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的市场惯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60-90 天，其他业务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30-60 天，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信用期相对其他业务类型较长。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较长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从 2014 年度的 63 天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78 天，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仍与信用期情况相符，较为正常。

C、期后回款情况

2014-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724.50	14,634.86	10,352.62
应收账款期后 12 个月内回收金额	21,861.26	14,460.43	10,288.35
应收账款期后 12 个月内回收比例	96.20%	98.81%	99.38%

注：2016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金额统计至 2017 年 6 月底。

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良好，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下一年度实现了回收，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业务结构特点等因素造成的。报告期内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总体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86.01	98.36	22,506.15	99.04	14,570.59	99.56	10,308.74	99.58
1 年-2 年	277.93	1.35	177.17	0.78	60.10	0.41	43.88	0.42
2 年-3 年	18.25	0.09	37.01	0.16	4.17	0.03	-	-
3 年-4 年	41.09	0.20	4.17	0.02	-	-	-	-
合 计	20,523.28	100.00	22,724.50	100.00	14,634.86	100.00	10,352.62	100.00
坏账准备	1,081.57	-	1,182.05	-	735.79	-	519.82	-
净 额	19,441.71	-	21,542.45	-	13,899.07	-	9,832.79	-

公司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58%、99.56%、99.04%和 98.36%，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重较低，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因此回收风险较低，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期限，具体如下：

对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汽车生产供应体系普遍采取多级供应商的模式，公司在产业体系中属于二级供应商，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直接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由该一级供应商集成后再销售给整车厂。并且，终端客户汽车整车厂商在交易过程中往往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因此汽车行业的整体回款进度相对较慢，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给予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客户月结 60-90 天的信用期限。对于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薄膜和人造革业务，公司一般采取月结 30-60 天的信用期限。

因此，公司采取的信用期限符合公司各类业务的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根据自身的信用期限政策，结合历年销售回款情况等相关信息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所制定的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9.30	5	1,125.31	5	728.53	5	515.44	5
1 至 2 年	27.79	10	17.72	10	6.01	10	4.39	10
2 至 3 年	5.48	30	0.03	30	1.25	30	-	30
3 年-4 年	2.09	50	2.09	50	-	-	-	-
合 计	1,044.66	-	1,145.14	-	735.79	-	519.82	-

同时，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规定进行减值测算，按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已可以足额覆盖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B、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 龄	帝龙文化	华立股份	旷达科技	佛塑科技	双星新材	双象股份	安利股份	同大股份	新泉股份	常熟汽饰	岱美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45	5

账龄	帝龙文化	华立股份	旷达科技	佛塑科技	双星新材	双象股份	安利股份	同大股份	新泉股份	常熟汽饰	岱美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1—2年	15	10	20	10	20	10	20	10	30	20	10	15.91	10
2—3年	50	30	50	30	50	20	30	20	50	50	30	37.27	30
3—4年	100	50	100	50	100	50	50	50	100	100	50	72.73	50
4—5年	100	50	100	80	100	50	70	100	100	100	80	84.55	80
5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45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账龄1年-5年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相对宽松。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58%、99.56%、99.04%和98.36%。鉴于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前述计提比例的差别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业务经营实际，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充分。

⑤主要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1,427.55	6.96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397.48	6.81
上海初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3.56	4.74
芜湖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13.45	3.48
铜陵精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87.10	2.86
合 计	5,099.13	24.8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638.62	7.21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58.65	5.98
铜陵精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93.62	4.81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1,067.57	4.70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904.30	3.98
合 计	6,062.75	26.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586.07	10.84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082.23	7.39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08.41	5.52
冈本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52.26	5.14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561.21	3.83
合 计	4,790.17	32.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515.03	4.97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502.65	4.86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55.03	4.40
廊坊双兴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385.72	3.73
长春依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8.63	3.66
合 计	2,237.05	21.62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 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0	4.60	5.34	5.6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2	78	67	63

注：2017 年 1-6 月指标为半年度数据，为保持与其他年度指标的可比性，该指标已年化处理。

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下降状态，主要原因为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由 2014 年度的 12.98% 上升至 2017 年 1-6 月的 34.86%，且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客户信用期长于公司其他业务客户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上升。

B、公司分产品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a、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帝龙文化	-	3.14	7.88	9.49
华立股份	4.97	6.19	5.91	5.87
平 均	4.97	4.67	6.90	7.68
本公司	6.40	7.93	7.82	8.37

注 1：帝龙文化已于 2016 年 5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在原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制造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移动游戏开发与发行业务，因此 2016 年度的数据采用 2016 年 6 月末的指标进行比较。为了便于比较，该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注 2：2017 年 1-6 月数据为便于比较，已经过年化处理。

如上表，2014-2015 年度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2016 年本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93，较为稳定，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67，主要原因是帝龙文化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4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b、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旷达科技	2.09	2.67	3.31	3.93
新泉股份	6.44	4.70	3.58	3.07
常熟汽饰	2.93	3.75	3.67	4.47
岱美股份	4.78	4.83	5.34	5.40
平均	4.06	3.99	3.98	4.22
本公司	2.42	2.75	3.34	2.41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旷达科技、常熟汽饰、岱美股份尚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因此采用一季度数据计算；新泉股份使用半年报数据计算。上述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如上表，随着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的拓展，公司进入多家汽车制造厂商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供应体系，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类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厂商的配套供应商，该类客户信用期较长，加上公司该业务正处于销售额快速增长的市场“导入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4 年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2015 年度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汽车内饰

饰面材料产品信用期较长，因此，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产生了较大金额且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从而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

⑦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分析

公司综合客户的资金实力、信誉情况、历史付款情况等因素确定该客户的信用期。公司给予家居装饰材料、薄膜和人造革产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30-60 天，给予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60-90 天。

报告期内，除个别客户信用期限有调整外，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公司对 4 种产品类别的直销、经销前五名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产品类别	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	其中：新增客户情况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共 15 家，其中 14 家信用期为 30 天，1 家信用期为 90 天。	新增 2 家，其中 1 家信用期为 30 天，1 家信用期为 90 天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共 12 家，其中 2 家信用期为 30 天，1 家信用期为 60 天，1 家信用期为 75 天，8 家信用期 90 天。	新增 4 家，其中 1 家信用期为 60 天，3 家信用期为 90 天
薄膜	共 16 家，其中 12 家信用期为 30 天，1 家信用期为 45 天，3 家信用期为 60 天。	新增 4 家，其中 2 家信用期为 30 天，1 家信用期为 45 天，1 家信用期为 60 天
人造革	共 17 家，信用期均为 30 天	新增 6 家，信用期均为 30 天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新增的客户给予的信用期与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发行人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变更，不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促进销售的情况。

⑧公司对于不同类别或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账期管理政策、内控措施及实际执行效果

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主要依据客户的产品类别、合作时间、综合实力、行业信誉、交易额、历史货款支付及时性等方面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前述评价标准综合评价后，针对信用情况不同的客户，公司给予不同的授信额度及信用账期，信用账期政策具体包括：A、款到发货；B、货到付款；C、月结账期（即每月对账，并给予固定期限的信用期）。一般而言，公司给予家居装饰材料、薄膜和人造革产品重要客户的信用期为月结 30-60 天，给予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重要客户的信用期为月结 60-90 天。

在内部控制措施上，公司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核算、分析，并与客户定期对账，持续跟进客户信用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及时调整客户的信用账期或授信额度。对于超过信用期限仍未还款的客户，公司业务员将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加强催款；同时，公司 ERP 系统将自动锁定应收账款逾期或超出授信额度的客户无法继续发货，只

有当逾期账款收回或客户承诺在较短时间内付款并由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能解锁。对于长期逾期欠款未还，信用情况较差的客户，公司将通过下调授信额度或信用账期、尽量减少与该类客户合作等方式进行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必要时将通过法律途径主张债权。公司也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销售部门的业绩考核综合评价指标中，针对未能在账期内及时收回的应收账款，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定比率在相关责任部门或相关责任业务员的绩效工资中扣取罚息，以进一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结构特点等因素造成的，公司对于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账期管理政策及内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实际执行效果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总体风险较小。

⑨逾期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未能在信用期内全部回收的情况。公司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主要原因系汽车产业体系的结算链条较长，并且终端客户汽车整车厂商在交易过程中往往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最终影响了整体回款进度等原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3,545.08	2,213.25	2,138.19
应收账款余额	22,724.50	14,634.86	10,352.62
占比	15.60%	15.12%	20.6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金额	3,212.71	2,145.16	2,101.27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	90.62%	96.92%	98.27%

注：逾期应收账款回收金额统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可见，2014-2016 年度，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5%、15.12%和 15.60%，占比较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绝大部分均已实现回收，且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5.07	100	660.54	100.00	507.70	100.00	146.39	100.00
合 计	815.07	100	660.54	100.00	507.70	100.00	146.3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上市费用、货款及工程款等。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6.39 万元、507.70 万元、660.54 万元和 815.07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4%、1.55%、1.36%和 1.84%, 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7.31	585.42	353.87	82.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737.31	585.42	353.87	82.9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2014-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2.98 万元、353.87 万元、585.42 万元和 737.31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 0.31%、1.08%、1.21%和 1.66%, 占比较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31.55 万元, 增幅为 65.43%, 主要系本期新增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198.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51.89 万元, 增幅为 25.95%, 主要系本期新增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120.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6	100.00	1.05	100.00	-	-	-	-
合 计	2.36	100.00	1.05	100.00	-	-	-	-
坏账准备	0.12	-	0.05	-	-	-	-	-
净 额	2.24	-	0.99	-	-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734.95	-	584.38	-	353.87	-	82.98	-
合 计	734.95	-	584.38	-	353.87	-	82.98	-

其他组合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租金押金、水电押金以及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等。此类款项由于几乎没有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①存货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518.58	35.71	5,131.12	37.05	3,376.13	33.28	2,353.89	30.07
周转材料	237.94	1.54	209.80	1.51	192.18	1.89	144.27	1.84
自制半成品	1,879.49	12.16	1,173.51	8.47	1,187.77	11.71	845.13	10.79
产成品	4,519.74	29.25	3,908.38	28.22	2,486.70	24.51	1,861.86	23.78
发出商品	2,029.64	13.13	1,900.29	13.72	1,937.87	19.10	1,916.82	24.48
委托加工物资及成品	552.18	3.57	688.66	4.97	496.76	4.90	275.37	3.52
在产品	714.79	4.63	837.55	6.05	466.73	4.60	431.72	5.51
合 计	15,452.36	100.00	13,849.31	100.00	10,144.14	100.00	7,829.0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存货规模。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入规模同比均实现增长，各期存货余额随之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粉、增塑剂、添加剂、表面处理剂、稳定剂、色料等。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预期订单的合理估算、原材料的运输时间、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供应商生产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综合决定原材料的储备量。大宗原料如树脂粉、增塑剂等备货期一般在一个月左右。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2,353.89万元、3,376.13万元、5,131.12万元和5,518.58万元。2014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小，系2014年末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的趋势，公司相应减少了原材料的储备量。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业务规模同比均实现增长，为满足销售的需求原材料的储备量随之增加。

B、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3,778.68万元、4,424.57万元、5,808.67万元和6,549.38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48.26%、43.61%、41.94%和42.38%。

2014-2015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1,861.86万元、2,486.70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3.78%、24.51%，占比相对稳定。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3,908.38万元和4,519.74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28.22%和29.25%，占比较2015年末增加了3.71%和4.74%，主要系随着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及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营业收入不断上升，公司相应增加了产品的备货量。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终端客户是汽车整车厂，直接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汽车整车厂有“零库存”的要求，公司作为其配套供应商，往往需要对其使用的产品进行备货，存放于下游客户的仓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仓库。公司与相关客户定期对相应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相关产品的风险与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以此为时点确认营业收入。相关商品存放于客户或第三方仓库期间，在风险与报酬转移之前，在“发出商品”中进行核算。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916.82万元、1,937.87万元、1,900.29万元和2,029.64万元，变动较小。

C、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

公司的生产工序一般包括压延、印刷、表面处理、贴合等，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小。由于公司各类产品均需经过压延工序，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期，公司需要提前生产半成品。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产品加上自制半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1,276.85 万元、1,654.51 万元、2,011.06 万元和 2,594.2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6.30%、16.31%、14.52%和 16.79%，占比较小。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 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6	5.43	5.68	5.92
存货周转天数（天）	79	66	63	61

注：2017 年 1-6 月指标为半年度数据，为保持与其他年度指标的可比性，已折算为年度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汽车内饰销售额增长，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增加了备货量，导致报告期末原材料、产成品余额增加所致。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帝龙文化	-	7.68	6.18	5.93
华立股份	3.34	4.48	3.74	3.43
旷达科技	4.29	4.32	3.80	5.47
佛塑科技	2.13	2.20	2.21	1.86
双星新材	2.17	2.60	2.65	2.77
双象股份	2.92	3.44	2.86	2.33
安利股份	3.69	4.82	5.67	5.40
禾欣股份	-	-	5.60	5.61
同大股份	3.99	3.75	3.62	4.33
新泉股份	4.77	2.90	2.13	2.01
常熟汽饰	5.87	7.55	5.36	5.66
岱美股份	2.78	2.80	2.64	2.61
平均值	3.27	4.23	3.87	3.95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4.56	5.43	5.68	5.92

注 1：资料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注 2：禾欣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影视剧的投资与制作，故 2015 年度采用 2015 年半年报中的数据。2016 年、2017 年 1-6 月不再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注 3：帝龙文化已于 2016 年 5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在原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制造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移动游戏开发与发行业务，故 2016 年采用 2016 年 1-6 月财务指标、2017 年 1-6 月不再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注 4：由于华立股份、旷达科技、佛塑科技、双星新材、双象股份、安利股份、同大股份、常熟汽饰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因此采用一季度数据计算；新泉股份使用半年报数据计算。上述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良好。

③按照存货的类别和构成分析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说明存货占比较大的合理性

A、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数量平衡关系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采购数量（吨）	期末数量占本期采购比例（%）	本期采购数量（吨）	期末数量占本期采购比例（%）	本期采购数量（吨）	期末数量占本期采购比例（%）	本期采购数量（吨）	期末数量占本期采购比例（%）
树脂粉	14,125.19	10.14	30,863.98	4.23	25,643.84	4.12	21,023.91	2.74
增塑剂	4,282.86	15.05	9,877.31	5.82	7,888.39	6.03	6,811.91	6.46
布类	1,573.56	12.84	3,536.57	5.54	2,838.94	5.39	2,098.07	4.14
添加剂	2,538.06	16.62	6,136.99	10.03	4,634.71	7.74	3,629.64	6.70
色料	792.69	33.75	1,935.86	17.51	1,392.90	10.75	837.69	6.72
稳定剂	501.22	28.33	1,092.71	12.58	950.80	11.85	744.67	8.40
表面处理剂	721.90	21.00	1,514.78	9.54	1,162.68	10.00	827.41	8.97
合计	24,535.48	13.30 (注)	54,958.19	6.03	44,512.25	5.44	35,973.32	4.28

注：2017 年 1-6 月指标为半年度数据，为保持与其他年度指标的可比性，简单年化处理后，主要原材料期末数量占本期采购比例合计为 6.65%

如上表，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分别为 35,973.32 吨、44,512.25 吨、54,958.19 吨和 24,535.47 吨，主要原材料期末数量占本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4.28%、5.44%、6.03%和 6.65%（年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存在较好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产品型号也不断增加，为满足销售的需求原材料的采购量和期末原材料储备量随之增加。

B、各报告期产能与产出数量平衡关系

数量：吨；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	24,500.00	53,900.00	41,000.00	35,700.00
产量	22,517.72	48,793.96	39,046.88	35,347.48
期末成品数量	3,562.48	3,216.57	2,730.19	2,150.69
期末产品数量占当期产量比例	15.82（注）	6.59	6.99	6.08

注：2017年1-6月指标为半年度数据，为保持与其他年度指标的可比性，简单年化处理后，期末产品数量占当期产量比例合计为7.91%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成品库存量逐年增加，与其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增长较大的期末库存主要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符合上述两种在报告期内产品规模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

C、各报告期出库量与销售计划数量平衡关系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年出库量（吨）	21,023.84	46,406.65	36,948.46	33,878.45
本年销售计划（吨）	22,486.02	49,579.69	39,325.06	36,433.75
出库量/销售计划（%）	93.50	93.60	93.96	92.99

如上表，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实际销售与销售计划比总体要小于1，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多、产品种类多，对产品的规格、颜色、花纹、手感和表面效果等有多种多样的要求，部分订单未实际开始生产时即因客户修改参数后作废；部分订单会因客户的原因而提前或延迟出货；严格按照先订单后生产的方式在业务高峰期及应对客户突发订单时往往对公司现有的产能产生巨大的压力，公司会适时增加一定的销售预测安排生产，并对销售计划实时进行更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与其在手订单关系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订单的产成品	2,932.71	66.59	2,550.33	65.25	1,770.42	71.20	1,322.40	71.03
备货产成品	1,471.42	33.41	1,358.05	34.75	716.28	28.80	539.46	28.97
合计	4,404.13	100.00	3,908.38	100.00	2,486.70	100.00	1,861.86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产成品余额中具备订单支持的产成品比例分别为 71.03%、71.20%、65.25%和 66.59%，剩余部分则为公司预留的安全库存，符合公司“以销定产”并保留一定安全库存的经营模式。

综上，根据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的分析，产能、产出与存货入库的分析，出库量和销售计划的分析，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④分析存货各项目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关系，根据业务流程说明存货各项确认依据、前后核算时点的衔接关系，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A、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33%、76.89%、78.99%和 78.10%，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成品、自制半成品占比较低，原因分析如下：

a、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近年来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逐步确立了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两大业务模块的优势地位，公司新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不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相应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备货规模持续增加；其二，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销售旺季为每年的第四季度到下一年的春节前，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在年底相应增加原材料和成品备货金额；其三，公司主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和“以销定产”并保留一定安全库存的经营模式。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序较少，生产周期短，安全库存主要体现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形式。

b、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成品、自制半成品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单个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导致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各类产品均需经过压延工序，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期，公司会提前生产半成品，各期末形成一定的自制半成品库存，但金额不大。另外，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部分后端加工工序存在外包的情况，委外加工厂加工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委托加工物资及成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B、存货各项目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具体关系

a、原材料与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多、产品种类多，公司生产执行以订单生产为主，并辅以一定量的销售预测为原则，总体上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以在手订单为主，辅以销售预测，并根据原材料的运输时间、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供应商生产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综合决定原材料的储备量，优化存货结构，达到销售需求及时有效满足前提下实现存货快速周转和最低资金成本占用。

公司原材料确认时点：收到原材料并验收合格后入库，入库数量为验收合格数量，入库金额为实际采购价格；领用时根据原材料出库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期领用原材料金额，其中直接用于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非生产用原材料领用时计入当期损益。

原材料采购及领用的确认依据：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材料验收单、入库单、材料领用单、银行付款单据等。

b、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成品、在产品与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公司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多、产品种类多，产品具有多规格、多批量的特点，所需原材料种类众多，且多种产品具有压延的前端工序。

公司采用自行生产的模式，拥有广东天安、安徽天安两大生产基地，负责公司产品各工序中的生产环节。

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的部分客户对产品有一些额外的加工要求，故此公司存在烧贴、冲孔、辐射交联、背胶纸等后端加工工序外包的情况，受托加工方加工完后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按照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存货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之“2、营业成本”之“（3）成本核算方法”。

c、产成品、发出商品与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用途的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产品采用直销终端客户和专业市场开发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给予上述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为月结 30-60 天；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主要为直销，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60-90 天。

产成品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产成品在生产车间完工入库时确认，计价方法采用品种法核算产成品成本；仓管部门按照提货单办理出库手续，相关单据提交财务部门后，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金额，依据不同业务的性质转入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质或者结转入当期营业成本。

发出商品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发出商品在产品出库时依据提货单确认；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凭客户收货验收手续、对数表、提货单结转入当期营业成本。

C、存货各项目前后核算时点的衔接关系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转为生产成本（在产品）：生产车间凭生产计划及产品订单提出领料申请，仓管部门发料后，即由原材料转为生产成本（在产品）。

生产成本（在产品）转为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由生产成本转为自制半成品、产成品。

产成品转为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质、营业成本：仓管部门按照提货单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门依据不同业务的性质转入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质或者结转入当期营业成本。

委托加工物质转为发出商品、营业成本：受托加工方加工完成后办理发货手续，财务部门依据不同业务的性质转入发出商品或者结转入当期营业成本

发出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营业成本。

⑤发行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结合订单情况、发行人存货的监盘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计提情况及依据，并结合产品销售周期、商品库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A、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518.58	-	5,131.12	-	3,376.13	-	2,353.89	-
周转材料	237.94	-	209.80	-	192.18	-	144.27	-
自制半成品	1,879.49	-	1,173.51	-	1,187.77	-	845.13	-
产成品	4,519.74	-	3,908.38	-	2,486.70	-	1,861.86	-
发出商品	2,029.64	-	1,900.29	-	1,937.87	-	1,916.82	-
委托加工物资及成品	552.18	-	688.66	-	496.76	-	275.37	-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产品	714.79	-	837.55	-	466.73	-	431.72	-
合 计	15,452.36	-	13,849.31	-	10,144.14	-	7,829.06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每期期末，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发行人订单情况

由于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多、产品种类多，对产品的规格、颜色、花纹、手感和表面效果等有多种多样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发行人产品订单具有数量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另外，为保证快速供货，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封装后交付给客户；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发行人会根据市场的稳定需求，通过对客户的需求分析，采取谨慎的原则预先备货；因此，除按订单安排生产以外，生产部也会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与其在手订单关系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订单的产成品	2,932.71	66.59	2,550.33	65.25	1,770.42	71.20	1,322.40	71.03
备货产成品	1,471.42	33.41	1,358.05	34.75	716.28	28.80	539.46	28.97
合计	4,404.13	100.00	3,908.38	100.00	2,486.70	100.00	1,861.86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产成品余额中具备订单支持的产成品比例分别为 71.03%、71.20%、65.25%和 66.59%，剩余部分则为公司预留的安全库存，符合公司“以销定产”并保留一定安全库存的经营模式。

C、发行人对存货监盘情况

a、对厂区仓库存货监盘情况

公司存货分布于佛山厂区（已于2014年停用）、南庄吉利厂区、南庄梧村厂区、安徽滁州厂区（2015年启用）的仓库。盘点开始前，由仓库人员将存货分类放置整齐，并确认已将盘点前的存货出入库记录全部登记入账；盘点时发行人仓库存货停止流动，生产车间停止生产。

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各子公司、事业部分别拟订盘点计划表，由仓库主管负责实际盘点工作的组织协调。按照盘点计划要求，由仓库管理员负责清点仓库实际仓储数量，其他人员负责复点并记录，分段核对、确保数据准确。盘点过程中，由财务部和审计部指派专人负责盘点过程的监督，并进行抽盘工作。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均进行了存货盘点，经盘点，公司账面存货数量与实物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b、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安排销售部人员对暂存于客户处且未完成验收对账的产品进行盘点，并与物流公司核对在途产品及暂存在物流仓库数量。

报告期内各期末，销售部抽查了发出商品库存量最大的五家客户进行盘点。经盘点统计，实物数与账面数存在少量差异，该差异较小且在合理的范围，因此发行人对其予以确认。

c、对委外加工产品的盘点情况

公司的委外加工产品包括在途的产品、加工厂内的产品。

公司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安排销售部人员对存放在加工厂内的产品进行盘点，并与物流公司核对在途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各期末，销售部抽查了委外加工结存量较大的三家加工厂进行盘点。经盘点统计，实物数量与账面数量存在少量差异，该差异较小且在合理的范围，因此发行人对其予以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D、存货各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计提情况及依据

发行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按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测算。每期末，发行人对产成品区分为有合同价格、无合同价格两类。对于产成品有合同对应部分，其可变现净值=合同售价-销售存货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于产成品无合同对应部分，其可变现净值=期末该类产品售价-销售存货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发行人产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未发生产品积压或滞销的情形；发行人存货周转较快，周转期平均约两个月，库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产成品大部分为按配方生产的产品，按订单生产，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合理性，已充分反映了公司的存货状况。

发行人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等均用于继续加工出产成品，且无专用原材料，均为各种产品共用生产，上述产成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下，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等按初始成本计量，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E、销售周期情况

公司在保证一定原料预防突发订单的情况下，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备货。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产成品（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25天、29天、28天、33天。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产品销售周期短，较少存在滞销情况，减值风险较小。

F、产成品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产成品（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分析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情况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个月以内	2,643.13	2,714.49	2,151.98	2,128.72
1个月以上	3,906.24	3,094.18	2,272.59	1,649.95
合计	6,549.37	5,808.67	4,424.57	3,778.68

公司大部份产成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备货，存货周转较快，产品销售周期短，较少存在滞销情况。库存超过一个

月的产成品主要由以下情况产生：1、在销售淡季，为避免停机损失，公司根据经销商或主要客户的历史畅销产品备货；2、汽车厂家要求供应商按照预示量备货，且在正式订单形成后交货期较短，为避免超期交货造成损失，公司根据畅销的车型内饰产品备货；3、2014 年公司继续贯彻时尚、高品质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将创意风格设计理念与产品技术相结合，推出了以“博琨”系列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在新产品的推广期，库龄相比常规产品长。

⑥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的一致性如下：

阶段	业务流程阶段	生产过程阶段	成本费用种类	会计核算方法	是否一致
原材料采购阶段	物料采购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计入原材料	是
生产制造阶段	成品加工	压延	原材料、与生产直接、间接的人工费用、折旧费、水电费、燃料等	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燃料及动力	是
		发泡			是
		表处			是
		印刷			是
		贴合			是
	成品包装	包装		进行成本分配，完工产品转入产成品	是
	入库检验	检验			是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878.13	1,624.80	2,117.73	568.30
理财产品	-	-	-	2,000.00
合 计	878.13	1,624.80	2,117.73	2,568.3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余额、理财产品的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与上期同比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当期购进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对较少所致。

4、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6,972.34	82.78	35,795.99	85.67	33,767.91	82.97	17,568.81	61.53
在建工程	1,879.42	4.21	169.17	0.40	1,943.57	4.78	4,697.46	16.45
无形资产	3,799.07	8.51	3,856.95	9.23	3,922.17	9.64	3,978.26	13.93
长期待摊费用	22.13	0.05	25.09	0.0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68	1.07	477.04	1.14	672.86	1.65	239.06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17	3.39	1,461.01	3.50	390.12	0.96	2,068.29	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62.82	100.00	41,785.25	100.00	40,696.63	100.00	28,551.8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项目，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551.88 万元、40,696.63 万元、41,785.25 万元和 44,662.82 万元。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2,144.75 万元，增幅为 42.54%，主要是：1、2015 年安徽天安建设项目”厂房及设备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张，公司在 2015 年新购置了一批生产及研发设备。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088.62 万元，增幅为 2.67%，变化幅度较小。

2017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877.57 万元，增幅为 6.89%，主要系公司对生产设备的投入以及建设安徽天安二期工程所致。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7,568.81 万元、33,767.91 万元、35,795.99 万元和 36,972.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3%、82.97%、85.67%和 82.78%。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681.43	18,669.63	18,066.65	9,521.53
	机器设备	29,082.45	26,599.45	22,766.32	13,604.45
	运输设备	639.28	712.13	622.57	564.33
	电子设备	926.89	904.18	851.52	650.51
	合 计	49,330.05	46,885.38	42,307.05	24,340.8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13.63	1,482.27	1,028.35	665.47
	机器设备	9,812.67	8,755.14	6,755.54	5,461.26
	运输设备	298.42	383.62	346.52	349.61
	电子设备	533.00	468.36	408.73	295.68
	合 计	12,357.71	11,089.39	8,539.14	6,772.01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967.80	17,187.36	17,038.29	8,856.06
	机器设备	19,269.78	17,844.31	16,010.78	8,143.19
	运输设备	340.86	328.51	276.05	214.73
	电子设备	393.89	435.82	442.78	354.83
	合 计	36,972.34	35,795.99	33,767.91	17,568.81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92.20%，主要原因是：1、“安徽天安建设项目”厂房及设备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张，公司在 2015 年新购置了一批生产及研发设备。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028.08 万元，增幅为 6.01%，变动较小。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1,176.35 万元，增幅为 3.29%，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697.46 万元、1,943.57 万元、169.17 万元和 1,879.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5%、4.78%、0.40%和 4.21%。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建工程	1,856.01	98.75	26.45	15.64	-	-	4,165.13	88.67
机器设备	23.41	1.25	142.72	84.36	1,943.57	100.00	532.33	11.33
合 计	1,879.42	100.00	169.17	100.00	1,943.57	100.00	4,697.46	100.00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和机器设备两类，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建工程-安徽	1,856.01	98.75	26.45	15.64	-	-	4,165.13	88.67
四辊胶布机系列	-	-	-	-	-	-	70.63	1.50
五辊胶布机系列(安徽)	-	-	-	-	-	-	131.15	2.79
储罐	-	-	-	-	-	-	81.64	1.74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工程	-	-	-	-	-	-	83.00	1.77
电梯工程	-	-	-	-	-	-	126.72	2.70
作业设备	-	-	-	-	-	-	39.18	0.83
1600 三层贴合机 设备 2 套	-	-	-	-	161.66	8.32	-	-
印刷机	-	-	-	-	2.16	0.11	-	-
人造革后加工设备	-	-	-	-	55.68	2.86	-	-
环保设备	-	-	-	-	24.77	1.27	-	-
低温储槽	-	-	-	-	29.02	1.49	-	-
电子加速器	-	-	-	-	1,581.79	81.39	-	-
赛宜斯节电系统	-	-	-	-	88.50	4.55	-	-
压延线	-	-	47.07	27.82	-	-	-	-
表处机	-	-	95.65	56.54	-	-	-	-
有机载热体炉	6.80	0.36	-	-	-	-	-	-
苏曼等离子设备	11.61	0.62	-	-	-	-	-	-
万金保温工程	5.00	0.27	-	-	-	-	-	-
合 计	1,879.42	100.00	169.17	100.00	1,943.57	100.00	4,697.46	100.00

如上表,公司 2014 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是安徽天安的厂房建设成本;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753.89 万元,减幅为 58.63%,主要原因是:1、“安徽天安建设项目”厂房及三套胶布机系列设备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少了 4,366.91 万元;2、为了提升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公司引进电子加速器项目,在建工程增加了 1,581.79 万元。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774.40 万元,减幅为 91.30%,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购置的电子加速器经调试、验收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710.25 万元,主要是公司建设安徽天安二期工程所致。

(3) 无形资产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620.79	95.31	3,662.62	94.96	3,746.28	95.52	3,783.25	95.10
软件	178.28	4.69	194.33	5.04	175.89	4.48	195.01	4.90
合 计	3,799.07	100.00	3,856.95	100.00	3,922.17	100.00	3,978.26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77.43	188.90	115.28	77.97
递延收益	220.10	201.23	153.02	127.07
可弥补亏损	-	35.45	298.88	0.27
开办费	-	-	86.31	33.75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9.64	51.46	19.36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50	-	-	-
合 计	475.68	477.04	672.86	239.06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39.06 万元、672.86 万元、477.04 万元和 475.68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可弥补亏损和开办费，根据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相应税率计算确认。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433.8 万元，增幅为 181.46%，主要系 2015 年安徽天安处于投产初期，产销量相对较少导致经营亏损，未弥补亏损额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了 195.82 万元，减幅为 29.10%，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天安 2016 年实现扭亏为盈，未弥补亏损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514.17	1,461.01	390.12	2,068.29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 计	1,514.17	1,461.01	390.12	2,068.29

如上表，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2014 年底余额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及安徽天安建设项目的工程、设备款。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070.89 万元，增幅为 274.50%，主要是本期安徽天安预付给上海鑫水机械有限公司的五辊压延线设备款较多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514.17 万元，主要是安徽天安预付的设备款。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081.69	1,182.11	735.79	519.82
其中：应收账款	1,081.57	1,182.05	735.79	519.82
其他应收款	0.12	0.05	-	-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销售订单一般为固定的金额，同时在签订销售订单后通常均能及时组织原材料采购，以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因此一般不会发生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均未有跌价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负债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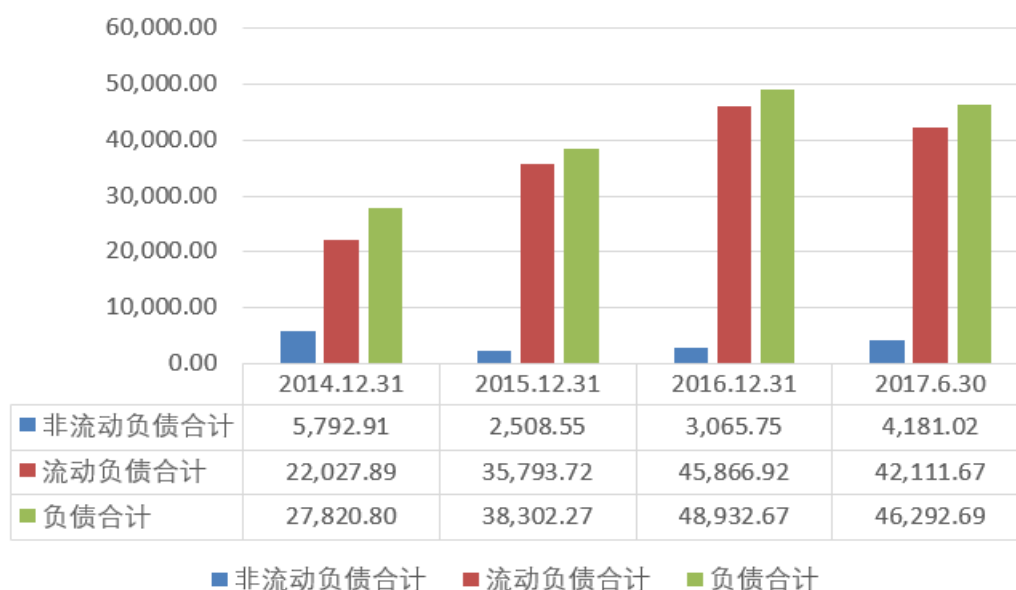


图 11-2: 报告期内负债结构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18.92	53.83	19,911.59	40.69	12,003.41	31.34	10,636.26	38.23
应付票据	2,379.20	5.14	5,647.69	11.54	2,740.84	7.16	3,960.73	14.24
应付账款	10,171.53	21.97	15,111.93	30.88	12,548.62	32.76	5,721.07	20.56
预收款项	218.32	0.47	146.80	0.30	154.86	0.40	129.66	0.47
应付职工薪酬	971.11	2.10	1,259.41	2.57	980.59	2.56	806.49	2.90
应交税费	538.65	1.16	1,465.25	2.99	881.70	2.30	684.66	2.46
应付利息	38.70	0.08	30.15	0.06	31.04	0.08	29.09	0.10
其他应付款	89.26	0.19	87.21	0.18	74.75	0.20	59.93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5.97	6.02	2,206.89	4.51	6,377.92	16.65	-	-
流动负债合计	42,111.67	90.97	45,866.92	93.73	35,793.72	93.45	22,027.89	79.18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4,945.80	17.78
长期应付款	2,950.10	6.37	1,960.86	4.01	1,488.40	3.89	-	-

递延收益	1,230.93	2.66	1,104.90	2.26	1,020.15	2.66	847.11	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1.02	9.03	3,065.75	6.27	2,508.55	6.55	5,792.91	20.82
负债合计	46,292.69	100.00	48,932.68	100.00	38,302.27	100.00	27,820.80	100.00

如上表，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8%、93.45%、93.73%和 90.97%；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是主要构成部分。

负债各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担保借款	18,380.00	16,613.00	9,003.41	7,636.26
信用借款	6,538.92	3,298.59	3,000.00	3,000.00
合 计	24,918.92	19,911.59	12,003.41	10,636.26
占负债总额比例	53.83	40.69	31.34	38.23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636.26 万元、12,003.41 万元、19,911.59 万元和 24,918.92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3%、31.34%、40.69%和 53.83%。

公司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1,367.15 万元，增幅 12.85%，短期借款余额变动较小。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908.18 万元，增幅 65.88%。2017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007.33 万元，增幅 25.15%。一方面系随着总体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另一方面，公司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正处于销售额快速增长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新增了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84.03	5,268.31	2,740.84	3,960.73

商业承兑汇票	495.17	379.38	-	-
合 计	2,379.20	5,647.69	2,740.84	3,960.73
占负债总额比例	5.14	11.54	7.16	14.24

如上表,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960.73万元、2,740.84万元、5,647.69万元和2,379.20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24%、7.16%、11.54%和5.14%。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原材料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906.85万元,增幅为106.06%,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不断增加,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货款随之增加所致。

2017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3,268.49万元,减幅为57.87%,主要系随着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销售量的增长,公司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公司也因此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力度,2017年1-6月公司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金额是2016年度的1.15倍,因此,公司自身开具银行承兑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随之下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亦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②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情况及发生原因

单位:万元

商业承兑汇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开具金额	1,276.67	3,985.63	-	-
期末余额	495.17	379.38	-	-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2016年及2017年1-6月存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是公司成长最快的业务领域,相比公司其他产品一般30天的回款信用期,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客户一般是90天的回款信用期,且多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故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回款期较长,流动资金压力日益增加,通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付款,可以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10,171.53	15,111.93	12,548.62	5,721.07
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21.97	30.88	32.76	20.56

如上表,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21.07 万元、12,548.62 万元、15,111.93 万元和 10,171.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6%、32.76%、30.88%和 21.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27.55 万元,增幅 119.34%,主要原因系:1、公司采购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1,225.04 万元,增幅 20.38%;2、安徽天安 2015 年进入投产期,相应需增加原材料备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563.31 万元,增幅 20.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940.40 万元,减幅 32.69%,主要系由于原材料涨价预期的存在,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以及获取相对优惠的价格,公司加快了对供应商货款的结算速度,因此,应付账款余额也随之下降。

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无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95.60	10.77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材料款	712.37	7.00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3.28	5.24
佛山市锦兴源海绵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费	268.61	2.64
宁波米高米布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6.79	2.43
合计		2,856.65	28.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70.97	7.09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材料款	917.18	6.07
佛山市伟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838.89	5.55
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562.51	3.72
吴江市双山纺织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7.79	3.69
合计		3,947.34	26.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佛山市伟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94.64	8.72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45.95	8.34
南通延锋江森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款	795.86	6.34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材料款	658.34	5.25
南通生光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8.57	5.09
合计		4,233.36	33.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材料款	1,040.02	18.18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1.19	8.41
佛山市伟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5.02	6.90
南通延锋江森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款	319.52	5.58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6.40	5.53
合计		2,552.15	44.60

报告期内，进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共 10 家，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1,095.60	1,070.97	1,045.95	316.40
	登峰化学有限公司	-	-	-	-
2	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	649.24	816.31	598.73	987.33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Mitsubishi Corporation	28.71	-	25.33	-
	Mitsubishi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34.42	100.88	34.29	52.70
3	佛山市伟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111.96	838.89	1,094.64	395.02
4	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214.58	562.51	144.34	102.77
5	吴江市双山纺织有限公司	-	557.79	200.44	62.69
6	南通延锋江森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	-	552.78	795.86	319.52
7	南通生光化工有限公司	231.52	382.37	638.57	130.53
8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533.28	425.79	415.87	481.19
	ExxonMobil Chemica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	-	-	-
9	佛山市锦兴源海绵有限公司	268.61	-	-	-
10	宁波米高米布业有限公司	246.79	-	-	-

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变动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①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为台湾保泰实业有限公司透过香港联茂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厦门工厂；登峰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为香港，股东为陈贝夸（厦门联合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供应商主要生产用于 PVC 塑胶工业的稳定剂及助剂，产品行销全国及出口美国、欧洲、东南亚地区。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稳定剂及助剂，用于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生产。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6.40 万元、1,045.95 万元、1,070.97 万元和 1,095.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均为前五名。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量的增加，公司加大了对其稳定剂的采购所致。

②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三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Mitsubishi Corporation（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及 Mitsubishi Corporation（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三菱商事会社有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是在日本国内和海外约 80 个国家拥有 200 多个分支机构的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也是三菱财阀旗下附属公司，长期以来，与世界各地的客户

在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食品和资材等各个领域进行着广泛的贸易及合作；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是三菱商事（中国）有限公司的旗下公司；香港三菱商事会社有限公司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的全资附属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树脂粉，用于各类产品的生产。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0.02 万元、658.34 万元、917.18 万元和 712.37 万元，均位列前五名。2014、2015 年应付账款持续下降，主要系树脂粉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6 年脂粉采购价格上涨，应付账款有所回升。

③佛山市伟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伟业兴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由自然人招兴、招润广出资设立，主要从事针织品，纺织品，棉纱，皮革制品及原料，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布料，用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人造革等产品的生产。

2014-2016 年末，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5.02 万元、1,094.64 万元和 838.89 万元，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均为前五名。报告期内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量不断提升，公司相应增加了布类的采购。

④南通延锋江森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通延锋江森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原为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目前为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包括整椅、金属骨架及机械装置、发泡、面套和头枕在内的汽车座椅系统，同时还提供顶饰解决方案。

南通延锋江森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委外供应商，主要提供烧贴加工服务。

2014-2016 年末，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9.52 万元、795.86 万元和 552.78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为应付账款前五名。2014 年开始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量不断提升，委外加工费用随之增加。

⑤南通生光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生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如皋市，是由日本セイコー化成株式会社（SEIKOH CHEMICALS CO.,LTD）和香港永瑞企业有限

公司（台湾生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共同出资兴办的外资企业。

2014-2016 年末，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53 万元、638.57 万元和 382.37 万元，2015 年末为应付账款前五名。2015 年末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量不断提升，公司加大了对表处剂的采购所致。

⑥埃克森美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埃克森美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ExxonMobil Chemica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埃克森美孚化工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聚合物、化学品和溶剂、技术许可及催化剂等，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胶黏剂和密封剂、农业、汽车、建筑和构造、消费品、卫生保健和医疗用品、工业应用等。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增塑剂，用于各类产品的生产。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1.19 万元、415.87 万元、425.79 万元及 533.28 万元，2014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前五名。

⑦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金瑞奇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由自然人刘付华、魏旺出资设立，主要从事进口特殊化学品的代理销售，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及塑胶多个领域。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表处剂，用于各类产品的生产。

2014-2016 年末，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77 万元、144.34 万元和 562.51 万元，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前五名。2016 年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量不断提升，公司加大了对表处剂的采购所致。

⑧吴江市双山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双山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由自然人张金观、沈海定出资设立，主要从事针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布料，用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人造革等产品的生产。

2014-2016 年末，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69 万元、200.44 万元和 557.79

万元，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前五名。2014 年、2015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量不断提升，公司相应增加了布类的采购。

⑨佛山市锦兴源海绵有限公司

佛山市锦兴源海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由自然人蔡秀清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包装海绵、海绵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佛山市锦兴源海绵有限公司为公司委外供应商，主要提供烧贴海绵的加工服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为 268.61 万元。

⑩宁波米高米布业有限公司

宁波米高米布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由自然人徐方成、徐菊娣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针织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化纤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布料，用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人造革等产品的生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为 246.79 万元。

(4) 预收款项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9.66 万元、154.86 万元、146.80 万元和 218.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40%、0.30%和 0.47%。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公司预收款项的绝对额变动不大，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1.11	1,259.41	980.59	806.49
职工福利费	-	-	-	-
合 计	971.11	1,259.41	980.59	806.49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06.49 万元、980.59 万元、1,259.41 万元和 971.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2.56%、2.57%和 2.10%。2014-2016 年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所致。

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6年12月31日下降了288.30万元，减幅为22.89%，主要系公司按月预提年终奖，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了全年的年终奖。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74.63	621.89	314.55	414.14
企业所得税	207.91	569.14	458.65	8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5	46.24	24.52	31.48
房产税	72.54	128.69	17.35	57.73
土地使用税	38.09	38.09	26.68	49.40
其他税费	32.14	61.19	39.96	47.40
合 计	538.65	1,465.25	881.70	684.6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期末应交税金余额的变动均系依法计提及缴纳税款所致，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没有出现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84.66万元、881.70万元、1,465.25万元和538.65万元。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动主要受销售变动对应交增值税的影响和净利润变动对应交所得税的影响。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	-	8.63	8.63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38.70	30.15	22.41	20.45
合 计	38.70	30.15	31.04	29.09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利息的余额分别为29.09万元、31.04万元、30.15万元及38.70万元，金额较小。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25	23.80	34.49	39.54	22.91	30.65	19.71	32.89
1年以上	68.01	76.20	52.73	60.46	51.84	69.35	40.22	67.11
合 计	89.26	100.00	87.21	100.00	74.75	100.00	59.93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4,972.2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85.97	2,206.89	1,405.66	-
合 计	2,785.97	2,206.89	6,377.92	-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将于 1 年内到期的余额；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子公司安徽天安应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将于 1 年内到期的余额。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377.92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期限为 2 年，2015 年末报表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2016 年末该债券已到期偿还。

（10）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4,945.80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00%，实际年利率为 7.61%，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2 年。因此，2014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大。

2015 年末，该债券余额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公司已偿还了该债券。

(11)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736.07	4,167.75	2,894.0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85.97	2,206.89	1,405.66	-
长期应付款余额	2,950.10	1,960.86	1,488.40	-
占负债总额比例（%）	6.37	4.01	3.89	-

长期应付款余额系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安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租赁款。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72.46 万元，增幅为 31.74%，主要系由于生产线扩张的需要，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新签订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合同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989.24 万元，增幅为 50.45%，主要系公司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签订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合同所致。

(12)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1,230.93	1,104.90	1,020.15	847.11
合 计	1,230.93	1,104.90	1,020.15	847.11
占负债总额比例（%）	2.66	2.26	2.66	3.04

公司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之“4、营业外收入分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期末数）	1.05	1.06	0.92	1.23
速动比率（期末数）	0.65	0.70	0.56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数）	42.90	48.62	47.73	49.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83.54	12,823.97	9,308.88	4,920.09

利息保障倍数	4.04	6.49	5.56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7.87	3,898.97	6,022.76	2,270.07
净利润（万元）	2,602.21	7,188.33	5,283.32	2,1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2.57	54.24	114.00	106.03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0.92、1.06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56、0.70 和 0.65。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

①随着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安厂房竣工结算的完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规模扩大新增了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所致。

②一方面，随着销售的快速增长，总体生产规模也大幅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另一方面，公司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正处于销售额快速增长的市场“导入期”，对前期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新增了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9,460.76 万元，增幅为 372.08%。

为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00%，实际年利率为 7.61%，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2 年。该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2015 年期末报表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略有提升。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范畴。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由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的，公司的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短期信贷能力较强，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920.09 万元、9,308.88 万元、12,823.97 万元和 5,283.5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6 倍、5.56 倍、6.49 倍和 4.04 倍，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0,823.94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17,214.7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62.88%。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于净利润，一方面受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存货储备规模有所上升，采购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销售大幅上升，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存货储备规模有所上升，采购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本期将下游客户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金额大幅上升。

（4）管理层对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的情况，偿债风险较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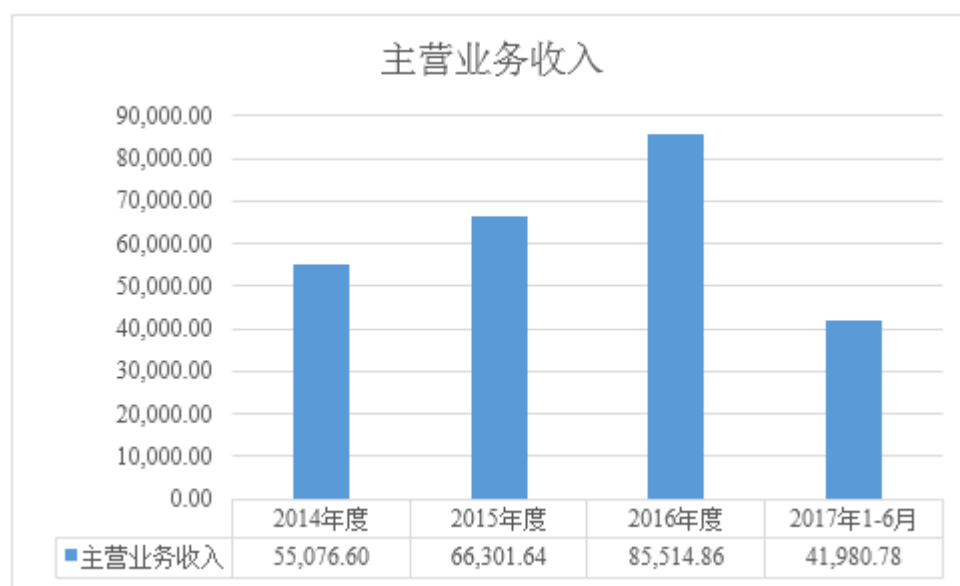


图 11-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76.60 万元, 66,301.64 万元、85,514.86 万元和 41,980.78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1,225.04 万元, 增幅为 20.38%;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9,213.22 万元, 增幅为 28.98%, 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980.78	99.45	85,514.86	99.48	66,301.64	99.33	55,076.60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231.15	0.55	448.99	0.52	447.29	0.67	72.29	0.13
营业收入合计	42,211.93	100.00	85,963.86	100.00	66,748.93	100.00	55,148.88	100.00

如上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7%、99.33%、99.48%和 99.45%, 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1,600.05 万元, 增幅 21.03%;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9,214.93 万元, 增幅为 28.79%, 主要是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和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收入呈高速增长态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收入、原材料销售和加工费。废料收入主要为销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膜、废包装袋、废桶等废料的收入, 原材料销售主要为销售零星原材料的收入, 加工费收入主要为偶发性加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废料销售	200.42	354.27	352.12	49.96
原材料销售	29.19	67.29	87.90	22.32
加工费	1.54	27.44	7.26	-
合计	231.15	448.99	447.29	72.29

3、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15,305.56	36.46	31,349.10	36.66	23,909.39	36.06	21,075.64	38.27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4,635.87	34.86	28,174.72	32.95	18,581.30	28.03	7,147.73	12.98
薄膜	6,855.38	16.33	15,293.57	17.88	12,676.07	19.12	14,426.44	26.19
人造革	5,183.97	12.35	10,697.48	12.51	11,134.89	16.79	12,426.79	22.56
主营业务合计	41,980.78	100.00	85,514.86	100.00	66,301.64	100.00	55,076.6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从收入结构上来看，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占比较为稳定，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而人造革和薄膜的比重逐渐下降。公司近年来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逐步确立了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两大业务模块的优势地位，公司新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不断增长。

4、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38,972.77	92.83	78,047.96	91.27	59,616.54	89.92	45,703.75	82.98
其中：华南	18,161.87	43.26	36,504.40	42.69	31,318.82	47.24	31,820.16	57.77
华东	12,861.03	30.64	26,805.46	31.35	16,539.71	24.95	7,062.74	12.82
华北	2,527.72	6.02	4,793.79	5.61	3,067.37	4.63	3,484.80	6.33

地 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西南	2,587.01	6.16	5,501.98	6.43	2,158.66	3.26	2,185.72	3.97
华中	1,820.42	4.34	1,667.40	1.95	1,577.72	2.38	356.44	0.65
东北	957.74	2.28	915.84	1.07	1,072.08	1.62	10.03	0.02
其他	56.98	0.14	1,856.31	2.17	3,882.18	5.86	783.86	1.42
境外	3,008.01	7.17	7,466.91	8.73	6,685.10	10.08	9,372.85	17.02
合 计	41,980.78	100.00	85,514.86	100.00	66,301.64	100.00	55,076.60	100.00

公司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从地域分布上看，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珠三角、长三角等制造业发达、相关产业链集聚性高的地区，符合产品需求的特征。公司境内销售区域原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境内除华南外的其他地区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逐年提高，从 2014 年底的 25.21% 提高到 2017 年 1-6 月的 49.57%。华东地区销售增长主要系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客户和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客户增长所致。

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2%、10.08%、8.73% 和 7.17%。主要系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及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依靠技术创新，产品转型升级，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

（二）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类别的毛利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3,506.81	40.93	9,092.47	44.57	7,577.63	49.53	5,458.26	57.42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4,031.62	47.06	8,741.05	42.85	5,032.22	32.89	1,691.57	17.79
薄 膜	882.65	10.30	2,067.38	10.13	1,973.99	12.90	1,731.31	18.21
人造革	146.60	1.71	498.43	2.44	715.81	4.68	625.36	6.58
合 计	8,567.67	100.00	20,399.33	100.00	15,299.64	100.00	9,506.49	100.00

如上表，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毛利分别为 7,149.83 万元、12,609.84 万元、17,833.52 万元和 7,538.43 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75.21%、82.42%、87.42%和 87.99%，占比逐年提高，为毛利的最主要来源。薄膜和人造革毛利及其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7年1-6月与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按类别的毛利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3,506.81	40.93	3,798.89	46.50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4,031.62	47.06	3,298.52	40.38
薄 膜	882.65	10.30	873.09	10.69
人造革	146.60	1.71	198.43	2.43
合 计	8,567.67	100.00	8,168.92	100.00

2016 年 1-6 月、2017 年 1-6 月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毛利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毛利分别为 7,097.41 万元、7,538.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86.88%、87.99%，薄膜和人造革毛利及其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逐步确立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两大业务模块优势地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以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2.91	-6.09	29.00	-2.69	31.69	5.79	25.90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7.55	-3.47	31.02	3.94	27.08	3.41	23.67
薄 膜	12.88	-0.64	13.52	-2.05	15.57	3.57	12.00
人造革	2.83	-1.83	4.66	-1.77	6.43	1.40	5.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41	-3.44	23.85	0.77	23.08	5.82	17.26

如上表，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26%、23.08%、23.85%和 20.41%。

2014-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总体上呈增长趋势，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08%，相比 2014 年上升了 5.82%；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85%，比 2015 年上升了 0.77%。主要原因：

(1)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销售毛利率上升

公司依托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将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研发成果成功嫁接至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并结合时尚、个性的差异化品牌策略，通过推出“博琨”等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高端产品销量的提升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推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25.90%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31.69%，2016 年也维持在 29.00% 的较高水平。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对技术、环保性能等要求严苛，附加值普遍较高。随着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产品类型也从汽车座椅、遮阳板扩展到仪表板等更高附加值的内饰面料产品，近年来毛利率持续增长，从 2014 年度的 23.67% 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31.02%。

(2) 公司较高毛利率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及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销售占比持续增加提升了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较高毛利率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及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销售占比逐年提升，2014-2016 年度分别为 51.25%、64.09% 和 69.61%，特别是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12.98% 上升至 2016 年的 32.95%，提升了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36.66	29.00	36.06	31.69	38.27	25.90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32.95	31.02	28.03	27.08	12.98	23.67
薄 膜	17.88	13.52	19.12	15.57	26.19	12.00
人造革	12.51	4.66	16.79	6.43	22.56	5.03
合 计	100.00	23.85	100.00	23.08	100.00	17.26

(3)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进一步导致了推动了 2015-2016 年度总体毛利率上升

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是最主要成本项目，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总额的比重在 75%左右。2015 年以来，由于石油价格下跌，公司采购单价也有所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进一步导致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014-2016 年度，主要原材料树脂粉和增塑剂的采购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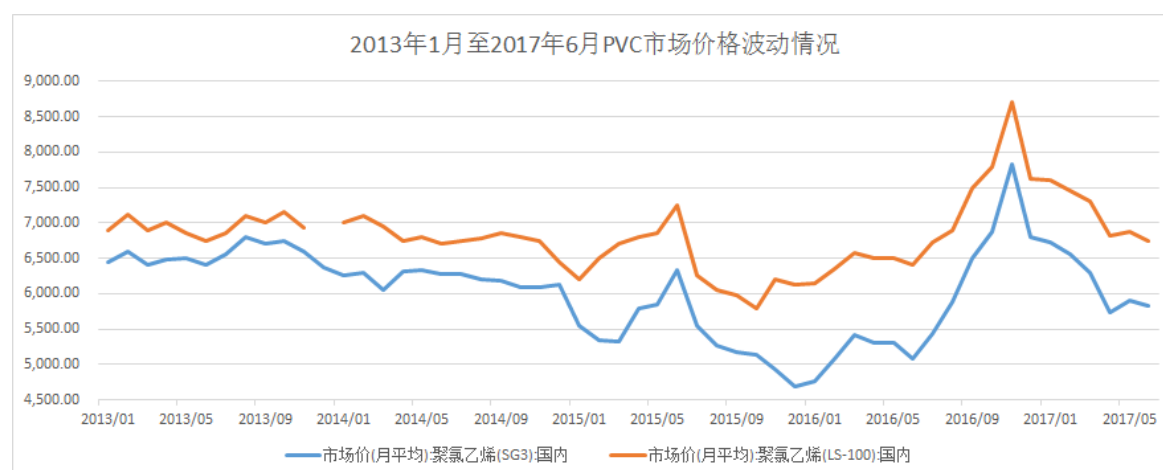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元/吨)	与 2014 年度 相比变动率 (%)	均价 (元/吨)	与 2014 年度 相比变动率 (%)	均价 (元/吨)
树脂粉	5,498.95	-9.49	5,142.66	-15.35	6,075.26
增塑剂	6,566.69	-28.97	7,424.63	-19.69	9,244.93

综上，由于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毛利率提升、销售占比持续增加和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原因共同影响，导致 201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其中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毛利率提升、销售占比持续增加系主要影响因素。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41%，相比 2016 年度下降 3.4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粉、增塑剂、布类、添加剂、稳定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75%左右，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供应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采购成本的波动。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以树脂粉中采购量最大的 PVC 为例，2013 年 1 月以来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如上图，2013 年 1 月开始 PVC 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在 2016 年 1 月达到低点后开始反弹，2016 年 11 月达到高点后进入下降通道，但仍高于 2016 年度均价。

故此，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 2016 年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元/吨)	变动幅 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 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 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 度 (%)
树脂粉	5,973.72	8.63	5,498.95	6.92	5,142.66	-15.35	6,075.26	-1.02
增塑剂	7,740.91	17.88	6,566.69	-11.56	7,424.63	-19.69	9,244.93	-9.80
布类	18,223.82	3.26	17,649.13	-1.61	17,938.62	-4.77	18,838.07	-3.09
稳定剂	25,781.96	4.33	24,711.74	-0.75	24,899.58	-4.19	25,988.80	-0.42
色料	24,960.18	16.88	21,356.17	2.57	20,820.73	-5.57	22,048.19	6.98
添加剂	7,856.51	24.62	6,304.58	-4.06	6,571.09	8.47	6,058.10	6.30
表面处理剂	37,817.21	2.93	36,739.60	23.47	29,755.02	13.94	26,114.84	9.57

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使得公司 2017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3、产品销售单价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1) 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价格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价：元/吨；变动率：%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家装饰面材料	22,631.91	1.80	22,231.51	1.83	21,831.65	3.48	21,097.47
汽车内饰面料	34,938.70	4.29	33,501.73	6.96	31,321.97	8.55	28,854.55
薄膜	11,161.53	12.52	9,919.81	-6.92	10,656.84	-5.96	11,331.94
人造革	13,190.67	4.54	12,617.46	-7.43	13,629.61	-4.79	14,315.16

由上表可见：

①报告期内，家装饰面材料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但波动不大。

②报告期内，汽车内饰面料产品销售单价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增加。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汽车整车厂对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在健康环保性能、产品品质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进入汽车生产供应商体系的时间一般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因此公司汽车内饰面料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另一方面，2013 年开始，公司开发的各项产品不断进入量产，订单充足，销量大增；

随着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及产品类型也从汽车座椅、遮阳板扩展到仪表板等高附加值的内饰面料产品，产品的销售单价上涨较快。

③报告期内，薄膜、人造革产品竞争激烈，产品定价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因此，2014-2016 年度薄膜、人造革产品销售单价总体上随着树脂粉、增塑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下降。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公司薄膜、人造革产品的销售单价也随着上升。

（2）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假设单位成本不变情况下，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毛利率：%

产品类别	根据上期销售单价 测算的毛利率	本期实际毛利 率	对该产品毛利 率影响	对主营业务 毛利率影响
2017 年 1-6 月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1.52	22.91	1.39	0.54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4.44	27.55	3.11	1.19
薄膜	1.97	12.88	10.91	1.51
人造革	-1.59	2.83	4.42	0.45
主营业务合计	16.72	20.41	3.69	3.69
2016 年度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7.70	29.00	1.30	0.50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6.22	31.02	4.80	1.64
薄膜	19.50	13.52	-5.98	-1.02
人造革	11.74	4.66	-7.08	-0.77
主营业务合计	23.49	23.85	0.36	0.36
2015 年度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9.32	31.69	2.38	0.95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0.85	27.08	6.24	1.72
薄膜	20.60	15.57	-5.03	-0.94
人造革	10.91	6.43	-4.48	-0.66
主营业务合计	22.01	23.08	1.06	1.06
2014 年度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4.90	25.90	1.00	0.42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3.01	23.67	0.65	0.09
薄膜	10.62	12.00	1.38	0.33
人造革	9.04	5.03	-4.01	-0.82
主营业务合计	17.24	17.26	0.02	0.02

如上表，假设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分别为 0.02%、1.06%、0.36% 和 3.69%，主要系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销售单价变动的影响。

4、结合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料、工、费的变化）、各个原材料价格、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及各个原材料耗量等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按照对毛利金额的贡献从大至小依次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和人造革，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报告期各期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成本单价和销售单价如下：

金额单位：元/吨；占比、幅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299.91	81.96	12.12	-6.95	12,754.25	80.81	7.79	-4.22	11,832.88	79.35	-5.08	3.00	12,466.21	79.74
直接人工	1,228.35	7.04	5.03	-0.26	1,169.53	7.41	-3.39	0.19	1,210.59	8.12	-0.42	0.02	1,215.64	7.78
制造费用	1,579.83	9.06	11.56	-0.74	1,416.08	8.97	4.88	-0.21	1,350.25	9.05	4.09	-0.18	1,297.18	8.30
出口费用	338.38	1.94	-23.72	0.47	443.63	2.81	-14.49	0.34	518.81	3.48	-20.73	0.64	654.52	4.19
成本单价	17,446.49	100.00	10.54	-7.48	15,783.49	100.00	5.84	-3.99	14,912.52	100.00	-4.61	3.42	15,633.56	100.00
销售单价	22,631.91		1.80	1.39	22,231.51		1.83	1.30	21,831.65		3.48	2.38	21,097.47	
毛利率	22.91		-21.00	-6.09	29.00		-8.48	-2.69	31.69		22.37	5.79	25.90	

备注：故此处及下文均采用因素分析法计算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为：

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度毛利率-（1-本期成本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1-上期成本单价/上期销售单价）-上年度毛利率=（上期成本单价-本期成本单价）/上期销售单价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作为公司最重要的产品之一，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自开始涉足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领域以来，主要定位于高端市场，坚持时尚、个性的差异化品牌策略，并运营高品质、高附加值的高端品牌“博琨”，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和优质客户的积累，公司在该类产品上形成了很强的竞争力，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在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并略有波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5.90%、31.69%、29.00%和22.91%，相比上年度分别减少0.41%、增加5.79%、减少2.69%和减少6.09%。2015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大。

2015年度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从2014年开始，公司依托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将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研发成果成功嫁接至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并结合

时尚、个性的差异化品牌策略，通过推出“博琨”等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受到索菲亚、尚品宅配等定制家具龙头企业为代表的客户所青睐，毛利率水平较高。高端产品销量的提升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推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销售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25.90%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31.69%。

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① 销售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销售单价为 21,097.47 元/吨、21,831.65 元/吨、22,231.51 元/吨和 22,631.91 元/吨。

2015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增加 3.48%，带动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2.38%；2016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度增加 1.83%，带动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1.30%；2017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增加 1.80%，带动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1.39%，主要原因系公司自开始涉足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领域以来，主要定位于高端市场，坚持时尚、个性的差异化品牌策略，并运营高品质、高附加值的高端品牌“博琨”，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和优质客户的积累，公司在该类产品上形成了很强的竞争力，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保持较高水平。

② 成本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成本单价分别为 15,633.56 元/吨、14,912.52 元/吨、15,783.49 元/吨和 17,446.49 元/吨，2015 年度下降后 2016 年度回升到略高于 2014 年度的水平，2017 年 1-6 月公司家居装饰材料产品的成本单价较上年增长了 10.54%。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成本单价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每期均在 80% 左右，故成本单价变动主要受原材料成本的变动的影响，其次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能源消耗的影响，而出口费用主要为出口相关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减税额转出，具有偶然性。

2015 年度成本单价较 2014 年度减少 4.61%，带动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3.42%；2016 年度成本单价较 2015 年度增加 5.84%，带动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3.99%。主要系 2015 年度，石油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树脂粉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其影响大幅下降；2016 年度，石油价格开始反弹，树脂粉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也有

所回升。2016 年末 PVC 价格达到峰值后开始进入下降通道，但 2017 年 1-6 月树脂粉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仍高于 2016 年的平均水平。

A、直接材料的影响

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所需要的主要材料为树脂粉、增塑剂、添加剂、色料、稳定剂和表面处理剂。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该等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均价 (元/吨)
树脂粉	6,141.41	12.63	5,452.66	5.64	5,161.63	-16.88	6,209.50
增塑剂	7,409.46	21.88	6,079.52	-14.95	7,148.39	-21.34	9,087.37
添加剂	14,102.69	28.91	10,940.25	20.17	9,104.26	13.19	8,043.56
色料	22,838.28	13.69	20,087.92	2.43	19,610.47	-6.53	20,980.03
稳定剂	29,721.01	3.98	28,582.27	5.89	26,993.28	-5.16	28,460.54
表面处理剂	53,363.09	19.76	44,558.16	32.40	33,653.67	48.26	22,699.05
原材料成本	12,287.31	17.37	10,468.88	6.67	9,814.32	-8.04	10,671.85

注：成本单价（收入对应的销售成本）系产品实现销售时按照存货计价方法结转的成本，无法直接分解为各个原材料成本，而各个原材料与单位生产成本之间存在更为直接的关系。故此处及下文均通过分析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动对单位生产成本影响来间接判断对成本单价的影响。

生产成本中该等材料单吨成本等于原材料领用均价乘以单吨产品耗用量，因此采用因素分析法，可以计算得出因领用均价和单吨产品耗用量的不同，而导致的生

产成本中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变化，定量分析结果如下表：

单价：元/吨

主要原材料成本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耗用金额	均价变动影响数	耗量变动影响数	耗用金额	均价变动影响数	耗量变动影响数	耗用金额	均价变动影响数	耗量变动影响数	耗用金额
树脂粉	5,305.23	594.97	168.16	4,542.09	242.43	-240.63	4,540.29	-921.73	600.11	4,861.91
增塑剂	529.32	95.01	-171.12	605.43	-106.44	-117.28	829.16	-224.91	-320.04	1,374.11
添加剂	1,343.19	301.20	78.96	963.03	161.62	-127.43	928.85	108.22	159.41	661.23
色料	1,391.53	167.58	184.72	1,039.23	24.70	146.65	867.88	-60.61	332.52	595.96
稳定剂	1,050.01	40.23	69.99	939.78	52.25	9.95	877.59	-47.70	198.33	726.97
表面处理剂	1,239.75	204.56	-122.31	1,157.50	283.27	357.43	516.80	168.22	-387.53	736.10
合计	10,859.02	1,403.55	208.40	9,247.07	657.81	28.69	8,560.57	-978.51	582.79	8,956.29

备注：采用因素分析法计算主要材料领用均价和单吨产品耗用量对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影响，具体为：均价变动影响数=（本期均价-上期均价）×本期耗量；耗量变动影响=（本期耗量-上期耗量）×上期均价

从上表可见：

a、2015 年度由于主要原材料均价的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减少 978.51 元/吨，2016 年度由于主要原材料均价的上升导致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增加 657.81 元/吨，2017 年 1-6 月由于主要原材料均价的上升导致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增加 1,403.55 元/吨，是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

b、2015 年度由于耗量变动导致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增加 582.79 元/吨，2016 年度由于耗量变动导致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增加 28.69 元/吨，2017 年 1-6 月由于耗量变动导致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增加 208.40 元/吨。2015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具体型号产品的单位耗用差异所致，2015 年度博琨产品销售额占比由 0.64%大幅提高到 9.71%，是导致 2015 年度耗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出口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上述费用成本单价分别为 3,167.34 元/吨、3,079.65 元/吨、3,029.24 元/吨和 3,146.56 元/吨，变动不大。

(2)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报告期各期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成本单价和销售单价如下：

金额单位：元/吨；占比、幅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518.17	73.15	12.36	-6.08	16,481.24	71.32	-4.45	2.45	17,249.34	75.52	4.54	-2.60	16,499.53	74.91
直接人工	1,261.04	4.98	-2.28	0.09	1,290.39	5.58	-2.63	0.11	1,325.28	5.80	3.10	-0.14	1,285.40	5.84
制造费用	2,041.77	8.07	-2.22	0.14	2,088.12	9.04	1.22	-0.08	2,062.92	9.03	0.55	-0.04	2,051.58	9.31
委外加工费用	3,493.46	13.80	7.55	-0.74	3,248.25	14.06	47.53	-3.34	2,201.77	9.64	0.57	-0.04	2,189.38	9.94
成本单价	25,314.44	100	9.55	-6.59	23,108.01	100.00	1.18	-0.86	22,839.31	100.00	3.69	-2.82	22,025.88	100.00
销售单价	34,938.70		4.29	3.11	33,501.73		6.96	4.80	31,321.97		8.55	6.24	28,854.55	
毛利率	27.55		-11.21	-3.47	31.02		14.57	3.94	27.08		14.43	3.41	23.67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作为公司最重要的产品之一，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作为汽车内饰的“面子工程”，汽车整车厂对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在健康环保性能、产品品质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进入汽车生产供应商体系的时间一般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7%、27.08%、

31.02%和 27.55%，相比上年度分别减少 1.01%、增加 3.41%、增加 3.94%和减少 3.47%。2015 年度、2016 年度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在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且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及产品类型也从汽车座椅、遮阳板扩展到仪表板等高附加值的内饰面料产品，产品的销售均价上涨较快，由 2014 年度 28,854.55 元每吨上升至 2016 年度 33,501.73 元每吨，涨幅为 16.11%；另一方面，随着规模效应的释放，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不断成熟，一线生产员工的“学习曲线”效应体现，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合格率提升，产品的单位成本不断下降。2017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① 销售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销售单价为 28,854.55 元/吨、31,321.97 元/吨、33,501.73 元/吨和 34,938.70 元/吨。

2015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增加 8.55%，带动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6.24%；2016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度增加 6.96%，带动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4.80%；2017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增加 4.29%，带动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3.11%。销售单价增加的原因系由于下游行业原因，公司汽车内饰面料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同时公司产品类型从汽车座椅、遮阳板扩展到仪表板等高附加值的内饰面料产品，产品的销售单价上涨较快。

② 成本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成本单价分别为 22,025.88 元/吨、22,839.31 元/吨、23,108.01 元/吨和 25,314.44 元/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

2015 年度成本单价较 2014 年度增加 3.69%，带动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2.82%；2016 年度成本单价较 2015 年度增加 1.18%，带动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0.86%；2017 年 1-6 月成本单价较 2016 年度增加 9.55%，带动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6.59%。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成本单价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每期均在 70%以上，故成本单价变动主要受原材料成本的变动的影响，其次为委托加工费用的影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能源消耗的影响不大。

A、直接材料的影响

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单价分别为 16,499.53 元/吨、17,249.34 元/吨、16,481.24 元/吨，变动不大。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单价为 18,518.17 元/吨，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2.36%，主要系：一方面，2017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均价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另一方面，产品类型也从汽车座椅、遮阳板扩展到仪表板等高附加值的内饰面料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的材料成本相对较高。

公司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所需要的主要材料为树脂粉、增塑剂、布类和表面处理剂。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该等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均价 (元/吨)
树脂粉	5,930.72	4.78	5,660.37	6.69	5,305.22	-12.11	6,036.33
增塑剂	8,497.06	18.31	7,182.00	-20.09	8,987.19	-19.91	11,220.99
布类	19,152.81	-0.98	19,341.67	6.35	18,186.97	-10.28	20,270.51
表面处理剂	45,043.68	4.00	43,311.37	4.83	41,315.00	-2.99	42,587.84

生产成本中该等材料单吨成本等于原材料领用均价乘以单吨产品耗用量，因此采用因素分析法，可以计算得出因领用均价和单吨产品耗用量的不同，而导致的生

产成本中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变化，定量分析结果如下表：

单价：元/吨

主要原材料成本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耗用金额	均价变动影响数	耗量变动影响数	耗用金额	均价变动影响数	耗量变动影响数	耗用金额	均价变动影响数	耗量变动影响数	耗用金额
树脂粉	1,776.76	80.99	-306.68	2,002.44	125.64	-139.71	2,016.51	-277.90	-165.13	2,459.53
增塑剂	2,351.52	363.94	-137.04	2,124.63	-534.02	92.47	2,566.18	-637.84	-128.52	3,332.53
布类	2,639.21	-26.02	-601.78	3,267.02	195.04	50.27	3,021.71	-346.17	-90.86	3,458.74
表面处理剂	3,300.10	126.92	215.55	2,957.63	136.33	-80.74	2,902.04	-89.41	161.48	2,829.97
合计	10,067.58	545.82	-829.95	10,351.71	-77.01	-77.71	10,506.44	-1,351.31	-223.03	12,080.78

备注：采用因素分析法计算主要材料领用均价和单吨产品耗用量对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影响，具体为：均价变动影响数=（本期均价-上期均价）×本期耗量；耗量变动影响=（本期耗量-上期耗量）×上期均价

从上表可见：

a、2015 年度由于主要原材料均价的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1,351.31 元/吨，2016 年度由于主要原材料均价的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

单位成本下降 77.01 元/吨, 2017 年 1-6 月由于主要原材料均价的上升导致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增加 545.82 元/吨。

b、从上表可见, 2015 年度由于耗量变动导致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减少 223.03 元/吨, 2016 年度由于耗量变动导致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减少 77.71 元/吨, 2017 年 1-6 月由于耗量变动导致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减少 829.95 元/吨。

c、2015 年度, 虽然主要原材料耗用随材料均价降低, 但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类型也从汽车座椅、遮阳板扩展到仪表板等高附加值的内饰面料产品, 该等产品虽然销售单价较高, 但使用的添加剂、色料、稳定剂以及其他辅料较多, 上述主要材料耗用占比从 73.60%减少到 67.62%, 由此导致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由 2014 年度的 16,499.53 元/吨上升至 17,249.34 元/吨。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上述费用成本单价分别为 3,336.97 元/吨、3,388.20 元/吨、3,378.51 元/吨和 3,302.81 元/吨, 变动较小。

C、委外加工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 2014-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委外加工费用成本单价分别为 2,189.38 元/吨、2,201.77 元/吨、3,248.25 元/吨和 3,493.46 元/吨, 委托加工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发生变化, 对产品有额外加工要求的客户和产品增加, 故此公司支付的烧贴、冲孔、辐射交联、背胶纸等后端加工加工费用增加。

(3) 薄膜、人造革产品

报告期各期薄膜产品成本单价和销售单价如下:

金额单位: 元/吨; 占比、幅度: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589.84	78.05	14.84	-9.89	6,609.02	77.04	-5.69	3.74	7,008.04	77.89	-10.53	7.28	7,833.10	78.55
直接人工	493.37	5.07	14.41	-0.63	431.23	5.03	-8.98	0.40	473.76	5.27	-15.66	0.78	561.75	5.63
制造费用	1,548.98	15.93	5.63	-0.83	1,466.41	17.09	4.50	-0.59	1,403.33	15.60	-2.53	0.32	1,439.70	14.44
出口费用	92.28	0.95	27.81	-0.2	72.19	0.84	-35.64	0.38	112.18	1.25	-18.39	0.22	137.45	1.38
成本单价	9,724.46	100	13.35	-11.55	8,578.85	100.00	-4.65	3.93	8,997.30	100.00	-9.77	8.60	9,972.00	100.00
销售单价	11,161.53	12.52	10.91		9,919.81	-6.92	-5.98		10,656.84	-5.96	-5.03		11,331.9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12.88	-4.75	-0.64		13.52	-13.19	-2.05		15.57	29.76	3.57		12.00

报告期各期人造革产品成本单价和销售单价如下：

金额单位：元/吨；占比、幅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16.18	72.68	8.58	-5.84	8,579.97	71.32	-10.63	7.49	9,600.77	75.28	-4.35	3.05	10,037.77	73.84
直接人工	1,201.83	9.38	-0.47	0.04	1,207.48	10.04	11.10	-0.89	1,086.79	8.52	-15.33	1.37	1,283.55	9.44
制造费用	2,295.28	17.91	3.01	-0.53	2,228.17	18.52	8.73	-1.31	2,049.33	16.07	-8.75	1.37	2,245.87	16.52
出口费用	4.35	0.03	-68.83	0.08	13.95	0.12	-15.60	0.02	16.53	0.13	-40.07	0.08	27.59	0.20
成本单价	12,817.64	100	6.55	-6.25	12,029.57	100.00	-5.68	5.31	12,753.43	100.00	-6.19	5.88	13,594.77	100.00
销售单价	13,190.67		4.54	4.41	12,617.46		-7.43	-7.08	13,629.61		-4.79	-4.48	14,315.16	
毛利率		2.83	-39.3	-1.83		4.66	-27.52	-1.77		6.43	27.74	1.40		5.03

公司生产的薄膜产品主要有标签膜、地砖面料、广告膜、单色装饰膜以及其他软膜，运用于日用品、广告、标签、文具、玩具、建材、化妆品等行业；人造革产品主要应用于鞋革、箱包革、沙发革等。

相对而言，薄膜、人造革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准入门槛较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众多，面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利润率水平不高，公司薄膜、人造革产品的毛利率均低于主营业务利润率，随着近年来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取得显著成效，薄膜、人造革等传统产品所占比重大幅降低。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薄膜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00%、15.57%、13.52%和 12.88%，公司人造革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03%、6.43%、4.66%和 2.83%，报告期内薄膜和人造革毛利率变动走势基本一致。

总体而言，薄膜和人造革产品附加值相对不高，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市场竞争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薄膜、人造革产品价格总体上随着树脂粉、增塑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下降。2015 年度，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薄膜和人造革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2016 年度，薄膜、人造革产品竞争激烈，在 2016 年下半年聚氯乙烯价格有一定程度上涨的基础上，其全年平均售价反而有所下降，进一步压缩了其毛利空间，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滑。

2017 年 1-6 月，薄膜、人造革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的。以树脂粉中采购量最大的 PVC 为例，其价格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

上涨，虽然 2016 年 11 月达到高点后进入下降通道，但 2017 年 1-6 月采购均价仍高于 2016 年度均价，从而导致了公司 2017 年 1-6 月薄膜、人造革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4）未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确定了优先发展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两大业务领域的战略。由于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在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旺季公司相对降低薄膜和人造革产品的产能分配，在销售淡季公司则利用剩余产能生产薄膜和人造革产品，以实现公司产能资源的充分利用。

公司未来仍将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为主，薄膜和人造革产品为辅。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将继续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两大业务领域做大做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售不断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也将得到不断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综上，薄膜和人造革两类产品虽然毛利率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但相关业务的继续开展系公司根据行业特性进行产能优化配置的结果，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

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同的公司，为进行同行业比较，按不同产品类别选择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用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华立股份	塑胶封边装饰材料、纸塑封边装饰材料、塑胶异型装饰材料、木塑异型装饰材料等	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的封边、表面装饰及室内装修装饰等
	帝龙文化	装饰纸和金属饰面板等新型装饰材料	主要应用于强化木地板、板式家具及室内装饰等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旷达科技	汽车座椅面料和门板、顶棚等其他汽车内饰面料以及汽车内饰面料用有色差别化涤纶丝，是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商的汽车内饰面料产品供应商	主要用于汽车座椅、门板、顶棚等汽车内饰
	新泉股份	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汽车内饰	主要用于汽车制造业领域
	常熟汽饰	汽车非金属内饰零部件，主要有门内护板、仪表板等汽车内饰件	汽车内饰件应用领域集中在汽车制造业，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主要应用于

			乘用车
	岱美股份	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和座椅等汽车零部件	产品目前配套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大众和一汽等国内外整车厂商和江森自控、安通林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薄膜	双星新材	聚酯薄膜、镀铝膜等新型塑料包装薄膜	广泛应用于各类食品、饮料、医药和日用品的包装，并已逐步拓展至建筑、电子、电气、光学和光伏发电等应用领域，是应用领域最广泛的薄膜材料。
	佛塑科技	主要产品 BOPP 薄膜、BOPET 薄膜、BOPA 薄膜、PVC 人造革、各类塑料片材和宽幅塑料编织复合材料	广泛适用于要求隔氧、防油、保香、冷冻、蒸煮等包装、纸张的印刷复塑和其它高级包装等
人造革	双象股份	超细纤维超真皮革、生态 PU 合成革和高性能 PVC 人造革	广泛应用于鞋、家具、球、汽车内饰、装饰、箱包以及腰带等领域

发行人选取华立股份、帝龙文化作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可比公司，原因系由于这两家上市公司均为装饰材料企业，且其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发行人选取旷达科技、新泉股份、常熟汽饰、岱美股份为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为旷达科技、新泉股份、常熟汽饰、岱美股份均主营汽车内饰件，属于二级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发行人选取双星新材、佛塑科技为薄膜行业可比公司，双星新材、佛塑科技均从事塑料薄膜产品的生产制造。

发行人选取双象股份为人造革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双象股份为人造革、合成革的制造商。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本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帝龙文化	装饰建材	-	29.57	23.92	23.59
华立股份	封边装饰材料	28.39	33.41	34.38	35.08
平均值	装饰材料	28.39	31.49	29.15	29.34
本公司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2.91	29.00	31.69	25.90

注 1：资料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注 2：帝龙文化已于 2016 年 5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在原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制造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移动游戏开发与发行业务，因此采用 2016 年 1-6 月的指标进行比较，2017 年的指标不纳入比较范围。

注 3：由于华立股份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因此采用一季度数据计算；新泉股份使用半年报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毛利率和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相比差别不大，差异主要系生产的产品类别、规模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不同造成的。

帝龙新材主营贴面装饰材料，主要原材料为原纸，主要应用领域为覆面于刨花板、纤维板加工成主要用于强化木地板和板式家具制造的三聚氰胺板。2014-2016年度，帝龙新材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9%和 23.92%和 29.57%，由于原材料和产品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

华立股份主营封边装饰材料，主要用于办公桌、会议台、定制衣柜、整体橱柜等板式家具的封边装饰，按其基材的不同，可分为以改性树脂为基材的塑胶封边装饰材料，以原纸为基材的纸塑封边装饰材料。塑胶封边装饰材料占比较大，主要原材料是 PVC，与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具有相似性。2014-2016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华立股份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8%、34.38%、33.41%和 28.39%，一方面，华立股份的塑胶类产品主要作为板式家具的封边材料，公司生产的家居装饰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板式家具表面装饰，产品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两者的生产工艺存在一定差别，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

②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本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旷达科技	汽车内饰面料	34.93	36.30	37.52	28.54
新泉股份	汽车内饰件	23.75	27.77	28.13	29.19
常熟汽饰	汽车内饰件	23.25	22.81	27.74	29.56
岱美股份	汽车内饰件	37.89	未披露	未披露	32.20
平均值	汽车内饰产品	29.95	28.96	31.13	29.87
本公司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7.55	31.02	27.08	23.67

注 1：资料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注 2：岱美股份数据来源于其在证监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仅披露至 2014 年末，上述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注 3：由于旷达科技、常熟汽饰、岱美股份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因此采用一季度数据计算；新泉股份使用半年报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见，2014-2015 年度，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本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大力拓展汽车内饰业务，市场开拓初期，产销规模较小，规模经济性较差，效益尚未释放，毛利率较低。

随着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及产品类型也从汽车座椅、遮阳板扩展到 TPO 仪表板等高附加值的内饰面料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毛利率接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薄膜

本公司薄膜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佛塑科技	阻隔材料	22.13	22.17	13.52	8.55
双星新材	塑料薄膜	16.96	11.98	9.80	8.58
平均值	薄膜类	19.54	17.08	11.66	8.57
本公司	薄膜	12.88	13.52	15.57	12.00

注 1：资料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注 2：由于佛塑科技、双星新材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因此采用一季度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薄膜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佛塑科技存在一定的差异。

佛塑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渗析材料、电工材料、光学材料、阻隔材料，其中阻隔材料主要应用于现代农业、建筑防渗、高端消费品包装等领域，与公司薄膜产品的应用领域相接近。2014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佛塑科技阻隔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8.55%、13.52%、22.17%和 22.13%，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为 114,384.02 万元。而 2016 年度公司薄膜销售收入为 7,011.53 万元，佛塑科技产销规模显著高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双星新材的主要产品是聚酯薄膜、镀铝膜等新型塑料包装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和日用品的包装，与公司薄膜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接近。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双星新材塑料薄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8.58%、9.80%、11.98%和 16.96%。

④人造革

本公司人造革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双象股份	合成革	10.97	14.02	11.22	7.55
本公司	人造革	2.83	4.66	6.43	5.03

注 1：资料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注 2：由于双象股份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因此采用一季度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人造革的毛利率低于双象股份，这主要是产品类别差异造成的。

双象股份主营产品为生态超细纤维超真皮革、生态 PU 合成革、高性能 PVC 人造革，其中，高性能 PVC 人造革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及增塑剂，并采用压延贴合法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沙发、水晶球等领域，与发行人的人造革产品基本类似，但并非其业务发展重心。

公司人造革产品发展方向与上述公司不一样，主要是在家装和汽车上使用，至于鞋材、沙发革等非公司发展方向，相关业务的继续开展系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在非生产旺季用于平滑产能，消化固定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产能优化配置的结果，相关研发投入较少，生产的产品附加值不高。

（三）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来源分析

（1）报告期内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8,567.67	20,399.33	15,299.64	9,506.49
其他业务毛利	205.36	378.74	369.37	-61.31
税金及附加	322.31	669.46	386.84	267.82
期间费用	5,971.32	12,461.58	9,901.12	7,744.64
资产减值损失	-100.42	446.32	215.97	63.82
投资收益	0.64	2.22	20.23	19.96
营业利润	2,580.46	7,202.94	5,185.32	1,388.86
营业外收支	299.34	1,293.38	796.38	1,027.73
利润总额	2,879.79	8,496.32	5,981.70	2,416.60
所得税费用	277.59	1,307.99	698.39	275.69
净利润	2,602.21	7,188.33	5,283.32	2,140.91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营业务所带来的营业利润，其他业务利润占比较小。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研发工作，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倾斜支持，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营业外收入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412.81 万元、822.86 万元、1,284.74 万元和 272.08 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9%、13.24%、14.29%和 8.58%。

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并承担政府资助的研发项目，公司将可能继续收到相关政府补贴，但每年实际收到的资金及确认的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

(2) 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 1-6 月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8,567.67	8,168.92	4.88
其他业务毛利	205.36	160.52	2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31	160.68	100.59
期间费用	5,971.32	5,695.31	4.85
资产减值损失	-100.42	81.50	-223.21
投资收益	0.64	1.15	-44.35
营业利润	2,580.46	2,393.11	7.83
营业外收支	299.34	631.35	-52.59
利润总额	2,879.79	3,024.46	-4.78
所得税费用	277.59	397.92	-30.24
净利润	2,602.21	2,626.54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7.00	2,124.03	10.97

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状况与 2016 年 1-6 月相比，主营业务毛利和净利润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基本配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 10.97%，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

①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

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家具制造、建筑装饰行业，受到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控及全球经济波动等宏观因素影响。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平

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同时，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十分复杂，经济复苏及增长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

近年来，公司依托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成功与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具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以这些企业为代表的定制家具市场在我国发展迅速，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业绩表现。但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仍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盈利增长产生一定压力。

②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

公司汽车内饰面料产品的下游为汽车行业。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放缓。

长期以来，我国各汽车整车厂所使用的汽车内饰面料产品及其核心技术主要由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外或外资企业供应及掌握，内资企业鲜有涉足。公司通过不懈地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生产供应能力和技术水平取得突破，经过层层检测、认证，与众多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覆盖的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换言之，汽车整车厂对内资企业汽车内饰面料产品替代性的使用比重日益增加，是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但如果受到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③薄膜、人造革产品

公司生产的薄膜产品主要有标签膜、地砖面料、广告膜、单色装饰膜以及其他软膜，运用于日用品、广告、标签、文具、玩具、建材、化妆品等行业；人造革产品主要包括鞋革、箱包革、沙发革等。

相对而言，薄膜、人造革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准入门槛较低，面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近年来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取得显著成效，薄膜、人造革等传统产品所占比重大幅降低，但短期内仍将面临产品价格竞争的风险。

（2）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产成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 75%，占比较大。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粉、增塑剂，合计约占成本额的 38%；其中树脂粉约占成本额的 26%，增塑剂约占成本额的 12%。

以下就树脂粉和增塑剂原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① 树脂粉

假定产品销售价格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树脂粉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树脂粉价格变动率 (%)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				
	平 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0	39.76	37.97	31.98	33.59	55.49
-30	29.82	28.48	23.99	25.19	41.62
-20	19.88	18.99	15.99	16.79	27.75
-10	9.94	9.49	8.00	8.40	13.87
10	-9.94	-9.49	-8.00	-8.40	-13.87
20	-19.88	-18.99	-15.99	-16.79	-27.75
30	-29.82	-28.48	-23.99	-25.19	-41.62
40	-39.76	-37.97	-31.98	-33.59	-55.49
敏感系数	-0.99	-0.95	-0.80	-0.84	-1.39

由上表数据，经测算树脂粉价格对公司综合毛利的敏感性系数为-0.99，意味着树脂粉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 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额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99%。

B、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树脂粉价格变动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额 (%)				
	平 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0	8.18	7.75	7.63	7.75	9.58
-30	6.13	5.81	5.72	5.81	7.18
-20	4.09	3.87	3.81	3.88	4.79

树脂粉价格变动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额(%)				
	平 均	2017年1-6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	2.05	1.94	1.91	1.94	2.39
10	-2.05	-1.94	-1.91	-1.94	-2.39
20	-4.09	-3.87	-3.81	-3.88	-4.79
30	-6.13	-5.81	-5.72	-5.81	-7.18
40	-8.18	-7.75	-7.63	-7.75	-9.58
敏感系数	-0.20	-0.19	-0.19	-0.19	-0.24

由上表数据，经测算树脂粉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系数为-0.20，意味着树脂粉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20个百分点。

②增塑剂

假定产品销售价格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增塑剂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增塑剂价格变动率 (%)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平 均	2017年1-6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40	17.44	15.11	12.53	15.49	26.63
-30	13.08	11.33	9.39	11.62	19.97
-20	8.72	7.56	6.26	7.75	13.32
-10	4.36	3.78	3.13	3.87	6.66
10	-4.36	-3.78	-3.13	-3.87	-6.66
20	-8.72	-7.56	-6.26	-7.75	-13.32
30	-13.08	-11.33	-9.39	-11.62	-19.97
40	-17.44	-15.11	-12.53	-15.49	-26.63
敏感系数	-0.44	-0.38	-0.31	-0.39	-0.67

由上表数据，经测算增塑剂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系数为-0.44，意味着增塑剂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44%。

B、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增塑剂价格变动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额(%)				
	平 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40	3.56	3.08	2.99	3.58	4.60

增塑剂价格变动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额(%)				
	平 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30	2.67	2.31	2.24	2.68	3.45
-20	1.78	1.54	1.49	1.79	2.30
-10	0.89	0.77	0.75	0.89	1.15
10	-0.89	-0.77	-0.75	-0.89	-1.15
20	-1.78	-1.54	-1.49	-1.79	-2.30
30	-2.67	-2.31	-2.24	-2.68	-3.45
40	-3.56	-3.08	-2.99	-3.58	-4.60
敏感系数	-0.09	-0.08	-0.07	-0.09	-0.11

由上表数据，经测算增塑剂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系数为-0.09，意味着增塑剂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09个百分点。

（3）新投资项目因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扩大安徽天安生产基地的产能。但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小，增加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税收优惠变化

2012年9月12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2440001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每三年进行复审，每六年进行重新认定。

2015年，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公司已申请重新认定并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998），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15年-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四）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变动率：%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2,211.93	85,963.86	28.79	66,748.93	21.03	55,148.88
减：营业成本	33,438.90	65,185.78	27.62	51,079.91	11.76	45,70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31	669.46	73.06	386.84	44.44	267.82
销售费用	1,784.19	3,380.31	32.15	2,557.99	40.09	1,825.98
管理费用	3,125.14	7,451.15	21.43	6,135.93	20.59	5,088.36
财务费用	1,061.99	1,630.12	35.03	1,207.20	45.39	830.30
资产减值损失	-100.42	446.32	106.66	215.97	238.40	63.82
加：投资收益	0.64	2.22	-89.00	20.23	1.35	19.96
二、营业利润	2,580.46	7,202.94	38.91	5,185.32	273.35	1,388.86
加：营业外收入	311.00	1,406.03	69.88	827.64	-22.46	1,067.33
减：营业外支出	11.66	112.66	260.39	31.26	-21.04	39.59
三、利润总额	2,879.79	8,496.32	42.04	5,981.70	147.53	2,416.60
减：所得税费用	277.59	1,307.99	87.29	698.39	153.32	275.69
四、净利润	2,602.21	7,188.33	36.06	5,283.32	146.78	2,140.9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占比：%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413.11	99.92	65,115.53	99.89	51,002.00	99.85	45,570.10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25.79	0.08	70.25	0.11	77.92	0.15	133.60	0.29
合 计	33,438.90	100.00	65,185.78	100.00	51,079.91	100.00	45,703.70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703.70 万元、51,079.91 万元、65,185.78 万元和 33,438.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未随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主要是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所致。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2）成本类型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占比：%

成本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751.00	77.07	49,309.26	75.73	39,371.30	77.20	35,226.30	77.30
直接人工	2,134.31	6.39	4,422.96	6.79	3,563.39	6.99	3,362.18	7.38
制造费用	3,777.14	11.30	7,902.85	12.14	6,046.00	11.85	5,586.50	12.26
出口费用	287.23	0.86	748.70	1.15	715.13	1.40	852.78	1.87
委外加工费用	1,463.42	4.38	2,731.76	4.20	1,306.17	2.56	542.34	1.19
合计	33,413.11	100.00	65,115.53	100.00	51,002.00	100.00	45,570.10	100.00

（3）成本核算方法

①成本核算和成本费用分摊的基本原则

公司按照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对属于某种产品单独发生、能够直接计入该种产品成本的与生产相关的成本费用，直接计入该种产品的生产成本；属于多种产品共同发生、不能直接计入某种产品成本的，则按适当的分配方法，分别计入多种产品的成本。

②成本费用（包括共同费用）分摊的具体方法

A、原材料：根据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情况，直接计入各种产品的成本中。

B、工资：按各事业部门生产工人发生的工资直接计入各事业部的产品成本。同一事业部生产多种产品的，按照当月该部门验收合格入仓产品重量比例分摊费用。

C、能源消耗：根据各事业部的燃气耗用量情况，将燃气费用计入产品成本。同一事业部生产多种产品的，按照当月该部门验收合格入仓产品重量比例分摊费用。

D、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按费用发生的部门划分为直接制造费用和公共制造费用。直接制造费用为生产产品过程中各事业部的生产部门发生的各种费用；公共制造费用为在生产产品过程中公共部门发生的费用。直接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事业部生产的产品成本中，同一部门生产多种产品的，按照当月该部门验收合格入仓产品重量比例分摊费用。间接制造费用，按当月各种产品的成品入仓重量分摊到产品成本。

③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

月末在产品按已完工的工序约当计算产量，只分摊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不分摊。”

3、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1,784.19	3,380.31	32.15	2,557.99	40.09	1,825.98	33.10
销售费用率（%）	4.23	3.93		3.83		3.31	
管理费用	3,125.14	7,451.15	21.43	6,135.93	20.59	5,088.36	17.76
管理费用率（%）	7.40	8.67		9.19		9.23	
财务费用	1,061.99	1,630.12	35.03	1,207.20	45.39	830.30	31.44
财务费用率（%）	2.52	1.90		1.81		1.51	
期间费用合计	5,971.32	12,461.58	25.86	9,901.12	27.84	7,744.64	22.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5	14.50		14.83		14.04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4.04%、14.83%、14.50%和14.1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908.55	50.92	1,758.51	52.02	1,432.97	56.02	1,130.89	61.93

员工成本	319.81	17.92	648.13	19.17	536.68	20.98	367.26	20.11
展览费	87.44	4.90	172.88	5.11	138.60	5.42	136.26	7.46
差旅费	74.19	4.16	214.89	6.36	147.97	5.78	41.57	2.28
其他	394.20	22.09	585.90	17.33	301.78	11.80	150.01	8.22
合计	1,784.19	100.00	3,380.31	100.00	2,557.99	100.00	1,825.9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员工成本、展览费、差旅费等构成，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上述四项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91.79%、88.20%、82.67%和 77.91%。

运费、员工成本、展览费、差旅费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各期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运费

运费为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

2014 年度运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217.90 万元，增幅为 23.87%；2015 年度运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302.07 万元，增幅为 26.71%；2016 年度运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325.54 万元，增幅为 22.72%。运费的增加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应的运输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区域不断拓展，境内除华南以外的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25.21%、42.67%、48.58%和 49.57%，而公司生产基地在华南，运费通常都由公司承担，运输距离的增加导致运输费用的增加。安徽天安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其运输半径可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多个区域，运费成本有望得到进一步地控制。

②员工成本

员工成本包括销售部门员工的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职工教育经费等费用。

2014 年度员工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79.10 万元，增幅为 27.45%；2015 年度员工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169.42 万元，增幅为 46.13%；2016 年度员工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111.45 万元，增幅为 20.77%。员工成本的增加主要系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和薪酬水平的提升，2015 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大力推广高端家居装饰材料产品“博琨”，新成立了博琨品牌推广部，并提高该部门人员的薪酬水平所致。

③展览费

展览费为公司每年度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发生的宣传展览费用。

2014 年度展览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49.52 万元，增幅为 57.09%；2015 年度展览

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2.35 万元，增幅为 1.72%；2016 年度展览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34.27 万元，增幅为 24.73%。展览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推广公司高端家居装饰材料产品博琨投放广告及参加相关展会的支出。

④差旅费

差旅费为是指销售人员公务出差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车辆费用、市内交通费和杂费等费用。

2014 年度差旅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5.01 万元，增幅为 13.69%；2015 年度差旅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106.40 万元，增幅为 255.97%；2016 年度差旅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66.92 万元，增幅为 45.23%。差旅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所致。

(2) 管理费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支出	1,183.44	37.87	3,514.12	47.16	2,361.70	38.49	2,185.17	42.94
员工成本	989.83	31.67	2,042.82	27.42	2,007.99	32.73	1,397.56	27.47
修理费	140.15	4.48	378.49	5.08	285.58	4.65	234.13	4.60
税费	-	-	123.87	1.66	332.00	5.41	296.54	5.83
办公费	92.82	2.97	195.73	2.63	164.95	2.69	126.10	2.48
折旧及摊销	206.02	6.59	342.97	4.60	355.34	5.79	198.75	3.91
差旅费	62.60	2.00	140.96	1.89	95.28	1.55	89.17	1.75
保险费	32.88	1.05	56.52	0.76	55.21	0.90	59.50	1.17
其他	417.40	13.36	655.68	8.80	477.89	7.79	501.42	9.85
合计	3,125.14	100.00	7,451.15	100.00	6,135.93	100.00	5,088.3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员工成本、修理费、税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商业保险费构成，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上述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90.15%、92.21%、91.20%和 86.64%，比重较为稳定。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767.25 万元，增幅为 17.7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047.57 万元，增幅为 20.59%，主要系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管理团队相应扩张、人均薪酬水平导致员工成本增加以及所致。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315.22 万元，增幅为 21.43%，主要系公

司近年度来进入家居、汽车内饰等高档装饰材料领域，技术与品牌逐渐成为其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所致。

报告期内占比超过 50%的研发支出、员工成本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各期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研发支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185.17 万元、2,361.70 万元、3,514.12 万元和 1,183.44 万元。公司近年度来进入家居、汽车内饰等高档装饰材料领域，技术与品牌逐渐成为其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广东省聚合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研发支出一直保持着较高水平。

随着生产经验和技術储备的不断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包括“环保低碳的新型 TPO 汽车内饰材料生产技术”、“PP 装饰材料生产技术”、“PVC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生产技术”、“无铅低毒环保 PVC 装饰材料生产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高分子材料高温性能的电子辐射交联改性技术研究”、“汽车用无卤化热塑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复合材料的研究”等项目。

②员工成本

员工成本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职工教育经费等。

2014 年度员工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497.16 万元，增幅为 55.22%；2015 年度员工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610.43 万元，增幅为 43.68%；2016 年度员工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34.83 万元，增幅为 1.73%。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管理团队相应扩张、人均薪酬水平上升所致。2016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规模相对稳定，员工成本变化不大。

(3) 财务费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946.01	89.08	1,547.09	94.91	1,311.92	108.67	876.60	105.58
减：利息收入	16.32	1.54	28.58	1.75	48.67	4.03	74.29	8.95
汇兑损益	29.35	2.76	-58.97	-3.62	-82.82	-6.86	-5.48	-0.66
其他	102.95	9.69	170.58	10.46	26.76	2.22	33.47	4.03
合计	1,061.99	100.00	1,630.12	100.00	1,207.20	100.00	830.30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76.90 万元，增幅为 45.39%，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度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票面年度利率为 7.00%，实际年度利率为 7.61%，利息按年度支付，期限为 2 年。该部分利息支出较高。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422.92 万元，增幅为 35.03%，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确认的利息支出以及融资租赁确认的费用有所增长所致。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876.60 万元、1,311.92 万元、1,547.09 万元和 946.01 万元，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融资租赁费用以及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报告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的扩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票据贴现等逐步增加，对应各期利息支出也呈现上升态势。

（4）期间费用的综合分析

公司名称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帝龙文化	-	12.26	14.67	13.23
华立股份	20.58	15.89	16.90	15.99
旷达科技	14.28	17.77	19.19	14.07
佛塑科技	17.45	17.23	14.20	14.51
双星新材	10.51	7.29	5.80	4.82
双象股份	7.56	6.66	7.14	7.15
安利股份	17.71	17.02	16.06	17.04
禾欣股份	-	-	19.64	13.66
同大股份	10.23	10.02	10.31	10.61
新泉股份	14.81	15.24	17.50	19.54
常熟汽饰	17.70	14.54	19.48	18.47

公司名称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岱美股份	15.93	未披露	未披露	17.14
平均值	14.68	13.39	14.63	13.85
本公司	14.15	14.50	14.83	14.04

注 1：资料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注 2：禾欣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影视剧的投资与制作，故 2015 年度采用 2015 年半年报中的数据。2016 年不再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注 3：帝龙文化已于 2016 年 5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在原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制造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移动游戏开发与发行业务，因此采用 2016 年 6 月末的指标进行比较。2017 年 1-6 月不再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注 4：由于华立股份、旷达科技、佛塑科技、双星新材、双象股份、安利股份、同大股份、常熟汽饰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因此采用一季度数据计算；新泉股份使用半年报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见，2014-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一般低于非上市公司；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各项费用支出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00.42	446.32	215.97	63.82
合 计	-100.42	446.32	215.97	63.82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因坏账准备计提所致。2015 年度坏账损失较 2014 年度增加 152.15 万元，增幅为 238.40%，主要系 2015 年末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所致。2016 年度坏账损失较 2015 年度增加 230.35 万元，增幅为 106.66%，主要系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坏账损失为-100.4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所致。

5、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9	4.00	0.06	612.0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3.19	4.00	0.06	612.05
政府补助	272.08	1,284.74	822.86	412.81
其他	25.72	117.29	4.72	13.81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	28.65
合 计	311.00	1,406.03	827.64	1,067.3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区南庄财务结算中心转入博士后工作站奖金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区南庄财务结算中心转入 2012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专项资金（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	-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入 2013 省名牌产品(工业类)奖金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财政局转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工程经费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企业上市阶段性奖励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财政局转入 2013 年优债项目补贴款	-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 2013 年度区科技一等奖奖金	-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第七届专利优秀奖项目奖金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经济科技促进局转入 2013 年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专利类)奖金	-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佛山禅城财政局国库中心转入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	-	1,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佛山财政局转入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 2014 年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2015 年度贴息资金	-	-	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 2014 年度第三批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佛山财政局转入 2014 年度区科技创新项目及资助经费	-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佛山财政局转入 2015 年度区专利优势项目经费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上市扶持资金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佛山财政局转入专利资助经费	-	12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667,2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专利优势项目扶持资金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金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百企争先（第一批）奖励资金	-	1,675,486.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奖励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技创新项目及资助经费	-	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	6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经信局部分）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基础建设配套费奖励	-	5,37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返还土地使用税	800,300.00	800,300.00	-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全椒县经济委员会 2015 年工业经济财政奖励款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全椒县财政局 2016 年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	236,8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887,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禅城区促进生产型企业扩大进出口扶持资金	224,320.00	-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扶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19,000.00	57,080.00	188,965.00	69,05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39,705.97	2,702,554.32	5,129,588.74	1,733,069.31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720,825.97	12,847,420.32	8,228,553.74	4,128,119.31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的支持，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营业外收入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412.81 万元、822.86 万元、1,284.74 万元和 272.08 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9%、13.24%、14.29%和 8.58%。

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并承担政府资助的研发项目，公司将可能继续收到相关政府补贴，但每年实际收到的资金及确认的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另外，随着企业进入高成长期，盈利规模不断扩大，长期来看相关政府补贴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将呈下降趋势。

（2）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3 年末梧村厂区建成投产，将原有的四辊薄膜生产线替换为先进的五辊饰面材料生产线，2014 年初公司将不再使用的两套旧机械设备及辅助设备作价 1,000 万出售与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产生处置损益 611.30 万元。两套旧机械设备主线原值为 2,751.99 万元，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3 年从境外进口。

（3）其他

2016 年度其他金额为 117.2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南通生光化工有限公司的材料索赔收入。

6、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发生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30.85	159,435.27	176,485.71	333,940.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030.85	159,435.27	176,485.71	333,940.74

对外捐赠	-	10,000.00	26,040.00	50,000.00
罚款支出	-	957,136.08	-	-
其 他	66,584.25	-	110,077.50	11,989.43
合 计	116,615.10	1,126,571.35	312,603.21	395,930.17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0.52%、1.33%和 0.40%，对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6 年度罚款支出主要系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客户的质量索赔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1%，占比较小，对整体销售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7、所得税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6.22	1,112.16	1,132.19	369.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	195.82	-433.80	-93.90
合 计	277.59	1,307.99	698.39	275.69

如上表，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其增减变动与当期实现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税收优惠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602.21	7,188.33	5,283.32	2,140.91
所得税优惠金额	246.95	702.94	732.76	232.14
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9.49	9.78	13.87	10.84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当期标准税率（25%）之差乘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优惠金额分别为 232.14 万元、732.76 万元、702.94 万元和 246.9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9	-11.94	-17.59	57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08	1,284.74	822.86	412.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64	2.22	20.23	1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7	20.58	-8.89	36.27
小 计	299.97	1,295.60	816.61	1,047.69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54.77	259.01	122.81	158.8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5.21	1,036.60	693.80	888.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2.21	7,188.33	5,283.32	2,14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7.00	6,151.73	4,589.52	1,252.13

2014-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之“4、营业外收入分析”。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合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855.92	43,999.23	80,998.78	66,287.32	61,570.59
主营业务收入	248,873.88	41,980.78	85,514.86	66,301.64	55,076.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1.60	104.81	94.72	99.98	1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3.93	-1,367.87	3,898.97	6,022.76	2,270.07
净利润	17,214.77	2,602.21	7,188.33	5,283.32	2,140.91
差异	-6,390.84	-3,970.08	-3,289.36	739.44	1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62.88	-52.57	54.24	114.00	106.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合计为 101.60%，销售收现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和占净利润之和的比例为 62.88%，收益质量维持在较高的水准。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0.07 万元、6,022.76 万元、3,898.97 万元和 -1,367.87 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0.91 万元、5,283.32 万元、7,188.33 万元和 2,602.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03%、114.00%、54.24%和 -52.57%。2014 年度、2015 年度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由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大幅增加，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其中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度汽车内饰业务客户增长较多，加之按照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的市场惯例，一般要求 60-90 天的信用期，相对其他业务类型较长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7.87 万元，比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低 3,970.08 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原材料涨价预期的存在，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以及获取相对优惠的价格，公司加快了对供应商货款的结算速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7.80 万元、-8,506.85 万元、-3,401.73 万元和 -3,335.74 万元，近三年一期合计为 -24,382.12 万元。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购置新设备、土地的资金投入分别为 8,310.54 万元、11,014.72 万元、3,408.81 万元和 3,428.50 万元，合计为 26,162.58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和分配利润。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88.73 万元、997.84 万元、1,053.34 万元和 3,141.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合计 14,881.71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发行债券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到期而

未偿还的借款。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融资租赁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57.95	-	1,221.72	-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57.95	-	1,321.20	-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05.3	-	351.14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221.2	-	2,894.05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房屋建筑物等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梧村新厂区以及安徽天安生产基地，故此，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较大，分别为 8,310.54 万元、11,014.72 万元、3,408.81 万元和 3,428.5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均增长迅速，且资产、负债结构基本稳定，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同时，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比重逐渐升高，是由于公司近几年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两大业务模块迅速扩张，公司加大了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力度，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仅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后续资本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比例短期内将大幅上升。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的规模将逐步增加，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定，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公司采用 PVC、PP、TPO 等各种高分子材料，设计、生产出一系列符合美观、环保要求的饰面材料，形成了从材料研发、款式设计到生产加工、销售推广及终端应用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76.60 万元、66,301.64 万元、85,514.86 万元和 41,980.7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逐步确立了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两大业务模块的优势地位，公司新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不断增长。从收入结构来看，人造革和薄膜的比重逐渐下降，而家居装饰

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饰面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51.25% 上升到 2017 年 1-6 月的 71.32%。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饰面材料贡献毛利分别为 7,149.83 万元、12,609.85 万元、17,833.52 万元和 7,53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75.21%、82.42%、87.42% 和 87.99%，占比逐年提高，为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

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继续紧紧围绕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两大业务领域，借助于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汽车行业和家居装饰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发展前景

汽车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汽车业发展迅速，汽车总产量由 2005 年的 570.77 万辆，增长至 2016 年的 2,811.88 万辆，增长率达到 392.65%；汽车总销量由 2005 年的 575.82 万辆，增长至 2016 年的 2,802.82 万辆，增长率达到 386.75%，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为板式定制家具制造业和室内装饰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家具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已经实现了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更加成熟，并出现了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板式定制家具龙头企业以及天安新材、好奇装饰等家具配套企业。我国家具企业在国际家具市场的地位正日渐提高，并逐步成为支撑国民经济、丰富国民生活的重要产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值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我国汽车工业和家居装饰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有效刺激我国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和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发展前景。

2、雄厚的技术优势和紧跟市场的研发战略为公司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本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公司不断地进行饰面材料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使企业的技术水平一直保持在行业的前茅。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以及长期技术研发成果的沉淀和积累，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稳定品质，为企业保持持续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盈利水平。

3、与大客户共同成长保障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客户开拓、跟踪与服务能力，公司实现了从传统产品逐步向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成功升级；同时，通过与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居龙头企业结成紧密合作关系，以及与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公司逐步成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的领先民族品牌企业，并有利保障了公司未来在我国饰面材料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在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厂区内新建厂房，购入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环保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等产品市场的需求。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公司的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之上，针对环保装饰材料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实验室基础设施瓶颈问题，通过新购置一批国内外先进的实验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成果推广试制设备，在位于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的安徽天安厂区内，建立一个针对环保装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孵化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自主创新平台，为公司的创新与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项目简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吸引和凝聚了大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58 名，占员工总数的 12.72%；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121 名，占员工总数的 9.74%。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有力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创新。

2、技术、管理方面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开发人员和多项专利、生产技术。凭借突出技术研发水平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实现了从传统产品逐步向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成功升级，为企业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市场方面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已成为多家国内家具龙头企业的主要饰面材料供应商；并成功进入多家国内外大型汽车生产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开拓、跟踪与服务能力，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为募集资金项目如期实现收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价格下降风险、产品质量责任风险、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等。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提出的改进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

公司将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和持续提升目前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对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市场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市场的开拓，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同时，在现有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的人力和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自动化改进等方面的科研实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和完善公司原有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产能规模 and 产品质量，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基础。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利益，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2）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

《公司章程》，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11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安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安新材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经会计师审计）及经营状况

1、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资产总额	89,047.64	90,185.42
其中：流动资产	44,384.82	48,400.17
非流动资产	44,662.82	41,785.25
负债总额	46,292.69	48,932.68
其中：流动负债	42,111.67	45,866.92
非流动负债	4,181.02	3,065.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754.95	41,252.7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	42,754.95	41,252.7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2,211.93	35,303.00
营业利润	2,580.46	2,393.11
利润总额	2,879.79	3,024.46
净利润	2,602.21	2,62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2.21	2,62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00	2,124.03
少数股东损益	-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87	2,41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74	-1,3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81	-1,76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81	-677.09

(4) 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9	-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08	566.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64	1.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7	69.88
小 计	299.97	632.50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54.77	129.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5.21	502.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2.21	2,62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7.00	2,124.03

2、公司 2017 年 1-6 月主要经营状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89,047.6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6%；，负债总额为 46,292.6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40%；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2,754.9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64%。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11.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7%；实现营业利润 2,580.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9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7%。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同期减少所致。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7.87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原材料涨价预期的存在，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以及获取相对优惠的价格，公司加快了对供应商货款的结算速度；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6年12月31日减少了4,940.4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5.74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购置、工程建设等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1.81万元，主要为公司当期向银行借款所致。

2016年1-6月及2017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在营业外收入中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566.00、272.08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99%、8.58%。随着企业盈利规模的不断扩大，长期来看相关政府补贴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将呈下降趋势。

（三）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7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613.26万元至64,591.34万元，同比增长13.44%至17.0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5.81万元至4,136.61万元，同比增长1.14%至5.2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62.40万元至3,663.60万元，同比增长10.62%至17.05%。（以上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紧密围绕高端定位、精品战略总体方针，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环保饰面装饰材料供应商，提供体现客户价值的高性价比饰面材料产品。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从市场开拓、研发创新、内部管理等多个角度制定了相应的计划：

1、战略布局计划

（1）拓展饰面材料的应用领域

自公司 2006 年开始涉足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领域以来，公司主要定位于高端市场，开发了高端品牌“博琨”，与索菲亚、好莱客、欧派、尚品宅配等定制家具、橱柜生产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几年，定制家具、橱柜行业每年以 30% 以上的速度增长，带动了公司饰面材料产品的强劲发展。

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成功运用，为公司积累了技术及市场开拓经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将上述技术、产品应用到墙体、吊顶、高铁、轮船、鞋类、手机、家电等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目前将创意风格设计理念与产品技术相结合，对高端品牌“博琨”进行了细分，未来将进一步推广“博琨”在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应用，带动天安品牌饰面材料从衣柜、橱柜装饰扩展到全屋范围定制装饰。

细分产品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DECO 戴珂室内装饰膜	水性油墨印刷、哑光质感，主要适用于家装领域的橱柜、衣柜，定制组合柜体的应用
KEIRE 科睿 PP 装饰膜	肌理清晰逼真、触感细腻柔和，可应用于全屋定制家居、集成吊顶、护墙板
SELIN 赛琳钢板装饰膜	低毒烟，低播焰、耐刮性强，应用于船舶、高铁、钢板门、商业空间
DAZZLING 弥新火彩耐刮高光装饰膜	高光质感产品，模拟镜面效果、通过表面处理技术提高耐刮性，用以替代目前的烤漆工艺。可应用于商业空间、家装橱柜、移门及定制组合柜体
SOFT 索菲特软包装饰膜	TPO 汽车内饰技术的跨界应用，视觉效果、回弹性较好，有良好的吸音性能，可替代传统的繁复的包覆工艺，可应用于商业空间、室内影音空间及家居点缀装饰

（2）大力推广高端环保材料的市场应用

目前国内家装饰面材料主要是三聚氰胺纸或 PVC 材质；PP 材质的家装饰面材料因加工难度较高，目前尚主要依靠进口。PP 是一种无毒无味可降解的高端环保材料，其观感和手感都非常接近天然木材，纹理自然逼真，且后处理加工性能优越，具有出色的封闭性，有阻隔水蒸气和甲醛的功能，防水性、防潮性、抗寒能力、耐高温及环保性特别突出，即使燃烧也不会释放出有毒物质，PP 饰面材料的应用完全符合“零 VOC”排放的环保理念。此外，与油性油墨相比，水性油墨由于用水作溶解载体，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

随着消费者对衣柜等家具产品环保性能、气味等级要求的日益提升，索菲亚等定制家具行业龙头企业的环保标准也日益提高。公司近年来成功开发的水性油墨 PVC 饰面材料、PP 等环保型饰面材料产品，其环保性能的卓越性能能够很好地与之相匹配，在索菲亚等高端家具产品系列中逐步采用，近年来销量和贡献的毛利总额逐年递升。

随着定制家具行业龙头企业产品扩大对公司新研发的水性油墨 PVC 饰面材料、PP 等环保型饰面材料产品使用的比重，以及这些龙头企业示范效应带动下其他家具企业对公司新面饰材料的加大运用，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保、时尚饰面材料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一方面通过自身的品牌战略、研发战略实现高端环保材料的持续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与合作客户的共同研发，拓展高端环保材料的应用场景，深入挖掘高端环保材料的经济附加值。

（3）加强 TPO/PPF 仪表板和门板的市场推广

在汽车内饰产业应用中，热塑性聚烯烃类（TPO）材料是近年来发达国家作为汽车内饰表皮材料使用，并且增长速度最快的一种新型环保内饰材料。TPO 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循环使用等特点，能大大减少碳消耗；另外，由于 TPO 材质的密度为 0.85~0.9 之间，比其他材料要低 0.25 以上，所以采用 TPO 汽车内饰材料可有效地降低整车重量，达到轻量化的目的，有利于降低汽车行驶油耗和排放。目前，这种新材料日系汽车已经开始使用，而德系、美系汽车正处于研发和产业化阶段。

其中 TPO 主要应用于仪表板、门板、扶手、车顶、座椅后背，应用效果良好。公司自主研制的 TPO/PPF 仪表板最初被应用于比亚迪电动大巴；2014 年，本田思铂睿使用公司生产的 TPO 仪表板，开创了日系车使用中国生产的 TPO 饰面材料的先例。目前，以 TPO/PPF 阴模成型的材料技术，已经成功通过吉利的气囊爆破测试；取得第三方（SGS）认证后，将率先在吉利、BYD、长安、长城等汽车品牌中使用，部分替代搪塑成型仪表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 TPO/PPF 仪表板的市场推广，扩大销售至更多的汽车客户。

（4）以市场为核心，提升汽车座椅表皮材料的销量

座椅表皮材料在汽车内饰中占大部分比例，平均一个座椅用料 1 米多，5-7 座的乘用车座椅表皮用量约为 7-10 米。随着国内汽车销量的增加，汽车内饰材料用量定会随之增长，而汽车座椅是公司增加汽车内饰材料产销量的主要提升点。目前，国内汽车品牌奇瑞、江淮、东风、吉利等多款车型座椅用料均采用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材料；随着公司汽车内饰业务部门的市场拓展，未来将加快体系认证、送样、小批量供货的步伐，逐渐提升汽车座椅表皮材料的销量。

2、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下设有“广东省聚合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佛山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站”等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平台，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以及研发人员的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实施“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项目，研究饰面材料表面处理技术从热固化升级为低能电子辐射固化，提升产品的耐高低温等性能；通过实施“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项目，提升用于真空吸塑的 PP 饰面材料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等等。

子公司安徽天安投产后，将近距离接触长三角及长江以北的国内客户，并为之提供快速的产品开发需求和服务。为确保以最快的反应速度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创新需求，公司目前正在着手建设安徽天安研发中心，在广东天安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础上，建设一个集研发、设计、测试、实验、展示（展厅）及培训等为一体的技术创新平台，对汽车、家居用环保装饰材料的配方开发、压延工艺、改性技术、

表面处理技术等相关关键技术、前沿技术进行攻关，形成一个具有较强自主开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的创新平台。

3、优化生产经营管理机制

继续完善和推行现场 8S 管理，向生产精细化和信息化迈进；深入实施 TRUST 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奖罚，及时纠偏。

（1）成本控制：有效控制生产全过程的成本费用，提高管理的科学性。严格定额管理，实行原料、消耗计划管理，使消耗工作由事后分析调整到重点放在事前计划，过程把关，责任到人。

（2）节能降耗：逐步淘汰低效率、高耗能设备；通过引入锅炉余热制冰水设备等，促进能量回收循环使用，进一步减少排放。

（3）现场、安全综合管理：拓展现场管理面，按照 ISO9001 管理体系实施工作，运用标准化管理、现场 8S 管理、看板管理等手段，提高现场管理水平。深入贯彻“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4）深入实施 TRUST 体系，员工每日通过该系统进行当日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及明日工作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该系统及时掌握员工工作动态，并对员工的工作进行点评，对员工进行指导，对员工反映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形成相互的有效沟通。

4、信息化管理规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工艺、技术日趋复杂，并在安徽设立了生产基地，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

（1）优化较完整的集成化管理信息系统 ERP，包括分销、制造、财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仓储运输管理等子系统。以业务为中心来组织，根据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连续运动和反馈来设计，能跨越职能领域的边界，实现整个企业信息的集成。

（2）使 ERP 系统能够提供异地远距离使用平台，公司总部可以远程访问下属企业的经营信息。

（3）以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如通过同类订单的生产工艺参数查询调用提高生产效率并使品质保持稳定。

5、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建立起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侧重对管理和技术骨干的引进和培养，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逐步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员工在职培训，重点对现有管理人员加强工商管理学科等专业培训，针对管理人员岗位任职资格条件设计培训课程并组织开展，通过学习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管理素质和管理思维，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同时，公司将利用上市的契机采取有效措施，在薪酬福利待遇上向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重点倾斜，并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吸引更多专业人才。

6、再融资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将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目标，回报股东和社会。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财务状况，积极优化资本结构，借助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渠道，科学地制定再融资计划，推动公司长期发展。

7、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积极进行业务和规模的扩张，合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完善生产供应网络，提升研发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关注上下游以及非公司领先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把握行业整合趋势，利用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完善产业链、加强研发能力、提升市场渠道等目标，优化公司的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二、目标完成的假定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假定条件

公司设立的发展战略和计划离不开客观环境的支持，为完成上述战略和计划，需要假定的条件有：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所在的国家、地区局势稳定，社会，政治等宏观因素保持稳定；公司此次计划募集的资金顺利到位，能够按期执行计划的投资计划；以及无其他不可抗拒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有：

1、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和融资渠道不足以同时支持公司目前的发展计划

在公司制定的一系列计划中，包括市场拓展，完善生产供应网络，加强研发和创新等一系列计划都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由于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凭目前内生性增长，难以支撑上述计划。

2、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储备不足以支持公司的发展计划

在未来高速发展的计划中，无论是研发、市场拓展，还是生产、内部管理，都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人才。要满足公司现有的发展计划，公司的人力资源储备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一）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重组的资金保障，能够保证公司在市场拓展，生产网络完善以及加强研发创新方面的布局。同时，为公司开拓了更广泛的融资渠道，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二）落实内部管理优化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的标准严格自我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同时，将落实公司制定的自我管理标准到生产标准的内部管理计划，提升公司运营的水平。

（三）加快人才培育和引进

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大外部社会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快引进和培育生产、管理、研发等多领域人才，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优化公司的人才体系，全方位提高公司人力资源水平，确保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用地编号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安徽天安	全发改备案[2015]18 号	全环评[2015]15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全国用（2013）第 3941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安徽天安	全发改备案[2015]19 号	全环评[2015]1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4,733.46		—	—	—
合 计		40,000.00	32,733.46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

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

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合计为 4,369.98 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也被国家和地方政府列为优先发展的鼓励类项目。中国家具协会发布的《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提出：要不断提高新型家具材料的应用，重点开发家具表面装饰技术；开展设计与技术创新，改变市场产品同质化局面，推进材料多元化、风格多元化、表面装饰多元化和技术手段多元化等的发展。2011 年开始生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塑木复合材料、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环保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研发能力的增强，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全椒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且相关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位于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的土地上进行建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047.6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40,0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92%，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研发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5,148.88 万元、66,748.93 万元、85,963.86 万元和 42,211.9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 2,416.60 万元、5,981.70 万元、8,496.32 万元和 2,879.79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和技术积累，近年来，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实现了从传统产品逐步向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成功升级；同时，通过与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居龙头企业结成紧密合作关系，以及与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公司逐步成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领先的民族品牌企业。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下设有“广东省聚合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佛山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站”和“汽车内饰材料研发中心”等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平台。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电极化仿银高光泽度闪烁装饰材料”、“低烟阻燃、低雾度 PVC 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以及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和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等前沿技术的项目开发，形成了 25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开发的“电极化仿银高光泽度闪烁装饰材料”、“液体激冷法生产高光泽 PVC 装饰片材”等产品，获得了 2 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证书、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以及多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自主创新产品证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研发能力的增强,且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设计开发环境以及检验试验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逐步发展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与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核心产品环保装饰材料进行,是在现有基础上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这一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情况,扩大产业化规模,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为了增强公司核心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而实施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设计开发环境以及检验试验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三、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一)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通过在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厂区内新建厂房，购入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环保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等产品市场的需求。

项目建设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并在 2017 年 9 月建成。2018 年实现 100%达产，形成年产各类环保装饰饰面材料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实现营业收入 50,300.00 万元，净利润 6,054.53 万元的经济目标，各种税收 5,907.92 万元，创造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4.70%，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4.49 年（不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4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41.40%。

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8,600	79%
1.1	设备投资	12,900	55%
1.2	基建工程	5,700	24%
2	铺底流动资金	4,900	21%
3	项目总投资	23,500	100%

本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规划项目。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现有产能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市场容量增长情况，测算出需要扩充的产能情况，据此进行相关生产设备、土建等的投资规模测算，得出此项目的投资总额。

2016 年度，公司家装饰面材料和薄膜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90.75%，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和人造革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90.15%，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收入从 21,588.80 万元上涨到 59,523.82 万元，增长了 175.72%。随

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目前我国家庭装饰行业正处于持续增长阶段,汽车消费也迅速扩张,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还将持续发展壮大,因此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发展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家装饰面材料产能将从 34,100 吨/年增加到 47,100 吨/年,增长幅度为 38.1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能将从 19,800 吨/年增加到 26,800 吨/年,增长幅度为 35.35%,与目前公司的家装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参照当前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了投资项目所需的金额。投资所涉及的建设工程、设备等项目所需资金的确定主要以当前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市场价格作为参考,铺底流动资金也是按照扩大指标估算法,根据该项目初始和持续投入所需各项产品和服务支出的公允市场价格确定。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市场需求分析

此次项目将围绕着汽车和家居产业发展所急需的环保装饰饰面材料产品开发而建立一个生产基地。

(1)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从需求和发展方面看,这几年,我国家庭装饰行业在政府的指引下,顺着绿色环保和城镇化发展,势头十分强劲。

①家居装饰产业发展的绿色环保需求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新型环保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覆盖应用各类造型的铝合金板、硅钙板、木塑板后,形成的护墙、吊顶、橱柜、衣柜等产品,可以减少实木的使用、森林的砍伐。

②家居装饰产业发展的城镇化需求

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正式出台。该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城镇化过程中的人口转移将带来大量住房需求,装修所需的护墙、吊顶、门板以及橱柜、衣柜等室内装

饰材料市场将获得一个量的飞跃，将为环保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提供庞大的市场需求。

③定制家居发展的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居装饰也有了更高层次的认知，需要更加舒适、风格独特、品味与意境一致的套装式全屋装修。在这样的条件下，定制家居概念顺势诞生，并得到了快速发展。整体衣柜、整体橱柜、集成吊顶等家具生产企业纷纷筹建全屋定制家居产业链，如定制衣柜标杆企业“索菲亚”已拓展定制橱柜产业，定制橱柜龙头企业“欧派”同样经营起定制衣柜、定制书柜等产品、服务。定制家居行业的企业数量每年正以 30% 的速度增长，以满足国内的新、旧住房和办公、娱乐场所的个性装修需求。定制家居及整体家居将会成为目前家居装饰市场主流，取代传统家具，从而将带动环保装饰饰面材料产业的市场需求。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从需求和发展方面看，随着科学技术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已不仅仅是一种代步工具，而是代表了人们出行时的生活模式与态度。汽车内饰的质量与档次逐渐成为了影响消费者选购车型的決定因素之一，环保、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是消费者选择的必然趋势。因此，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业随着汽车市场发展而不断成熟、发展。

汽车内饰材料市场随着汽车产业发展而不断成熟、发展。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信息显示：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分别增长 14.46% 和 13.65%。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产品仍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扩张阶段，随着一、二线城市对汽车限制条件的增多，汽车的实际消费逐渐转移到了具有巨大刚性需求的三、四线城市中。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2015》显示，2014 年末全国乘用车保有量达到 12,075.03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7.08%，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88 辆左右。与 2014 年世界汽车组织（OICA）发布的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国家的汽车保有量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远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长期来看中国汽车市场的增长空间依旧很大。

2014 年部分国家乘用车千人保有量

	美国	德国	日本	捷克	俄罗斯
乘用车保有量（万辆）	12,098	4,440	6,067	494	4,338
总人口（万人）	31,934	8,244	11,843	1,070	14,266
千人保有量（辆/千人）	379	539	512	462	304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城镇化必然会促进消费，伴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的进程，居民生活水平会提高，对出行便利的需求自然会加快汽车消费。此外，新型城镇化基础与公共设施的建设、新住宅项目的建设、农村土地拆迁，加上城市物流、环卫、市政工程等都会增加对汽车的需求，并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项目选址安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以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销售增长，公司在京津、长三角地区的家装及汽车客户数量越来越多，产品需求量也逐年提升；而广东天安现有生产基地因场地限制而无法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而且，广东天安在长江及以北的客户开发以及跟踪服务中也碰到了长途运输、协同开发的沟通便捷性和时间性问题。

在家居装饰材料及汽车内饰材料的未来发展规划中，公司拟在华东等汽车主机厂集中地区以及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邦勤家具有限公司、杭州科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家居生产企业附近配套建厂。因此，公司拟在安徽天安扩大投资建立一个贴近华东、华北、华中地区客户的环保装饰材料生产基地，逐步实现原以广东天安为中心的“单卫星辐射经营形式”到广东天安、安徽天安的“双卫星辐射经营形式”的转变，缩短供货周期和物流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辐射全国市场。

3、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情况

在国内市场上，高分子复合汽车内饰面料供应商主要包括了共和兴塑胶（廊坊）有限公司、昆山阿基里斯人造皮有限公司、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等跨国企业在华设立的生产基地。目前国内掌握了高档次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生产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品牌企业数量较少，近年来其逐渐通过自身的研发和技术积累打破了国外厂商对技术和市场的垄断，本公司即为其中的典型代表。

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介绍”。

4、主要建筑工程内容

（1）在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环保装饰饰面材料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8.5 亩。

（2）项目计划总建筑面积约 39,846 平方米，其中：各功能车间 20,360 平方米（包括两个压延车间）及仓库 13,000 平方米（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员工宿舍楼 6,486 平方米。

（3）新购压延机、贴合机、冷冻机、空压机等生产以及检测设备 454 台 / 套，建立环保装饰饰面材料生产线，实现产能达 20,000 吨。

（4）建设厂房内的供配电、给排水、动力、通风空调、环保、消防、通信信息等配套工程及道路、围墙、厂区绿化等辅助设施。

（5）对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等进行有效治理。

5、技术设备方案

主要设备为压延机及辅助设备，总计 12,9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五辊压延机及辅助设备	2	1,730.00	3,460.00
2	四辊压延机及辅机设备	2	1,580.00	3,160.00
3	印刷机	7	200.00	1,400.00
4	发泡机	2	75.00	150.00
5	开布机	2	50.00	100.00
6	贴合机	7	100.00	700.00
7	锅炉	4	70.00	280.00
8	溶剂回收系统二套	2	400.00	800.00
9	余热制冷设备	2	188.00	376.00
10	无尘车间工程	2	50.00	100.00
11	环保静电处理设备四台	4	27.00	108.00
12	粉尘处理设备	2	13.50	27.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3	冷冻机	1	18.00	18.00
14	空压机、储气罐、冷干机	2	18.00	36.00
15	10kv/0.4kv 供电	1	150.00	150.00
16	电梯	4	18.00	72.00
17	起重运输设备	8	10.00	80.00
18	版辊	200	3.00	600.00
19	花胶辊	200	2.00	400.00
20	安装材料（型材、电缆、保温、 保冷、配件）	一批	553.00	553.00
21	安装费	一批	280.00	280.00
22	生产/品管/仓库工具	一批	30.00	30.00
23	车床、钻床、沙轮机	一批	20.00	20.00
24	合 计	454		12,900.00

6、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包括聚氯乙烯、TPO 等树脂、增塑剂、添加剂、表面处理剂、稳定剂、色料等，部分材料需要进口。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以及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充足稳定。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力和天然气，供应稳定。

7、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公共配套设施

本项目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生产对水压无特殊要求，市政自来水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电力由原厂区电力接入，电能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在厂区范围内，按规范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并按规范设置含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的变频消防控制中心系统，消防水管网独立设置，独立控制。

8、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不存在严重污染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粉尘和固体废弃物，其排放及治理情况主要如下：

废气：项目投产的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原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含硫率低，燃烧过程对周围大气环境污染较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性废气主要来自加热、压延、溶剂挥发气体。项目建设拟投资购置环保静电处理设备四台，实现净化气体的目的，后引至 20m 的烟囱高空排放。严格按照国家与安徽省全椒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达标排放。

废水：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另外生活废水产生约 63000 吨 / 年，污水中主要含 COD、悬浮物等，通过生活污水沉淀池进行处理，后经过巴歇尔槽后流入工业园污水管道。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边角料、清洁设备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产边角料基本作为生产原料回炉或者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清洁设备的废抹布、废油墨桶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制定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约 50~65dB(A)，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各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粉尘：项目生产的原料和辅料存在粉状物料。在打粉和投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拟采用模块式扁袋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通过离心机在工作产生负压，防止粉尘外逸，将扬尘吸入风口，通过集尘管进入除尘机内，通过除尘机内的进口纤维滤袋将粉尘过滤掉，干净空气通过排风口排放，附着在布袋上的粉尘通过压缩空气定时反吹，掉入收集桶，集中处理或回收。

综上，本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当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全椒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全环评[2015]15 号。

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23,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00 吨环保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在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 产能，达产年产生营业收入 50,300.00 万元，净利润 6,054.53 万元，项目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4.70%，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4.49

年（不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4 年（不包含建设期），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41.40%。

10、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

为了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公司将成立由总经理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内部协调、管理和对外联系，确保项目按照公司的实施计划和步骤有序进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进行管理。为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对责任各方均明确规定了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对各中间流程实施严格的质量和进度控制，控制项目实施的管理风险。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从初步设计开始到项目竣工投产，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及环评等工作已办理完毕。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将根据公司的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之上，针对环保装饰材料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实验室基础设施瓶颈问题，通过新购置一批国内外先进的实验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成果推广试制设备，在位于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的安徽天安厂区内，建立一个针对环保装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孵化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自主创新平台，为公司的创新与发展提供支撑。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新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已被广东省经信委认定为新材料领域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主导产品高端环保的汽车和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

（1）汽车用装饰饰面材料的技术发展

汽车内饰范围主要由仪表板、门板、车顶、坐垫、木纹饰面、遮阳板、扶手、档位套等组成，其材质特性要求很高，对耐温性、耐候性、气味、外观、耐磨等要求很严格。随着科学技术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已不仅仅是一种代步工具，而是代表了人们出行时的生活模式与态度。汽车内饰的质量与档次逐渐成为了影响消费者选购车型的決定因素之一，仅次于汽车的可靠性。环保、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是消费者选择的趋势。

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与环境相容性较差的材料将逐渐被替代。今后，装饰在汽车仪表板、座椅等表面的饰面材料将在以下性能上不断改进：优良的安全性，低温性能；优良的老化性能，抗 UV 性能；易于循环使用；减小成雾性；材料无害性、与环境及人的相容性。根据这些发展要求，世界各设备厂商、汽车内饰件及材料生产厂商不断开发出新的材料及成型工艺以满足上述发展要求。

目前国内从事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生产的内资企业，大部分主要依靠来料加工，没有形成材料研发技术。总体而言，国内掌握了高档次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生产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品牌企业数量较少，近年来其逐渐通过自身的研发和技术积累打破了国外厂商对技术和市场的垄断，本公司即为其中的典型代表。

（2）家居装饰用饰面材料的技术发展

采用传统油性油墨的饰面材料在生活中应用非常广泛，但其用丁酮、甲苯等有害挥发性化合物作为溶剂，对自然环境造成污染，成品用于家具部件后，对于家居环境也造成了污染，严重影响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在饰面材料印刷时，溶剂型油墨中 70%的成分是溶剂，这些溶剂在油墨干燥过程中挥发到大气中，可能会损害操作工人的身体健康，并对环境造成污染。近年来，人们对装饰材料的安全性给予了高度的关注，绿色、环保、节能将是该行业发展的方向所在，开发使用低 VOC 的环保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其生产技术是行业的趋势。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25 万元。流动资金根据需要逐年投入。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3,475	7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1.1	设备投资	755	17%
1.2	基建工程	2,720	60%
2	铺底流动资金	1,025	23%
3	项目总投资	4,500	100%

本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之上，为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的战略规划项目。公司结合行业现有技术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相关研发项目，据此进行相关研发设备、土建等的投资规模测算，得出此项目的投资总额。

本募投项目建成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试验，产品形式是科技成果，攻关完成“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仿真装饰膜片的水性印刷技术开发”和“基于低能电子辐射改性的车用装饰膜材料的开发”等研发项目，实现公司科研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从而使产品综合效能更加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增加产品收入和利润，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参照当前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了投资项目所需的金额。投资所涉及的基建工程、设备等项目所需资金的确定主要以当前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参考，铺底流动资金也是按照详细估算法，根据该项目初始和持续投入所需各项产品和服务支出的公允市场价格确定。

4、主要研发方向和建设任务

此次研发中心将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基础上，突出以环保装饰材料为主要研发攻关方向和技术领域，建设一个集研发、设计、测试、实验、展示（展厅）及培训等为一体的技术创新平台。

依据公司制定的走高端、做精品的战略目标，形成了一个持续发展的业务理念，开启企业业务发展新“蓝海”。研发中心在未来三至五年技术研发重点主要包括三个方向：

A、稳固核心业务——高端家居装饰材料和环保汽车内饰材料

B、发展成长业务——TPO/PPF 仪表盘材料、水性油墨印刷、环保 PP 材料等博琨品牌系列产品

C、培育种子业务——低能电子辐射产品、水性 PU 汽车座椅革

具体的研发项目将着重往高端环保装饰材料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在未来 5 年内，研发中心拟突破的主要技术方向：

（1）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

该项技术攻关拟采用配方共混及支化的方法来提高聚丙烯的熔体强度使其适用双真空三维成型；采用等离子体处理技术对薄膜进行表面处理，改善其可印刷性；利用水性聚氨酯类物质涂布其表面保护防划伤；并研究改善聚丙烯的压延生产工艺。

（2）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

该项技术攻关拟通过对涂层组成和电子束固化工艺参数的调整，开发出能兼顾产品硬度和柔韧性的生产技术；除了惰性气体保护外，通过加速电压的变化、引发剂的适当运用，解决氧气抑制的问题；开发减少电子束辐射下的降解和发色反应的技术。

（3）仿真装饰膜片的水性印刷技术开发

公司拟开展仿真装饰膜片的水性印刷技术开发及工业化应用推广，主要内容包括：开发应用可热复合水性油墨的仿真装饰膜片的水性印刷生产工艺技术；优化设计印刷工艺和印刷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装饰膜的版间张力，提升产品的对版精度，使印刷制品具有更好的纹理清晰度，色泽饱满；开发印刷膜的在线热贴合工艺，优化热复合机的加热仪器，确保制品不变形、不走纹。

（4）基于低能辐射改性的车用装饰膜材料的开发

以车用高端装饰膜材料产业化技术研究为主要方向，设计、制造、引进和建立国内首条商业化电子固化生产线，通过协同创新性研究，在解决抗老化基材制备技术、高性能辐射固化用涂料制备技术、固化工艺的探索和优化技术以及专用加速器的运行和维护技术等难题的基础上，制备出具有耐热、防污、抗菌、耐磨等优良特性的高端膜材料，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项目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包括：辐射固化

专用低能电子帘加速器的制造、基材在辐照中及辐照后的稳定化、辐射固化专用涂料配方及固化工艺的开发、基材与表面涂料性能及辐射加工工艺的匹配等。

5、研发中心设置

安徽天安研发中心主要由专家委员会、知识产权办公室、研究开发部、检验实验室、产学研办公室等部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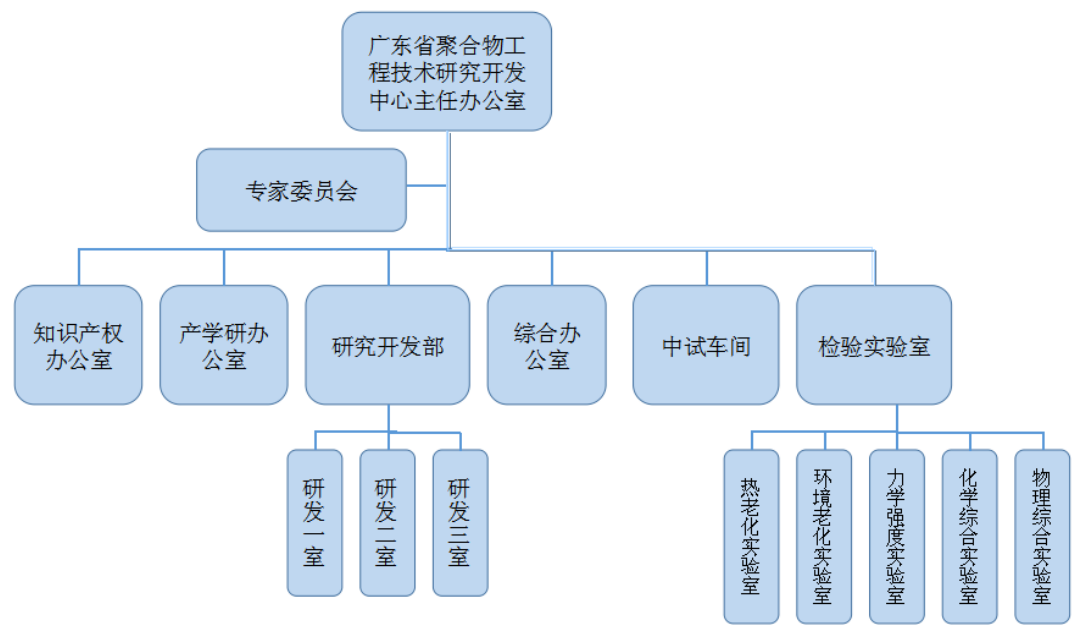


图 13-1：安徽天安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图

专家委员会：由企业内外的权威专家组成，承担中心的技术咨询工作，为企业技术发展方向、重大技术问题解决、投融资策划等提供指导，为决策服务。

产学研办公室：主要负责以对外技术合作、产学研合作、技术与人才引进等形式整合企业内外资源，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以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企业的发展战略作支撑。

知识产权办：主要负责企业专利、著作权、商标、标准等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及实施，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

研究开发部：主要负责各类压延薄膜产品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及成果产业化应用研究。

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运转的行政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以及培训工作。

检验实验室：主要负责编制检验指导文件，编制原材料进仓检验、新产品的检测计划；负责检测设备的管理；收集、整理和分析检测、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和数据，并形成报告，向上反馈。

中试车间：主要负责企业技术中心各类技术创新项目成果试产的时间与进度安排、控制，制作试产单、试产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工艺卡，并进行作业文件和进度安排，进行试产。同时，对试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问题、设备问题进行反馈，提出改进的建议。

6、主要建筑工程内容

(1) 本项目规划占地 11.5 亩，总建筑面积 12,018 平方米；主要包括：研发办公大楼 8,640 平方米；实验楼 1,650 平方米；展厅 1,728 平方米。

(2) 建设相关的环保、消防和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

7、设备方案

为了保证本项目所建设的企业研发中心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拟配置的关键研发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相关软件均属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价格（元）	数量
1	厚度计	ZY-9002-A	3,000	15,000	5
		J14949	1,000	10,000	10
		SM-114	500	25,000	50
2	电子天平	LE500A	800	8,000	10
		JT2003B	3,000	18,000	6
3	数显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3,000	60,000	20
4	伺服控制电脑系统拉力试验机	AI-7000S	115,000	115,000	1
5	高低温箱	GT-7001-HC6	100,000	100,000	1
6	耐黄变试验机	GT-7035-UB	5,000	15,000	3
7	电动缝纫机		1,000	1,000	1
8	耐寒打击器	GT-7006-1	3,500	7,000	2
9	磨耗仪	JM-IV	10,000	10,000	1
10	数显旋转粘度计	NDJ-1	3,000	3,000	1
11	塑胶熔融指数测定机	GT-7100-MI	30,000	30,000	1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价格（元）	数量
12	精密开炼机	2G-160	3,000	12,000	4
13	电冰箱		3,000	3,000	1
14	克利夫开口闪点试验器	SYD-3536	5,000	5,000	1
15	氙灯试验机	XE-3-HS	400,000	400,000	1
16	加速耐候试验机	QUV	120,000	120,000	1
17	杜邦冲击试验机	GT-7037-MI	30,000	30,000	1
18	高温热老化试验箱	SQEH-100	6,000	6,000	1
19	耐水解试验机	GT-7005-R	40,000	40,000	1
20	硬度计	PPH-750B	3,000	3,000	1
		GS-719N	2,000	10,000	5
21	织物摩擦机	GT-7012-M	40,000	40,000	1
22	箱式电阻炉	A-10	4,000	4,000	1
23	分光仪	CM-3600D	1,000,000	1,000,000	1
24	光泽度仪		2,000	20,000	10
25	空调	MASW008T1R1S1	100,000	100,000	1
26		5P	8,000	40,000	5
27		3P	6,000	24,000	4
28	通风橱		20,000	100,000	5
29	实验室柜		3,000	30,000	10
30	实验室边台		6,000	30,000	5
31	实验室高温台		5,000	10,000	2
32	实验室中央台		10,000	20,000	2
33	红外线测温计		6,000	6,000	1
34	红外红探头		20,000	20,000	1
35	手提测色仪	checkII	60,000	60,000	1
36	花胶辊		20,000	2,000,000	100
37	版辊		30,000	3,000,000	100
合 计				7,550,000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全椒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全环评[2015]16 号。

9、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试验，产品形式是科技成果。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从而使产品综合效能更加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增加产品收入和利润，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迫切性

报告期内，公司梧村厂区以及子公司安徽天安的建设导致非流动资金占比大幅提升；其中安徽天安已开始试生产，进入正常生产经营阶段，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逐渐通过自身研发和技术积累打破跨国企业对技术和市场的垄断，开始切入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供应体系，并逐渐站稳脚跟。进入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过程比较漫长；但切入以后，一般会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2014年度的7,147.73万元上升至2016年度的28,174.72万元及2017年1-6月的14,635.87万元，增长迅速。

由于汽车生产供应体系有着“零库存、零瑕疵”的要求，公司需要提前进行备货；而且汽车内饰面料客户一般要求60-90天的信用期，相对其他业务类型较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持续不断提升的汽车内饰面料业务。

2、补充营运资金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相关业务往来款项等所需的资金等因素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结合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融资渠道的运用等综合确定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公司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中有关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和流动资金量的计算公式，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流动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其中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963.86万元,与2015年度营业收入19,214.93万元相比,增长了28.79%;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748.93万元,与2014年度营业收入55,148.88万元相比,增长了21.03%;其中汽车内饰饰面材料2015年度实现18,581.30万元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了159.96%。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安徽天安生产基地进入正常生产,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

假设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保持目前的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销售利润率,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实际)	2017年度 (测算)	2018年 (测算)
存货周转天数	66	66	6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8	78	78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76	76	76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3	3	3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	1	1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5.14	5.14	5.14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29%	20%	20%
销售收入(万元)	85,963.86	103,156.63	123,787.96
销售利润率	9.88%	9.88%	9.88%
流动资金量(万元)	----	18,381.00	22,057.00

经测算,公司2017年及2018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分别为18,381.00万元、22,057.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不断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从2014年末的10,636.26万元增长为2017年6月30日的24,918.92万元。

综上,由于业务规模增长比例快速提升以及银行借款到期偿还等需要,本次发行拟募集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前后产能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前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7年6月末产能 (吨/年) A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吨/年) B	产能增长幅度 (%) C=B/A
装饰材料	34,100	13,000	38.12%
汽车内饰材料	19,800	7,000	35.35%
合计	53,900	20,000	37.11%

注：该产能系根据广东天安和安徽天安设备按全年计算的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装饰材料产能将从 34,100 吨 / 年增加到 47,100 吨 / 年，增长幅度为 38.12%；汽车内饰材料产能将从 19,800 吨 / 年增加到 26,800 吨 / 年，增长幅度为 35.35%。

募集资金运用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与公司 2017 年 1-6 月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A	产能 (吨/年) B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 (万元/吨) C=A/B
2017.6.30	49,330.05	53,900	0.92
募投项目新增	18,600.00	20,000	0.9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18,600.00 万元（不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年新增环保装饰材料产能 20,000 吨，平均每 1 吨产能的固定资产投入为 0.93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为 0.92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与公司现状基本保持一致。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投新增固定资产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沿用的直线法计算折旧。项目建成后年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为 1,516.18 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折旧和摊销 (万元)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1,296.3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9.80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家居装饰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25.90%、31.69%、29.00%和 22.91%，汽车内饰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23.67%、27.08%、31.02%

和 27.55%；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家居装饰面料及汽车内饰面料销售毛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28.18%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只要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到 5,380.34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确保公司毛利不会因此下降。而环保装饰材料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带来的销售收入为 50,30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054.53 万元，完全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均比发行前有大幅度增加。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会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增强。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室，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人：徐芳

咨询电话：0757-82560399

传真：0757-82561955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 第 201705310238 号	900	5.655%	2017.06.06 2018.06.05	-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 第 201705100643 号	500	5.8725%	2017.05.12 2018.05.11	-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N16010434-26	800	5.8725%	2017.02.15 2018.02.14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4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N16010434-27	800	5.8725%	2017.02.22 2018.02.21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5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N16010434-28	1,880	5.8725%	2017.02.23 2018.02.22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6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N16010434-31	1,000	5.8725%	2017.03.06 2018.03.05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7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N16010434-63	1,000	5.8725%	2017.04.05 2018.03.06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8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银（2016）佛山流贷字（业务）第179号	1,000	5.22%	2016.10.31 2017.10.31	最高额抵押
9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银（2016）佛山流贷字（业务）第206号	400	5.22%	2016.11.10 2017.11.10	最高额抵押
10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银（2016）佛山流贷字（业务）第209号	600	5.22%	2016.11.18 2017.11.18	最高额抵押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7年城字第1017280001	1,000	4.35%上浮20%	2017.01.04 2018.01.03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7年城字第1017280002	400	4.35%上浮20%	2017.01.09 2018.01.08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7年城字第1017280003	800	4.35%上浮20%	2017.01.17 2018.01.16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7年城字第1017280004	1,600	4.35%上浮20%	2017.02.07 2018.02.06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6年城字第1016280036	800	4.35%上浮20%	2016.11.30 2017.11.29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6年城字第1016280043	600	4.35%上浮20%	2016.12.13 2017.12.1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6年城字第1016280045	800	4.35%上浮20%	2016.12.15 2017.12.14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6 年城字第 1016280047	900	4.35%上浮 20%	2016.12.23 2017.12.2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9	安徽天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流借字第 241092016020	2,000	5.4%	2016.11.17 2017.11.17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0	安徽天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	注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1	安徽天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1	500	5.2%	2016.12.09 2017.12.09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2	安徽天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2	575.5161	5.2%	2017.01.05 2018.01.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3	安徽天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3	735.3004	5.2%	2017.01.18 2018.01.1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4	安徽天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4	189.1835	5.2%	2017.02.08 2018.02.0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5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810000) 浙商银行借字 (2017) 第 00948 号	2,500	5.655%	2017.04.26 2018.04.25	-
26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流贷字第 20170527001001 号	1,100	5.225%	2017.07.04 2020.07.03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7	发行人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FS 贷字 38772017022	1,995	5.655%	2017.06.14 2018.06.13	-

注：编号 21-24 为“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借款合同项下的子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安徽天安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借款共计 4,000 万元。

2、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4 年城字第 0014280025 号、2014 年城字第 BG0014280025 号	18,000	2014.09.11- 2017.09.10	最高额抵押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9 号	29,500	2016.12.13- 2017.12.06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

						押
3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银（2016）佛山综字（业务一）第 179 号	2,000	2016.10.31-2017.10.31	最高额抵押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32017280065 [注]	5,000	2017.07.19-2018.07.17	-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6 年城字第 00162800017	8,000	2016.10.08-2017.10.07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6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渤佛分综（2017）第 003 号	8,000	2017.02.20-2018.02.19	最高额保证
7	发行人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	FS 综字 38772017003	2,850	2017.6.13-2018.6.12	-
8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综字第 20170527001 号	15,000	2017.05.26-2020.05.25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注：12532017280065 号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融资品种为贸易融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进口押汇的借款余额为 95.052 万美元。

3、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4）佛银最抵字第 010072D1 号	16,500	最高额抵押	2014.12.09-2017.12.08
2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9 号-担保 01	29,500	最高额质押（存单）	2015.12.07-2016.12.06、2016.12.13-2017.12.06
3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9 号-担保 02	20,000	最高额质押（票据池）	2016.12.13-2017.12.06
4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9 号-担保 07	9,500	最高额抵押（房屋、土地）	2016.12.09-2019.12.08
5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佛银最商质字第 000199 号	20,000	最高额质押（商业汇票）	2015.12.07-2016.12.06、2016.12.13-2017.12.06
6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4 年城字第 DY001428002503 号	9,000	最高额抵押	2014.09.11-2017.09.10
7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4 年城字第 DY001428002502 号	9,000	最高额抵押	2014.09.11-2017.09.10
8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4 年城字第 DY001428002504 号	9,000	最高额抵押	2014.09.11-2017.09.10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发生期间
9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6 年城字第 DY001628001702 号	8,000	最高额抵押(房屋、土地)	2014.09.11-2019.10.07
10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6 年城字第 DY0016280017 号	8,000	最高额抵押(动产)	2016.10.08-2017.10.07
11	安徽天安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6 年城字第 BZ0016280017 号	8,000	最高额保证	2014.09.11-2017.10.07
12	发行人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41983-U-01	1,745.81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13	发行人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41986-U-01	1,856.34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14	发行人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41987-U-01	1,966.87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15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5) 佛银最抵字第 010061D1 号	9,500	最高额抵押(房屋)	2014.12.09-2015.12.08、2015.12.07-2017.12.06
16	发行人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5D043280-G-01	610.27	最高额抵押(动产)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17	发行人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5D043284-U-01	610.27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18	安徽天安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5D043280-U-01	610.27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19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41983-G-01	1,745.81	最高额抵押(动产)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20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41986-G-01	1,856.34	最高额抵押(动产)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21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41987-G-01	1,966.87	最高额抵押(动产)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22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5D043284-G-01	610.27	最高额抵押(动产)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23	安徽天安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4WN6D-U-01	2,051.2008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24	发行人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4ATMO-U-01	1,373.8428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25	发行人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4WN6D-G-01	2,051.2008	最高额抵押(动产) (注 1)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26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6D04ATMO-G-01	1,373.8428	最高额抵押(动产) (注 2)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发生期间
27	安徽天安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银(2016)佛山额抵字(业务一)第179号	2,000	最高额抵押(房屋)	2016.10.26-2021.10.26
28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高抵字第241092016005	2,000(注3)	最高额抵押(房屋)	2016.11.10-2017.11.10
29	发行人	安徽天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高保字第241092016027	4,000(注4)	最高额保证	2016.11.01-2017.11.01
30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担(最高)字2016第118号	2,000	最高额抵押(房屋)	注5
31	发行人	安徽天安	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担(企保)字2016第114号	2,000	保证	
32	安徽天安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渤佛分额保(2017)第003号	8,000	最高额保证	2017.02.20-2018.02.19
33	发行人	安徽天安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耀保字2017第009号	2,205.20	保证	2017.03.05-2020.03.05
34	安徽天安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20170527001号	7,000	最高额保证	2017.05.26-2020.05.25
35	安徽天安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额抵保字第20170527001号	7,000	最高额抵押	2017.05.26-2020.05.25

注1: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IFELC16D04WN6D-O-02,《“抵押”补充协议》,确认了远东租赁授权发行人将租赁物抵押给远东租赁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上述抵押不产生《物权法》意义上的抵押权。

注2: 2016年11月24日,安徽天安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IFELC16D04ATM0-O-02,《“抵押”补充协议》,确认了远东租赁授权安徽天安将租赁物抵押给远东租赁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上述抵押不产生《物权法》意义上的抵押权。

注3: 2016年11月10日,安徽天安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署了编号为“高抵字第241092016005”《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安徽天安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担保的主合同为安徽天安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0日期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整。

注4: 2016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署了编号为“高保字第241092016027”《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安徽天安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安徽天安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期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整。

注5: 2016年11月21日,安徽天安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全担(委保)字2016第227号”的《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安徽天安在《借款合同》(流借字第241092016021号)项下的2000万元债务进行担保;同时安徽天安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全担(最高)字2016第11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安徽天安将房屋建筑物扣除已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签订的抵押借款20,000,000.00元后的余

值作为抵押物，针对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向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即上表第 30 项担保）；此外，发行人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全担（企保）字 2016 第 114 号”的《反担保保证协议》，由发行人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对安徽天安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即上表第 31 项担保）。

4、融资租赁合同

因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天安设立之初，尚未能正常生产，如果直接进行设备采购，由于设备金额较大会导致资金压力大，影响企业的正常业务运作，故部分设备选择融资租赁方式和售后回租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天安融资租赁及售后租回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IFELC14D 041983-L- 01	IFELC14D 041986-L- 01	IFELC14D 041987-L- 01	IFELC15D0 43284-L-01	IFELC16D0 4WN6D-L-0 1	IFELC16D0 4ATMO-L-0 1	耀租字 2017 第 009 号
合同性质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合同签订时间	2014.5.21	2014.5.21	2014.5.21	2015.12.27	2016.11.24	2016.11.24	2017.3.6
起租日	2015.3.20	2015.4.29	2015.5.27	2016.1.15	2016.12.2	2017.3.29	2017.3.20
交易对方	远东租赁	远东租赁	远东租赁	远东租赁	远东租赁	远东租赁	耀达融资租赁
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租赁物购买价款（万元）	1,580.00	1,680.00	1,780.00	671.00	1,887.67	1,780.00	2,000.00
租赁成本	1,580.00	1,680.00	1,780.00	543.50	1,850.00	1,780.00	2,000.00
租金总额	1,745.81	1,856.34	1,966.87	610.27	2,051.20	1,373.84	2,205.20
租赁月数	36	36	36	36	36	36	36
首付款（万元）	399	424	449	-	-	534	-
保证金（万元）	75	80	85	43.5	111	74.76	120
每期租金（万元）	37.41	39.79	42.16	16.95	56.98	38.16	61.26
利率（%）	8.74	8.74	8.74	7.68	6.83	8.74	6.45
价款确定依据	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基准利率

注 1：远东租赁系指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耀达融资租赁指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 2：2017 年 7 月 12 日，远东国际租赁与广东天安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5D043280-C-02 的《提前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编号为 IFELC15D043280-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4D041983-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出售的四辊胶布机系列设备及辅机

设备后出租给安徽天安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17,458,140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374,115 元；安徽天安向卖方支付首付款 3,990,000 元及保证金 750,000 元后，视同远东租赁已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价款及安徽天安已向远东租赁支付了相应金额的首付款及保证金；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二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应按合同附件调整租金；发行人就该项融资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4D04198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卖方出售的五辊胶布机系列设备后出租给安徽天安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18,563,428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397,873 元；安徽天安向卖方支付首付款 4,240,000 元及保证金 800,000 元后，视同远东租赁已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价款及安徽天安已向远东租赁支付了相应金额的首付款及保证金；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二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应按合同附件调整租金；发行人就该项融资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4D041987-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卖方出售的五辊胶布机系列设备后出租给安徽天安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19,668,716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421,631 元；安徽天安向卖方支付首付款 4,490,000 元及保证金 850,000 元后，视同远东租赁已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价款及安徽天安已向远东租赁支付了相应金额的首付款及保证金；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二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应按合同附件调整租金；发行人就该项融资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5D043280-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编号为 IFELC15D043280-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发行人自有的设备后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6,102,684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169,519 元；发行人应付的 435,000 元保证金在远东租赁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的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自起租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合同的要求；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应按合同附件调整租金；安徽天安就该项售后回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5D043284-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编号为 IFELC15D043284-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约

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安徽天安自有的设备后回租给安徽天安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6,102,684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169,519 元；安徽天安应付的 435,000 元保证金在远东租赁按约定向安徽天安支付的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自起租日起 6 个月内，安徽天安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合同的要求；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应按合同附件调整租金；发行人就该项售后回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6D04WN6D-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编号为 IFELC16D04WN6D-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发行人自有的设备后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20,512,008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569,778 元；发行人应付的 1,110,000 元保证金在远东租赁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的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自起租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合同的要求；租赁期内的租金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安徽天安就该项售后回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安徽天安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6D04ATMO-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上海鑫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水机械”）出售的 26 " *72 " 倒五辊压延机后出租给安徽天安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13,738,428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381,623 元；安徽天安向卖方支付首付款 5,340,000 元及保证金 747,600 元后，视同远东租赁已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价款及安徽天安已向远东租赁支付了相应金额的首付款及保证金；租赁期内的租金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发行人就该项融资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3 月 6 日，安徽天安与耀达融资租赁签署了编号为耀租字 2017 第 009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出租人耀达融资租赁在购买安徽天安自有的设备后回租给安徽天安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2,205.20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61.26 元；安徽天安需按拟转让价款的 6%比例向耀达融资租赁支付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担保。租赁期内的租金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发行人就该项融资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7月12日，远东租赁与广东天安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5D043280-C-02 的《提前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编号为 IFELC15D043280-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该协议目前已生效。

（二）采购合同

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签订《售货合同》（合同编号：GSL/TG-17048-S），系采购聚氯乙烯树脂，合同金额为 642.80 万元。

2017年7月13日，发行人与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签订《售货合同》（合同编号：GSL/TG-17092-S），系采购聚氯乙烯树脂，合同金额为 879.06 万元。

2017年5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路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物流”）签订《运输合同》，约定由路源物流向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三）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028），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货物的名称为 FA-3AD 打孔革、FE-3AD PVC 无孔革、FE-3AD 无孔革，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合同编号：营 20150326 号），双方建立合作关系，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货物的名称为东风小康 F506 打孔主料、力帆 820 盲孔主料等，合同签定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如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伸三年有效期。2016 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3、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轿车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合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产品名称、价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有关规定执行，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等由《交货通知单》或《采购订单》具体确定，质量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供货质量协议》、《到货规范协议》、《售后服务协议》、《出口汽车售后服务协议》或按照双方签订的《比亚迪汽车服务备件采购协议》等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签定日期为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并且长期有效。

4、发行人与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主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S16092202-01），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货物的名称、数量、价格、规格、型号等由订单内容具体确定，质量标准以合同中的产品质量要求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30日。

5、发行人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合同编号：OPGZGYB-合（16-02-19）018号），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货物的名称为PVC膜，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产品采购价格表》为准，数量、规格、型号等由采购送货通知单具体确定，质量以合同中质量协议内容为准，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7日。

6、发行人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购销合同》（编码：SFY2017-01-001），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货物的名称为PVC薄膜，品种、规格和价格由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发行人与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现生产订货开口合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货物的名称为L42L门板上体表皮PVC0.5mm，PPF：25020；BZ3门板上体表皮PVC0.5mm，PPF：10010；2CE门板上体表皮；T93/T91门板上体表皮PVC0.5mm，PPF：15015，付款方式包含现金及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发行人与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外协产品采购合同》，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货物的名称为PVC（吉利帝豪FE-3AD打孔主料；吉利帝豪FC-3AB黑色辅料；吉利帝豪FE-3AD辅料；FC-3AB咖啡色辅料；FC-3AB盲孔主料），交货时间与数量以需方下达的《月供货计划通知单》确定的交货时间的交货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0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货物的名称为PVC（LC-3AB琥珀橙辅料粗皮纹、LC-3AB黑色辅料粗皮纹、PVC水性FE-5/7黑色通孔主料；PVC水性FE-5/7黑色辅料；PVC水性FE-5/7黑色辅料（黑色底布）；PVC水性NL-4黑色盲孔主料；PVC水性NL-4黑色辅料；PVC LG-4无孔主料），交货时间与数量以需方下达的《月供货计划通知单》确定的交货时间的交货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

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四）设备采购合同

2016 年 8 月 9 日，安徽天安与上海鑫水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AS2017-10），采购 26”*72”倒 L 五辊压延线设备，合同金额为 17,8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24 日，安徽天安、远东租赁与鑫水机械签署了《购买合同》，由约定由远东租赁向鑫水机械购买 26” *72” 倒 L 五辊压延线设备后出租给安徽天安使用。

2016 年 8 月 10 日，安徽天安与上海鑫水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AS2017-11），采购 26”*80”正 L 五辊压延线设备，合同金额为 22,61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安徽天安与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冠机械”）签署《买卖合同书》，约定由安徽天安购买 300 吨 PVC 料仓 3 个及空输计量系统 1 套，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 6,600,000 元；运费由联冠机械承担，质保期 1 年，自调试结束之日起计算。

（五）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天安与安徽华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筑）于 2013 年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华丰建筑承揽安徽天安高端环保汽车内饰项目厂房工程，工程地点在全椒县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以南、界首以西地块；合同价款为 76,448,925.64 元，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主要材料价格在 5%范围内（含 5%）变化不予调整，超出 5%按实际价格进行调整。因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设计变更，安徽天安与华丰建筑签署《补充协议（001）》、《补充协议（002）》及《工程联系单》，同意增加合同价款合计 3,457,261.00 元。变更后合同的总价款为 79,906,186.64 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安徽天安与华丰建筑共同确认了工程价款，并签署了《天安一期工程项目结算汇总》，该合同的总价款为：85,261,564.23 元。

安徽天安与中建永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建永顺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安徽天安 23#压延车间项目二期厂房工程，工程地点在滁州市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合同总价款为 28,151,631.97 元。2016 年 9 月 7 日，安徽天安与中建永顺签署了《23 号厂房设计变更（挖桩基础）补充协议（一）》，合同价款变更为 27,820,291.90 元。2017 年 4 月 11 日，安徽

天安与中建永顺签署了《23号厂房设计变更（挖桩基础）补充协议（二）》及《23号厂房设计变更（挖桩基础）补充协议（三）》，同意增加合同价款合计 3,125,469.15 元。2017 年 4 月 12 日，安徽天安和中建永顺签署《合同约定书》，就安徽天安粉体风送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约定，工程协议总价为 920,000 元。2017 年 5 月 24 日，安徽天安与中建永顺签署了《23号厂房设计变更（挖桩基础）补充协议（四）》，同意增加合同价款 1,300,000.00 元。

（六）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9月，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2017年7月，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发行承销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给光大证券承销和保荐费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担保以外，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 249 号”《民事判决书》，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丰俊湘与李亚男、伍文军向奉海荣分两笔借款 100 万元与 300 万元，并分别签订借款合同。上述借款合同均约定丰俊湘与李亚男、伍文军三人（以下简称“借款方”）对上述借款及合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 100 万元借款到期后，借款方未偿还该笔借款及利息。奉海荣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诉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上述 300 万元借款合同并由借款方偿还上述两笔借款本金及利息。诉讼期间，奉海荣申请财产保全，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 249 号民事裁定，于 2014 年 10 月 15、16、20 日对登记在丰俊湘名下的部分房产、车位以及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了查封。经审理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决：（1）借款方与奉海荣签署的 300 万元借款合同解除；（2）借款方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借款 400 万元、利息 251,046.57 元，并支付自合同约定清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3）借款方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奉

海荣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32,288 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李亚男、伍文军就上述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 年 6 月 5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并在再审期间终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6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佛中法审监民提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约定丰俊湘、李亚男、伍文军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奉海荣、陈迅邦、彭锦标[注]支付借款本金与利息 228 万元，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合共 238 万元，本案即做了结。

2016 年 4 月 14 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605 执恢 2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2014）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 249 号案件对被执行人丰俊湘、伍文军财产的查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丰俊湘原被法院查封的发行人 5.5306%股份已解封，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2016 年 4 月 25 日，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7271%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启超、徐芳、白秀芬、洪晓东、洪晓明。

注：根据（2015）佛中法审监民提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奉海荣根据原一审判决（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 249 号”判决）所享有的债权已转让给陈迅邦、彭锦标所有。

2、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桂民一初字第 503 号”《民事判决书》，2013 年 12 月 31 日，郑文才与伍文军、丰俊湘及李亚男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由伍文军向郑文才借款 100 万元，丰俊湘及李亚男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以其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 100 万元借款到期后，伍文军未偿还该笔借款及利息。郑文才据此诉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要求：

（1）伍文军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114,866.67 元；（2）对丰俊湘及李亚男两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丰俊湘及李亚男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期间，郑文才申请财产保全，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桂民一初字第 503-1 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伍文军、丰俊湘及李亚男的银行存款 1,114,866.67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查封了丰俊湘及李亚男共有的两处房产。经审理，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决：（1）伍文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文才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的利息 1.8 万元，并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实际还清款日止以 1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 5.6%的四倍计算利息；（2）伍文军不清偿上述债务的，郑文才有权对折价、拍卖或变卖丰俊湘及李亚男所提供抵押物的所得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丰俊湘及李亚男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郑文才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1）丰俊湘现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丰俊湘持有公司 2.8034%股份，其所持股份占比较小，且其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3）上述诉讼均属于债权债务纠纷，并非针对丰俊湘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所产生的纠纷。因此，该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天安股份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应该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详细论证、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4 次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 (万元)	董事会决议时间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实施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225.00	2013-4-22	2013-5-12	已实施完毕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630.00	2014-3-15	2014-4-15	已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1,100.00	2016-2-5	2016-2-25	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1,100.00	2017-2-20	2017-3-12	已实施完毕

1、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2013 年 5 月 12 日，天安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250,000 元。

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地税南庄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粤地 62055081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所涉共计 431,749.80 元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2、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2014 年 4 月 15 日，天安股份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300,000 元。

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地税南庄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粤地 2014050007432952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所涉共计 1,208,899.44 元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3、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2016 年 2 月 25 日，天安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1,000,000 元。

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地税南庄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粤地 2016040021753945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所涉共计 2,052,200 元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4、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2017 年 3 月 12 日，天安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100,000 元。

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地税南庄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粤地 2017050031569264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所涉共计 2,052,200 元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报告表、佛山市禅城区地税南庄税务分局出具的缴税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进行过四次利润分配，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所有自然人股东就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应该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详细论证、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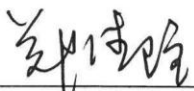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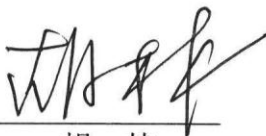
吴启超



白秀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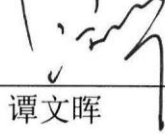
郑德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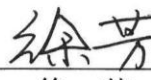
胡林



沈耀亮



谭文晖



徐芳



宋岱瀛



吴兴印

全体监事签名：



黎华强



袁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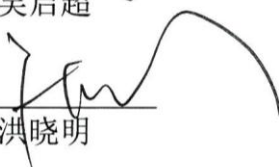


冷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启超



洪晓明



徐 芳



宋岱瀛



白秀芬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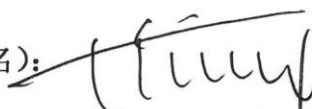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 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学飞



卫成业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邓 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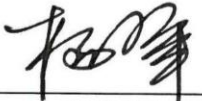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海峰


俞 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翼初


徐 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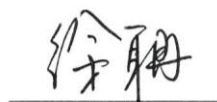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翼初



徐 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许 恒


邱 军

欧阳文晋（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1日，我公司向贵公司出具了《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欧阳文晋、邱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欧阳文晋已从我公司离职，故无法在贵公司《招股意向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签字。

特此说明！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附件

本招股意向书的附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附件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股票发行期间的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按下列方式查阅：

（一）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

联系人：徐芳

电 话：0757-82560399

传 真：0757-825619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联系人：晏学飞、卫成业

电 话：021-22169397

传 真：021-22169234